

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丛书一



道教戒律建设  
与

宫观管理

DAOJIAOJIELVJIANSHUYUGONGGUANGUANLI

张凤林◎主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越宏

Email: yuehong51@sina.com

封面设计：视觉传达  
010-51264077

# 道教戒律建设与宫观管理

DAOJIAOJIELVJIANSHHEYUGONGGUANGUANLI

ISBN 978-7-80254-044-6



9 787802 540446 >

定价：30.00元

道教戒律建设与

宫观管理



DAOLIAOJIEJIANSHIYUGONGGUANGLI

张凤林◎主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教戒律建设与宫观管理:2007年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张凤林主编.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9

ISBN 978-7-80254-044-6

I. 道… II. 张… III. ①戒律(道教)-中国-学术会议-文集②道教-寺庙-管理-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B95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9032号

**道教戒律建设与宫观管理**

2007年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

张凤林 主编

---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越宏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80×1230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50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500

**书 号:** ISBN 978-7-80254-044-6

**定 价:** 30.00元

---

## 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组委会

组委会领导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常云 史孝进 张凤林

杨世华 高信一

秘书联络处成员:

上海市道教协会:吴忠正 刘秀丽

浙江省道教协会:董中基 刘崇明

江苏省道教协会:何春生 熊建伟

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筹委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序

刘仲宇

2007年11月,在苏州市召开了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会上收到各类论文三十余份,集中围绕着当代戒律建设展开讨论,会将论文结集出版。其时,江苏省道教协会和论文的编辑者,要我写几句话。作为一个区域性的多省市道教界合作的研讨成果,能得以出版,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虽然我因应邀观摩香港罗天大醮的关系,没能与会,但在仔细拜读了会议论文之后,还是有些感触,写出来,聊以为序。

—

这本论文集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当代道教戒律建设的。

戒律,对于任何一个宗教来说,都十分重要,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带有根本性质。宗教的最本质的特征是由其信仰决定的。然而其信仰初步建立后如何巩固,信仰的内容如何付诸实践,需要多方面的措施来加以保证。戒律便是其一。

道教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的戒律体系。阐释道教

## 2 ● 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

根本教义的书,如《道教义枢》,介绍道教基础内容的书如《云笈七签》,都对戒律作了充分的阐释与介绍。唐代孟安排《道教义枢》说:“戒者,解也,界也,止也。能解众恶之缚,能分善恶之界,又能防止诸恶也。律者,率也,直也,慄也。率计罪愆,直而不枉,使惧慄也。”又复加解释说:“戒律者,戒,止也,法善也。止者,止恶,心口为誓,不作恶也。”“律者,终出于戒中,无更别目,多论罪报刑宪之科,如师制鬼,玄者、女青等律具。斯则戒主于因,律主于果。以戒论防恶,律论止罪故也。”意思是戒是让学道者明白什么是善,什么是恶,知道如何去止断恶行,效仿善德。所以戒就因而说,即从源头上截断产生错误的根基;而律是就果上说,既已有罪,必须领受惩罚,所以律的制定,让人畏惧行为陷于罪恶时会产生严重的后果,从而不敢染指错误的行为和思想。二者都要求人们从思想深处建立起防过止非的警戒。作为符箓的大宗,正一道素来重视戒律,现在《道藏》里还保留着大量的戒律,它们不少是依经而行,明初四十三代天师张宇初《道门十规》中说:“凡行持,以戒行为先。”正一重演法,而道法的施行,还是要以道士平时守戒持律为前提,否则行法者自身不正,如何召神役将,如何考召处分?而原来较多倾向于炼养的全真教,也很早形成了自己的戒律体系,明末清初的王常月,改单传密授为公开放戒,其初真、中极与天仙大戒,形成完整严密的体系,他所倡导的做法,甚至于被一些人称之为“律宗”。足见戒律在道门中地位之重。

戒律对于道教徒来说,是思想行为的基本守则,是不断纯

洁和加固自己信仰的保证。同时,因为戒律意在戒断恶行,增进善业,所以它又有浓重的伦理教化功能。为了保证组织的纯洁,各宫观还常制定一些管理和日常行为的规范,称为清规。戒律重在自律,清规偏于他律。从道教组织包括各级道教协会到各宫观,都不能没有清规戒律。即使在当代民主社会里也一样。因为没有了戒律的约束,道教徒很难有统一的行为规范,宫观很难有制度的保证。戒律是将分散的个人、个别的宫观整合成一个具有共同信仰的有机体的重要纽带。

不过,道教的戒律形成于古代社会,积淀了许多中华文化的优秀成分,但也不可避免地带有古代社会里的烙印。尤其是某些清规,对于犯戒犯规的道人的处分,合符当时的习惯,却不一定合乎现今的法律和道德认知。随着时代的变迁,戒律和清规,都有必要作出局部的修正与发展。长三角的道教界集中起来,对此加以研讨,是十分必要的。当然,无论是清规还是戒律,不是一个局部的道教组织可以完全决定。许多规定,在古代,是依经而行,因神而颁,神与经书的权威性,赋予了那些规戒的权威性。现代怎么定,怎么改,恐怕要更加权威的机构才能做出。

## 二

这本论文集的形成,得力于2007年的首届长三角道教论坛。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道教形成与传播的重要区域。直到今

#### 4 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

天,这一地区还有非常多的信众,许多道教的思想、书籍、仪式,都融入了这一地区的民间风俗之中。有广大信众的宗教需要做基础,再加上道教界自身的努力,长三角地区的道教,在全国,乃至于在海外,都有极大的影响。同时,由于既沿海又沿江的长三角地区是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民众的富庶,有过于内地,吸引了海内外的投资家也吸纳了大批的内地和西部地区的务工者。这样,使得长三角地区的道教有较好的自养经济基础,也对于周边地区有一定的文化辐射力。这种区域优势,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然而,这种区域优势如何发挥,却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长三角道教学术研讨会的召开,无疑是一个成功的经验。不同省市,不同道派的道友们聚集在一起,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探讨,正是相互交流相互切磋的好机会,对于加强合作,增进道谊,肯定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会议也邀请了部分学术界人士参与,则又有利于道教界与学术界的沟通和合作。据道长们告诉我,这样的研讨,他们还将采取“轮流坐庄”的方法,每年在江、浙、沪召开。那样的话,这种合作变成了常态化,长三角道教论坛便成了一个交流的平台。如果办得有深度,也许,它还将成为道教文化建设的品牌呢!这是我们的期待。

### 三

长三角地区的道教界如何进一步合作,论坛如何办得更好,当然要这一地区的道长们协商之后达成共识,提出创造性

的设想。不过,就有关学术讨论来说,我还是有一孔之见,愿意趁这个机会说出来,贡献给诸位道教界的领导和广大的教众。

道教文化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具有十分丰富的内容,其中每一个内容,都有很大的研讨和诠释空间。从学术层面上说,对于道教文化的研讨方兴未艾,以后还会有大量的课题可以探讨。从道教界工作的实务来看,由于历史的原因,道教恢复元气还不久,遇到的困难、产生的问题,都需要寻求应对之策。因此,道教论坛中,虚虚实实的论题,都不会少。但是,我个人觉得,当前在道教界自己举办的研讨中,如何更加自觉地加强教义思想的钻究和探索,显得十分迫切。

任何一个成熟的宗教,都有自己的教理教义,道教也不例外。教义是道教信仰的集中概括与阐释。历史上,道教一形成,就注意了自己的教义的规范与阐释。正一盟威道以五千文为教,而且天师们专门撰写《老子想尔注》,就是借《老子》这部经书,阐发教义思想的尝试。至于后世创作的专门研究、解释教理教义的道书,更是不计其数。

因为每一时代的信众,都会在人生中在社会上遇到不同的问题,思想上产生迷惘,凡间的理论与方法不足以从根本上解决其苦闷,才会祈求超自然的力量指点迷津。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宗教需要”。要满足其需要,仅仅有殿堂像设供其膜拜是不够的,还需要有思想的火花为其释疑解惑。而这种思想的火花,首先是出于宗教的信仰,然后据其信仰,加以阐释发挥,因时而变换,顺势而施教。道教信仰不能改变,但对它的阐释发

挥即教义,则必须常新。教义思想的发展,常常是道教站于某一时代文化、社会中心舞台的基本前提。可惜的是,从清乾隆年间之后,道教教义几乎处于停滞的状态,进入近代后,也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形成新的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教义体系。改革开放后,虽有少量讨论,比起我国的其他宗教,还是显得薄弱。这严重地制约着当代道教的发展。所以,如何更加自觉地探讨自己的教义,因顺着新的时代条件,加以丰富和发展,是每一个道教徒的责任,担任各级领导工作的,当然具有更大的职责。长三角地区的道教徒,经济条件和文化基础都较好,而且处于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对于时代的脉搏较易感受到,因此有条件深入开展此方面的研讨。须知,正是教义建设的滞后,使得我们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认识眼界打不开,也正是由于此,道教文化回应当代社会提出的问题能力不足,对时代和人生重大问题的解释功能降低。所以,怎么开展教义思想的研究,将这种研究与具体问题的解决有机地结合起来,值得每一位道友思考。作为教外人士,笔者不能代替道教界进行思考和得出结论,但从近三十年的学术生涯中,还是有一些经验,可以供道教界的朋友们参考,也愿意在以后的研讨中,能向朋友们抛出引玉之砖。

祝长三角论坛常论常新,祝论坛越办越好。

# 目 录

序 .....	刘仲宇(1)
继承和发扬道教教制建设的优良传统	
完善教制 促进管理 振兴道风	
.....	张继禹(1)
试论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基本构想 .....	丁常云(7)
现代道教戒律建设 .....	张凤林(35)
浅议当代宫观管理的五大要素与人性化	
原则 .....	张金涛(41)
也谈道教宫观管理	
——以茅山道院为例 .....	杨世华(49)
弘扬道教传统 构建和谐社会 .....	高信一(56)
清静为天下正	
——当前宫观建设中的几点思考 .....	吉宏忠(66)
戒律是维护道统的必要条件 .....	张振国(72)
论全球化境遇中道教的发展	
——以道教戒律建设为例 .....	孙亦平(82)
《度人经》中“十不二无”戒律的现代意义 .....	刘秀丽(91)

## 2 ㊟ 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

- 道教宫观现代管理之我见 ..... 尹信慧(98)
- 道教戒律与构建和谐社会 ..... 孟凡波(106)
- 宫观外的胡言乱语 ..... 程尊平(128)
- 关于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若干问题 ..... 林其铨(133)
- 加强戒律建设 构建和谐社会 ..... 孙敏财(141)
- 戒律对于现代道教的价值 ..... 刘崇明(146)
- 戒律是通向道法自然的切实途径 ..... 张高澄(153)
- 略论道教科仪在现代的发展 ..... 龙飞俊(165)
- 浅论道教清规戒律在管理上对道士的影响及其  
发展展望 ..... 吴忠正(172)
- 试论道教戒律的作用及现代意义  
..... 陈济煌 葛昆银(185)
- 试论戒律建设与道教发展的关系 ..... 邵志强(190)
- 试谈道教的学戒建设 ..... 李纯明(199)
- 重修《道教清规榜》的几点思考 ..... 徐炳林(203)
- 加强道教戒律建设,促进道教和谐发展 ..... 王水江(210)
- 关于道教宫观管理、建设及发展的几点思考  
——以苏州道教宫观现状调查情况分析  
为例 ..... 熊建伟(218)
- 生命超越与生活世界  
——道教的文化精神及现代意义 ..... 白欲晓(232)
- 宗教的文化学诠释  
——以道教为例 ..... 孔令宏(243)
- 加强戒律建设 树立道教新时期社会形象 ... 张开华(255)

浅谈“戒妄语”的现实意义 .....	毛裕贵(260)
宫观管理与服务社会 .....	薄建华(265)
传承为体革新为用	
——对新时期道教发展的思考 .....	王中华(273)
道教戒律的发展 .....	黄新华(282)
人的内心和谐是一切和谐之基础	
——也谈遵守戒律及宫观管理 .....	余万曜(288)
论当代宫观管理的人性化趋势 .....	何春生(291)
附:	
长三角地区道教清规榜(讨论稿) .....	(298)
长三角地区道教宫观管理共识(讨论稿) .....	(301)

## 继承和发扬道教教制建设的优良传统 完善教制 促进管理 振兴道风

张继禹

今天,长三角地区道教在这里举行以“道教宫观管理与戒律建设”为主题的论坛,我把它看成是关系到当代道教教制建设与道风建设的一次论坛,是加强道教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的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尽管对这样一个主题的研讨还只限于长三角地区,但其意义应该说是重大的。期望本次论坛能取得成效,并通过这个论坛能切实推动当代道教的教制建设。促进道教的宫观管理和道风建设。

在此,我谨从教制建设方面先讲几点看法,与大家商讨。

### 一、道教教制是道教的重要内容与形式

每一种宗教都有自己的宗教制度,这种宗教制度的形成既有其自身发展的客观条件和要求,也是其立教度人、体现风范的基本要求。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家有家规,国有国法,教亦有

制。道教教制是道教之所以成为道教的重要内容与形式。一般来说,应该包括道仪制度和戒律制度两大内容,用以约束道士思想言行、防非止恶,要内强修养,外树形象。

道教设立教制,源远流长。自太上降授科仪,即成道教之传统。道教创立时规定:凡道士犯法者,先原谅三次,如仍不改过,才给以惩罚。教制简约,主旨明确,要在戒贪欲、守清静。两晋南北朝以来,道教教制不断丰富和发展,出现了许多重要的经书,如《道门科略》、《老君音诵戒经》、《太上老君戒经》、《太上戒经》、《正一威仪经》、《三洞法服科戒文》、《女青鬼律》、《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要修科仪戒律钞》、《三洞众戒文》、《三洞修道仪》、《太上出家传度仪》、《道门科范大全集》、《重阳立教十五论》、《道门十规》等等。形成了《三皈戒》、《五戒》、《八戒》、《无上十戒》、《二十七戒》、《百八十戒》及《初真戒》、《中极戒》、《天仙大戒》、《智慧观身三百大戒》等戒律。

这些道仪戒律构成了道教教制制度,保持和促进了道教的健康发展。

## 二、道教教制建设是不断继承和发展的过程

道教教制虽然是自太上降授科仪以来即成道教之传统,但也是不断继承与发展的,这个继承与发展的过程也就是道教既不断因应社会发展又保持道教神圣性的过程。

道教教制从初创时的“原宥改过”到“想尔九戒”和《度人经》所要求的“不杀不害、不嫉不妒、不淫不盗、不贪不欲、不憎不恨、言无华绮、口无恶声”,再经过魏晋南北朝及唐宋的丰富发展,道

仪戒律规范是不断完善,出现了陆修静、寇谦之、杜光庭等一大批高道、形成了上述的一系列重要经书。即《老君音诵戒经》、《太上老君戒经》、《太上戒经》、《正一威仪经》、《三洞法服科戒文》、《女青鬼律》、《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要修科仪戒律钞》、《三洞众戒文》、《三洞修道仪》、《太上出家传度仪》、《道门科范大全集》、《四极明科》、《明真科》、《千真科》、《女真科》等等。

金元时期全真道形成后,前有重阳祖师的立教十五论,继有长春真人丘处机遂根据道教已有的戒律,订立了道教全真道传戒仪轨,创立全真丛林制度。于是教门内有日用五乘之法:一曰宗,二曰教,三曰律,四曰法,五曰科。明清以来则有明时四十三代天师奉敕制定的《道门十规》和清顺治年间全真龙门派第七代律师王常月方丈中兴全真道的开坛传戒,成为今时道门的要典。

我们当以《度人经戒》、《太上老君戒经》、《重阳立教十五论》、《道门十规》以及王常月所作的《龙门心法》为今天教制建设的基本要典,加强学习,身体力行,继承发展。

### 三、当代道教教制建设重在发扬

从祖天师创教设立教制至今,道教教制已经历了一千多年的发展。回顾每一阶段道教教制的建设,不难发现祖师们设立教制时总是在前辈们的基础上根据时代需要不断完善教制建设。今天道教教制的建设一方面也要在原先的基础上善于继承和发扬,继承和发扬其有益于社会道德风化和道教道风建设的内容。

道教是教人为善的宗教,道教是主张齐同慈爱的宗教。太上

#### 4 ㊟ 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

垂教,告诫世人说,天之道损有余以奉不足。既以为人已愈有,既以与人已愈多。早期道教,不忘祖师教训,倡导遵循天道,互助合作,周穷济急,诚信不欺诈。宣扬重生道,务清静,守道奉诫,积善成功。提出“行无为、行柔弱、行守雌;行无名、行清静、行诸善;行忠孝、行知足、行推让”。《太平经》则说:“不肯力以周穷救急,春无以种,秋无以收,其冤结急乎天。天为之感,地为之动,不助君子周穷救急,为天地之间大不仁人。”在后世的诸多戒律中,这样一个精神一直得到了贯彻。如全真主张性命双修,以“澄心定意,抱元守一,存神固气”为真功,以“济贫拔苦,先人后己,与物无私”为真行,更是这一精神的发展与提升。再如:《妙林二十七戒》说:不得盗窃人物,不得妄取人才,不得妄言绮语,不得因恨杀人,不得贪嗔痴狠,不得慢老欺人,不得咒诅毒心,不得骂詈高声,不得訾毁谤人,不得两舌邪佞,不得评人长短,不得好言人恶,不得毁善自誉,不得自骄我慢,不得毒畜药人,不得投书潜善,不得轻慢经教,不得毁谤圣文,不得恃威凌物,不得贪淫好色,不得好杀物命,不得耽酒迷狂,不得杀生淫祀,不得烧野山林,不得评论师长,不得贪惜财贿,不得言人阴事。《智慧度生上品大戒》第二戒:见人穷乏,饥寒困急,捐身布施,令人宝贵,福服万倍,世世欢乐;第六戒:常行慈心,愍济一切,放生度厄,其功甚重,令人现世居危得安,居疾得康,居贫得富,举向从心。《初真十戒》第五戒:不得贪求无厌,积财不散,当行节俭,惠恤贫穷。《中极戒》第三十戒:不得多积财物,不思散施;第一百六十四戒:不得阻人为善事;第二百零五戒:所至之处,必先问贤人善人,当亲依之。唐宋以后还出现了许多道教劝善书,如《太上感应篇》、《文昌帝君阴骘文》、《关圣帝君觉世真经》、

《太微仙君功过格》等,倡导慈悲为怀、关心他人、关心社会。

这些优良的内容,我们要努力继承和发扬好,把祖师们慈爱众生,关爱社会,自律利他,度己度人的精神发扬光大。

#### 四、当代道教教制建设重在重立

历史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当今道教教制的重建既是道教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也面临着新的时代发展的要求。由于近代历史的变革和社会发展,经济繁荣,文化复兴的因素,古老道教既得到了新生发展的大好机遇,也带来了由于教制建设滞后出现的戒律制度松散的现象,道教界一些有识之士对此一直高度重视,提出了加强教制建设,以完善教制,促进管理,振兴道风。中国道教协会把加强道教教制建设列入了自己的工作重点,先后出台了“中国道教协会关于道教宫观的管理办法”、“中国道教协会关于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办法”、“中国道教协会关于传戒授箓的规定”,“中国道教协会关于方丈、住持任职办法”等,是对新时代道教教制建设的可喜尝试。

总结历史以往的经验,我认为,当今的道教教制建设必须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坚持和完善。一是继承和发扬,继承是要保持道教自身的神圣性,发扬是要与时俱进,以适应社会发展的环境,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二是秉承道教教制内强修养,外树形象;三是要简而不繁。如传统的三皈五戒既很重要又不繁复,既能保持古制的优良传统,又能符合现代宫观管理的需要,也能符合当代社会的法律法规。以达到完善教制、促进宫观管理,振兴道风的时代要求。

## 6 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

今天,长三角地区的道教,借此论坛之机,达成共识,在中国道教协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出台《长三角地区道教清规榜》和《长三角地区道教宫观管理共识》,一方面继承和发扬道教古制优秀传统,一方面与现代社会生活相结合,在当代道教教制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作出了有益的探索,是很有意义的。

## 试论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基本构想

丁常云

道教戒律,是道教教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道门自身建设和提高信仰水平的有效手段。一方面,戒律从信仰的角度,可以最大限度地维护道教教义、道教经籍、道教科仪、道教活动场所、道士和道教组织等宗教要素的神圣、尊严和崇高,也可以最大限度地肯定道教的信仰与价值,肯定道德的神圣性,进而肯定道教徒的信仰追求和价值选择;另一方面,戒律也可以极力维系道门内部的严肃性、清静性和纯洁性,有助于逐步实现道教徒的人生理想,从而切实体现道教的真正价值。因此,加强现代道教戒律建设,不仅是道教自身发展的需要,而且也是时代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在道教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现代道教戒律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其意义也更加深远。

现代道教戒律的建设,主要是强调戒律理论的创新和戒律思想的适应。所谓理论创新,就是要在继承传统戒律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道教的戒律;思想的适应,就是现代道教戒律既要与时俱进、适应现代社会,又要结合道教目前现状,有针对性地制订出一

套适应现代社会的道教戒律,用于完善道教规戒制度和加强道教自身建设。这是新时代发展的要求,也是道教自身发展的需要。因此,现代道教戒律必须要在继承、发展、适应、创新的基础上进行建构,在加强道风建设和信仰建设的前提下进行完善和发展。根据现代社会的发展需要和道教自身的发展要求,本文将从道教戒律建设的历史经验出发,就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基本构想问题作一简要阐述,并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思考和建议,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道长指正!

## 一、道教戒律建设的历史经验

综观道教戒律建设的发展历程,我们发现:道教戒律建设是伴随着道教的发展而发展,伴随着道教的衰落而衰落。凡道教戒律发展之日,必定是道教兴盛之时;凡道教戒律衰微之日,也必定是道教衰落之时。我们还发现:道教戒律对于加强道门自身建设、完善内部管理是十分重要的,对于推动道教的振兴和发展更是不可缺少的。为此,从道教戒律建设的发展历程中,我们得出如下历史经验。

### (一)戒律建设是规范道教创教的重要保证

道教产生的思想渊源,一般认为主要有:古代哲学(主要是黄老思想)、神仙信仰、自然崇拜与鬼神崇拜、巫术等。这些思想都是中国古代的传统思想信仰,是中国原始宗教崇拜和信仰的内容。道教在其创立过程中,继承和发展了这些思想,成为道教信仰的重要思想内容。道教的正式创立,标志着中国古代宗教,已经从自发的原始宗教发展到了人为的神学宗教。根据我国学术界研究,一

般认为：“道教正式创立于东汉末年，其标志是太平道和五斗米道的出现”。但是，通过对太平道和五斗米道的研究，我们发现戒律在道教创立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是巨大的，特别是在创教初期，戒律对于稳定道教组织建设和约束道教徒的言行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如果我们以《太平经》和《老子想尔注》的出现，作为道教正式诞生开始的话，那么在《太平经》和《老子想尔注》中就已经有了道教的戒律思想。其中，《太平经》中就有所谓的道“诫”，如“不孝不可久生诫”、“贪财色灾及胞中诫”等。还有将戒律与斋合在一起，《太平经》中就有《斋戒思神救死诀》，称：思神之前“先斋戒居闲善靖处”就是一例。还称：“道乃有大戒，不可不慎之也”。“其戒要求人们不要轻易泄露所得之道”。《老子想尔注》则更为注重道戒，认为“戒为渊，道犹水，人犹鱼”，无戒则道不存，无戒则人不存。现残卷中存有道戒数条，如“施惠散财”、“竟行忠孝”、“喜怒悉去”、“直止足”、“不敢多求”等，要求信徒“奉道诫，积善成功，积善成神，神成仙寿”。这些道戒虽然还不是很正规的道教戒律，当时作为道门内部的一些宗教规定，对于规范道教信徒的言行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在创教初期，道教信徒对于道教还不十分了解，对于道教信仰水平还不高，作为加强道教组织建设的道戒就起到了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

初创时期的道教，从加强内部组织纪律入手，以道戒来规范和约束信徒的言行，对于道教的创立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些道戒的特点：一是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符合初创时期的道教实际；二是简单易行，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三是便于宣传，容易被信徒接受。

如《三国志·张鲁传》、《后汉书·刘焉传》及注引《典略》等称：“教以诚信不欺诈，有病自首其过”，“置义米肉，悬于义舍，行路者量腹取足；若过多，鬼道辄病之”，“有小过者，当治道百步，则罪除”，“又依《月令》，春夏禁杀；又禁酒”等。这里的“诚信不欺”可以很好地规范信徒的社会道德，提高信徒的道德素质；“有病自首其过”就已经有了早期的道教信仰内容，这在当时缺医少药和保健意识极差的情况下，自行思过则是一种心理疗法，是有利于身体健康的，这对于道教初创时期的道教徒来说是具有很强的吸引力的，自然也就有利于道教信徒的增多和道教队伍的扩大；至于“置义米肉”、“量腹取足”的道戒则有着很强的号召力，吃饭问题是人的最基本的生存条件，而早期道教则能保证人人有饭吃，而且人人平等，这是早期道教服务社会、造福人类的善举，对于扩大道教的社会影响又是何等的重要。

虽然，早期道教的一些道戒尚不成熟，戒条也非常简单。但是，就是这些看上去似乎简单的戒条，对于规范道教的创教提供了基本的保证，对于推动和促进道教的正式创立创造了重要条件，对于这一点过去似乎不被人们所重视。今天，我们在研究传统戒律的同时，必须要从中寻找戒律建设成功的历史经验。因此，我认为道教戒律对于道教正式创立所起的积极作用就是其中成功经验之一。

## （二）戒律建设是推动道教改革的重要抓手

道教创立以后，经过魏晋已有初步发展。但是，这一时期的道教面临的任务也是十分复杂而艰巨的。就天师道来说，由于它初创不久，理论教义还比较粗糙。科仪比较简单，组织也不健全。特

别是张鲁羽化后,组织涣散,科律废弛的状况日趋严重。于是,出现了寇谦之改革天师道的新局面,其改革的措施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是最为重要的抓手则是道教的戒律建设。

根据现代道教学者研究,寇谦之改革天师道的主要内容为四个方面:一是坚决制止利用天师道犯上作乱;二是废除三张时期的租米钱税制度;三整顿组织,加强科律;四是增订戒律和斋仪。其中,“坚决制止利用天师道犯上作乱”,主要是针对当时天师道内部信徒良莠不齐,特别是有一些“逋逃罪逆之人”和“奴仆隶皂”之类贱民,进入了道教队伍。寇谦之骂他们为“下俗臭肉,奴狗魍魉”。还咒骂“当疫毒临之,恶人死尽”。寇谦之所需要的天师道,“决不是那种犯上作乱的天师道,而是实行父慈、子孝、臣忠原则的天师道”。对此,寇谦之通过一些戒规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于“废除三张时期的租米钱税制度”,主要是指废除张鲁时期“政教合一”的一些做法,因为有些已经不适当当时的社会需要了,因此必须要按“新科”加以革除。这有些是通过戒律来实行改革的。至于“整顿组织,加强科律”,则主要是戒律建设的内容。自张鲁羽化后,天师道也逐级向全国发展,但缺乏强有力的领导,致使道教组织涣散,戒律松弛。寇谦之很快就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并力图加以解决。他在《老君音诵戒经》中说:“从系天师升仙以来,旷官置职,道荒人浊,后人诸官,愚暗相传”。这种缺乏戒律制度的天师道,很快就出现了许多不正常的现象。首先是乱取民财;其次是将道教房中术变成了淫秽之术;再次是出现了道观察酒父死子系的弊端。于是,寇谦之从加强科律入手,进行清理整顿,称:“吾今并出新法,按而奉顺”。这里的新法就是指《老君音诵戒

经》。于是,寇谦之根据新法戒规,废除了一些陈规陋习,规范了道教的组织建设。而对于“增订戒律和斋仪”,也主要是戒律建设的内容。寇谦之在改革天师道时,有“废”也有“增”,增加内容最多的则是戒律和斋仪。寇谦之所撰写的《老君音诵诫经》20卷,主要就是讲道教戒律的著作。在这些戒律中,他还采用了儒家的忠孝等道德规范作为道士的行为准则。对当时道教的改革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可见,寇谦之改革天师道的主要办法就是加强戒律建设,以戒律建设为改革的主要措施,并且取得了十分理想的成效。经过寇谦之改革后的天师道,原始性减少了,成熟性加强了,特别是道教的戒律制度完善了,这对于道教自身的建设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改革后的天师道,一般称为新天师道,或北天师道。

### (三) 戒律建设是振兴道教发展的重要条件

明清以降,道教式微。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道教戒律松弛,原来曾经纷繁、复杂、苛刻的道门戒律逐渐不为人知,失去了它的约束力、影响力和宗教意义。于是,道门有识之士很快就意识到加强道门戒律建设对于振兴道教的重要性,并为之作出了一定的努力。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清代王常月。

全真龙门派经清初王常月的中心,较明代有所发展,一度呈现复兴全真初期教风之象。这是王常月加强道教戒律建设的结果。兴教初期,王常月就撰有《初真戒律》1卷,收入《道藏辑要》,后人将他在南京碧苑说戒的语录整理为《碧苑坛经》(又名《龙门心法》),为上、中、下三卷,系统表述了复兴龙门的思想宗旨,为清代龙门教派重要的戒律著作。王常月针对当时教团积弊,重弹初期

全真教义之“祖调”，力倡实践躬行，以精言戒行为先、明心见性为主，欲图复兴全真初期之教风。他针对本教积弊，以清整戒律为中兴龙门的关键措施，强调以戒行为先，精严戒行为学道之首务。其《初真戒律·行持》称：“戒是全真第一关”。《碧苑坛经》强调“万法千门，……守戒第一”。并喻戒为降魔之杵、护命之符、升天之梯、引路之灯、仙舟宝筏。并要求戒子“持戒在心，如持物在手”，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王常月所传“三坛大戒”，分初真戒、中极戒、天仙戒三级。王常月认为，初真戒的功用在于“拘制色身，不许妄动胡行”，这是修道的基本阶次；中极戒的功用在于“降伏顽心，不许妄想胡思，七心八意”，这是修道的第二个阶次；天仙大戒的功用在于“解脱真意，不许执著粘缚”。他在《碧苑坛经》中说：“大众，你受的乃初真十戒，乃是教你们拘制色身，不许妄动胡行，起止无常的；至中极三百大戒，乃是教你们降伏顽心，不许妄想胡思，七心八意的；至天仙妙戒，乃是教你们解脱真意，不许执著粘缚的。大众，初真十戒粗，中极三百便细了。夫初真戒制其外六根，中极戒扫其内六尘，天仙妙戒使三身解脱，八识消亡，九难十魔，不敢侵犯”。正因为王常月认为戒律有如此大的功用，所以他特别强调“戒行精言”，并对此作了诠释，即“降心顺道唤作戒，忍耐行持唤作行，一丝不杂唤作精，一毫不犯唤作严。始终不变唤作持戒，穷困不移唤作守戒”。可见，王常月中兴龙门的有力武器就是道教戒律，通过他的努力，使清初处于衰落的全真派一度出现了复兴的新景象。因此，王常月也被后世尊为“全真龙门派中兴之祖”。

## 二、建立一套适应现代社会的道教戒律

当今社会,国泰民安,社会发展空前繁荣。道教遇到了它发展史上的黄金时期,但是就目前道教的现状来看,还存在诸多问题,特别是道门的自身建设还不能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因此,建立一套适应现代社会的道教戒律,不仅是加强道门自身建设的需要,而且也是道教适应社会、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根据上述对于道教戒律建设的历史经验的分析,我们认为当代道教必须要建立一套适应现代社会的道教戒律,来整顿和规范道门管理和加强自身建设。

### (一)对现代道教戒律的一般认识

当今社会,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道观,也影响着道观中的道教徒。于是,一些道教徒出现了:“戒律松弛”、“信仰淡化”、“世俗化味过浓”等不良现象。为此,中国道教协会曾明确指出:“要树立正确和纯洁的信仰,……通过不断学习和修持,丰富自己的道教知识,把握道教的精神实质,升华自己的信仰”。因此,当代道教徒要树立正确的、纯洁的信仰,要通过自己的修行,淡泊名利,纯洁心灵,与人为善,坚持正信,树立良好的信仰风范和高尚的道德情操。而现代道教戒律正是加强教门道风建设和信仰建设的重要手段。

面对新时代,道教必须要制定新的道教戒律,而新的道教戒律又必须要继承传统、适应时代。鉴于道教历史上的传统戒律,有些已经不能适应当今新形势下道教发展的需要了,有必要加以调整、补充和完善。因此,我们要对历史的、传统的道教戒律进行整理研

究,要增加适应现代社会的规戒条文。道门诸多有识之士也都期望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教制规戒,来完善道门的管理制度,肃穆道仪,端正道风,促进道教的健康发展。

现代道教戒律是传统戒律的新发展,是加强道教宫观管理的规戒制度。它的成功关键是在于道教界自身的关心和重视,并且能够坚持做到持守奉行。因此,现代道教戒律的确立必须要注意以下几点事项:一是道教组织和道门领袖要意识到加强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重要性,并且能够尽快赋予行动。二是要认识到现代道教戒律建设是加强道教教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加强道门自身建设的必然选择。三是戒律建设是当前道教亟待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也是现代道教振兴和发展的关键所在。

## (二)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主要内容

现代道教戒律的建设,既是对于传统戒律的一种继承和发展,也是一种开拓和创新。道教组织和宗教场所不是机关团体,也不是企事业单位,其管理并不是仅仅依靠现代管理制度就能解决的,而必须要有不同于现代管理制度的道教戒律,这是宗教信仰的神圣性和特殊性所决定的。因此,现代道教戒律的建设必须要重点思考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现代道教戒律必须要具有现代社会所需要的公共行为准则。现代道教戒律的建立不能离开社会的伦理道德,同样应该是现代社会的公共行为准则。因此,对于传统戒律中被大家所公认的、所接受的社会公共伦理道德,应该很好地加以继承。有些戒律不仅是道教徒要遵守奉行的,而且也是整个社会值得加以提倡的。如戒杀、戒偷盗、戒贪欲、戒纷争和提倡尽忠孝等思想内容。

1、戒杀。所谓“戒杀”，就是指禁止一切残害生命的行为。道教是一个贵生的宗教，《度人经》提出“仙道贵生，无量度人”，以贵生为人类社会的思想美德，就是要人们尊重生命，保护生命。凡是对于生命有害的事情都应制止，对生命有利的事情多加提倡。道教传统戒律中就明确规定反对泛杀物，如：“生为大德之王，仁为儒道之尊，慈为福端，杀为罪首，立功树德，莫如去害，故济生之苦，皆由慈心于物”；还有“不得杀生”；“戒杀”；“不杀，慈救众生”；“不得杀生屠宰，割截物命”；“不得因恨杀人”；“不得好杀物命”等戒律都强调了戒杀。这不仅是现代道教戒律必须要考虑的内容，而且也是社会公共行为准则之一。

2、戒偷盗。戒偷盗，是社会最基本的伦理道德。人类社会，无论古今，无论中外，也无论道俗，偷盗总是不能容忍的恶行。道教传统戒律中有关反对偷盗的戒律条文也很多，如：老君五戒第四戒“不得偷盗”；积功归根五戒第二戒“戒盗”；闭塞六情戒第五戒“手无犯恶，不窃人物，贪利人己，祸不自觉”；八戒第三戒“不得盗他以自供”；女真九戒第九戒“不得窃取人物”；九真妙戒第五戒“不盗，推义损己”；无上十戒第三戒“不得取非义财”；洞玄智慧十戒第三戒“守贞推让，不淫不盗，常行善念，损己济物”；妙林经二十七戒第一戒“不得盗窃人物”；第二戒“不得妄取人物”等戒条都严禁偷盗。当今社会，贪污受贿、偷盗抢劫也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着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事实上，贪污受贿也是一种变相的偷盗，其社会危害也不亚于直接的偷盗行为。为此，现代道教戒律建设也要明确反对偷盗，并增添戒贪污受贿的戒条。

3、戒贪欲。贪欲、嫉妒、诽谤，都是人类身心不健康的具体表

现,也是道教学道修仙的禁忌内容。《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一以贪欲、嫉妒、诽谤三者为不畏之事。经称:“末世人民有三可畏,宜善详焉。一者道义嫉妒可畏,二者诽谤可畏,三者贪欲可畏。”道经以杀害、嫉妒、淫、盗、贪欲、憎媚为学仙六忌,其中两忌就是嫉妒和贪欲。十恶之中,也有贪欲和嫉妒。所以,道经称其“可畏”,并在道教戒律中作了明确规定。关于贪欲的戒条,如“不得贪利财货”;“杀生贪味,口是心非”;“不得贪求无厌”;“戒贪”;“不得贪嗔痴狠”;“不得贪惜财贿”;“不得贪惜珍宝,弗肯施散”等。关于嫉妒、诽谤的戒条,如“孝敬柔和,慎言不妒”;“不得嫉妒胜己,抑绝贤明”;“不得诽谤他人,毁攻同学”;“不得谗败贤良,露才扬己,当称人美善,不自伐其功能”;“心不恶妒,无生阴贼,缄口慎过,想念在法”;“不得嫉人胜己”;“无嫉无害,无恶无妒”;“不得訾毁谤人”等。可见,道教的戒贪是指一切的过分的欲望,道教不仅反对贪欲,而且还强调施舍、散财,以周济贫困。道教的戒嫉妒和戒诽谤,就是要求人们以诚恳待人,诚即见人之得如同自己所得,见人之失如同自己所失,要不嫉妒,不中伤,不欺骗,不背后议论人之长短,不口是心非,所有这些都是当代社会应该加以提倡的。

4、戒纷争。戒纷争即不争,是老子《道德经》的主旨,也是道教徒的处世准则之一,亦可通行于世俗社会。《太上洞玄灵宝法身制论》称:“人为道性,以忍辱为上,礼之为用,唯和为贵;入道之法,宜忌纷争”。这里的所谓“忍”、“礼”、“和”等,都体现了道教“为而不争”的处世风范,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道教戒律把戒纷争作为戒条之一,在今天看来仍有一定现实意义,如“不得嫉人胜己,争竞功名”;“退身护义,不争功名”等。当然,对于不争的

理解,如同对于无为的理解一样。不争、退让、谦和、礼让,应该成为现代竞争社会里的一种处世之道,现代道教戒律中应该加以继承并作出新的阐述。

5、尽忠孝。尽忠孝是我国宗法社会中最一般也最重要的道德规范,而道教对此始终表示拥护和支持。早期儒家就有“孝悌为先,其为仁之本欤”的著名论断。西汉社会上流传着一部《孝经》,宣扬“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百行孝为先,是最基本的伦理道德。《太上经戒》述元始天尊所述十戒,将“不得违戾父母、师长,叛逆不孝”作为戒律的第一条,表现了道教是重孝道的宗教。《虚皇天尊初真十戒文》称:“按《传》曰:仙经万卷,忠孝为先。盖致身事君,勤劳主事,所以答覆庇之恩也;修身慎行,善事父母,所以答生育之恩也;事师如事父母,所以答教诲之恩也。民生于三,事之如一,乃报本之大者,加以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人,敬信神明,所以答造化之恩也。并前三事,谓之四恩”。报恩崇本,是中华民族绵延不息的精神支柱。道教的“四恩”思想在现代社会仍有其光大的空间。在宗法社会里,忠是孝的扩大。所谓“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长”,孝悌的道德是忠君顺上的基础。“忠是人对国家、民族尽义务,具有强烈的政治、民族色彩。它与孝在一起,是封建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道教戒律中有许多尽忠的戒条,如“克勤,忠于君王”;“忠事君师”;“不得叛逆君王,谋害家国”;“不得不忠不孝,不仁不信,当尽节君亲,推诚万物”等,这些传统的戒律条文,虽然不能全部适应当今社会,但其中有关忠孝的思想内容是值得人们去学习、提倡的。因此,现代道教戒律的建设也必须要倡导忠孝思想。

第二、现代道教戒律必须要具有规范教门内部的行为准则。道教戒律本身就是用来规范道教徒言行的戒条。因此,这部分应该是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主要内容。根据传统戒律和目前道教现状,我认为作为规范教门内部的行为准则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1、皈依戒。从传统道教戒律来讲,它本身就是皈依道教、表达信仰的一种标志。俗话说: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入道修真,最重要的一步就是受戒。受戒,表明对于道的认同和皈依。唐代道士张万福《三洞众戒文·序》称:戒律“自浅入深,非无优劣;从凡入圣,各有等差”。具体地说,就是“始起心入道,受三归戒,录生五戒、八戒,在俗男女五上戒,新出家着初真戒”。三皈依戒是道教最根本的戒律,具体条文为:“第一戒者归身,太上无极大道;第二戒者归神,三十六部真经;第三戒者归命,玄中大法师”。简单地说,就是皈依“道、经、师”三宝。此“三宝”对于初入道门的教徒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三洞众戒文》称:“三归戒者,天地之枢纽,神仙之根柢,发行之初门,建心之元兆”。可见,皈依戒在道门戒律中的重要地位。现代道教戒律应该将“皈依戒”加以继承和完善,并增加道教信徒皈依道教的戒律条文,以利于更好地加强道教信徒的队伍建设。

2、修持戒。主要是指用于道教徒自身修持的戒律,这是加强道教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道教学道修持,讲求清静无为、少思寡欲、淡泊名利、积功累德和济世度人”。传统戒律已经十分注重道教徒自身的修持。也有一些专门的“做人”、“治身”的戒条。《十四持身戒》称:“与人君言则惠于国,与人父言则慈于子,与人师言则爱于众,与人兄言则悌于行,与人臣言则忠于上,与人子言

则孝于亲，与人友言则信于交，与人妇言则贞于夫，与人夫言则和于室，与人弟子言则恭于礼，与野人言则劝于农，于道士言则正于道，与异国人言则各守其域，与奴婢言则慎于事”。此为十四治身之法，即十四种做人、治身之纲要。《太清九戒》则对道士的身、心、口、手、目、耳、鼻等，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可以说是道士自身修持的规范戒条。针对目前“有部分宫观组织不健全，规章制度上不完善、规约不严，道风不振”的现状。现代道教戒律建设也必须要规范道士自身修持的戒律条文，因为这是关系当前教内道风建设的大事。同时还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出一般信徒自身修持的戒条。

3、斋仪戒。斋仪戒即为道教科仪戒律。科仪是道教徒表达信仰的一种重要方式，因此，行仪道士必须要严肃认真。传统道教戒律就十分重视行仪戒律，南朝刘宋时陆修静《洞玄灵宝斋说光醮戒罚灯祝愿仪》称：“夫斋者，正。以清虚为体，恬静为业，谦卑为本，恭敬为事。战战兢兢，如履冰谷，肃肃栗栗，如对严君。至经句辄起，礼拜当一心称善，随意随念，唯令丹苦，必有感应。太上道眼恒洞观诸天下之善恶，无有毫遗也”。也就是说，道士在行仪时，要小心谨慎，思想上保持清虚、恬静，行动上要谦卑、恭敬。因此，陈耀庭先生认为：“视神如君，谦卑恭敬，是道士行仪过程中人神理论关系的基本点”。同时，陆修静还对违反科仪规戒作出了处罚的规定。如“语言戏笑，罚朱一两”；“唱声不齐，罚油二升”；“不注念清虚，心意倦，为众所觉，罚油二升”；“行香不洗手、漱口，法油二升”等。此后，随着道教科仪的不断完备和发展，其科仪戒律的内容也逐步增加。根据陈耀庭先生研究，就以唐代道士朱法

满《要修科仪戒律钞》中有关科仪的规戒为例,其内容大致包括:洁身净口规戒;诵经规戒;诵经时饮水和休息的规戒;科仪衣服的规戒;科仪礼拜的规戒;科仪香火的规戒;科仪灯烛的规戒;科仪座次的规戒;科仪饮食的规戒;科仪文检的规戒;等等。另外,还有信徒参与科仪的规戒等。可谓是戒律内容繁多,戒条目的明确。从现代道教宫观来看,特别是南方地区,道教科仪较多,参与信徒广泛。因此,现代道教戒律应该将科仪规戒作为重要内容,要在继承传统科仪戒律的基础上进行发展和创新。

4、坛场戒。道教举行宗教活动,需要设立坛场,延请神灵降坛,以求赐福消灾。因此,坛场是十分神圣的地方,所谓:道教坛场、威禁至重,庄严道场、神圣之域,任何对“道”的轻慢、毁污都是决断不可的。所以,宫观环境必须要保持清洁,给人以清静圣地之感;所供奉神灵也要保持庄严威仪。根据道教规定,坛场必须要设于道教宫观内。坛场的布置,须“香花灯烛,依法供养”。道教传统戒律中也有一些明确规定,如“凡大醮,大忌生死、吊丧、问病诸般污秽”。“凡建黄箓,则就宫观最好,……不尤有秽”。坛场为清静之地,一切污秽皆不得入内。据《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录立成仪》称:“夫所以洁坛者,荡涤故气,芳泽真灵,使内外清通,人神俱感。凡启醮悉皆如之”。另外,对于坛场道士,也要求:勿饮酒,勿食五辛,勿与别人同坐,勿视死看生,勿嗔怒,勿悲哀,勿见血等。可见,坛场戒规的精神主要是:清静、庄严、污秽莫入。我认为,这些规定是符合道教神学思想的。因此,现代道教戒律必须要大力加强坛场戒律的建设,制定出一些制度化、可操作性的戒律条文来规范坛场的清静和庄严。

5、礼神戒。礼神即为道教徒礼拜神灵,属道教信仰的内容。道教徒对于神灵的敬畏和崇拜是必须的,也是应该的。道教历来就十分重视对神灵的礼拜。《要修科仪戒律钞》指出:礼拜有四“一稽首,二作礼,三尊科,四心礼。夫人道修真,朝谒为本,登斋逊谢,礼拜为先”。《玄都律》还规定“若男女官不朝拜,决杖二十,罚算一记。配仙灵录童子不朝拜,决杖一十,罚算百日。箒生道民不朝拜,考病一年。……礼拜腰不申,来生得背伛报”。可见,道教对礼拜的要求是很高的,对于违反戒规的处罚也是十分严格的。礼拜是道教徒敬奉神灵的主要方法之一,礼拜时必须严守戒规。否则,就不能表示自己对于神灵的敬意和虔诚之情。因此,现代道教戒律必须要强调这方面的内容,建立符合现代道教礼拜神灵的戒律条文,这也是道教加强信仰建设的重要手段。

6、传度戒。传度是指道门师尊向弟子传授度世之道法。道教历来就十分重视师承关系,接受师承时,度师说戒,弟子必须立誓守戒,不二法门。《太上出家传度仪》称:“夫戒者,止恶防非,护正摧邪,无令傲忽,弗敢轻悔。今受汝十戒,以护身心,谛听受持,不可懈怠”。此十戒就是传度戒,要求弟子必须要严格遵守,不得违反。但是,就目前流传下来的传度戒中,有些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现代道教发展的需要了,必须要作出取舍和修改。因此,现代道教戒律建设要对传统的传度戒进行革新和发展,以使其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和道教发展的需要。

7、劝善戒。劝人为善是道教重要的教义思想之一,这种思想在道教经书中随处可见。《太上洞真智慧上品大诫》称:“宁守善而死,不为恶而生”。《要修科仪戒律钞》引《洞神经》称:“人有十

善,必生福子;人有二十善,神明护己;人有三十善,辟除恶鬼;人有四十善,应死不死;人有五十善,终身无罪;人有六十善,道君自存;人有七十善,得与五岳相连;人有八十善,得脱死名;人有三九十善,必为神仙;人有百十善,必升九天”。又称“学升仙之道,当立千二百善功,立功三千,白日升天”。但是,要求道教徒行善功的戒规,似乎没有现存的戒律条文,这样对道教徒来说就没有太大的约束力。当代社会需要更多的行善之人,才能更好地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因此,现代道教戒律中应该增加“劝善”方面的戒条,这是道教戒律的新发展。

第三、增加现代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戒律条文。当前,我国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中国人民多年来憧憬的国富民安的景象,已经成为现实。但是,我们也要注意,在改革开放、实行市场经济给社会带来经济繁荣和思想解放的新局面的同时,由于我国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引起人们的思想观念、组织体制、生活方式、人际关系、道德意识等多方面的变化。社会上有些人,逐渐滋长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名利思想。这些社会消极因素不仅影响和破坏社会的稳定,干扰社会主义建设,而且也直接影响着道观中的道教徒。因此,现代道教戒律必须要增加现代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戒律条文。

1、重视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重大问题,随着社会科技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人类对于大自然资源无休止的掠夺,严重破坏了自然环境的生态平衡,随之而来的就是环境的严重污染,自然灾害连绵不断。据有关报道:目前在全球空气污染最严重的50个城市中,中国就有31个城市。在此影响下,中国已经

成为仅次于欧洲和北美的世界第三大酸雨区。环境污染不仅对人们当前生活和工作造成重大损失,对今后的净化和治理造成重大的经济负担,而且还对人们的身心健康带来潜在的威胁。如今,环境问题所引发的社会问题将日渐显化,对人们身心造成的潜在威胁也会逐渐表露出来,形成无法挽回的损失。环境科学家们早就提出,人类不仅仅是享用地球所赋予的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美环境,而且更重要的是人类还应该保护地球、保护环境。因此,现代道教戒律建设应该增加有关环境保护的戒律条文,这些戒律条文要“积极地倡导和宣传道教的‘天人合一’观,‘道法自然’观和‘返璞归真’的人生观,从根本上来改善、优化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积极倡导全社会都来关心重视环境保护,共同营造一个优美的人类生存空间。

2、关心社会弱势群体。社会弱势群体也是一个世界性问题,这类人群主要指社会上一些没有依靠的孤寡老人、妇女儿童和贫困家庭,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但是,对于这些社会弱势群体应该给予关心和重视,使他们有一个比较稳定的生活环境。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社会老年化问题也愈来愈突出。为此,我们要大力弘扬“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关于尊老敬老的内容在传统道教戒律中也有所反映,如“不得弃薄老病穷贱之人”;“不得裸露三光,厌弃老病”;“不得慢老欺人”等,这对促进社会关心社会弱势群体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现代道教戒律要在继承传统戒律的基础上增加关心社会弱势群体的戒律条文,积极倡导这一良好的社会风尚。

3、反对贪污受贿行为。目前,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在许多方面

还同现代化建设、同改革开放的形势不相适应。社会上一些人依然存在着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诈勒索的思想行为。他们不顾社会伦理道德,任意放纵自己,缺乏一种道德思想的约束。于是,出现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极端主义,出现了“吃喝嫖赌”、“贪污受贿”现象。这种人虽然只是极少数,但却败坏了整个社会风气,污染了社会环境,其影响十分恶劣,危害也极大。因此,现代道教戒律中应该增加这些戒律条文,明确反对上述这些社会丑恶现象,为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作出积极的贡献。

4、反对黄、赌、黑、毒。针对目前社会传统伦理道德的破坏,道教戒律要重申和加强传统伦理道德的建设,对适应现代社会内容的东西要加以弘扬;针对现代社会出现的某些与社会发展不协调的东西,如:黄、赌、黑、毒等,这是社会发展的一种不健康的产物,它严重危害着社会,也毒害着人们的心灵。因此,现代道教戒律中要增加这些戒条,要坚决反对这种社会丑恶现象,倡导积极的人生观;

5、制止和抵御“邪教”。邪教,目前在世界许多国家都有存在。近几年,在国内出现的“法轮功”就是一种典型的邪教。李洪志通过“法轮功”邪教组织,极力宣扬他编造的“法轮大法”,蛊惑人心,愚弄群众。还极力鼓吹“地球爆炸”、“末日来临”、“只有修炼‘法轮功’才能消灾避难”、“度人去天国”等歪理邪说,企图从精神上操纵和控制练功者,以达到他不可告人的目的。在李洪志的极力鼓吹和欺骗下,不少善良的群众走上了修炼“法轮大法”的练功路。而李洪志的这些骗人把戏,大多是断章取义地歪曲传统宗

教的某些术语,这不仅毒害了善良的群众,而且也严重亵渎了传统宗教的神圣性。对此,我们要利用传统宗教有效地抵制邪教,通过对传统宗教的宣传来增强人们认识宗教和识别邪教的判断能力,不至于被邪教所毒害。只有提高对邪教的辨别能力,才能有助于我们在当今改革开放处于进一步深化的新形势下,加强对国内外各种邪教组织的防范与警惕,才能保证在任何形式的邪教势力冒头之际,立即予以最严厉的打击。因此,现代道教戒律建设应该增加制止和抵御邪教的戒律条文,从而为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提供一个稳定而有秩序的社会环境。

### 三、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主要特征

现代道教戒律,是在继承传统戒律的基础上所建立起来,是道教戒律适应社会发展的一种体现。因此,现代道教戒律仍然离不开某些传统的戒律理论和信仰思想,仍然具有其特有的宗教内涵。从这种意义上说,现代道教戒律主要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 (一)对传统戒律的继承和发展

现代道教戒律,应该是在继承传统戒律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传统戒律的继承和发展。因此,现代道教戒律必须仍然保留着传统戒律的某些思想内容,同时又要有创新和发展,这是现代道教戒律的一个基本特征。

根据目前《道藏》所载的有关戒律来看,不仅戒律经文繁多、戒律条文具体,而且内容十分丰富,范围也非常之广。传统的道教戒律中,有许多至今仍有其积极作用,有的甚至直接影响着当代道教戒律,也应该是现代道教戒律加以继承的。如《老君说一百八

十戒》，原为早期道教正一盟威道的主要戒律，后成为道教授受传承的大戒之一。就“百八十戒”的戒条内容来看，有一些是属于一般社会公德的，如有关人际关系的：不得多蓄仆妾，不得淫他妇女，不得贩卖奴婢；有关处世原则的：不得盗窃人物，不得破人婚姻事，不得言人阴私；有关爱护自然环境的：不得烧野田山林，不得妄伐树木，不得妄摘草花等。另有百余戒多是从教义出发规定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如关于道德信仰的：不得渔猎伤煞众生，不得预人间议论曲折时；关于坚定信仰的：不得轻慢经教，不得议论经典，不得轻师慢法、傲忽三尊等；这些内容都是当代道教戒律应该继承的。又如《全真清规》，是金元时期全真道对违犯戒律的道士执行处罚的条例，旨在约束道士、维持道观的正常活动和生活秩序。其中有些内容，如“指蒙规式”是指导初入道者的规戒；“游方礼师”是对游方道士的礼仪规定；“教主重阳帝君责罚榜”规定了对于违反清规的道士处罚标准。这些内容也都是当今道教值得提倡的，也应该成为当代道教戒律的内容。当然，对于传统戒律的内容也要作出取舍，要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和发展。

因此，现代道教戒律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继承和发展”。继承传统是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一个基本条件，也只有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戒律才是真正意义上的道教戒律，才是对于道教传统戒律的一个新发展。

## （二）信仰与修持同步

现代道教戒律的建设，是道教加强自身建设需要，这里所说的自身建设至少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道教徒自身的修持，另一方面就是对于道教的信仰，特别是信仰建设，是现代道教戒律

建设必须要考虑的重要内容，

在传统的道教戒律中，就已经十分注重道教内部的信仰建设了。因为，道门自身很早就已经认识到道教戒律是“坚定信仰、实现信仰的一种手段”。道经种种，以各种不同的说法，一再强调了受持戒律与实现信仰之间的内在关系。具体说来：“道学，当以戒律为先”、“夫学道以斋戒为本”。“学道求真，莫不先持斋戒”，“若不持戒，道无由得”等等，也就是说，持戒是得道的根本，只有依戒行持，才有可能实现道教的根本信仰。王常月在《龙门心法·戒行精严》中论述得最为集中，表达得也最为浅显，称“这个戒字，是降魔之忤，能镇压妖邪；是护命之符，能增延福寿；是升天之梯，能朝礼三清而超凡入圣；是引路之灯，能消除六欲而破暗除昏；是仙舟宝筏，能度众生离苦海；是慈航津梁，能济众生出爱河。诚修行人之保障，为进道者之提纲。仙圣无门，皆从戒入”。可见，戒律在道教信仰中的地位。

当今社会，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道观，也影响着道观中的道教徒。因此，当代道教徒要树立正确和纯洁的信仰，要通过自己的修行，淡泊名利，纯洁心灵，与人为善，坚持正信，树立良好的信仰风范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同时，还要在广大道教徒中，广泛开展“信仰与修持”的思想教育，使其认识到纯洁的信仰也是道教修持的重要内容之一。而作为当代道教徒来说，要以信仰为重，要把信道作为自己人生宗旨和行为准则，无能什么东西都不能改变其信仰。道教徒信仰的是“道”，在他们心目中，唯有“道”才是最永久的东西。世界上无论什么人都有追求，但根据各自的天资知见不等，所以他们的理想和追求就自

然不同。有人追求名利,有人追求金钱,有人追求物质,也有人追求享受,而道教徒追求的则是“道”,对“道”的研持、学修、弘扬,才是道教徒的职责。

针对目前道教现状,现代道教戒必须要强化上述戒律内容,既要强调信仰建设,又要加强自身修持。因此,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又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信仰与修持同步”。信仰就是要坚定对于道教神灵的崇拜和信奉,修持是一种自身修道的行为。信仰与修持是道教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只有坚持强调信仰的宗教才是真正的宗教。

### (三)适应时代与服务社会并举

现代道教戒律本身就是道教适应时代的产物,适应是道教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道教的生命力也就体现在这种适应之中。因此,现代道教戒律的建设必须是“适应时代与服务社会并举”,这是现代道教戒律的又一个重要特征。

宗教历史表明:“宗教历来是适应社会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其教义、组织、仪式等,才得以继续存在并发挥其社会作用,不适应的就被淘汰了”。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道教,近两千年来,它经历了长期的演变和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教义思想,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哲学、伦理、文学、艺术、医药学、养生学、古化学等方面都产生过深刻而久远的影响。道教历史也表明:道教必须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道教的思想必须要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这是一个不争的历史事实。

道教以“道”名教,以“道”为其教义思想的核心,就是表明它的基本信仰是“道”。在道教的历史上曾出现过许多宗派,例如:

正一盟威道、太平道、正一道、全真道、净明道等,虽然各派的经文各有差异,科仪方术各有不同,但是信仰“道”,以“道”作为其教义的核心却是相同的。但是,对于“道”的内容是应该随着时代发展而丰富发展的。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于物质本原、宇宙起源以及生命奥秘等都有许多新的发现,这些新发现大大扩展了我们对“道”的认识,我们当代道教徒应该对“道”作出适应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我们要在继承传统道教教义思想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前辈道长们对于“道”的阐述。因此,现代道教的教义思想,必须要在继承传统教义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特别是对“道”的认识则是道教适应时代进步的重要思想内容。

道教戒律是道教思想内容的一部分,也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要适应社会进步的要求。陈莲笙道长指出:“教徒规戒必须符合时代的要求。根据社会要求和教义思想,制订符合当代生活实际的规戒,既保持教徒队伍的纯洁,又能吸引朋友和留住教徒”。这对于道教戒律适应社会的要求就十分明确了。同时,道教戒律还要更好的服务社会,以更好地体现道教戒律在现代社会中的自身价值。要充分发挥道教戒律思想中的积极因素,为当代社会服务。道教戒律思想的内容十分丰富,这些内容有许多至今仍然是社会所需要的。如:传统的道教伦理思想,就是要求人们弃恶扬善,遵守社会公德,恪守世俗伦理和传统的道德规戒,这对我国现代社会两个文明建设,对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都将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还有道教强调“行善功”,行善就是要求奉道者多做有益于社会、有利于大众的事,这些都是道教的传统美德,道教的思想信仰,是当代社会加以提倡的。

因此,现代道教戒律在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应该考虑如何更好地服务社会的问题,要充分发挥道教戒律在当代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现代道教戒律,不仅是要继承传统的道教戒律,而且更多的是要增加适应现代社会内容的戒条。针对我国当代社会,道教如何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也要在当代道教戒律中有所反映,我们要有反映“爱国爱教”思想的戒律条文,也要有“服务社会,造福人类”的规戒理念。这是时代发展的需要,也是道教自身建设的需要,更是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内容。

#### 四、建立现代道教戒律必须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

要想真正解决目前道教的自身建设问题,就迫切需要建立一套适应现代社会的道教戒律。要用“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教制规戒,来完善道门的管理制度,肃穆道仪,端正道风,促进道教事业的健康发展”。但是,建立现代道教规戒制度,不仅需要以上诸多要素作为设计基础,而且还需要解决以下几个重要问题:即思想观念的更新问题,传统戒律与现代社会适应问题,道教戒律与现代管理问题等。

##### (一) 思想观念的更新问题

随着现代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古老的道教也伴随着新的世纪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如何适应社会、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就必须我们要更新观念、开拓前进。建立一套适应现代社会的道教戒律,就是道教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新举措,但是要做到顺利实施这套现代规戒,必须要解决观念的更新问题。首先,要在道教界内部开展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大讨论,从加强道教自身建设的需要

出发,将传统道教戒律与现代道教戒律进行比较,使道门中人对现代道教戒律的优点有一个充分认识。其次,是要在年青一代道长中开展信仰建设与戒律建设关系问题的讨论,使他们明白建立现代道教戒律对于提高道教徒信仰水平的重要性,要使他们真正认识到“这既是时代赋予我们新一代道教徒的责任,也是道教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只有思想认识上得到提高、观念上得到更新,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顺利实施。

### (二)传统戒律与现代社会适应问题

上文已经谈到,继承与发展是现代道教戒律的一个重要特点。也就是说,现代道教戒律必须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发展,那么现代道教戒律必然会留有传统戒律的痕迹。而对于传统的戒律如何更好地去加以继承,就必须处理好传统戒律与现代社会的适应问题。首先,要对传统的戒律进行必要的取舍,对于能够适应现代社会的戒律内容给予保留,对于不能适应现代社会的某些戒律内容进行删除。其次,要对传统戒律作出符合现代社会进步要求的新阐释。由于历史原因,传统戒律即使内容是现代社会需要的,但其表达方式、文字含义等都不一定符合现代社会的要求,故有必要对此进行规范整理,并作出符合社会发展的新阐述。

### (三)道教戒律与现代管理问题

道教戒律是规范道教徒宗教行为的警戒条文,是道门中人必须遵守奉行的行为准则。如果从管理学角度来说,道教戒律则是一种“自律”行为,这种自律行为又是建立在道教徒自身修持和对于道教神仙信仰的基础上,因此,道教戒律带有明显的宗教信仰的内容。

现代管理主要是指运用现代社会管理制度和管理理念所进行的一种管理,这是现代社会管理的一种进步。如今,绝大多数道观的管理都已经使用了现代管理的方式,引进了现代社会管理的制度和办法,这也是道教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事实表明,现代管理对于道教宫观管理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也是很有必要的。从管理学角度来说,现代管理是一种“他律”行为,这种“他律”行为,是建立在制度约束的基础上。因此,是现代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

现代道教宫观的管理是一个比复杂的课题,它既不是工厂、企业的管理,也不是机关团体的管理;而是一个有着一定道教信仰群体组织的单位实体,其中即有机关团体的管理内容,又有工厂、企业管理的某些特点。但是,“如果我们完全套用某一方面的管理办法也是行不通的,完全采用道教传统的管理模式也是不可取的”。针对目前道教现状和社会发展需要,我认为当前道教要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加强对现代道教的管理,必须要做到“道教戒律建设与现代管理制度”同步进行。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即要处理好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又要充分发挥两者的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现代道教戒律建设基本构想的提出,是加强道教自身建设和推动道教振兴发展的需要。道教历史表明,当代道教必须要固本强身,努力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要大力提高广大道教徒的信仰层次,强调道教信仰的神圣性。我们始终要将“坚定信仰”作为提高道教徒自身素质的首要任务,将“持守规戒”作为道教徒巩固信仰的重要手段。只有建立和完善现代道教规戒制度,不断加强道教的戒律建设,才能在新世纪的发展进程中,争取到道教的

生存和发展空间。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道教在今天的社会中健康发展;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道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 现代道教戒律建设

张凤林

不持戒，道无由得。对于我们学道之士来说，持戒是我们积累功行的重要途径。如左仙公云：“学道不修斋戒亦徒劳山林矣”。道戒在道教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它的繁简演化、践行程度，皆与教门兴衰、宗派分合等密切相关。戒律不仅是个人修行的根本，教团组织得以成形运作的绳要，更是我们道教兴衰的表征。道戒随着教派的兴衰，适时发挥其稳定教团发展的功能，或在立教之初，或在衰颓之际，皆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在道教发展历史上亦为重要之一篇。今天，道教恢复振兴，如陈莲笙老会长所说：道教今天的发展“规模声势均系百余年来所少见。”<sup>①</sup>在道教发展势头良好的情况下，面对社会新形势，我们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戒律就显得尤为重要。而在今天进行道教戒律建设，我认为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

<sup>①</sup> 陈莲笙：《道风集》增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1页。

## 一、继承传统,体现道教特色

道教自创教以来就尊老子为教主,以老子思想为教义内容,道教戒律也体现这一特色。如道教戒律中对生命的重视、修道的态度的规定都是围绕老子思想展开的。太上教主认为,世界万物是变化发展的,在道教两千年的发展,道教戒律也在不断变化发展,但它始终不离老子的“道”。因此,道教戒律在今天的发展也必须围绕老子思想展开。

传统的道教戒律虽产生于特定的历史条件,以特定历史背景下的社会道德、时代精神相应合,但人类社会传承的连续性和道德观念的继承性,使得道教戒律中有许多戒律,至今仍有其普适性,能够在现代社会发挥积极作用。继续继承这些戒律,发挥这些戒律的作用,是保持我们道教戒律特色的根本。道教能够继续适应当今时代要求的戒律很多,以《老君说一百八十戒》为例。

《老君说一百八十戒》原为早期道教正一盟威道的主要戒律,后成为道教授受传承的大戒之一。就其内容来看,虽有部分如不得多蓄仆妾,不得贩卖奴婢已经不符合时代现实,但还有很多戒律是属于一般社会公德的,在当今社会仍有普适作用。其中如有关人际关系的:不得淫他妇女,不得贩卖奴婢;有关处世原则的:不得盗窃人物,不得破人婚姻事,不得言人隐私;有关爱护自然环境的:不得烧野田山林,不得妄伐树木,不得妄摘草花等。另有百余戒多是从教义出发规定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如关于道德信仰的:不得渔猎伤煞众生,不得预人间论议曲折;关于坚定信仰的:不得轻慢经教,不得议论经典,不得轻师慢法、傲忽三尊等;这些内容在当

代仍有较大的针对性,是当代道教戒律应该继承的。单戒律中关于爱护自然环境的部分,自生态环境不断恶化以来,一直是国内外生态学家所热衷研究和推崇的焦点。在此方面,道教戒律以一种类似于法律的口吻说:“第二戒者,守仁不杀。”<sup>①</sup>同时,又以因果报应的劝善方式要求人们“不得耗蠹常住,攀枝摘花果,损折园林,秽污观舍,不生惭愧,是轻福地,犯者过去受吞铁丸地狱罪。”<sup>②</sup>更值得注意的是,道教戒律的这种爱护环境的内容又是与道教整体思想相适应的。

道教提倡“清虚自守”,太上道祖教导我们说: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道德经第二章)要求我们“致虚极,守静笃”。(道德经第十六章)由此也就有了“量腹而食,度形而衣,节乎己而贪汙之心无由生也。”的教导。<sup>③</sup>以这样一种“清虚自守”的理想人格而推衍出的环境保护的戒律,它的可行性自然也就不再局限于纸上的戒文了,更是一种修行的意念,更能发挥作用。

另外道教的其他戒律,以及制定这些戒律的时代背景和经过也是我们今天继承和发展道教戒律可以参照的。如《道门十规》面对“玄纲日坠,道化莫敷,实丧名存”,在明代正一道中推广惩治教团腐败和力戒戒律松弛之弊,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的,即使在今天看来,仍有其借鉴意义。因此,继承传统,吸收原有道教戒律

---

① 《道藏》第3册,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91页。

② 《道藏》第3册,第413-414页。

③ 《道藏》:第16册,第687页。

中的积极成分,体现道教戒律原有特色是我们今天发展和完善当今时代背景下的道教戒律所必须做的。

## 二、结合实际,修改道教戒律中过时部分

道教戒律是随着道教在不同历史阶段,针对不同时代背景发展而来的。原有的道教戒律,因为多在封建社会的背景下制定而来,尤其是北魏寇谦之改革天师道以来,道教更是与封建政权统治相结合,戒律也多有为维护封建政权统治的目的,在当前社会主义新时代下,道教戒律原来所为之建立的时代背景、社会道德都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道教戒律中原有的一些内容,随着它所服务的特定历史背景消失而失去了它的现实意义,应该从现有戒律中删除。这样的戒律如《说十戒》中第三戒,“不得叛逆君王谋害家国”。《九真妙戒》中,“一者,克勤,忠于君主。”和《初真十戒》中提到的“当尽节君亲”等关于对皇帝君主尽忠守节的戒律,随着封建王朝的倒台,帝王的不存在而失去了它的现实意义。再比如“不得多蓄仆妾,不得贩卖奴婢”等戒律,随着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人民享有平等的权利,人人都为社会的主人的法律规定,使得仆妾、奴婢也都成了历史名词,而关于这类事物的戒律也就失去了它的现实意义。这些都是应该在我们今天的道教戒律中删除的。

另外还有一些戒律,因为社会的发展,人们观念的转变使得它已经不符合时代要求,也需要我们加以修改。如《中级三百大戒》中第八十戒,“不得与女人独语同行”。近代社会,随着女权运动的开展,妇女不在只局限于在家“相夫教子”,越来越多的妇女走上了社会,参与社会建设,男女间的交流、合作也就在所难免。而

显然的,这条戒律在失去了它的社会背景之后,在当今社会失去了它的价值。另外如第一百十七戒“不得父母兄弟别门易户”,第一百三十六戒“不得为人作中保契卖交易”等,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流动频繁、住房资源紧缺、金融中介地位突出的特点相抵触,是要求我们加以修改的。

还有一些戒律,如“不得评论国情”、“不得与兵卒为侣”等戒律,考虑到当前人人都为国家主人,军人守家卫国是最可亲的人等现实变化,也是要求我们加以注意的。

### 三、针对时弊,补充符合时代背景的道教戒律

随着科技发展、社会进步,我们所处的世界以前所未有的脚步前进,这其中就不断有新的事物、新的领域需要我们去面对,也就有许多新的社会和伦理问题在不断出现,需要我们的戒律加以规范、约束。如网络黑客问题、宇宙和海洋的开发等,这些随着科技发展而新出现的问题是我们以前的戒律中所不曾意料到的,而这些问题又恰恰是我们当今社会道德争论的焦点所在,是要求我们的戒律快速跟上,予以约束、规范的部分。

另一方面,随着我们的经济从小农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许多社会问题以及道德焦点发生了转移,如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食物含有毒物质等问题都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这样的变化也就要求我们道教戒律集中注意力,对这些问题予以更大的关注,更加细化对这些行为的规范、约束。还有如不同国家和民族的冲突等等一系列问题也都是在新时代下出现的新问题,在原来的道教都没有提及,都有待于我们针对这些新出现的问题,研究制

订新的道教戒律。

戒律不仅是个人修行之根本,教团组织得以成形运作之绳要,更是一个宗教兴衰之关键。在新时代下,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符合当前实际的道教戒律是我们道教中人所必须认真面对和关注的,它的发展和完善也一定会在新时代中发挥出它应有的积极作用。

## 浅议当代宫观管理的 五大要素与人性化原则

张金涛

道教宫观管理,从世俗的观点来看,仍然是人类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即“管理社会学”。它所包含的内容,大抵是宗教管理的社会基础,社会作用和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相互关系以及内部人员的利益调整、劳动的创造性发挥等等。根本的目的是搞好宫观建设,发展自我。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大致可以把宫观管理分为五大要素:一是宫观人员的宗教信仰;二是在信仰基础上的现实追求;三是宫观内部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规范;四是宗教与社会的融合;五是宫观管理的权威性保证。所有这些又离不开一个大前提,即“以人为本”。因为管理的对象,主要是人;管理的好坏,所体现的素质,也取决于人。

## 一、道门人士虔诚的宗教信仰 是搞好宫观管理的最基本因素

信仰一词,似属外来词汇,指的是对某种宗教或主义极度信服和尊重,并引以为行动的准则。信仰的“信”字,在《说文解字》中释为“信、诚也”。“人言则无不信者”。又释:“言必由衷之意”(古信字还有一种写法,拆开来就是“衷心”)。可见,信仰是一种自发的,自觉的奋斗,人为了自身的一种信仰,就会自觉地奋斗,甚至不惜献出生命。有了这种信仰,“不用长鞭自奋蹄”,一切强加的强制的管理就会显得苍白无力。

既然“信仰”是自发的,非外力强加的,那它与“管理”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们知道,信仰虽然是自发的,非外力强加的,但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或从娘胎里就带来的。信仰者通过各种不同的传播渠道,经过长期的教化顿悟,才会逐步地树立起自己的信仰。宫观的管理,首先是一种宗教信仰的传播,管理者的责任,就是如何利用自身的优势,最大限度地把道教的教理教义、准则规范、终极理想,融化到受传播者的灵魂深处去,使之接受、使之开悟、使之变为自觉的行动。

举例来说吧。祖天师的弟子赵升是一个虔诚的道教信仰者,他坚定地要拜在天师门下,面对金钱美女不心动,遭受饥饿辱骂不动摇,经过“七试”才成为天师的弟子。当天师命他的弟子们跳崖时,信仰不坚定者便畏缩不前,而王长、赵升却毫不犹豫地跳下悬崖,这就是信仰者的力量。又如,宫观中的早晚课诵是一种普遍的

制度,有一句话叫“道士念经有口无心”,又说,“做一天和尚(道士)念一天经”。宫观管理者如果把着眼点停留在课诵的形式上而忽视了道士课诵的态度和领悟的程度,这就是一种本末倒置。因为,课诵只是一种外在的形式(这也很重要),或者说是一种“外力的强加”,而领悟,致用才是实质的要求。

## 二、道教徒由“道”的信仰而产生的 种种现实追求,是道教传承发展的原动力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道教徒是由对“道”的信仰才走到一起来的。从总体上说,他们有共同的语言和相同的向往,但是,结合到具体的人,他们的爱好、特长、修养等又是各不相同的。作为一名优秀的宫观管理者,如何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是一门极为深奥的学问。从大的方面来讲,管理者应善于发现每一个人的不同爱好。有的善文、有的爱武、有的喜欢音乐,这些由平时爱好而成为个人特长的事例比比皆是。如元代道士方从义,喜欢书画,以此为毕生的追求。四十代天师张嗣德顺其意,遂其志,尽其用,终于成一代国画大师。清代道士李青来,身在罗浮山修道,而毕生却对天文、数学刻苦钻研,在高道石和阳的培养下,最后得到嘉庆皇帝的青睐,恩准到钦天监深造。之后著《圜天图说》建“朝斗台”,成为一代有名的天文学家。

所谓“现实追求”总是和人的志向爱好联系在一起的,发现和扶持各人不同的追求,就能产生出一种非常自觉,非常坚定的原动力。

丹功修炼,健身长寿,对于多数的道教徒来说,是一种普遍的

追求。宫观既是弘道扬法之所,也是为道教徒提供的修心养性之地。作为宫观管理者,如何充分利用宫观的条件,在不碍日常教务的前提下,为修道者提供良好的修炼环境,是搞好宫观管理的一项严肃课题。在当前“商业化”,“商品化”潮流的冲击下,使宫观道众做到“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动善时”“不争无尤”(《道德经》八章)就能保持宫观“清静之地”的良好形象。

### 三、调整规范宫观人员的利益关系, 是维持内部稳定,充分调动积极因素的前提

道教对物质的享受,历来比较看得淡薄,提倡“见素抱朴,少私寡欲”(《道德经》十九章)和“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道德经》六十三章)。但是,作为一种宗教组织,毕竟是人类社会的细胞之一。物质利益对于每一个生活着的人毕竟有着非常大的重要性,或者说“诱惑”。古人云:“物不患寡而患不均”,其实是很有道理的。从一个家庭到一个单位乃至于一个国家,在物质利益的分配上,都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甚至是决定性的因素。

中国的历史上,曾经有一则“二桃杀三士”的故事,说的是齐景公以二桃赠与三人,结果三人互不相让,最终皆弃桃而自杀。这虽然是一种政治谋略,但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不均”的危害。反过来,在国民党大肆围剿红军之时,红军物资匮乏,忍饥挨饿,但红军官兵一致,同甘共苦,越战越强,则证明了物虽寡,而人无怨的道理。

现实生活中,有许多家庭因财产分配不均而兄弟父子反目,许

多单位团体因利益分配不均而人心涣散,值得世人深思。作为宫观的管理者,一方面应以道教的教义思想,教育道众“知止不殆,可以长久”(《道德经》四十四章),另一方面,在道众的职级、待遇、生活等各个方面,务必慎之又慎,务求以“中和”之道,“兼爱”之心,平衡关系,维持稳定,预防矛盾冲突,就能最大限度地调动积极因素,开创欣欣向荣的新局面。

#### 四、融入社会、服务民众、 是改善外部环境,构建宗教与社会和谐的需要

清静无为,超凡脱俗,是道教所追求的一种精神境界。但道家的“出世”,并非完全的“避世”,普度众生、济世利人也是道教一贯的宗旨。

道教的宫观离不开尘世,与周边近邻的关系更显得十分重要。古代,宫观的田产内徭赋、丁税等常常是道教宫观与地方宗族矛盾冲突的积弊。而当代,则因旅游资源的利益分割而形成了一种扯不断,理还乱的困扰。

六十三代天师张恩溥生活于战乱之秋,他非常注重宫观与地方的关系,在上清创办敬老院,育婴堂,兴办学校,一直周济贫民孤寡。正因如此,上清这一块地方宗教与民众一直保持着和谐与稳定。日军进犯贵溪却不敢进犯上清。从20世纪30年代到40年代,上清遭受战争的洗劫是最小的。

进入新世纪,中共中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目标,宗教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命题下进行了多年的探讨,融入社会的最好途径,就是服务于民众。《道德经》云:“是以圣人后

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无私邪？故能成其私。”又云：“善建者不拔。……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馥；修之于乡，其德乃长；修之于国，其德乃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近年来，嗣汉天师府始终把济世利人，回报社会，构建和谐作为一项头等重要的大事，参与扶贫工程，捐建敬老院，捐资助学，修桥铺路，维护生态平衡，让民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而正因为这样，道教在中国的民众中就进一步树立起了良好的形象，所得到的民众的回报也更多。尤其是龙虎山周边的民众，以中国道都为荣，以道教祖庭为荣，把天师府当成是自家的一部分。

## 五、宫观领导的团结、公正、 无私、无畏是维护管理层权威的保证

“权威”一词，望文生义，自然指的是权力与威势。但对于拥有“权力”的人来说，则不得不对“权”字细细掂量一番。“权”是什么？权者，秤锤也。《汉书·律历志》云：“权者，铢、两、斤、钧、石也，所以称物平施，知轻重也。”《论语》曰：“百姓有过，在予一人，谨权量、审法度。”《孟子》云：“权、然后知轻重”。拥有权力者，必须“知轻重”，而这个知轻重的“秤锤”就握在自己的手中。

权威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个方面。蜂有蜂王，猴有猴王，这是它的自然属性，国有君臣，人有尊卑，这是它的社会属性。社会的分工，权威的产生，同时也意味着管理者责任的产生。世俗社会如此，作为社会一部分的宗教也是如此。

作为宫观管理层的责任，就是“权轻重”，“圣人常无心，以百姓心为心”（《道德经》四十九章），代表宫观所有人的利益。而要

做到这一点,领导层的团结一致,公正无私就显得十分重要。举凡钩心斗角,貌合神离,争权夺利的班子,其领导的权威必定在不断地削弱,最终导致瓦解;而以权谋私,任人唯亲、偏听偏言、骄奢弄权者,其权威也必然会受到上下质疑,最终是“水能载舟,也能覆舟”。《道德经》云: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就是说:无私才能无畏,无私无畏,才能“托天下”。

## 六、以人为本与人性化管理是宫观管理的最高境界

管理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它的对象是人以及与人的活动相联系的事和物。管理者既要管“人”,最终的目的又是服务于人。老子说:“俗人昭昭,我独昏昏,俗人察察,我独闷闷”。高明的领导者“治大国若烹小鲜”,靠的是什么,就是“德善”,就是“无为而治”。

要达到无为而治,最主要的就是要启发人的良知,人的自律,所谓人性化管理,说到底的人格化和人情化的管理。宫观戒律,规章制度固然重要,因为正与邪,是与非总是共存,律条对于“邪”与“非”能起到震慑的作用,但不是最高境界。最高的境界应该是“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道德经》八十一章)“使有什伯之器而不同,“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道德经》八十章),简言之就是人心稳定、社会安定、人的素质达到“无为”的境界。

比如蚂蚁,终日劳碌,不知疲倦,它不会“偷懒”,又如蜜蜂,一心采蜜,奉侍蜂王,它不会藏私,这是什么?就是自然的本性。而“人之初、性本善”(《三字经》),人也有其本能的慧根。所谓梅、

兰、竹、菊、以其高雅，便不失高雅。人在高雅的氛围里，就会本能地保持“高雅”；所谓“投桃报李”，举凡有人“投桃”受者必当报“李”。明白了这些道理，管理者对被管理者人格的尊重，就能唤起人性的回归。对部属的恩惠，就能换来真诚的报答。谨以此，与诸山道长共勉。

## 也谈道教宫观管理

——以茅山道院为例

杨世华

道教,作为扎根于中华沃土的传统宗教,长期以来,与我国传统文化融合在一起,推动和促进中国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其自然和谐、国安民丰、欣乐太平、无量度人的教义思想,在圆融人心、稳定社会、护国利民、构建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极其独特的作用。

道教宫观,作为道教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是道教徒弘道利生、修炼栖息之家;是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敬奉祈愿之所;同时也是广大游客参学游览、观光休闲之地。所谓仙道不离人道,居尘而不出尘。道教宫观,是社会了解道教的“窗口”,更是道教服务社会的“源头”。

茅山道院,作为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全国 21 处重点宫观之一,自 1983 年正式对外开放以来,宫观规模从小到大,制度建设从无到有,道众人数从少到多,尤其是进入新世纪的茅山道院,无论是民主管理、文化研究、外事接待,还是宫观自养、斋醮科仪、服务社会等,各项事务驾轻就熟、井然有序,已进入平稳发展的快车道。

今日的茅山道院,在各级宗教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市道协的带领下,认真协助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积极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切实维护道教界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对在观道士的思想教育。以科学决策、民主管理为原则,勤于实践,扎实工作,在不断摸索与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笔者入道 27 年,从事道教宫观管理也有 25 年之久,有一些心得。下面就宫观管理这个命题,从民主管理、科学管理、人性化管理,包括服务社会这几个方面作一交流。

## 一、民主管理

其实茅山道院历史上就有民主的优良传统,早在 600 多年前的明代,茅山道教掌门人“茅山灵官”的选授,首先就要通过茅山三宫全体道士的民主选举,初选十位候选人,然后用最“原始”的方法“抓阄”产生三位候选人,最后上报选出一位茅山灵官。六个世纪后的今天,我们茅山道院与时俱进,在民主管理方面已走出了一条新路。现在茅山道院分为顶宫、印宫两个宫观,2001 年 6 月句容市道协将两宫管理小组改为两宫民主管理委员会,以加大民主的成分和管理的力度。两宫民主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道协秘书长以上成员担任,管委会成员中吸收了部分在道观中工作积极、办事公道、有一定管理能力的道职工充实到宫观管理班子中来。现在我们每月 5 号左右市道协都要召开一次理事例会,学习时事政治、宗教法规、通报上月工作情况、布置本月各项工作。会后形成会议纪要,道协理事每人一份,市宗教局主管、分管局长各一份。理事

会之前两宫民主管理委员会要先开会,把下面的建议、意见带到理事会上来。每一两个月道院或宫观召开一次道职工大会,道协要向道职工通报道院基本情况和重大决策,以体现民主,增加管理的透明度。道院财务处每月要将财务报表及时上报给市道协秘书长以上成员,并报两份给市宗教局备案。市宗教局每年来道院进行一次财务审计,审计小组由宗教局相关人员和道院道士职工代表组成,审计结束形成财务审计报告。1999年句容市道教协会第四次代表会议以来,茅山道院在全省乃至全国道教界率先进行民主测评,六年来成效是显著的。我们的这一做法,句容市宗教局这几年已在句容市各宗教团体中推广,现在句容市宗教局每年年终都要来茅山道院,对句容市道协理事会成员进行一次民主测评(无记名投票),测评分“思想品质、爱国爱教、工作能力、团结协作”四个方面,每个栏目分“优秀、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层次,测评结果由市宗教局在市道协理事会上通报,以及时了解 and 掌握市道协班子在道职工心目中的位置和分量,道协理事会成员工作上是否称职,是否有威信。

句容市道教协会每年对茅山道院九霄宫、元符宫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一次民主测评,测评分“品德修养、工作能力、团结协作”三方面,每个栏目分“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三个层次,市道协根据无记名民主测评结果,实行末名下岗制,使两宫管委会成员有能力同时也有动力和压力。句容市道教协会每年还组织对道协工作人员和两宫一观(句容葛仙观)道职工进行无记名民主测评,测评分“品德修养、工作表现、团结协作”三个方面,每个栏目又分“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三个层次,道职工之间相互打分,

市道协根据测评结果对前三名道职工对照《茅山道院道职工守则及奖罚细则》给予工资、年终奖和商业网点承包等方面奖励,对连续三年被评为后三名的道职工对照《茅山道院道职工守则及奖罚细则》给予离院反省或辞退、警告、调降工资等处罚,并存档备案。我们以上所采取的民主管理的思路和做法,目前在道教界已产生一定的影响,部分省、市道协和宫观已将我们的经验加以仿效和推广。

## 二、科学管理

茅山道院的管理经过二十多年的探索总结,已从传统的陈旧的管理定式中走出来,在不断加大的民主管理进程中,已注入科学管理的成分,从而使宫观管理增添了活力和后劲。我们具体的做法是:首先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学习制度》、《岗位制度》、《卫生保洁制度》,以及《茅山道院道职工守则与奖惩细则》等,这些制度已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地进行调整、充实、丰富和完善。目前这一套符合道院实际的、切实可行的、便于操作的规章制度是管理好道院两宫的必要保证。其次是购置、配备“三大系统”(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背投、网站系统)。所谓监控系统,就是道院在两宫门卫售检票处、香烛、纪念品流通处、心理预测处安装了监控设备,两宫管委会坐在办公室里就能了解到这几处岗位的工作情况;公共广播系统就是我们在道院两宫购置安装了公共广播设备,平时不但可以播放道教音乐,以增强宗教氛围,还可以播报通知,并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起到及时调度指挥的作用;背投、网站系统就是我们在道院会议厅、接待室安装了可供欢迎、介

绍情况、放映碟片等用途的投影设备,茅山道院文化研究中心于2003年3月建立了“茅山道院文化网站”,运用高科技的方法、手段来宣传茅山,强化道院的管理。此外,我们还在两宫醒目处张挂监督举报电话公示牌,要求道院道职工佩戴工作证上岗,以接受香游客和社会的监督。

### 三、人性化管理

我们在管理工作中不仅体现在“管”字上,而且也体现在“关心”上。管理中充分体现道教的自然观、和谐理念和以人为本的思想。我们的具体做法是:道院每年评选34名优秀道职工,他们除获得荣誉证书和奖金外,还可享受“茶馆”、“钟鼓亭”、“龙池投币处”等承包点的优先承包奖励;我们每年评定五名家庭困难户,年终给予困难补助。每季度给已故老道长家属发放生活费,年终给她们发放抚恤金;考虑到道院春季香期不放假,为开阔道职工视野,饱览祖国壮丽河山,学习兄弟宫观管理经验,道院每年组织一次道职工外出参访学习、观光览胜;道协还出面帮助解决道职工办理子女入学、户口迁入等实际困难,遇到道职工有婚丧嫁娶之事,道协和道院主要负责人都要代表组织亲往参加;考虑到平时道院两宫人员接触机会较少,因此每次召开道职工会议时,道协都安排大家会一次餐,沟通一下情感;每年春节前夕,道协、道院都要组织全院道职工及其父母、家属、子女吃一次年夜饭,有时还举办联欢晚会。此外,道院每年春节还要为大香头、居士、功德主和点功德灯的信士寄送慰问信、贺年片和纪念品,有些还专程拜访,以联络宗教情感,增进道谊。为使广大信众过好正常的宗教活动,不至于

“花钱买信仰”，我们开会决定从 2003 年开始，凡来茅山进香过宗教生活的信众，两宫给予门票全免。尽管这些工作很细致很繁琐，但市道协和茅山道院一班人都在努力、认真、耐心、真诚地去做，用一片道心把茅山道院营造成一个“自然、和谐、宽松、平等、互爱、和睦的大家庭”。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我们茅山道院年自养收入已从过去的几十万、几百万一路攀升到去年的 1500 万，目前已跃居全国道观自养收入的最前列。

#### 四、服务社会

管理的目的是更好的服务，道观建设好了，道院的管理工作跟上了，道职工和信教群众过上了正常的宗教生活，这还不是我们道教追求的全部。道教的教义思想是“仙道贵生、无量度人、慈同齐爱、济世利民”。因此，我们在搞好道院管理的同时，茅山道院也在积极践行优良的道教教义思想。两年来，茅山道院在为社会公益事业，慈善事业和资助教育事业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善行善举，以实际行动来印证优良传统、践行教义思想。据不完全统计，茅山道院二十多年来为社会公益慈善、教育事业捐助资金近 500 万元，并牵头引进捐助教育资金 320 万元，冠名认捐慈善基金 300 万元。新世纪以来，从 2001 年开始茅山道院还同茅山海外支脉香港道教一湾圣坛弟子一道，为江苏茅山中心小学、袁巷中心小学、青海西宁、湖南新晃、陕西西安、湖北长阳、陕西咸阳、徐州丰县天师故里宋楼镇天师小学等内地贫困地区捐建 8 所贫困小学教学楼并扶助 304 名贫困学生（每人每年 500 元），用实际行动、用道教特有的方式和情怀回报社会，为建设循环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挥应

有的积极作用。

现在我国大陆地区对外开放的道教宫观和活动场所众多。就我所知,管理体系较为完备者寥寥可数,尤其是许多有影响的道教名山宫观,其管理不尽如人意,想来实觉可惜。道教要生存,要发展,宫观管理尤为重要。在当前我国正全面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大潮中,我们道教完全有用武之地,是可以发挥其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的,从某种意义上讲,道教可以“行政府之不能,补法律之不足”。今天,我们长三角地区尝试着搞个论坛,我认为是很意义也是很有必要的。

## 弘扬道教传统 构建和谐社会

高信一

大家知道,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其始祖应追溯到黄帝,其道祖应是老子。因为老子著述的《道德经》,被道教尊崇为信奉的宗旨,道教尊崇老子为“太清道德天尊”,故道教历史可上溯到 2550 年前。过去史学界和道教界,一般都说是道教始于东汉顺帝年间(公元 126 年至 144 年),以张道陵开创五斗米道为道教渊源,从那时到现在,已有 1800 多年历史,其实,张道陵是我们道教教主。如果从西汉成帝年间(公元前 32 年至前 7 年)甘忠可创立太平道算起,道教距今已有 2039 年历史。由此足见道教历史是何等的悠久,我们今天仍能“以道相通”,这是何等的大幸。

我们华夏五千年历史上,道教历来与儒教、释教并称为我国三大宗教。千百年来,道教虽历经与曲折兴衰,饱受各种势力冲击,特别是在封建制度崩溃,近代科学日渐昌明,道教有时仿佛就要失去生存的沃土。但由于道教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享有深厚的感情基础,更因为世代都有一批铁心的道教传人,他们承前启后,继承道教衣钵,传承道教香火,特别在改革开放以后,在党和政府的宗

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指引下,道教不但没有停止前进步伐,反而与时俱进,继续焕发生机与活力。下面我就道教的特点、地位、作用与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问题,分别阐述如下。

## 一、中国道教的基本特点

大家知道,中国道教是个内涵十分丰富,影响十分广泛的宗教。一部《道藏》分三洞、四辅、十二类共 5485 卷,它“上标老子、次述神仙、下袭张陵”。其主要内容以“鬼神崇拜、神仙信仰和黄老学说”中的神秘主义为基础,凸显道教“敬祖宗、礼神明”这个最大特点。中国道教是一个体系完备的宗教,除了强调敬祖宗、礼神明,它还有与其他宗教不同的特点。如道教的组织形式、教规教仪、尊崇的神灵、宫观庙宇管理方式、道士道姑的衣着、宫观道院规制等等。更深层次的特点,是表现在道教的理论体系方面,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主要方面。

(一)道教信仰的核心是一个“道”字。道教奉《道德经》为主要经典,道教的教义思想和神仙方术均由此演绎而来。老子在《道德经》里,把“道”说得玄之又玄,高深莫测,说成是超时空的永恒存在,是天地万物之源,从而引发人们尊重和好奇。接着他强调要以“道”为核心,要人类“尊道贵德”,“弘道畅玄”,认为这是通向和谐社会、和谐文化、和谐世界之坦途。

大家知道,宗教信仰有超人间的特点,因此信徒的信仰,既有宗教上的神圣性,思想上的稳定性,心理上的坚定性,目标上的崇高性;更有行动上的积极性,心理上的认同性和感情上的亲近性,态度上的严肃性、修炼上的自觉性,生活上的忍耐性。归根到底,

道教信徒在信仰上,把“道”作为共同信奉的核心,所以始终能保持高度的一致性。因为这个核心,就是体现在“和谐社会,以道相通”、这八个大字上。由此在信徒间产生强大的凝聚力、向心力、亲和力,从而推动社会走向和谐。从当代中国道教来看,只要我们充分理解、相互尊重,正确引导,认真研究,道教不但可以维护教内团结,保持教派稳定,而且完全可以成为联系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动力。

(二)道教具有积极乐观的“生死观”。大家知道,一般的宗教都认为“生死有命、富贵在天”而取消了对死的恐怖。对于神形问题,道教也有自己独特的看法,那就是人们可以超越生死,最后得到肉体解脱并羽化成仙。关于这一点,从道教崇拜的神灵中可以得到印证,因为我们道教所有的神灵,原来都是由人间的真人羽化而成的。

(三)道教认为得道的手段就要信“道”。道教是多神教,最高的神仙是元始天尊、灵宝天尊、道德天尊,以下还有三十六天帝和许多神灵,道教认为宇宙间遍地有神灵,就连人身上各个器官都有神灵住守。这就约束人们要坚信“道,”是“神圣之道”、“宇宙之道”、“生活之道”。由此而构成神圣、宇宙、人生这三维共存的和谐。从而在不可言状、不可定名的神圣层面上,把“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等生活真谛、人生意义及如何求得和睦、和谐、安宁、安居等问题,用抽象、比喻、象征和神秘的形式,讲得明明白白。让人们认识到“天之道,利而不害,和而不争。”只有“立天之道,曰阴曰阳;立地

之道，曰柔曰刚；立人之道，曰仁曰义。”才能达到“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

（四）道教有严格的“戒律”。大家知道，戒律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戒”，就是要有所防备、警戒和告诫的意思，要求道士止恶从善，戒掉诸般恶行。二是“律”，就是严于律己，约束言行。戒律是约束道士道姑道德和行为的准则。道教信徒以戒律为镜，对照思想和行为，严格加强自律，自觉舍妄归真。戒律对道教徒修养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凡是能持守戒律的道教徒，都是品德高尚的道教徒。孙中山先生对宗教戒律给予很高的评价，他说：“宗教戒律可以弥补国家法律之不足。”从如今社会现象来说，道教戒律中的“戒杀”、“戒盗”、“戒邪淫”、“戒妄语”、“戒贪欲”、“戒憎”、“戒媚”、“戒嫉妒”、“戒纷争”等戒律，以及关于“讲忠孝、守诚”等教义，不但符合当前国家法律法规，而且在许多方面与法律法规不谋而合。这对净化社会环境，强化道德伦理，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都有积极的作用。总之，道教戒律可以促使信徒自觉地守戒向善，清净身心，坚持正信，精进修行，肃穆道仪，端正道风，达到“守一分戒，得一分道，守十分戒，得十分道”，最后做好道士，促进道教事业健康发展。也可以指导、感化一切学道者和奉道者，助人为乐，积德行善，对照言行，改正恶习，树立正确纯洁的人生信仰，做个好公民，促进社会健康、和谐、持续发展。

（五）道教是最接近科学的宗教形式体系。道教为什么能世代延绵不绝，与时俱进，向前发展，这主要得益于道教有比较接近科学的体系。道教虽然有占卜、符箓诸术，但道教在化学、医学、哲学、科技、文学、艺术、美术、音乐等方面，都有杰出的贡献。如今道

教与其他宗教一样,早已废除宗教压迫、剥削制度,建立爱国宗教组织。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指引下,全国各地道教事业不断向前推进,许多古老的宫观庙宇面貌焕然一新。尤其是今年在西安和香港举行的“世界道德经论坛研讨会”上,道教界响亮地提出:“和谐社会、以道相通”。这是符合时代主旋律的大课题,得到世界广泛认同和赞誉。许多中外专家、学者和道教界同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用无数事实证明,道教在历史上应有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而且充分论述道教不但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更可以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增添动力。这无疑给社会发展,带来新机遇,注入新活力。

综上所述,道教为我们提供了使人类走向和谐社会的通途。因为道教是自在者,道教是造化者,道教是超越者,道教是生命者,道教是启示者,道教是公义者,道教是拯救者。按照这些理解,我们道教为社会和谐共处,提供了充分的理论基础和可操作性的模式。所以道教对于人类和平,世界和谐而言,实在是个福音之道,普世之道。我们作为道教传人,一定勤勉力行,做到“使道与生相守,生与道相保,二者永不相离”,从而达到“神与道合”。

## 二、道教的社会影响

道教是社会意识形态,亦是社会实体。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它几乎对所有的社会现象,都直接地产生着各种影响。这些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道教在政治与社会上的影响。纵观我国历史,从漫长的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历来王权与神权交织在一起,有的几乎是建

立在宗教精神基础上的神权政治,有的是神权与王权的统一,最后形成政教合一。早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五斗米道在江南盛行,西晋统治集团便有人崇尚老庄。东晋葛洪著《抱朴子》,此后天师道盛行。唐代皇帝,自认是老子后裔,把道教地位抬得很高,一时间道教宫观遍及名山大邑,道教影响日渐宏大。宋朝将道教列为第二大宗教,与佛教享有同等地位和特权。明代朱元璋,为提高汉族地位,激发汉族自尊心,曾下诏换掉胡服,恢复唐代衣冠,一面尊崇道教,一面加以控制利用。到了清朝,道教虽然渐趋衰微,但民间祈祷斋醮照样进行,并形成普遍的民俗。总之,道教像千年松柏,虽历经风雨沧桑,但仍然枝叶繁茂,充满生机活力,今天我们聚在一起,传承道教香火,弘扬道教传统,推动道教事业向前发展,就是最好的佐证之一。

(二)道教对历史观的影响。古代一切历史观,大多数崇于神道,归于天命,不但带有宗教色彩,而且同神灵和天命论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当时人们常以为人命是由天神所定的。即使是一些能治理国家兴衰的统治者,他们也是仰托神灵庇护才能治理黎民百姓。而普通老百姓的吉凶祸福,都是由天神所定的,人们除了听天由命,几乎没有其他法则。所以古代历史观是唯心主义,在不同程度上渗透着宗教思想,打上宗教的烙印。今天人们相信科学,知道历史是人类自己创造的,将来历史,肯定也是由人类自己去创造。但在千百年变化中,道教对人们历史观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我们应该借重于2500多年以来老子《道德经》这部伟大的宝典,因为它给我们阐明了一切哲学观、宇宙观、科学观,没有点滴的愚感性。我们要勤学谨遵,身体力行,能从中汲取无穷的智慧和营养。

### 三、道教的历史作用

作为宗教,道教与其他宗教的共同本质一样,在历史上曾起过与其他宗教同样的作用。但由于道教是产生于我国土壤上的宗教,它在历史上的作用,与其他宗教相比,显得更加突出。道教在历史长河中,它与社会彼此融合,互相渗透,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交互发展的局面,所以在各个历史时期都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道教内容包罗万象,其中有许多同情和反映人民苦难的因素,故往往被反抗朝廷的人,用来作为团结群众,反抗敌人,鼓动群众起来斗争的旗帜。他们以宗教信仰及宗教感情为纽带,把反抗朝廷者组织在一起,道教起到了号召和组织人民群众的作用。道教,永远是积极的乐观主义者。我们的心态是“以生为乐,重生恶死”,并追求长生不死。道教认为生是快乐的,死亡才是痛苦的。我们常听人说:“命是天定的”,而我们道教断言:“我命由我不由天”,而是由自己决定的。道教在教义中强调“仙道贵生”,甚至把“天大、地大、王大”,改为“天大、地大、生大”,认为生比王重要。鼓励人们要“乐生、贵生”,并要求人们加强修炼,同时还用道功、道术,教人安神固形,性命双修,重术贵术,延长寿命。这种不听天由命,敢向自然作斗争的精神,正是我们道教高明之处。纵观道教理论体系,他是世界上唯一不反对科学的神秘主义体系。从这个思想体系中,我们可以领会到道教以“三一为宗”的真谛,即一是“天、地、人三者合一以致太平”。二是“精、气、神三者混一而成神仙”。并从这里演化为“长生不死”、“肉体飞升”和“气化三清”等

教义,进而构成道教思想体系。这种思想体系与其他教派的“来世报应”观点完全相对立。道教对死的问题,也是始终保持乐观的态度,我们把死亡看成是一种休息,从的历史条件下,对人类社会发展起积极推动作用。在中国历史上,出现过许多杰出的道家学者,道教名人和高道,他们不仅著书立说,诠释经典,布道阐教、创建宫观,而且在各个科技领域都做出积极贡献。鲁迅先生说:“中国文化的根柢在于道教。”英国著名学者李约瑟指出:“中国的道教思想,蕴含着丰富的科学思想,东亚的化学、矿物学、动物学和医药学,都渊源于道教。”这是对我们道教最公正、最恰当的评价,也是对我们道教的肯定和鼓励。同时,在中国历史上,也有像水泊梁山那些英雄好汉打着“替天行道”旗号,向压迫他们的势力进行不屈的壮举。这些斗争,虽然在历史长河中,只起到一瞬间的作用,有时还是昙花一现的历史现象,但它像一颗火种,像天上一颗彗星,都曾放射出灿烂的光芒。

大家知道,在中国历史上,儒家历来主张出世(出仕)治国平天下。而道家则主张出尘入世,既不追求虚无的未来,也不沉湎名利,而是主张休养生息。但每当儒家治国出现危急之时,我们道家则以静制动,出而平乱安邦。例如西汉初期大臣张良,为刘邦重要谋士,佐韩信助刘邦灭楚。越国大夫范蠡,帮助越王勾践卧薪尝胆,奋发图强复国。三国时期诸葛亮,帮助刘备励精图治,屡建奇功。唐政治家魏征,先后向唐太宗提出“兼听则明,偏听则暗”、“居安思危,戒奢以俭”、“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等二百余条谏言,并得到采纳,帮助唐朝出现贞观盛世。还有明朝刘伯温,帮助朱元璋平定天下等等,但都功成身退。在历史上的作用功不可没。

在近代中国革命史上,我国道教界也涌现许多著名高道、名道,他们积极支持红军、八路军、新四军和人民解放军,有的为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献出宝贵的热血和生命。更多的是,我们广大群众,热情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大家在各级人大、政协,与党风雨同舟,和衷共济,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为构建和谐社会,默默无闻地埋头苦干,不计名利、积极贡献。这更进一步证明,中国道教不但在过去,就是在现在和将来,仍然为国家前途、为人民幸福、为社会发展,为人类进步,为构建和谐社会,继续起到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和贡献。

#### 四、弘扬道教传统,多为和谐社会作贡献

什么是和谐社会?和谐社会是一种状态,也是人们追求的目标。党的十七大,把构建和谐社会和改善民生作为两大主题,这完全符合群众利益,人民愿望和时代潮流,这是益民、富民、安民、顺应民心的上策,我们坚决拥护。作为道教界的信徒,和谐社会一直是我们思想与愿望。道教历来主张与世无争,无为不争;慈爱和同,慎行远祸;多元共存,和合共生;礼之用,和为贵。一切顺应自然,做到天人合一。

怎样为构建和谐社会出一份力量,我想,当前我们要从以下方面着手。第一,我们要树立和美与共的情怀。要尊重科学发展观,树立生态意识,要管好庙宇宫观,关爱保护自然,保护庙宫周围山林,为构建生态文明和谐出力。二要树立和衷共济的情志,要热爱劳动,要正确处理内部矛盾,化解利益冲突,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和公益事业,热情奉献爱心,共享文明成果,实现人生价值。三要把

弘扬和谐精神,作为每个道教徒的责任,让自己成为促进构建和谐社会的动力。四要全面正确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从宗教具有“五性”出发,把宗教的“群众性”作为团结群众的基础。把宗教的“复杂性”作为抓手,把宗教的“国际性”、“民族性”和“长期性”作为自身任务,要凝聚一切力量,保持清醒头脑,首先创造内部和谐环境,同时积极推动社会和谐。五要提高工作水平,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共建和谐社会。

党对宗教界人士的关心、尊重一贯是真诚的。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曾提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多次强调“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这表明党对宗教工作高度重视。我们完全拥护和赞同党的十七大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决心贯彻落实。目前我们宗教界自身要加强学习十七大文件精神,坚持走爱国爱教道路,正确处理好宗教内部事务,自觉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加强宗教宫观管理,开展道教文化研究,发掘道教优良传统,培养道教人才,宏扬道教事业,积极开展对外友好往来,为统一祖国大业服务。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让宗教和谐之水永远长流。

## 清静为天下正

——当前宫观建设中的几点思考

吉宏忠

道教的宫观是道士学道、行道的地方,也是道教信徒活动聚会的场所,是道教发展、生存的主要依托。是道教借以传播教义精神和满足广大信教群众宗教信仰需要的重要载体。由此,宫观建设的好坏,关系到道教的发展和前途。抓好宫观建设,有许多工作需要我们去。但我从多年的实践中觉得,特别重要的就是要在宫观建设中贯彻“清静为天下正”的思想。清静。是道的本性,也是学道者境界的基本标准。无论学道、修道,还是为信徒服务,当然必须以清静为基。

首先,必须立清静心,凸现度人宗旨。

要宫观体现清静之旨,第一位的还是宫观里的道士必须立清静之心。道士是宫观的管理者。也是清静无为思想的实践者和传播者。宫观的面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道士的素质。其中一个重要的表现是道士们能否树立起清静之心。所谓清静之心,也就是向道之心,行道之心。道本清静,无杂无染。向道学道,内心的净化

便将越来越纯洁。这说起来很简单,实际做到并不容易。因为道士无论怎么追求超凡脱俗,而实际上仍生活在红尘之中,世俗的利益,外界的影响,市场的喧嚣,都不可避免地会进入宫观,直接冲击清静无为的思想。对于名利、金钱的追求既多,思想与行为被牵向背道方向的可能性越大。这在市场经济的时代尤其易于发生,个别人在金钱面前栽了跟头,现实生活中这样的教训时有发生。那么,如何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呢?最主要的还是要按《道德经》的教导:“少私寡欲,见素抱朴。”宫观的负责人尤其应当做到。《道德经》57章云:“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说的是治国,其理实际贯通一切管理,而且同样是道士治身、治心的金科玉律。宫观的主要负责人无为、好静,才能为道众做表率,且在宫观的制度、形象和日常工作中体现清静之旨。如果面对外界的诱惑和内心的悸动,出现“化而欲作”,那么还是要“镇之无名之朴”,以道为准绳,净化之,安宁之。在宫观的分配和荣誉面前,适当推让;在道众之间则立平等心,本着齐同慈爱、异骨成亲的道理增进道谊;当个别人行为不够妥当时,除了指出其错,还是要“覆众人之所过”。如果做到这样,整个宫观也会在其带领下,出现清静的面貌。

道士的清静心,也是度人之心。如前面说过,不求自己的私利私欲的满足,是道士处理宫观事务的根本要求。作为宫观的管理者,我们的根本宗旨在于度人。“仙道贵生,无量度人”,现存《道藏》第一部经典《度人经》非常明确地揭示了这一点,后世的高道也都提倡“立观度人”。宫观作为修真之处,应作为践行道教教义思想之所,是一个清静之地。当前,特别要注意的是,切不可把宫观作为一个营业场所经营。道观内为信徒服务的项目,不能商业

化。特别是为信徒提供的宗教服务,应本着众生平等的思想,尽可能地降低信徒的信仰成本。要把为信徒提供宗教活动服务看成是教职人员的使命和应尽的神圣职责。如上海城隍庙为信徒提供宗教活动的服务,就尝试采取经资随缘的办法。无论是每月初一、十五举行的消灾祈福法会,还是清明、冬至的黄箒普度等,只要信徒有信仰上的需要,就凭自己能够承受的经济能力,随缘甚至是零支出参加庙内的宗教活动。我们这样做,正是为了体现度人之心,而不是将自己的经济利益放在第一位。也就是说,本着自身身心求清静的宗旨,全心全意地为信众提供服务。同时,还必须向信徒讲明白,参加宗教活动所取得的功德,并不是以经资的多少来衡量的,而宗教活动从来也就不是作为一种商品来买卖的。参加宗教活动适当出一点经资,只是表明自己认同所追求的真理,从而在信仰的基础上,以经济的形式来表示对此项事业的支持。通过这些做法,上海城隍庙的信徒呈上升趋势。并且让信徒在当前因市场经济大潮而导致到处充斥金钱味的社会环境中感受到一种宗教的纯洁,使心灵得到净化。

#### 其次,创清静地,营造神圣氛围。

努力将宫观建设成践行道教教义思想之所,使信徒对之有亲切感和归属感,是宫观建设的重要目标。宫观本应是清静之地,信众本着虔信之心进入宫观,希望感受到的是超凡脱俗的神圣氛围。如果整个宫观环境乱哄哄,脏兮兮,那在外观上已经让人失望,更不用说及其余了。

宫观为神仙栖息之所,首先应该是整洁。我们要求在宫观中,神像的供奉、安排都必须体现道教的教义,庄严、肃穆,不能杂乱无

章,更不能神像周围出现污秽。这对于道众自己,是学道守戒的基本要求,而对于信众,则是一进庙就感受到了清静神圣的氛围。

宫观围绕信仰的需要和信徒的需要举行各类宗教活动,尤其是各种科仪。譬如,神诞节日,在戏台上唱戏酬神和举行款神的宗教仪式,清明、冬至、中元节的公共超度道场和打醮道场,春节的迎财神、“拜太岁”,下元节的“谢太岁”道场,这些都是应信徒的需要举行的公共道场。举行宗教活动时,非常重要的是要坛场清静整洁。按说,坛场本清静,不是法事举行之先便要净坛吗?实际的情况会复杂一些,因为进入宫观的信众来自于四面八方,现代人也不甚了解传统的礼仪,所以难免出现某些嘈杂之音。此时关键还是道众的道容道貌整洁端庄,行止合度,体现出坛场的庄严,给人以清静之气的感染,同时给予适时的解释,这样,自然而然地会形成整肃之象,引领着信众进入清静之境。

同时,在城市的宫观中,常常有大批的游客进入,这是好事,但是有时也会与宫观的神圣氛围发生矛盾。对此,需要适当地处理好。上海城隍庙针对游客较多的情况,颁布了《城隍庙入庙须知》,提倡文明进香,要求游客入庙尊重道教的戒律和宗教场所的规定,使游客的参观活动不至于干扰信徒的正常宗教信仰活动,保持游客和信徒之间的和谐关系。提倡庙内“行要慢步,言要轻声”,为信徒提供一个清静的信仰环境。

最后,是要阐清静意,净化信众心灵。

道教从来都是以澡雪心神为重要特征的。信众进入道观,当然会带着各种各样的目的,有着不同的心愿。然而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大家都是带着对神明的信仰,追求某种精神上的需要,期望

通过对神灵的膜拜,或者参与相关的仪式,使自己内心的烦恼消除,精神的安顿得以实现。这与道教的传统正相符合。我们践行“清静为天下正”的原则,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要发扬我们的传统,为净化信众的精神世界提供服务。

为了做到这一点,当然首先要宫观内的道众做好表率,身体力行,以清静之心接待信众,以清静之容感染信众,这是一种“不言之教”。同时,也必须调动各种文化资源,阐释清静的思想。根据我们的经验,下面这些做法是值得提倡的。

一是调动宫观自身的资源,阐清静行化之意。每一宫观都是形象地表达和实践信仰的场所,它的形成,常常是一种历史文化的积淀,其中有着非常浓郁的学道、行道和积功立德的道德资源。比如,玉皇大帝身上,有修行亿劫、劫劫积善的道德故事,城隍神身上,都有他们生前为地方做好事甚至于以身殉职,死后封神的传说。这些本身是非常有效的教育素材。通过对他们的神迹、故事的介绍,可以形象地表述清静向善的宗旨。所以,向信众提供一些关于本宫观的历史、文化等方面的基本知识显得十分重要。通过文字、图画的表现,辅以道士向信众适当的讲解,可以收到较好的效果。宫观内悬挂一些关于道教教理教义方面的板报,通过文字的形式对信徒进行教化,也很必要。

二是宫观内定时举行讲经活动。上海城隍庙每月农历初一和十五,在信徒比较集中的时候,开展讲经说法。讲经当由浅入深,开始时以信徒都比较了解的劝善文为主。近期我们讲了《文昌帝君阴骘文》,结合现代生活实际去挖掘传统道德资源,取得了相当好的效果。这一做法,如能持之以恒,则对于提高信徒的信仰水

平,净化信徒的心灵,必有大功。

当然,做好这些事,需要加强对教职人员和职工的道教文化培训,加强教职人员和职工与信徒对话的能力。面对社会的发展,信徒文化水平的提高,我们着力提高教职人员和职工的道教文化修养,以应对社会的发展。我们请专门研究道教的学者为教职人员上课,提高教职人员的道教文化修养。请老道长开设科仪教授班,提高教职人员的行仪能力,力求让教职人员达到行仪的时候,“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不但要知道如何行仪,同时还要了解为什么要这样行仪,从而更好地为信徒行仪。同时,要提高大家的服务意识,对于信众的疑惑、问题,必须有问必答,答时耐心谦逊。

总而言之,贯彻“清静为天下正”的指导思想,宫观的建设才能有正确的方向,宫观的面貌和功能才能最大限度地得到体现。同时,本着清静之心去管理宫观,在宫观中修行、服务,对于我们自己来说,也是增进道德境界,向着清静、抱一渐次趋近的过程。每一个同道,都会从中获得大益。

## 戒律是维护道统的必要条件

张振国

### 一、依靠戒律继承道统

戒律是宗教成熟的标志,没有戒律的宗教是不存在的。基督教的主要戒律是梅瑟(新教称为摩西)十戒。(第一戒:不要崇尚权力;第二戒:不要自我迷恋;第三戒:不要只想不做;第四戒:不要只做不想;第五戒:不要忘记速战速决;第六戒:不要做好好先生;第七戒:不要小瞧开阔的眼界;第八戒:不要追求完美;第九戒:不要等到坏了才修;第十戒:不要试图寻找 $1+1=2$ 之外的答案。)这是梅瑟从主处求得的戒律。以后,这十戒也成为所有基督信仰的基本戒律。在《圣经》中记载于《出埃及记》,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去查阅。

《西游记》是小说,可以说猪八戒的名字就承载了佛教各派共同的、基本的戒律,如:不杀生、不偷盗、不淫、不妄语、不饮酒、不奢华鬻严身,歌舞观听、不得坐卧高广华丽的床座、不得非时食。

道教在东汉初成,其戒律也随之出现。《周易参同契》《太平经》《老子想尔注》面世后,道教的戒律也随之面世。《太平经》中

大量的“戒”就是当时道教的戒律，是一种并不完善的条律文本。

目前学界经常提及的道教戒律有：

想尔九戒，内容是分上中下三品，共九条。上品戒文是：行无为；行柔弱；行守雌勿先动。中品戒文是：行无名；行清静；行诸善。下品戒文是：行无欲；行知止。

老君五戒的内容是第一戒杀，第二戒盗，第三戒淫，第四戒妄语，第五戒酒。

十戒为：第一戒者，不得不忠不孝，不仁不信，当尽节君亲，推成万物；第二戒者，不得阴贼潜谋，害物利己，当行阴德，广济群生；第三戒者，不得杀害含生，以充滋味，当行慈惠，以及昆虫；第四戒者，不得淫邪败真，秽慢灵气，当守贞操，使无缺犯；第五戒者，不得败人成功，离人骨肉，当以道助物，令九族雍和；第六戒者，不得谗毁贤良，露才扬己，当称人之美善，不自伐其功能；第七戒者，不得饮酒食肉，犯律违禁，当调和气性，专务清虚；第八戒者，不得贪求无厌，积财不散，当行节俭，惠恤贫穷；第九戒者，不得交游非贤，居处秽杂，当慕胜己，栖集清虚；第十戒者，不得轻忽言笑，举动非真，当持重寡辞，以道德为务。

清代王常月著的《初真戒律》中，要求入道者首先皈依道宝、经宝、师宝。

历代以来执著于立戒律的都是有识之士，或者最终成为高道者，因为他们深知戒律与教派存在的重要关系，故能身体力行。

为什么一定要有戒律？国有国法，党有党纪，宗教有戒律，加强信仰教育、提高信仰的纯洁性，首先是抓纪律抓信仰。否则必然出现队伍腐败，官商勾结，官黑勾结；宗教团体世俗化，教职人员职

业化。历代有发展的教派都是强调戒律的,这样做的目的,首先是强身固本。《无上秘要》卷四十五称:“道学,当以戒律为先,道家之宗尊焉。”其意是说,要修道,先持戒。有了戒律就是具备了修道成功的必要条件,修道是个长期的过程,缺少戒律的扶持,在这个过程中难免松懈而行百里者半九十。“故有道之士,取诸我身,无求乎人,道言修身,其德乃真,斯之谓也。夫学道不受大智慧道行本愿上品大戒,无缘上仙也。子有宿命,是以见此经。其文隐秘,立信效心,然后而传,不可妄示不信。”<sup>①</sup>“次有上品百八十戒、中品八十戒、下品四十戒,并元始智慧三品之律,撰为观身大戒,合三百首。自非上仙之德,身洞三清,体入自然,莫能奉之。末世男女,心当破坏,行渐怠纵,并怀疑贰,趣竞万端,守真者少,必当不能宗承观身。既不遵奉,必致大殃。今撰上品十戒之律,可以度人,广加开化,令人法门,勤奉之者则获自然之福,无为之道也。”<sup>②</sup>可见修行受戒十分重要,但能奉持者鲜,立志修行而懈于戒律非但不能有益于修道而且必致大灾殃。其次外树形象。新教派的出现一般都有特殊的社会背景,为了适应这种背景有利于教派的生存发展,必须通过戒律壮大自己,赢得社会地位。一般说来,道教的追求属于人类的精神追求之一,道教自我完善的努力方向与社会上追求的真善美是一致的,只是实践的途径有别。让社会肯定道教的价值观,就需要树立道教整体的社会形象,在这一前提下道教不变的良好宗教形象才能确立。这是道教发挥积极作用的根本所

---

① 《云笈七签》卷38,齐鲁书社,第211页。

② 《太上洞玄灵宝智慧罪根上品大戒经》,《道藏》6册887页。

在。欧洲人善于把自己喜欢的赠送给别人，儒家提倡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道教不管哪一宗哪一派，都提倡度己度人，强调己欲立而立人，欲正人先正己，目的在于通过形象影响他人，丰满道教的形象。只有通过自己的一言一行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尚，表现出修道的成果，表现出对于道教的虔诚信仰，才有可能赢得社会各界的尊重。就此来说，道教戒律对于加强道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再次是维护道统。“出家之人，不交世俗，不求名利，不作有为功德，静思入定，降伏外魔，名为净戒，是真实法母。”又，“出家之人，能持三戒、五戒、九戒、十戒乃至三百大戒等。一戒之中，各有二十四善神之所拥护，天人供养，不犯众恶。有不信戒者，众恶故犯，罪结冥阳，劫劫受生，堕落盲道。违戒奉戒，得福获罪，不问道俗，至理无偏其功等。”<sup>①</sup>

大量戒律的不断出现，客观上支撑起教团的发展。道教的戒律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丰富、不断系统化，同时由于道派纷呈，不同道派的不同戒律共同影响着、营养着道教，也从不同的角度给道教徒带来困惑。

从道者不守戒则为知小不知大，对于刚入道门的青年来说，知戒守律是由凡入圣的梯航，不可不戒，不可不慎。戒律入心，俗气离身，能修成正果。反之，则最终离经叛道也在可能之中。收徒传教首先传的是戒律，是一种规矩，传度不传戒不传法，让弟子如何维护与继承道统？

如果能持戒，那么继承道统就不成问题。收徒传戒传法，道统

---

<sup>①</sup> 《洞玄灵宝千真科》，《道藏》34册369页。

不会发生不该有的嬗变。当然也不能轻传,历史上曾有“立信效心,然后而传。不可妄示不信,必发异念。异念既生,彼此获罪。是故藏之于无,待有应为仙王者,乃告焉。”<sup>①</sup>

戒律是良心的命令,虔诚的信徒都在努力持戒以确保自己的修行,可以做到与法师对斋,不交人事。神职人员如果没有戒律就对不起信徒。不重视戒律就是不重视教理教义,长此以往戒律随风而去,道教信仰不知不觉地融化进日常世俗生活,被习俗吞噬,道教的神圣性失去依托,道教成为纯文化而延续,这样的事实是否能够接受?事实上,道教界各级领导,大多根本没有时间钻研教理教义,疏于完善教制以臻完美。现在呼唤戒律者多,维护与实践戒律者寥落晨星。道教界有责任为之重锤敲响鼓,政府作为宗教事务的管理者,完全有责任督促提高“敬王道士”的信仰修养。

## 二、用今天的戒律呵护今天的道教

“三洞科仪备有条格而师资禀训各据一门,吴蜀京都,相承或异”,道派多,戒律也就多。戒律过分冗杂,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成为兴盛中的哀歌。到了今天,兼收并蓄的道教拥有多得无法实施的戒律。多得修道者几乎天天在犯戒犯规,影响了道士在百姓心目中应有的慈悲清净的形象。这是因为不同的派别有不同的戒律,不同时期不同派别有不同的戒律,用不同派别不同时期的戒律来约束所有的道士,加上戒律条文越来越多,不断积淀,道士无所适从,另外有个别道士不屑于戒律约束,于是就出现了犯戒多的问

<sup>①</sup> 《云笈七签》卷38,211页 齐鲁书社。

题。

如何对待历史上积累起来的戒律？

有道统才有道教，有道教才有广义的道教文化。道教存在与否的标志主要是看道教信仰对百姓生活的实际影响力的大小。如果只是文物的价值了，那么道教的历史也就翻到了最后一页，这是我不想看到的。历史积累至今的戒律在一定时期发挥过积极作用，但也影响过道教的发展，至今几乎成为文物。众多的戒律导致教义概念之间产生对立、冲撞，在严格规范守则中扼杀过人的自然本性。最突出的是道法自然与逆修成仙、独身修炼与完善的孝道之间的碰撞、出世与入世、方内与方外的矛盾。“人为道亦苦，不为道亦苦。不为道亦苦者，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护身至死，其苦无量，心恼罪积，至死不绝。其苦难说，况多不终其天年者哉。为道亦苦者，清静存真，守玄思灵，寻师坎坷，屡试数败，勤心不惰，用志坚审，亦苦之至也。”<sup>①</sup>既要戒律又不愿为戒律所困，在这种情况下，戒律显得武断与苍白。面对今天的物质条件与昌明的科学，道教必须梳理自己庞大的戒律体系。

首先要知道戒律不是一成不变的。戒律是宗教的，但也是属于社会的，道教历史上的戒律其实都是政治经济的产物，是社会意识形态决定戒律必须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变化。不难理解，用道教成熟期的魏晋南北朝道教的戒律来要求今天的道士，肯定不适应。如“忠于君王，不得叛逆君王”“尽节君亲”，君王制度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今人不必抱残守缺。“不得嗜酒，断绝荤酒”，历史

---

<sup>①</sup> 《上清众真教戒德行经》，《道藏》6册895页。

上有畅饮的先师,也有戒酒戒荤的要求,表现不一,需要冷静研究,不能一概而论。“三十六部尊经”,指习惯上说的三洞四辅道经,现在还用这一名称,将来可能是三十八部、也有可能四十九部,更有可能二十四部,变数很大,其中不属于道教的内容充斥其间者也不少,所以如此笼而统之的表述不严密,不适应文化发达的今天。“不得淫乱骨肉姑姨姊妹及他妇女”,外甥小姨同岁,舅舅外甥女同岁,侄子姑姑同岁的现象已经大为减少,在城市已经绝迹,这种防止乱伦的戒律早已过时,况且戒律中提及的内容是违背公民道德底线的,放在戒律里是可笑的。传统戒律亟待革新,去粗取精,但是又不能丧失传统,这是一个极其严肃的命题。再如:阐演道教科仪需要与斋主一起守戒。“先当忏身业罪者,身则生来,杀盗淫纵,贪求细滑。忏主某誓从今去,不行杀盗及贪细滑,不起淫纵,求离爱缠。愿遇经法及对像前,香汤沐浴,洁整形神,念道思真,扣鸣法鼓,存想三宝,迴忏有情,永求清净果。”<sup>①</sup>本则强调断六根业。“自此法师与斋主对斋,不交人事。”<sup>②</sup>显然这都是不合时宜的,且有关系隐私之虞,应当舍弃。

其次,道教神职人员是信众修道的领头羊,是依戒律修行的楷模。我们必须看到,历史上同一时期不同的修道对象有不同的戒律,唐孟安排《道教义枢》卷二《十二部义》指出:道民三戒,录生五戒,祭酒八戒。“凡为道民,便受护身符及三戒,进受五戒、八戒,然后受箓。受箓之前未受戒者,受箓之后依次受之,通利恒存,思

① 《太上慈悲道场消灾九幽忏》,葛玄纂,《中华道藏》44册118页。

② 《灵宝领教济度金书卷二修奉节目品》,《中华道藏》39册31页。

行谕忆不谬,忘者犯科。“不守戒者,呼神不至。<sup>①</sup>”从凡人圣,各有等差。聊举大纲,庶通玄觉,即始起心入道,受三归戒,策生五戒、八戒,新出家者初真戒,正一弟子七十二戒,男官女官老君百八十戒。“<sup>②</sup>从内容来看是合理的、客观的,但是我们无法检验当时的实践情况,是否仅仅停留在条文中?如今我们是否从中借鉴一些,也来个区别对待。譬如当家法师、宫观负责人、监院、住持、普通道长应该持行不同的戒律。

今天应有怎样的戒律?

英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霍布斯(Hobbes)说,人本恶,社会推进了他;卢梭说,人本善,社会败坏了他。巴尔扎克说,宗教的目的是压制坏倾向,发扬好的倾向,宗教就是全部社会,它也许不是神的设施,而是人的需要。巴尔扎克的这段话是很有见地的,不是宗教需要人,而是人需要宗教,宗教自身则需要戒律。如果没有戒律,教团就成为世俗群众团体,教徒就成为世俗另类,虔诚的信徒就无法得到具有正信意义上的宗教滋润,只能堕入迷信而不知悔悟。那么今天应该具备怎样的戒律?

这个话题很严肃,有发言权的人很多,有决定权的人很少。我只是槛外随谈。

首先戒律也应该有时代特点,能起到提高道教信仰素质的保障作用。

社会是发展着的,各种思想在不断的交流碰撞中得到丰富与

① 《三洞珠囊》卷六《清戒品》,《道藏》25册326页。

② 唐张万福《三洞众戒文·序》,《道藏》3册396页。

纯净,宗教不可能不受到社会思想的影响,尤其是不可能不受到文化与经济的影响,戒律不可能脱离现实而独立存在,它是建立在现实中而不是建立在假想的空中楼阁中。简言之,当代戒律要有客观性、实践性。

其次戒律要高于社会道德标准,体现宗教文明。

现在有些人对戒律的理解过于简单化,诸如是否可以结婚、吃荤、抽烟喝酒、是否必须穿道装,当然在有些清规戒律中曾经提及过这些内容,最重要的是在于是否有利于提高信仰素质,是否能够有利于团结更多的护道信徒,着眼点不应当只在是否结婚等问题上。有婚姻关系的道教神职人员不一定就是杂欲缠身的一族,没有婚姻关系的神职人员未必就是清静寡欲的表率。但是不诵经、不礼忏、不拜神灵者、不注重道教形象、身边没有信众者就是疏忽戒律的表现。张道陵有家有室,王重阳抛家弃室,马丹阳离家别住,丘处机独善其身。出家还俗,离俗从道者历史上比比皆是,他们的共同特点是身边有一群护道者,他们凭什么力量影响群众,是他们个人信仰的魅力,以及支撑信仰体系的戒律。戒律的人性化与时代特点有机融合是道教的生命所在。为此,道教组织应该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当代道教戒律,修正今天的世俗状态,用今天的戒律呵护今天的道教、评判今天的道教徒,为重塑道教整体形象做一点实实在在的事。

广大信教群众要求教职人员守戒以保持信仰的纯洁性和神圣性。史实证明,宗教腐败比政治腐败更可怕,因为失去了戒律就是失去宗教监督,失去了良心的监督,为非作歹者披着宗教的外衣欺世盗名,他们既享受宗教又糟蹋宗教。如果没有这种事实,那么

“虽奉道法，不遵科禁”，“愚伪道士，既无科戒可据”则是污蔑。（《陆先生道门科略》）太平天国的洪秀全在《基督教传教自由诏》中否定道教神学，他历数历代帝王求神仙祠老聃，这些都是怪事、道教跪拜的偶像都是邪魔。洪秀全认为堪輿相命辈都是感世欲肥私囊，修斋建醮尚虚无也是欲肥私囊。今天，我们如果不加强信仰建设，只是把道教看成谋生的栖息地，那么我们早已在洪秀全之流骂中。

中央统战部刘延东部长在中国道教协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向大会提出三点要求：一是道教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和引导广大信教群众积极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21世纪三大历史任务的伟大实践；二是道教界要发挥优势，挖掘和弘扬道教教义中的有益内容，使之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三是道教界要加强自身建设，树立中国道教的良好形象。如果说这三点是宏观的，那么，在国际道德经论坛上的讲话是微观的。她指出：面对日益加快的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我们将始终坚持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研究和挖掘《道德经》丰富内涵，宣传和弘扬《道德经》的时代意义，倡导和合友善、注重律己修身，使这一超越历史、超越宗教、超越国界的文化宝藏，在新的时代焕发出新的生命力。要做好这些大事，道教必须把自己放在时代的洪流中，从戒律建设做起，维护道统，否则就没有道教特色、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道教。

## 论全球化境遇中道教的发展

——以道教戒律建设为例

孙亦平

今天,我们生活于一个全球化的时代。全球化一方面打破了不同国家、民族和文化之间的界限,促进了世界各国人民相互了解,尤其是它创造出的一种不同于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样式,通过高度发达的大众传媒普及推广成全球通行的标准状态与趋势,悄然地改变着每一个人的生活;另一方面,全球化也促使各个国家与民族更加珍视自己在悠久历史中形成的独特的文化传统,在追求民族文化独立性的过程中更加注重保护一些优良文化遗产。在这样的全球化的境遇中,有着近两千年历史的中国道教的发展既面临着机遇,也面临着挑战。问题在于道教怎样去面对机遇与挑战?如何在新世纪对人类的文明与和平事业发挥更大的作用?这不仅是每一个教内人士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也是道教研究者应该认真研究的问题。

—

二十世纪,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展开,1944年,当代学者雷塞尔(Oliven Leslie Reiser)和戴维斯(Blodwen Davies)合著《全球民主:科学人文主义及其应用哲学导论》出版。该书不仅提出了“全球化”(globalization)这一概念,而且还从民主、人文、哲学这三个角度来思考“全球化”问题。这样,“全球化”就不仅是一个孤立而单纯的经济范畴,更是以西方理念为内涵的社会、文化范畴。全球化使地球的距离缩小了,它一方面促进了不同民族文化之间的相遇与碰撞、加深了世界各大宗教的相互联系、了解、对话,这既会导致不同文化与宗教之间交流的增加,甚至出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也会导致因不理解而引起对立与冲突;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各个宗教在其特定的民族、地域、文化、历史背景下,彰显自我的民族性与地域性特色,以本土化或本色化的做法来抵御全球文化的同质化趋向,由此又为文化的多元化创造了条件。经济的全球化与文化的多元化,构成了全球化进程中值得关注的现象。全球化的进程推动了当代宗教的开放与变化,积极地面向世界、面向社会、面向现实、面向人生,由此而出现了世俗化、本色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对中国道教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

道教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宗教,它在历史发展中形成了一些优良传统,这既构成了道教区别于其他宗教的独特性,也是我们在今天全球化境遇中应该珍视的民族文化财富。例如,道教戒律作为约束道教徒言行的宗教生活准则,具有“止恶防非”的功能,“夫戒者,止恶防非,护正摧邪,无令傲忽,弗敢轻侮。”道教将持戒作

为得道成仙的基本要求,既体现了道教信仰的超越性与神圣性,也是道教能够在千百年的历史变化中持续发展的道德保证。从根本上看,宗教起源于人对自己生存状态的认识,并企望通过这种认识而建构一条解脱现实苦难,确立终极意义世界的通途。道教信仰追求的是对超越有限存在的无限整体“道”的体悟和把握。这种对绝对无限整体之道的体悟和把握既超越世俗之人的经验之外,又是生活于具体时空中的人通过修道持戒来实现的,因此,对修道者来说,“戒为渊,道犹水,人犹鱼。”道教戒律的重要性由此显现出来。

道教戒律是以“道”为基点而展开的。道教之“道”一方面表现为形而上之神圣的绝对,另一方面又存在于事事物物之中,同时也是人的生命存在的根本。超越世俗的神圣之“道”与世俗生活中的人伦日用之事并非完全隔绝,而是相即不离的。正是由于作为先天地而生的宇宙本源和主宰之“道”,既超越于人,又内在于人而存在,因此,道教强调“一切众生,皆含道性”,同时又认为,修道者依持道性,以“至静元心”来因循事物的自然本性,就能返璞归真而与道相契。这样,道教信仰就形成了两重性:一方面极力宣扬超越世俗而追求与道相契的神圣境界,另一方面,又并不要求人放弃世俗生活,甚至强调只有在世俗生活中先修人道,再修仙道,成为一个完善的、有道德的人,才有得道成仙的可能。道教所说的“尊道贵德”是要落实于修人道上,要在人的内在精神世界中确立少私寡欲、恭谦无争的观念,通过持戒来确立不同于世俗生活的宗教生活准则,从而促进人们自觉地追求神圣而高尚的道德境界。从《太平经》强调的“积德不止道致仙”,到东晋葛洪所宣扬的“欲

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若德行不修,而但务方术,皆不得长生”,道教将“积德”、“为善”、“忠孝”、“仁信”等道德原则神圣化,既包含了对世俗社会道德准则的认定,也体现了希望通过弘扬道教信仰和精严戒律来提升人类道德精神境界的愿望。神圣化构成了道教提升世俗生活的精神情怀,世俗化则构成了道教存在的社会基础以及在社会中能够得到广大群众信仰的条件。从某种意义上说,道教信仰的神圣性就在于要个体之人通过修持戒律来摒弃种种物欲和情欲,将超越世俗作为走向神圣的阶梯。神圣化与世俗化虽然在表面上构成了道教内部的一种难以消弭的张力,但实际上,道教强调先修人道,再修仙道,这种对人及其生活的肯定,又在某种程度上使得神圣化与世俗化之间的张力得以消解。道教将得道成仙作为终极理想,而成仙就意味着人的生命的无限延长,这就在信仰的前提下肯定了人的生命存在和世俗生活的合理性。因此,与西方中世纪基督教将上帝放置于彼岸,将人与神、此岸与彼岸、神圣与世俗对立起来不同,道教信仰本身就包容了神圣与世俗这两重性,并通过持戒来保持两者之间的平衡。

从道教史上看,无论是以符水咒说为人治病的五斗米道,还是以个人修炼成仙为主要目标的上清派;无论是内持斋醮、外持威仪的南天师道,还是以断绝世欲、炼修心性为修道特征的早期全真道,它们虽然各具特色,但都以持戒相号召。道教从创立之初就提出了“道诫”,如现存最早的道书《太平经》中就有了“道诫”,如“贪财色灾及胞中诫”、“衣履欲好诫”、“不孝不可久生诫”等,都是针对着人过度的物欲而提出来的。虽然道教戒律的根本精神是要信徒防非止恶,清心寡欲,修习善行,得道成仙,表现出一种超越

世俗的神圣性,但由于人总是生活于尘世中,即使是追求隐逸生活的修道者,也不可能完全脱离现实的生活环境,因此,道教在入世与出世、神圣与世俗之间,一般都采取比较灵活的态度,其所制订的戒律既有对神圣的超越性的精神境界的追求,也有关注现实生活的一面。例如,早期五斗米道所奉行的“老君想尔戒”及“老君说一百八十戒”,是托太上老君降授的方式出现的,其中,既有对人如何保持信仰纯洁性的要求,如不得轻慢经教,不得向其他鬼神礼拜、不得祠鬼神以求侥幸等;也有对一般社会公德的要求,如不得恚怒师长、不得不忠其上,不得罔略其下,不得盗窃人物,不得淫他妇人,不得贩卖奴婢,不得多蓄仆妾,不得言人隐私等;还有对保持自然环境的要求,如不得烧野田山林,不得妄伐树木,不得妄摘花草,不得渔猎伤煞众生等。从这些具体的戒条中可见,道教既不像儒家那样仅以在现实生活中实践修齐治平为人生的终极目标,也不像佛教那样以出世求解脱相号召。即使是中国佛教以出世而不离人世为特点,但“以宗教性格而言,道教又远比佛教为入世”。道教在神圣与世俗之间走出了一条富有特色的中间道路。元代以降,无论是正一派实行的授箓,还是全真道通行的传戒,都倡导修道者应通过持戒来纯洁信仰、提升道德素质,这是道教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能够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 二

道教所面临的现代化之路与其他宗教相似,这就是在今天的全球化过程中,它们的存在都有赖于一个共同的文化背景,这就是马克思·韦伯(Max Weber)所言:“我们时代的命运打上了理性化

和知识化以及首先打上了‘对世界不再迷信’的烙印。准确地说，终极价值和最崇高的价值从公众生活中消失了。”如果说，世俗化是以现代化的发展为前提，以科学的理性和知识化为先导，以全球化的方式而展开的，那么，它对当代道教的影响是全面而深刻的。首先，由于全球化并不仅仅局限于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消费商品和电信传媒等领域，而且也意味着对各种文化传统中的民族性的削弱和消解，而道教正是中国土生土长的民族传统宗教。其次，它有可能导致传统道教对现实人生指导意义的淡化，从而使道教逐渐走向社会生活的边缘。最后，在今天中国社会走向现代化过程中，出现了多元化的价值观念，尤其是人们表现出来的强烈的功利主义、拜金主义所引发出的信仰虚无、精神危机、价值混乱、道德衰败等许多新的社会问题，对道教戒律的冲击尤其明显，这不能不影响到当代道教的发展，因此，今天道教在全球化境遇中所面临的挑战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严峻。

今天世界各大宗教如基督教、佛教等都十分重视本教改革发展问题，表现出一种关注自身、切近社会的精神。道教当然也不例外。当代道教的宫观管理、戒律建设、教制建设、社会服务等问题被认真地提出来进行研讨就说明道教早已意识到，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很好解决，道教的发展将会受到阻碍，而其中的戒律建设问题尤其重要，正如唐代高道张万福所说：“若有法，而无戒，犹欲涉海而无舟楫，犹有口而无舌，何缘度兆身耶？”这直接牵涉到今天道教的宗教素质和公众形象。

持戒是对修道者言行的一种约束，其目的是促进修道者为善去恶，以提升道德来严肃道门风气。道教戒律对人的日常行为为

着非常细致的规定,尤其重视人的具体行为中的普遍道德判断问题,而这种何为善、何为恶的道德判断特别反映了道教所主张的善者成仙的价值趋向,因此,历代高道都十分强调持戒以德的重要性,例如,南朝道士陆修静说:“夫受道之人,内执戒律,外持威仪,依科避禁,遵承教令,故《经》云:道士不受老君百八十戒,其身无德,则非道士,不得当百姓拜,不可以收治鬼神,其既暗浊,不知道德尊重,则举止轻洒,贱慢法术也。”而持戒唐代道士潘师正也说:“谨按道经,初从凡学,受持法戒,行无缺犯,则名系仙录。”他们都 将持戒视为修道成仙的必要条件。如果说,弘道的基点在于弘戒,只有使众多道徒严守戒律才能保持道教旺盛的生命力,那么,弘传戒律与道教的发展之间就了必然的联系。

道教传播史表明,弘扬戒律可以促进道教信仰的神圣性与纯洁性,提升修道者的道德水平,促进道团组织的规范化,但戒律的内容又必须因地、因时而异。从历史上看,道教戒律也处在不断地完善与修订之中。例如,明永乐年间,正一天师张宇初撰《道门十规》,以整顿道教;清初王常月在《龙门心法》中则针对道教中“玄远颓败”的景象,用“持戒精严”来改革道教,成为全真道的“中兴之臣”。这些都是大家十分熟悉的事例,但如果再仔细研究一下又可见,无论是正一道的《道门十规》,还是全真道的《龙门心法》,都出现在原有的道教戒律已不能很好地对道士的言行起到约束作用,以至于出现了“吾道自近代以来,玄纲日坠,道化莫敷,实丧名存,领袞裘委”的局面,因此,张宇初才要重新修订道教戒律,以期“凡行持之士,必有戒行为先,次以参究为务”,以达到重振道风的目的。王常月则将持戒与修仙相联系,倡导“学道不持戒,无缘登

真仙”，从而使戒律精严作为得道成仙的基本依据，以抑制道门中因过度世俗化而导致的传统被遗忘、神圣被消解、思想变浮浅、生活变随意等腐败现象，使全真道由过去的注重性命双修的内丹修炼转为倡导严持戒律，因此，他所“复兴”的全真道龙门派又被称为“龙门律宗”。但张宇初修订的戒规并未得到后世正一道道士的重视，自他之后，正一道也就不再有人撰述阐发规戒之事了。王常月之后，全真道对持戒的要求也逐渐放松。从总体上看，道教在明清之际出现的颓势，到清代中叶之后更为明显，这虽然主要是由社会环境的变化、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外力所致，但由道教戒律的松弛而导致的道士素质下降也是不可忽视的原因之一。以历史观照现实，值得我们深思的是：过去道教一直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中发展，那么，在今天全球化的境遇中，当代道教戒律建设如何既能提升道教信仰的神圣性，又能使修道者在实际生活中切实可行，从而发挥出它应有的作用？

道教作为中国土生土长的传统宗教曾与儒、佛并列而成为中国人的精神支柱，其信仰本身不仅蕴含着神圣与世俗的两重性，而且还凸显出神圣与当下生活的交融性，这就使它有可能在现代仍然能够比较灵活地适应社会和人生的需要。因此，当代道教在今天全球化的境遇中，既要以持戒为修道的具体进路，始终高扬“道”的超越精神来提升人们的精神世界，以“道”的神圣性来对治人因过分的自私自利而导致争权夺利，因无边的贪心而导致对大自然的过度掠夺，因信仰危机而导致人的道德失落；又要积极关注、主动参与现实社会生活，将现实生活作为实现理想的途径。只有在神圣与世俗的这种动态平衡中，道教才能一方面用世俗化来

克服那种因过度神圣化而导致的对人的生活的忽视,因为当人一旦虔诚地匍匐在神灵脚下,他会忘记自己的生活,甚至毫不犹豫地扼杀人性,另一方面,则可用神圣化来克服过度世俗化而导致的信仰的神圣性之消解并趋于平面化。因为,道教如果只围绕着当下生活展开活动,而将对神圣之道的终极理想的论证仅作为一种精神摆设,就会在无形之中丧失其信仰的神圣性与民族文化的独特性。

因此,当代道教只有以“道”为信仰核心,发扬道教戒律的优良传统,搞好自身的道风建设,才能在多元化宗教文化的对话、沟通和竞争中保持自身的民族特色;同时,道教也应当以“道”的神圣性来克服将面向现实生活作一种简单化的世俗理解,以博大灿烂而富有智慧的道教文化来积极地回应当前人们共同关心的社会问题,在中国文化的土壤中,继续创造富有特色的道教文化,才能在今天全球化的境遇中保持自己的生机与活力,以至于在 21 世纪的中国文化乃至世界文化中独树一帜。

## 《度人经》中“十不二无”戒律的现代意义

刘秀丽

社会的和谐发展,依靠良好的社会道德规范来维持。构成道教伦理重要内容的各种戒律,就起着促进社会和谐积极作用,道教戒律中道德伦理的提出,对于推动和促进社会道德伦理的完善和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道教戒律的“道德伦理”,是以规范和劝导为主,要求人们自觉遵循其道德规范行事,做到“诸恶莫作,众善奉行”。

道教历来就十分重视传统的伦理道德,并以戒律条文的形式规定下来,警示教徒和世人。道教经典《度人经》中对道德戒律提出了具体要求:每个人都应该“不杀不害,不嫉不妒,不淫不盗,不贪不欲,不憎不妒,言无华绮,口无恶声”。《度人经》对人际关系的理想境界的描述是“齐同慈爱,异骨成亲”,即所有的人,不分亲疏,都互相仁慈友爱,没有血缘关系的人就像亲兄妹那样亲密,相互关怀。由此可见,《度人经》中的这些行善戒规不仅是务道之人的修行宗旨,同时也可以是世俗之人的道德伦理准则,如果世上的每个人都能遵循道教戒律的教导,世界一定会和平、安宁、充满了

阳光,充满了爱。道教的这些戒律实际上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大力提倡的,也是人们精神生活的重要内容。

依《度人经》所说,道经神妙,引导着人们“倾土归仰,咸行善心。不杀,不害;不嫉,不妒;不淫,不盗;不贪,不欲;不憎,不妒。”这里要否定的十项内容,都是现实社会里常见的不道德的思想与行为,也是给自己的修道乃至于一一般的人格修养造成严重危害的坏东西,唐代成玄英称它为“十恶”,薛幽栖又加上“言无华绮,口无恶声”中的“华绮”和“恶声”称之为“十二恶”。理想的社会是没有这十二种恶行只有善行的,善行的具体准则是什么呢?就是这十个“不”,再加上两个“无”。

“不杀不害”,就是不杀生,不害生。道教是一个贵生的宗教,《度人经》提出“仙道贵生,无量度人”,就是要人们尊重生命,保护生命。凡是对于生命有害的事情都应该制止,对于生命有利的事情多加提倡。一切生命体都应得到尊重,不仅是万物之灵的人的生命应当珍惜,也包括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珍惜一切物种。自然界的一切生命是平等的,应当把对于人的生命的情感投射到自然界的一切生物,具备“贵生”的生命情怀。这种思想,有很大的针对性。在人类历史上和现时代,我们都看到许多杀生害生的事例,地区冲突和民族冲突,使得大批的当事者丧失了生命或者由之伤残;对于野生动物的滥捕滥杀,对于植被的无限制破坏,都使得地球上一切生物包括人类自己受到严重威胁;极少数犯罪分子图财害命的案件也不时见诸报端。不杀不害,正是针对这样一种人们十分痛恨却又无可奈何地经常见到的情形提出纠正。

道教这一“不杀不害”思想以及相应的戒律规定是非常可贵

的,一般中国人除了信奉人为万物之灵外,其他则皆不足挂齿。虽然所谓的君子也讲好生之德的话,但“食不厌精”的圣人在鱼与熊掌之间并不避讳对熊掌的偏爱。没有山珍海味不能称作帝王宴席。“国骂”当中以“畜生”、“禽兽”、“剥皮”、“抽筋”为曝光率最多的字眼,以此比喻卑贱、凶残。动物的价值大概只在可供“食肉寝皮”、“脏腑入药”等,现今又多了“谋皮发财致富”的路子,濒临灭绝的珍稀动物的毛皮堂而皇之地竞相进入市场。除了动物外,道教认为植物和人一样也具有生命灵性,在某种特定的环境下,它也能够修炼成仙,如传说中的花仙、树仙、桃仙等,所以在道教戒律中对植物也非常重视和保护的。

“不嫉不妒”,嫉,妒,经常被放在一起讲,其实两者之间还是有些小的差别。据唐代高道李少微说,“恶他胜己曰嫉,憎同侪曰妒”。意思是恨别人胜过自己叫做嫉,憎恶与自己差不多的人称为妒。现在呢,这两个字连在一起,总称为嫉妒。它们是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常见到的不符合道德准则的扭曲的心理。嫉妒之心会使我们失去正确的判断,使日常的人际关系变得很糟糕。我们经常看到有很多人患有心理疾病,他们见不得别人比自己优秀,见别人比自己出色,心里总是闷闷不乐。这些人不仅与别人很难相处,而且自己也整天郁郁寡欢,抱怨自己不得志,社会不公平,由此而引发身心的不健康。我们只有真心的祝福别人的进步,自己才能从中获得心理上的解脱和真诚的关怀,从而达到共同进步。

如果别人的嫉妒能把你打倒,这说明你虽然可能是优秀的,却不是最优秀的,在意志上更算不上优秀。面对嫉妒者的中伤,常人最容易做出的也是最下策的反应就是反唇相讥。这样,你会因为

别人的无聊,自己也变得无聊。甚至有可能陷入一场旷日持久,使心智疲惫又毫无意义的纠葛中。拜伦说过:“爱我的我报以叹息,恨我的我置之一笑。”他的这“一笑”,真是洒脱极了,有味极了。对嫉妒者的中伤,最妙的回答是让心灵安详地微笑。嫉妒是一种卑下的情感,嫉妒会使人失去理智,甚至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所以我们不可有嫉妒心理。而对于嫉妒者的中伤,最妙的回击是置之一笑。

“不淫不盗”,不淫,就是不允许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不盗,就是平时说的不偷不抢,不允许用不正当的手段把别人的钱财占为己有,更不允许侵吞公产公款。人类社会,无论古今中外,无论是道门还是世俗,淫乱和偷盗都是不能容忍的恶行。当今社会这种恶行也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着社会的安定和人民财产的安全。有一段时间,人们曾用“红蓝黄白黑”来概括中国社会治安上的问题,红,是指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暴力事件,违反的是前面提到过的不杀不害的原则;蓝,指海上走私,古代社会里没有,大约是新的问题,不过从走私逃税的角度说,近乎于盗;黄,指黄色,大家都知道就是所谓的“淫”,现在叫做色情;黑,是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除了团伙作案的特点,在作案内容上也常将前面几种颜色都包括了。这些问题的产生,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治理起来也很复杂,不是单一的方法可以奏效。但是从每一个个人来说,完全可以对此加以抵制,至少不与这些恶行同流合污。关键在于,要有高尚的情操,不受淫欲的引诱,决不羡慕非分之财。

“不贪不欲”,就是要淡泊人生,不生贪欲之念。贪,是贪心,欲,是欲求。道教并不主张绝欲,《道德经》提倡的是少私寡欲,然

而合理的欲求与过分的贪欲之间,却是很难把握的事。《道德经》说:“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就是针对这点而言。人们之所以不知足,之所以贪得无厌,就是因为对欲望不知道有所限制,包括权欲、名欲、利欲、食欲、色欲等等。人有贪欲,就会做出有违道德乃至伤害他人的坏事,有的甚至会违犯法律。道教的不贪不欲是指戒除一切欲望,道教不仅反对贪欲,而且还强调施舍、散财,以周济贫困。

古语有云:“内安于心,外安于目”,我们的生活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养身和养心,少思虑以养神,目不迷五色,不生贪欲,才能做到淡泊以明志。但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还是有很多人因为有过多的贪欲而走上不归路,这是很可悲的。2003年,曾组织领导长征运载火箭研制,并成功地将“神舟”飞船送入太空的厉建中,因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3项罪名,被反贪部门移送到北京市检一分院审查起诉。2006年这位昔日航天功臣被北京市一中院一审判决处无期徒刑。贪得无厌的欲望使这位英雄式的人物变成阶下囚。厉建中的属下、分管财务的张玲英因相同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

我们可以从这些真实的事例中吸取教训,以“不贪不欲”为人生的遵旨,如此才能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不憎不妒”,就是不要厌恶和猜疑别人。憎,是憎恶;妒,这个字在一般的字典里查不出,《康熙字典》里才有。据唐代李少微说,是指猜疑。人有私欲,心胸就会狭窄,变得虚伪和猜忌,对自己有用的人就拍马奉承,对自己无用的人就冷若冰霜。一旦欲望不能实现时,或者灰心丧气,或者不满现实,或者讨厌憎恨和无端猜

疑周围的一切。由厌恶和猜疑变成仇恨和歧视，这是现今社会频繁出现的现象。从人与人之间到国与国之间都时常夹杂着这种厌恶和猜疑。

以上十个“不”，看起来很简单，但要做到非常不容易，特别是一个人，一个团体，一个社会，所有时候都完完全全地做到，更是难上加难。到现在为止，在整个人类历史上，还没有出现这样一个完美道德的社会，这正说明，这是一个理想，需要大家去争取，首先是自己努力去做，同时也用自己的言行去感化周围。

除了十不，还有一项对于言论的道德要求，就是“言无华绮，口无恶声”。言无华绮，就是不讲花哨不实的话，据唐代薛幽栖的解释，华绮就是“饰妄浮辞”，也就是经过装饰的假话，没有根据的乱说乱传。口无恶声，即不讲那些伤人的话，不讲粗话，脏话。为什么在讲了十不之后，还要在说什么话上提出要求呢？这是因为，言为心声，习惯了花言巧语，必定心术不正，至于出口伤人，说话尖酸刻薄，更是显示出内心的粗俗和恶劣。不知不觉，内心的不干净都通过言语、口气暴露无遗。所以，我们必须时刻提醒自己注意。当然，归根到底，言论反映的是道德情操，这方面的修养是需要经常地进行的。

以上是理想的道德境界，在这样一种境界下，人际关系又怎么样呢？那就是《度人经》中所说的“齐同慈爱，异骨成亲”。没有差别不分彼此，相互慈爱，那么，没有血缘关系的，也如同亲人一样。显然，这样的人际关系是最为和谐、最为太平，也是最为理想的。

《度人经》“十不二无”戒律劝告人们莫以善小而不为，莫以恶小而为之。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人只要心

起于善，善虽未为，而吉神已随之；心起于恶，恶虽未为，凶神已随之。显然，道教劝善之说的目的完全是从济世度人出发，是为了有益于人心的安定与和谐。

道教认为天地间有司过之神，时刻在监视着人们的一举一动。所以古人常说：“为人莫做亏心事，举头三尺有神明。”在劝人行善去恶问题上，道教凭借神灵所建立的威慑作用，显然比儒家单纯的理性说教具有更大的效力。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传统的道德伦理规范虽然是儒家所提出来的，但其在民间的实施则主要依赖于道教。

现代社会，科学技术高度发达，文化现象趋于多元，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大为提高，但随之而来的是商业竞争日渐激烈，失业人数不断增加，贫富差距逐步拉大，社会上拜金主义也泛滥起来。于是，一些人心心理失衡、心态浮躁。人们的物质生活得到了极大提高，但精神生活却越来越贫乏。在社会转型期间，既有英雄辈出，也有沉渣泛起；既有阳光作业，也有“暗箱操作”；既有大道理，也有“潜规则”。你是“择其善者而从之”学“人梯”呢，还是见利忘义学“人渣”呢？“学坏容易学好难”，这就是无可讳言的一种人生挑战。要提高全民的道德修养，需要我们用严格的戒律来要求自己。《度人经》中的这些思想，也就具有了十分重大的现实价值。

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以上面谈到的理想的道德境界来要求自己，为实现太平和谐的理想社会而努力，那么，我们相信，整个社会的精神面貌都会因此而改观。

## 道教宫观现代管理之我见

尹信慧

道教宫观(以下简称道观)是道教文化传承的载体,是道士们的修身养性之所,是奉道行事弘道立德之门,也是济世利人服务社会的窗口;道观管理是道教界面临的现实课题,是本土宗教文化发展的根本所在。在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在建设和谐社会的氛围中,道观管理工作必须与时俱进,在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道路上,探索出一条符合自身建设和发展的路径,走正、走稳、走宽才能走长。然而,道观管理涉及的面很广,要求也高。由于本人才疏学浅,道行浅薄,感悟甚微,只能大题小做,就道观的现代管理问题,谈一下自己的浅薄的想法。

### 一、以道为本、奉道行事是道观管理的根本之道

道观是社会组织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为信教群众消灾、赐福、祈祷平安的场所,以道为本、奉道行事,就是要坚持用“道”的理念、思想进行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道观能否坚持“上善”的管理方法,主要途径就是在实践中,不断进行摸索、总

结、提升管理水平。

1、学道弘道,是道观管理的重要方面。当一个年轻的道教徒刚走进道门,对道教一无所知的情况下,住持当家是关键,引他入门,教他学道。要从玄门日诵早晚功课经学起,学会焚香礼拜,尊崇祖师神灵;学习道教历史,经典著作,教理教义等,从而使自己认识道教,了解道教,更要去坚信道教;学习道教的养生、长生久视之道更好地去修道、行道;学习“道”的“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的伟大精神,更好地去奉道、弘道,利物济人,无私无欲,完美奉献。了解“道”的真谛,认识“道”的所在,挖掘道教“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教义思想,促进天、地、人之间的和谐相通,造福人类,造福社会。道观管理者引导道众学道、弘道是一项长期任务,从而为凝聚信徒力量,为和谐社会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2、以道为本,是道观管理的主要目标。道教用“道”字作为教派的名称,更把“道”作为自己的神圣信仰。《道德经》是道教最高圣典,“道可道,非常道”,“道”是无所不在、无所不包、无所不为、无所不能的。它先天地之前而生“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也就是天地人都要按“道”办事,道观的管理也一样,应依“道”从事。“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二,三生万物”,也就是宇宙天地,人和万物,没有一样不是由“道”产生的。太上道祖《清静经》中“老君曰:大道无形,生育天地;大道无情,运行日月;大道无名,长养万物”。《道德经》在天文、地理、医学、养生和伦理道德方面具有丰富的“经源”,经文在科学、管理等领域里散发出闪耀的光辉。尤其是在当今倡导构建和谐社会的潮流中,《道德经》中的和谐之道将成为主流。道贯古今,德育天地。“道”是我们追求的理

想境界,学道、修道、行道成为道徒的必修课,就可能实现以道为本的目标,为和谐社会建设增添动力。

3、奉道行事,是道观管理的主要途径。道观要建立有“道”的管理体制,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道德经》中“道”的内涵非常丰富,天之道、地之道、人之道,要与时俱进和适应社会,天无道则崩,地无道则裂,人无道则亡,自然无道则万物不存。所以天时、地利、人和缺一不可,追求道法自然的最高境地要不松懈。张宇初天师的“道门十规”认为,道门经箓是入道梯航,修真途径,每一个修道之人必须要恭敬神明,焚修香火,以日日之念诵经书、宝、诰来皈依大道,体悟大道,消业除垢,得神灵之惠泽。道祖的教诲使我们领悟到,一个道教徒,要信仰道、追随道,用道提高修性、修命的本领。道观的管理更需要遵守道法,奉道行事,为创造和美兴旺的社会增添活力。

## 二、以人为本、建章立制是道观管理的基础工作

以坚定的道教信仰,保持道教的纯洁性是我们必须要坚守的道制。当然有道的制度是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有所创新,要客观公正和科学,将现代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与现行道观管理制度接轨,同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宗教政策。

1、以人为本,坚定纯正信仰。老子说:“道大,天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此是老子所说的域中四种主要关键因素,人也是其中之一。道士是道观的“主心骨”,也是道观管理、发展和自身建设的依靠力量。必须坚持爱国爱教、拥护党和政府的领导,遵纪守法,既做好公民,又做好教徒。道经《大宵琅书经》

说,“人行大道,号曰道士。士者何也?理也,事也,身心顺理,唯道事从,从道为士,故称道士”。在多元化的时代,“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是每个道士的本分。要防止拜金主义、享乐主义苗头的产生,摒弃违道的杂念和欲望。如心不正、言不顺则道会空,只有信道守道,才能道道相通,正如《道德经》所说“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动善时”。在道士们言善、行善、事善基础上,道观管理工作才能迈上规范化的轨道。

2、建章立制,促进道风建设。张宇初天师在道观管理制度上首先强调整肃焚修制度:“凡持诵之士,必当斋戒身心,洗心涤虑,存神默诵,诚如对越上帝默与心神交会。心念无二,名字真正,调声正气,神畅气和,庶几有功。”当前,部分道教徒信仰淡化、戒律松弛、世俗化现象抬头等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而加强道风建设,必须加强教育和引导,从道规、道戒建设做起。“凡行持之士,必以戒行为先”。同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所要求的,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等方面的制度,建立责任制,各负其责,落实到日常管理中,就能使道观管理有条不紊展开。正如《道风集》中所说:“有道的制度就是要充分调动宫观内道众的积极因素,共同使道观组织有序运作,发挥其弘道立德,教化信众和传承道教文化的基地功能,为团结道教徒积极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这话很有道理,应当深刻领悟和把握。

3、培养人才,加强队伍建设。历史已进入新的世纪,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思想观念的不断转变,道教传统思想已不能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道教要发展关键靠

人才。道教道观在快速的恢复与发展中,教徒紧缺已是普遍现象,道教人才更是屈指可数。道观管理,人才是关键。道由人显,道教几千年的历史说明,道教的发展同道教人才的涌现,道教徒素质的提高有密切的关系。从张角、张陵创教以来,道教中人才辈出,连绵不断,有葛洪、寇谦之、陆修静、陶弘景、司马承祯、王重阳和全真七子等历代高道大德,推崇道教,弘扬道教,使道教得以代代相传,生生不息。道由人显,道教的存在归根结底依靠道教徒的存在。道教的发展也取决于道教徒整体素质的提高和人才的培养。

过去的道教徒都是拜师学道,云游名山宫观参访学道,学习道教经典著作悟道体道,学习之艰辛是可想而知。而现在国运昌盛,宗教无小事,党和政府把宗教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中,支持和帮助兴办宗教学院,引导宗教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各级政府和教团组织出资出力,经常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帮助宗教培养人才。这是何等的幸运,既是宗教的幸事,也是我们教徒的幸事。我们各道观组织应该努力配合,积极争取,抓住机遇,培养人才。首先从宫观内部抓起,安排学习场所,创造学习条件,营造学习氛围,建立学习型道观。从道教的基本知识学起,使每一位道教徒都要懂得何谓道教,何谓道士,成为道观里名副其实的道士,然后选送有培养潜力的道士赴道学院深造,让他们学到更多更丰富的知识,拓宽视野。善于使用人才,参与道观管理,在实际工作中经受锻炼和考验,成为可塑之才。道协组织应充分发挥作用,利用资源优势,发挥更大的作用,其潜力可以进一步挖掘。

4、民主理财,遵守财经纪律。道观管理中民主理财非常重要,现在许多宫观或处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或

信徒集中区域,或繁华闹市区域,香客游客较多,香火兴旺,道观收入丰富,但由于管理不善,理财不当,使道观资金流失,甚至于受骗上当。还有些宫观负责人身在道门而心在道门外,损观肥私,中饱私囊,使道观漏洞百出,这些不正之风败坏了道教名声,影响了道职人员的形象。道教宫观的财物要民主理财,又要专人负责,而且要配备专职的财会人员,财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本观的财物管理制度,坚持收支两条线。财务活动要民主,收支账目要公开,财务分配要公平,重大开支要经过管理组织的充分讨论、民主协商,保证道观财务管理合法、合情、合理,廉洁和节俭,并且要正确合理的使用财物,要做到日清月结,并做好月报表以接受宗教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使宫观得以稳步健康的发展。

搞好道观的自养经济,增强自养能力是当务之急。各道观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发展第三产业,创办经济实体,在这个过程中要广开思路,多种渠道搞好经济创收,比如开发具有道教文化特色的旅游纪念品等等,这样做既宣传了道教文化又发展了道观经济。但凡事要有尺度,要有理性,道教徒不能唯利是图,不能把道观变成商场,不能违背道教的信仰准则,不能违反政府有关管理法规。所以发展宫观经济要有正确的道德观,我们讲奉道行事,道观经济是用来恢复修缮道教宫观,用来改善道众的生活,用来发展道教事业,使道教文化进一步得到发展和弘扬。

### 三、济世利人,广行善功是道观管理的最终目的

道教文化中的优良传统,诸如济世利人、行善积德、利乐有情

等,均体现道的精神,有人的道德力量的发挥,就能使道的魅力充分展现,广积善缘、以德化人,然后回报社会、服务众生是道观天经地义的善事。

1、济世利人、善待众生。道教的度世观,历来以慈悲仁爱之心对待万物,济世利人是道教的优良传统,要求人们以慈悲为怀,广行善功。《道德经》说:“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道教的高道大德认为“仙道”不离“人道”,有道德的人生观,才是修道的根基。王常月祖师说:“欲修仙道,先修人道,人道未修,仙道远矣”。道教要求道教徒履行社会救世的职责,成为一个社会有用之人。道教中反复强调,只有对社会作出了有益贡献,才有长生成仙的资格,葛洪《抱朴子》内篇强调:“人为地仙,当立三百善;欲为天仙,立千二百善”。道教不仅要求道教徒广种福田,积功累德,得道成真,而且仙师们还著述善书,济度后人,如关圣帝君《觉世真经》,文昌帝君《阴骘文》以及《太上感应篇》等等,以指导和启示人们多做好事、善事,多培善果,多得福报。《太上感应篇》善报章第五:“所谓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禄随之,众邪远之,神灵卫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道教的济世度人历来受人们的尊崇,我们要身体力行实践好、发扬好。

2、济世利民,服务社会。道观在发展中收入也在不断增长,道众的生活待遇也在不断提高,许多道观的自养收入已宽而有余。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符合天道才会取之不尽,用之不尽。道观管理应该把济世利民、服务社会放到工作重点中来,我们要遵循自然,不要做违反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则的事,爱护自然环境,出资出力,植树造林,培植花草,创造优良环境,造福子孙后代。保护自然界

的万物生灵,以求同生共创和谐。扶贫济困,对孤、寡、老、贫者我们尽力帮助,积极引导信教群众投身于慈善公益事业。增强道众的服务意识,服务信众,服务社会,共建人间仙境,共创和谐社会。

新时代管理好道教宫观,是我们道教徒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使命。我们要以道为本,以人为本,奉道行事,发扬传统,服务社会,使宫观管理有思想、有方向、有目的、有成果,共创道教新局面。

## 道教戒律与构建和谐社会

孟凡波

构建和谐社会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也是中国经济社会结构整体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中华民族成功崛起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庄严宣告。这一战略目标既前瞻性地指明了整个社会民族的发展之路,而且也传承了中华古老文化的智慧和精华。

构建和谐社会,仅有健全的法律制度是不够的,还得依靠完善的社会伦理系统和宗教信仰。宗教戒律是社会伦理的活水源泉,也是宗教信仰的基石。孙中山先生曾对宗教戒律给予很高的评价,他认为宗教戒律可以弥补国家法律之不足。

道教作为中国传统文化和信仰的重要代表,与构建和谐社会之间存在着天然的密切的联系,特别是道教戒律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本文试图在这一方面做出有益的探讨。

### 道教戒律概述

道教戒律是道教徒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也是道教徒信仰的重要内容,是道教徒坚定信仰的法宝。道教将“守戒”

作为得道成仙的基本条件。

所谓戒律,《洞玄灵宝玄门大义》中说:“戒,解也,界也,止也。能解众恶之缚,能分善恶之界,防止诸恶也”。《初真戒说》云:所说的初,就是刚开始;真,就是不假;戒,即禁止。王常月祖师《初真戒律序》中云:所谓戒,不是提倡,而是一种禁止之辞。与现代意义上所讲的“戒”(指防备、警惕、警戒、告诫等)并不完全一样。

“律”是指规则、约束条文、律文等,律文是根据戒条而建立的惩罚手段。律也指自律,指完全靠自己来规范自己,完善人格和道德。

因此,道教戒律是约束道士思想言行,防止“恶心邪欲”,“乖言戾行”的条规,防止违反教规玄范的警戒条文。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教诫,劝诫教徒们止恶从善,舍妄归真。

道教的戒律众多,自三戒、五戒、十戒、十二戒、二十七戒、百八十戒至中极三百大戒,计三洞四十余种,由浅入深,是道教徒依道教生命、伦理、养性、修真之生活规范。

这些戒律的内容大同小异,只不过产生的时代不同,一些高道大德对戒律的观点不同而已,但其目的都是一致的。即:

一是承续教制、完善教制建设、整顿教派、兴教护教。

二是规范教徒言行,提高教徒品德修养,帮助指引教徒走上正确的修行之路。通过戒律,对教徒的宗教生活和道德要求作出具体的规定,是教徒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也是信仰的基础,规范自己的思想、行为,以使务道者和奉道者改正一些不良之习,清净自己的心身,精进自己的修行。

三是减少道教与社会的冲突,增强道教的社会接受程度,扩大

教派影响,实现道教教化社会,救世济民的社会思想。

上述三种目的与构建和谐社会是密切相关的。道教强调,若守一分戒便得一分道,守十分戒便得十分道。在道教中能够持守戒律,不但是位很好的道士,而且也是一位很好的公民。因此,道教的许多清规戒律与我们时代的要求相一致。

### 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

和谐是中国文化的审美理想和至高境界。

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活水源泉《周易》中,就有了和谐思想的萌芽;《周易》通过阴阳八卦构建了一个和谐的宇宙模式。通过这一模式来表达天时、日月、寒暑的交替变化等自然现象,并进一步由此演绎宇宙万物,认为阴阳的和谐作用孕育了生生不息的宇宙生命,自然按照规律和谐的运行。

在中华文化中,和谐的内涵在不断丰富。和谐总与美好的东西紧密相连,如和平、和睦、和善、和美等等。和谐的思想,成为传统文化思想的主流。在丰富多彩的和谐思想中,可以把和谐分为四个层次:人与自身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及人与自然的和谐。

#### 人自身的和谐

身心和谐,即关于人自身的形体与精神之间的和谐。要实现身心的和谐,就要化解身心冲突,在实现身体健康的同时,也实现心理健康,进一步实现人的精神的升华,达到“宠辱不惊,任庭前花开花落;去留随意,似天上云卷云舒”。身心和谐是和谐社会的个人基础。

### 人与人的和谐

人际和谐,即关于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和谐。有人的地方就有麻烦,人是群居的动物,既然聚居在一起,就不可避免地产生各种各样的冲突和纠纷,在这种环境下,人要想独善其身,实现自然的和谐是困难的。因此,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实现人际和谐,是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

### 人与社会的和谐

群己和谐,即关于个体与社会群体之间相互关系的和谐。群体是由个体组成的,但是群体又有个体所不具有的特征。群体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任何个体离开群体都不能自给自卫和自存。群体一旦形成,就会有自身的制度和规则,惯性和力量,它们形成后就不会再受其组成个体的单独约束,而群体包括各种各样的类型,每一个体又同时分属于不同的群体,所以,如何处理人与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实现群己和谐,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大重要命题。

### 人与自然的和谐

天人和谐,即关于人与自然相互关系的和谐。人是自然之子,人生存于自然之中,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整个人类必须仔细考虑并认真对待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所有的和谐,都必然建立在人与自然的和谐这一基础之上。人与自然的和谐是现代社会和人类发展面临的一个难题。现代工业文明是建立在人与自然对立的基础之上的,人可以通过自己的智慧和工具来向自然无节制的索取和改革,这种行为已造成了大量的生态灾难。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必然克服西方社会所犯的错误,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

方面寻找新的出路。

建设和谐社会,其包含的内容也主要可以是以上这四个方面。上面四个方面和谐了,整个社会自然也就和谐了。

### 道教戒律与和谐社会的内在关系

道教戒律的许多内容,与建设和谐社会的思想是异曲同工的。从道教戒律的内涵,看现代和谐社会的内容,发现它们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内在联系。如果把道教戒律中的一部分内容抽出来,应用于和谐社会的建立,则会发现构建和谐社会其实在道教的社会理想和实际操作中早有积极的探索和实践,道教戒律不仅是道教徒的理想准绳和行为的准则,也可以推广成为一个和谐社会公民的规范和行动指南。

下面从建设和谐社会的四个层次,谈谈道教戒律的借鉴价值。

#### 道教戒律与身心和谐

道教认为世间芸芸众生,追名逐利,贪淫好色,不知道祸福相因变化的关系,代代相传,产生了过错与罪恶。因此,要实现身心和谐,就要从人的心性修炼开始,通过心性修炼来涤除心中的欲望和妄念。所以在道教戒律中,关于人的修行的戒律最多,也最为详尽。因为身心和谐是修行的起点和基础,也是修行的关键。

《太上虚皇四十九章经》说:所说的斋戒,乃是向道的根本,是学法的桥梁,学道就要清斋奉戒,心中不忘正义纯真,妄想邪念自然泯灭。又说,割断嗜好贪欲的根子,进入清静纯洁的境地,不作诸般痛苦事,不造各种坏事端,不胡思乱想,不起邪念。因此要求学道的人以清静为本,长期吃斋,闭目静思,放声高歌,清静无为,

看到各种邪门歪道犹如见到仇敌；远离各种爱恋和欲望就像躲避恶臭污秽。只有这样，才能除掉苦恼的根基，斩断情爱的缘分。才能在浩渺混浊的大海中，保持自己洁净，坚持禁戒，像白莲花那样出污泥而不染。

《太上经戒》说：“当制念以定志，静身以安神，宝气以存精。思念兼忘，冥想内视，则身神并一。身神并一，近为真身也”。设戒是要克服人情的种种诱荡，从各种诱惑中超拔出来，调节身心，还无为天然本真的人。

道教认为，人的欲望和妄念是内在的，内在的心性受到外在的影响，就会产生波动，如水受到风或其他外力的干扰会产生波动一样。因此，要保持心性平和，内心和谐，首先是要消除外在因素对内心的干扰，或减少内在心性随外在影响因素的联动性，而外在因素对内在心性的干扰是通过人的五官来感知并产生作用的，修行的基础是要尽可能远离这些干扰，进而斩断它们之间的联系。所以，道教戒律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规戒：如《老君二十七戒》在这方面做了全面的规范：

- 戒勿食含血之物，乐其美味（戒除味觉产生的贪念）；
- 戒勿为耳目口鼻所娱（戒除视觉、嗅觉、听觉产生的贪念）；
- 戒勿资身好衣美食（戒除视觉、触觉产生的贪念）。

而《五戒》、《八戒》、《十戒》均对饮酒、肉食、淫乱做出了严格的戒律，其出发点基本是上相同的。

道教认为，五官所产生的刺激只是外在的，断除了外在的影响并不意味着心性的平和，真正的清静心来源于内心的宁静和安详，所以，革除内在的妄念才是治本之道。而这又是非常困难的，因此

道教戒律在这方面做出了大量的规定,从心理的各个层次和各个角度对修行进行了指导和规范,如《老君二十七戒》:

●戒勿求名誉;戒勿贪高荣强求;戒勿厌贫贱,强求富贵;戒勿贪宝货(戒除世俗名利产生的念);

●戒勿为诸恶;戒勿学邪文(戒除人性中恶的成分);

●戒勿费用精神(戒除念头的妄动);

●戒勿为妄动;戒勿轻躁;戒勿自是(戒除人性中自满的弱点);

●戒勿杀生(培养人的慈悲心);

●戒勿枝形名道;戒勿多忌讳(戒除人性中盲目和迷信的弱点,树立正念)。

### 道教戒律与人际和谐

人是群居的动物,人和人之间总会产生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任何一个修行人也不可能把自己完全与世隔绝。因此,要实现身心和谐,还必须处理好与他人之间的关系。与他人关系的和谐是身心和谐的必然延伸。

作为一种道德性的规范体系,道教戒律在处理复杂的人际关系,实现人际和谐方面也做了丰富详尽的规定。下面主要从人际关系中经常遇到的有关是非心、平等心、敬重心、同情心、感恩心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加强自身修养,远离是非。

《修斋求道当奉十善》:

●不得关乱口舌,评详四辈,天人咎恨,损伤神气(第九戒)。

《老君说百八十戒》

- 不得与俗人共相群党,更相嘲毁(第八十四戒);
- 不得多言弄口舌(第一百十一戒);
- 常当回向正一,不得俗事(第一百四十四戒);
- 不得破人婚姻事(第二十八戒);
- 不得持人长短,更相嫌恨(第二十九戒);
- 不得言人恶事,猜疑百端(第三十一戒);
- 不得面誉人,屏处论人恶(第三十四戒)。

另外,道教戒律众多处规定要尊重他人隐私,不得窥伺、泄露和宣扬他人的隐私。

如:《中极三百大戒》

- 不得隔壁探人家室(第八十六戒);
- 不得穿人家壁,窥看人家内妇女(第九十九戒)。

《妙林经二十七戒》

- 不得言人阴私《第二十七戒》。

尊师敬长、亲贤良、远恶人

《老君说百八十戒》

- 不得评论师长(第五十四戒);
- 常当勤避嫌疑,不得欺父母,罔君师(第一百四十六戒);
- 若入他处,必先问贤人善士,当亲依之,不得自负(第一百五十七戒)。

《中极三百大戒》

- 不得恚怒师长(第十三戒);
- 不得背师恩爱(第十四戒);
- 不得攻击善人(第一百二十二戒);

- 不得嗔责善人(第一百二十三戒);
- 不得与恶人交游(第九十七戒);
- 不得与不孝不悌人交往(第一百七十五戒)。

《初真十戒》

- 不得交游非贤,居处秽杂,当慕胜己,栖集清虚(第八戒)。
- 平等尊重,先人后己,亲和友善。

《修斋求道当奉十善》

- 不得自人胜己,争竞功名,每事逊让,退身度人(第七戒)。

《老君说百八十戒》

- 不得令人惊怕,令人恐悸(第八十九戒);
- 不得轻慢弟子,邪宠以乱真(第二十一戒);
- 不得轻疏他人之尊长(第三十八戒);
- 不得调戏于人(第五十九戒)。

又如《中极三百大戒》中,特别强调了在人际关系中如何保持谦让的美德:

- 与人同行,当让人以前(第一百八十五戒);
- 与人同学,夏亲执爨(第一百八十六戒);
- 与人同学,冬亲汲水(第一百八十七戒);
- 与人同食,当食其粗(第一百八十八戒);
- 与人同学,当请问先进(第一百九十戒)。

要有同情心,不能幸灾乐祸,仗势欺人。

《妙林经二十七戒》

- 不得慢老欺人(第六戒)。

《思微定志经十戒》:

●见人有忧,助为作福(第八戒)。

《老君说百八十戒》

●不得快人死败(第六十九戒);

●不得持威势凌人(第六十戒)。

《中极三百大戒》

●不得薄贱人老病残疾(第一百一十四戒);

●不得弃薄乞人(第一百一十五戒);

●不得快人过失(第一百二十六戒);

●不得快人灾祸(第一百二十七戒)。

心存感恩,不记仇恨。

《中极三百大戒》

●有人谤己,当精修大道,勿忧闷以损精神(第二百零八戒)。

●当念报师友本德,终劫不怠(第二百二十五戒);

●当念父母养我姻缘(第二百二十四戒);

●人施恶于己,不得有怨(第一百九十四戒);

●乞化得食,祝愿主人得福,一切饱满(第一百九十五戒)。

《老君说百八十戒》

●不得择人饮食,为好恶说(第九十戒)。

●若人有骂汝,汝但听服,不得应答(第一百六十七戒);

●若人侵谤汝,汝但当自启白大道,不得忧怖,以损精神(第一百六十八戒);

●若人以恶向汝,汝重以善往报之,不得怨尤(第一百六十九戒);

●若人有持物与甲,而乙不得,不得便恨人不与己(第一百七

十戒)；

●若人为己声誉勿喜，为已毁辱亦不得嗔怒(第一百七十一戒)。

另外，道教戒律中还有大量其他关于处理人际关系的戒律。如《老君说百八十戒》中有关于人际和谐的大量戒律：

●不得多蓄仆妾(第一戒)、不得淫他人妇人(第二戒)、不得贩卖奴婢(第二十七戒)；

●不得盗窃人物(第三戒)、不得杀伤一切物命(第四戒)；

●不得破人婚姻事(第二十八戒)；

●不得言人阴事(第三十二戒)、不得妄言绮语，隔戾嫉妒(第二十三戒)、不得言人恶事，猜疑百端(第三十一戒)；

●不得轻疏他人之尊长(第三十八戒)、不得评论师长(第五十四戒)。

上述戒律表面看道教徒的行动规范，实质是指导道教徒如何处理复杂人际关系的法则，句句都是金玉良言，都反映了中华文化中的传统美德和处世智慧，即使不是一个道教徒，照此执行也会受益匪浅。

### 道教戒律与群己和谐

人与人的关系进一步扩大，就形成群己关系。要实现群己和谐，就要处理好个人与社会各种组织及机构之间的关系，减少冲突，化解矛盾，从而修行障碍。这就要求修行者能够适应社会和各种规范、法律和伦理，在社会规定的范畴内左右逢源，实现个体的自在与安宁。如果修道者不能在这方面化解冲突和矛盾，将会难以达到修行目的。因此，道教戒律在这方面也做出了详细的规范。

### 立志成道，济世度人

道教特别讲究广济群生，要回光返照，与人为善，广施阴德，普济群生，并以此为人道之本。强调立志成道，以济世度人为己任，不可为一己之私而犯戒。

如《老君说百八十戒》：

●常当立大意秉志，不得杂犯负违三尊教命（第一百四十五戒）；

●常当勤求长生，昼夜勿常，不得懈慢（第一百四十七戒）；

●每烧香当为万姓请愿，令天下太平，不得为己（第一百五十二戒）；

●不得预人间论议曲直事（第九十三戒）。

又如《中极三百大戒》中要求：

●当念家家安宁，咸无苦痛（第二百三十九戒）；

●当念世间忧危之人罪系苦恼，咸得消释（第二百四十戒）。

### 随分取舍，轻财善用

道教对于财物的基本观点是，“夫人之贫富，命禀生初悉已前定，若生财有分，用尽还来，若胎骨受贫，广求不富，能明此理，一切取觅付之自然，非己之财不妄取，非义之财不苟得。合得之财，随分取可，不陷于贪求无厌之欲”。所以道教戒律要求道教徒不得贪恋财物，贮备财物，不得参与社会中的牟利行为和无故占有与毁坏他人财物。对自己所有的财物，要多用于帮助别人，惠恤贫穷。如：

●《初真十戒》第七戒：不得贪求无厌，积财不散，当行节俭，惠恤贫穷。

●《化胡经十二戒》之第七戒：戒之勿悭吝，有物无过惜，富饶当施惠，悭贪后受厄；第五戒：戒之勿为盗，见利当莫取。所利为赃罪，贪利更相害。

●《老君说百八十戒》第二十二戒：不得贪惜财物。第一百二十三戒：不得为人保任券契、买卖田宅、奴婢之事；第一百三十七戒：不得为人谋合私利；第七十三戒：不得横求人物；第七十四戒：不得强乞，扰乱百姓；第六戒：不得妄烧败人一钱以上物。

●《妙林经二十七戒》之第二戒：不得盗窃人物；第三戒：不得妄取人财。

#### 正确处理异性关系

万恶淫为首。几乎所有的道教戒律都把戒淫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予以规定，而且还对人们日常生活中，尽量避免男女独处的情况和引起他人非议的情形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如：

●《初真十戒》第三戒：不得淫邪败真，秽慢灵气，当守贞操，使无缺犯。

●《化胡经十二戒》第六戒：戒之勿淫，常当与色绝，阴形相感动，子命为夭折。

●《妙林经二十七戒》之第二十戒：不得贪淫好色。

●《老君说百八十戒》第一百二十四戒：不得与泆之家更相往来；第一百十九戒：不得带女人入山，皆应别歧异室；第一百六十一戒：不得与女人同行；第一百六十二戒：不得与男女冥室中共语；第一百七十戒：不得与寡妇亲爱。

●《中极三百大戒》第八十一戒：不得男女群居；

入乡随俗

道教戒律还要求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他人的生活习惯,如《老君说百八十戒》:

- 若入他处,必先问其国所禁忌(第一百五十八戒);
- 凡入人家,必先问人家尊亲名讳(第一百五十九戒)。

#### 维护公序良俗和公共安全

从总体上来讲,道教戒律的主张不外乎扬善与止恶两个方面,危害社会的公序良俗和公共安全的行为无疑属于止恶之列,道教戒律在这方面的内容非常详细。

《老君说百八十戒》:

- 不得以毒药投渊池江海中(第三十六戒);
- 不得以秽污之物投井中(第一百戒);
- 不得塞池井(第一百一戒);
- 不得便溺生草上及人所食之水中(第一百十六戒);
- 不得炼毒药著器中(第一百二十五戒)。

《中极三百大戒》:

- 不得教人轻离家室(第九十一戒);
- 不得因公报怨(第九十二戒);
- 不得亲近异类(第九十三戒);
- 不得妄聚众人(第九十四戒);
- 不得以荆棘横塞道路(第一百五十五戒);
- 不得劝人为恶事(第一百六十三戒);
- 不得阻人为善事(第一百六十四戒);
- 不得妄说灾厄,惊惧人民(第一百七十戒)。

远离政治,遵规守法

道教主张以清虚务道为人之第一要事，而在世事方面主张清静无为。因此，道教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一方面主张对社会公益事业的积极“有为”，另一方面，由于宗教与政治的微妙关系，道教又主张在政治方面的消极“无为”，所以道教在戒律中要求远离政治，同时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在这种伦理思想的指导下，道教戒律中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如《老君说百八十戒》中所作的规定：

- 不得求知军国事及占吉凶(第十六戒)；
- 不得妄与兵贼为亲(第十七戒)；
- 不得数见天子官人，妄结婚亲(第二十戒)；
- 不得贩卖奴婢(第二十七戒)；
- 不得劝人杀(第四十戒)；
- 不得因恨杀人(第四十二戒)；
- 不得带刀杖，若军中，不从此律(第六十二戒)；
- 不得为人作词讼，知人官事(第一百二十七戒)。

《中极三百大戒》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

- 不得求知军国事务(第五十一戒)；
- 不得占卜军国事务吉凶(第五十二戒)；
- 不得评论国事(第五十三戒)；
- 不得设权变谋(第五十四戒)；
- 不得无故见王侯贵人(第五十五戒)。

#### 道教戒律与天人和諧

道教相比其他宗教，其最大的特色是秉持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理念。道教认为：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气以成形，人物生之，

同得天地之理以为性,同得天地之气以为形。因此道教非常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尊重生命,保护环境。

道教并不认为,人是这个世界的主宰,而只是其中的一个成员而已,所以人与自然中万物的关系不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而是一种平等的关系。而现代工业文明则恰好与之相反,认为人是万物的主宰,人可以无限制地从自然界索取,因而导致了现代社会的种种危机,特别是生态危机,面对这一危机,我们在建设和谐社会时,可以回到道教,来寻找可能的答案。

下面从动物、植物、环境三个方面来探讨道教戒律的相关规定,体会道教贵生的思想,从而寻找借鉴之处。

爱护动物,善待动物。

道教认为生命是平等的,应当各守其道,各归其所,并不应该有一种完全凌驾于另一种之上。因此,对待动物,道教戒律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一方面禁杀害动物,以动物为食,另一方面不要侵扰动物,破坏其生活的环境,并在必要时救助动物。

戒杀生

按照道教的教义,一切血性之物皆有灵性(即道性,类似佛家的佛性),杀生是最不可饶恕的行为,也是成道的最大障碍,所以在几乎所有的道教戒律都把戒杀作为最重要的内容之一:

●不杀,当念众生(《思微定志经十戒》之第一戒;

●不得杀害含生,以充滋味,当行慈惠,以及昆虫(《初真十戒》第二戒);

●不得杀生屠杀,割截物命(《说十戒》第二戒);

●目不贪五色,誓止杀,学长生(《洞神经》中“五戒”之第一戒

说)；

在《老君说百八十戒》中,不仅从一般意义上规定了戒杀生的原则,而且还列举了一些具体戒杀的情景,如:

- 不得杀伤一切物命(第四戒)；
- 不得冬天发掘地中蛰藏虫物(第九十五戒)；
- 不得渔猎,伤煞众生(第七十九戒)；
- 不得妄上树探巢破卵(第九十七戒)；
- 不得笼罩鸟兽(第九十八戒)。

另外,《中极三百大戒》第一百一十二戒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不得热水泼地致伤虫蚁。

戒杀生与戒食肉是一体的两面,道教戒律在规定不得杀害动物的同时,而且要求教徒戒除肉食习惯和念头,以从根本上保护动物。如《老君说百八十戒》中:

- 若人为己杀鸟兽鱼等,皆不得食(第一百七十二戒)；
- 若见杀禽畜命者,不得食(第一百七十三戒)。

戒干扰动物

道教认为人物动物在自然面前是平等的,人没有权利去剥夺动物本身的权利,除了戒杀生外,还应该平等对待动物,反对惊吓、虐待动物。这一思想在道教戒律中有所反映:

如《老君说百八十戒》中作了相应的规定:

- 不得惊鸟兽(第一百三十二戒)；
- 不得妄鞭打六畜群众(第一百二十九戒)；
- 不得以足踏六畜(第四十九戒)。

又如《中极三百大戒》也作出类似的规定:

- 不得鞭打六畜(第三十四戒);
- 不得有心践踏虫蚁(第三十五戒);
- 不得便溺虫蚁上(第六十戒);
- 不得惊散栖伏(第六十四戒);
- 不得惊惧鸟兽,促致穷地(第一百七十二戒)。

#### 提倡救助动物

救助动物是道教贵生思想的一种反映,类似佛教的慈悲心。道教在戒杀生和干扰动物时,还倡导对遭遇不幸的动物予以救助。

如《太上洞玄灵宝智慧罪根上品大戒经》规定:

●人应当去抚恤死者,保护生命,救死扶伤,使得一切生命能够终其天年,不至于中途受伤或夭折(第三戒);

又如《六度生戒》中规定:

●含血之类,有急投人,能为开度,济其死厄,见世康强,不遭横恶(第三戒);

●施惠鸟兽有生之类,割口饲之,无所爱惜,世世饱满,常驻在福地(第四戒);

●度诸蠢动一切众生,咸使成就,无有夭伤,见世兴盛,不履众横(第五戒);

●常行慈心,愍济一切,放生度死,其功甚重,令人见世居危得安,居疾得康,居贫得富,举向从心。(第六戒)

#### 爱护植物,保护植物

根据道教贵生的思想,植物也是众生之一,也是一种生命形式,因此,也理应在平等、尊重、善等的对象行列,人们不能乱砍滥伐,否则会遭到祸殃。因此,道教戒律对此也做了相应的规定:

●人不能无故采摘花果,毁坏园林,否则就会下地狱,受吞铁丸之苦(《太极真人说二十四门戒经》第二十四戒)。

●不得烧野山林(《妙林经二十七戒》第二十四戒)。

《中极三百大戒》中规定:

●不得无故砍伐树木(第六十一戒)

●不得以火烧田野山林(第六十七戒)

《老君说百八十戒》也有相应的规定:

●不得烧田野山林(第十四戒)

●不得妄伐树木(第十八戒)

●不得妄摘花草(第十九戒)

这些规定不仅体现了道教贵生的思想,也与今天的环境保护相符合,对今天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爱护环境,保护环境

现代工业文明对自然环境的态度是把当成人类的对立客体,人类可以无休止地从自然中索取,可以无所顾忌地进行开发,并为人所用。这种思想导致了严重的自然污染和自然灾害,严重地影响到了人类自身的生存,因此,引起了许多有识之士的强烈关注。

1972年,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和日本著名学者池田大作对当代人类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并一致认为:人类如果想使自然正常地存续下去,自身也要在必需的自然环境中生存下去的话,归根结底得和自然共存<sup>①</sup>。

但是如何与自然和谐相处,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我们有必

---

<sup>①</sup> 汤因比和池田大作:《展望二十一世纪》,第40页,国际文化出版社,1985年。

要从道教寻找答案。

道教主张道法自然,认为自然是一切的根源。我们人类和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都是自然的造化,自然环境也是由相关的神灵护佑和管理,因此,人类没有权力也不应该轻易地对自然进行改造或有征服自然的幻想,更不应该对自然环境进行破坏。

道教戒律处理与自然环境关系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其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

#### 保护环境,禁止破坏环境

如《老君说百八十戒》中作了详细的规定:

- 不得以毒药投渊池及江海中(第三十六戒);
- 不得妄凿地毁山川(第四十七戒);
- 不得竭水泽(第五十三戒);
- 不得以污秽之物投井中(第一百戒);
- 不得塞池井(第一百零一戒);
- 不得妄开决陂湖(第一百三十四戒)。

《中极三百大戒》中也有:不得以毒药投渊池江海中等规定。

#### 敬虔敬重环境

这一点比较特殊,这与道教的泛神论非常相关,在神鬼面前,人是弱小的,因此,人的行为必须非常小心谨慎,以免触怒神灵,而自然界皆由神灵管辖,或住着某些神灵,或由神灵掌管着某种自然现象,它们是得罪不起的。因此,人们在自然面前要敬虔,不得对大自然的各种现象妄加窥伺和评说。

如《老君说百八十戒》:

- 不得舌吐向天(第七十二戒);

- 不得妄轻入江河中浴(第一百二十一戒);
- 凡天时灾变,水旱不调,不得患厌及其评议(第一百六十五戒)。

又如《中极三百大戒》规定:

- 不得妄说天时,指论星宿(第五十七戒);
- 不得向北小便(第五十九戒);
- 不得妄诃风雨(第一百六十戒);
- 当念天地日月风雨以时(第二百四十三戒)。

### 结束语:通过道教戒律构建和谐社会

诚然,道教戒律是道教徒及其他道教信仰者生活、修炼和行的基础,道教戒律的形成也是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洗礼,有一些内容带有明显的时代特征,但是,以明文出现的道教戒律是以道教的基本理论、思想和信仰作为基础的,道教戒律只是道教理论、思想和信仰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的一种具体表达。在现代社会,如果我们能以道教的基本思想和理论为出发点,深入研究道教戒律,结合时代特点,结合现代人的行为特征,整理并提炼出便于普通民众便于理解和执行的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道教戒律将会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同时,这也可以帮助人们正确理解道教,使道教在新的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使更多的人从道教中获得现代工业文明无法给予的精神满足,进而走上向道、修道和闻道的生命和精神之旅。

**主要参考资料:**

- ①《道藏》。
- ②《云笈七签》。
- ③《太上感应篇》。
- ④黎洪雷:《和谐观中西合论》,中国哲学史,1999年4月。
- ⑤李继武、樊光春:《道教戒律中的伦理道德思想》,2006年2月。
- ⑥丁常云:《试论道教戒律的“道德伦理”及其现代意义》,2005年1月。
- ⑦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中华书局,1984年。
- ⑧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84年。
- ⑨严尊:《老子指归》,中华书局,1997年。
- ⑩葛洪:《抱朴子》,道藏要籍选刊,第五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 宫观外的胡言乱语

程尊平

—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我上茅山采访朱易经老道长时,他很认真地对我说,“在我们这一行里,‘道士’二字可不是随便叫的。想来这里混口饭吃的,我们管他叫‘道串子’;在这里干得有心无肠的,我们管他叫‘贩桃干的’。”

朱道长的这番话,非常生动和形象,二十多年过去了,我仍然记忆犹新。

不过在中国许多老百姓的心目中,始终对道士充满着神秘感和敬畏感。他们固执地认为,道士既该是超凡脱俗的异人,也该是神俗之间的使者,更该是能助凡人步入仙境的大师。因此他们特别好奇地关注着、甚至偷窥着道士们的一举一动,并津津乐道地传播着、议论着、渲染着其中的一些细枝末节,并从中加以种种的猜测、想象和主观的评判。

尽管道士也是靠吃人间烟火才能生存于世的,只因为他们信仰的是“道”,从事的是宫观内的神职工作,而神仙的世界又最受

人们的向往,因此道士这一种的行业也就理所当然地受到了全社会的聚焦。普通人身上存在着的一些不可避免的缺点,移到道士们的身上,也许就变成了不可宽恕的“罪孽”。这对所有的道士来说,都显得极不公平,可是没有办法,在世界上的任何角落,人们对神职人员都有着特殊的要求和期盼,因此,任何一个道士只要稍有不慎,都有可能使他们所信奉的中国道教蒙羞添耻。

我这样说并不是危言耸听。

当今的中国正处在由农耕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的重要阶段,每个人所接受的信息也越来越多元化,有来自官方的,有来自民间的;有历史传留的,有海外舶来的;有正确的,也有荒谬的……许多人在受到各种各样文化的冲击之后,思想开始变得迷惘,原先的信仰也会随之发生着摇摆和变化。他们在听了葛洪、陶弘景等大德高道的故事后,一定会深感崇敬和景仰;可是在看了某些以“戏说”的笔触炮制出来的电视剧后,可能又对剧中那些迷主惑众、装神扮鬼、误国愚民的“妖道”产生极度的憎恶。由于当今的人们普遍存在着浮躁的心理,因此很少有人愿意继续钻进那些艰涩难懂的古文中,去领略中国道教的博大精深。许多人在匆匆地咽下一些文化快餐甚至是文化垃圾后,只是在难得一次的旅游中,凭自己的直觉去打量 and 观察一两个道士,然后就十分轻率对中国的道教和中国的道士进行一番极不负责任的评判。

还有一些人,在经历过“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之后,已经失去了任何信仰,他们总是怀疑着社会上的一切人和一切事,连宫观需要用信众的香火钱进行建设、维修和自养,连道士需要柴米油盐以维持日常生活这类的基本事实都不愿意承认,总是武断地认为中

国的道教是骗人的，而中国的道士又都是骗钱的。

中国的道教和中国的传统文化一样，正在遭遇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的刘澎研究员在一次演讲中坦率地说，在中国的五大宗教中，如今最衰弱的就是道教，它已没法和其他四个宗教相比。不论这个说法属不属实，对我们来说，都是极其残酷的。

## 二

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史，其实就是一部农耕史。由于这一历史时期实在过于漫长，因此人们普遍期待着“万象更新”。“万象更新”说白了，就是想冲破一切旧的束缚，开创一个尚属于梦幻的未来。

在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国内的各级道教组织都遭到强行解散，绝大多数道士也被遣散回家。当人们砸碎了一切传统的东西后，才发现自己已经一无所有。

“文革”结束后，许多被遭到严重毁坏的宫观虽然得到了修复，道士的队伍也得到恢复和充实，但新老道士之间的年龄断层却再也无法进行填补，这就使得宫观之中原本一切正常的传承的东西都遭到了人为的破坏。

我并非道门中人，因此和全国众多的道教信众一样，很难有机会亲耳聆听大德高道们对“道”的畅述，加上平时懒散，也从没认真和系统地学习过道教理论，就更别说对之进行深刻的理解了。

1982年冬，黎遇航道长从北京回茅山时，在句容城镇与县里

的几位文化人聊起一件旧事，我当时恰也在场，由于觉得这个话题非常新鲜，因此记得十分清晰。

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西哈努克亲王忽然问周恩来总理：“贵国的道教与我所信奉的佛教有什么异同？”周总理当时没有直接回答，事后特地将黎遇航召至京城，向他布置了回答这一问题的任务。不久，周总理陪同西哈努克上人民大会堂观看文艺节目时，就安排黎遇航坐在他俩的身后。演出休息时间，周总理向西哈努克介绍了黎遇航，并请黎遇航回答西哈努克的提问。黎遇航当即回答道：“佛教讲究的是死后升天，道教提倡的是生前修行。这两个教派都是为了创造人们美好的未来。”据说当时周总理和西哈努克对黎遇航道长的回答都感到满意。

既然中国道教的基本特征是“生前修行”，我们就有必要探讨“生前修行”的动机和目的。对每个道众来说，“生前修行”的动机和目可能并不一致，也许有的人是想净化心灵，也许有的人是想逃离红尘，也许有的人是想修性养生……但是我觉得，绝大多数善男信女，还是希望通过信奉道教，使自己和亲人都能得到神仙的庇护，更希望自己能通过各种修行，让自己的善行义举感动神仙，直至自己也能名登仙籍。

如今国内某些宗教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在谈及道教时，言必涉“万物和谐”、“返璞归真”、“修身养性”之类的话题。因为他们并不是道门中人，只是宗教方面的学术研究者，因此也就没有义务、更没有责任帮助中国的道教正面宣传其教义。可是如果中国的道士也不敢义正词严地劝人信神拜仙，就显得很不正常，甚至有些滑稽可笑。因为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是和信仰联系在一起的。

我国的宪法明文规定“宗教信仰自由”，道教中人坚信“举头三尺有神明”，符合宪法的规定，用不着有任何的“忌讳”。信神，也是道士们应该终生坚持的一种信仰，千万不要自觉自愿地把它与所谓的“迷信”画上等号。

道教中的各种学术问题都可以探讨，《道藏》中的各种经文也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理解，但道教信神的基本信仰却不能有丝毫的动摇，我认为这也是道教的“命根子”，千万不能对之进行“更新”，否则也就失去了道教徒吸引信众的凝聚力。

## 关于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若干问题

林其铨

度过了十年浩劫,步入改革开放新时期,扎根于中华民族深厚文化土壤的中国道教,可谓是时来运转,蓬勃发展,一派生机,这也正是道教发展千载一遇的好时期。

在 21 世纪,道教不仅要在中国适应社会有较大的发展,而且还要适应新时代的要求逐步走向世界。这要靠什么?德高望重的陈莲笙老道长,在他《迈向新世纪:关于新世纪道教宏扬与发展的思考》一文中提出了“道风建设”、“经济建设”、“人才培养”、“适应社会”、“爱国爱教”等五个方面的问题,而其核心思想,则是强调了“道由人显”,把人才培养作为“道教发展的关键”。他说:“道由人显,道教的存在归根结底依靠道教徒的存在。道教的发展取决于道教徒素质的提高,人才的多寡。”这是他总结几千年道教发展历史而得出的结论。陈道长说:“道教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几千年的历史说明,道教的发展同道教人才的涌现,道教徒素质的提高有密切的关系。”他认为,从道教发展的历史看,有一个规律:什么时候出现了高道,道教就获得发展;什么时候缺乏人才,道教

便出现衰势。他说：“东汉末期，因为有张角和张陵，道教才有了自己的组织，太平道和五斗米道。魏晋南北朝时期，因为有葛洪、寇谦之和陆修静、陶弘景，道教教义才系统精密起来，其仪式才得以恢宏。唐宋金元明等朝代，道教中人才辈出，连绵不断，成玄英、司马承祯和李筌的哲学精论，孙思邈的医学大著，王重阳和全真七子的宏论集萃，林灵真、王契真和金允中的仪规大成，雷思齐的引易入道，张宇初的博学精深，正统万历的《道藏》编纂等等，同道教在这一时期的隆盛相映成彰。可是，清代以来，道教出现了衰势，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道教缺乏人才，道教徒的素质低。”那么，进入新世纪的道教人才又如何？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叶小文在中国道教协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讲话中，有如下的评估：“改革开放以来，道教界涌现出了一批品学兼优，谦虚谨慎，一心向道的道长，他们乃是中国道教的栋梁。然而，从总体看，相当一部分道士文化素养不高，道教人才匮乏的状况并未得到很好解决，这不仅不利于道教的自身的发展，也妨碍了道教文化的深入挖掘和中国道教走向世界的进程。”叶小文还特别指出：“在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的新环境下，少数道教徒信仰淡化、戒律松弛、衣冠不整、道不像道。有的追名逐利、见利忘义”，“有的‘超常越份’，乱传戒、乱收徒、乱收箓，损害道教形象，还有的竟然置国家法律与道教教义教规于不顾，违法乱纪，成为害群之马。”无论是历史经验还是现实状况，都说明了当前道教发展加强戒律建设和宫观管理的迫切性。正因如此，近年道内有识之士都对戒律建设给予高度的重视，并且着手探讨和拟定适应社会发展、道教发展的现代戒律。像陈莲笙道长的《道风集》、丁常云道长的《论道教戒律建设》等，都在理论与实际

结合的高度做了研究,并提出了系统而有益的意见。

“戒”与“律”是相互联系但内涵有别的两个范畴。“戒”是戒条,是道教徒的思想言行的规范准则;“律”是法规,也叫清规,是对道教徒违戒行为的处罚的依据条例。《道教义枢·十二部义》训“戒”为解、界、止,即“能解众恶之缚,能分善恶之界,又能防止诸恶也”;训“律”为率、直、慄,即“率计罪愆,直而不枉,使惧慄也”。可见,“戒”在于预防,即对道教信徒的思想、言语、行动定出准则,立以规矩,使之有章可循,知道自己该怎么做。所有道教信徒,接受道门规条的熏陶和约束,一切言行举止乃至心性活动,都遵守道门规矩不怠忽妄行,这方成为合格的道士、道徒。“戒”重在于自觉、自律、自控,但道教是一个以老君信仰为纽带而有组织的社会团体,国有国法,教有教规,既然是一个有信仰、有组织的团体,所以对入道的成员也必有相应的要求和条件,如果其成员违反最基本的要求,自然也就必须给予相应的处罚。对于那些“道不像道”,“损害道教形象”乃至“成为害群之马”的成员,自应根据其违戒情节的轻重和造成后果,予以不同程度的惩治,否则就不能保持道教的纯洁性,不利于道教的正常运转和发展。要处罚,也就必须有处罚的依据,这就是“律”,或者叫做“清规”。因此,戒律是道士有效清修、道教健康发展的保证。唐代高道司马承祯将“斋戒”立为修道“五渐门”之首,说因其为“调理形骸之法”。另一高道张万福提出:“凡人初入法门,先受诸戒,以防患止罪”(《传授三洞经戒法篆略说》)。

中国道教若以最早的经书西汉成帝齐人甘可忠造作的《天官历包元太平经》作为兴起标志,而东汉顺帝时沛国人张陵著《老子

想尔注》于蜀中鹤鸣山创立正一道正式形成,到了魏晋南北朝时经葛洪、寇谦之、陆修静、陶弘景等高道的努力,才完全成熟。这个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寇谦之和陆修静,他们在加强科律规戒、整顿教团组织上都下了相当的工夫,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寇谦之在北方针对当时天师道出现的组织涣散、科规废弛、道荒人浊、愚暗相传的诸多混乱情况,以老君赐他《云中音诵新科之诫》十二卷的名义,宣布“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行“专以礼度为首,而加之以服食闭炼”之道。他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备的戒律要求道教徒严格遵守,提出只有严格遵守“新科之诫”者,才有资格当道士,并且正式入道之前得有三年考察期。他说:“其投道门之民,欲为弟子者,当观望情性,与约诫相应者三年,体能修慎法教,精进善行,必无有退,志无倾斜,乃可授箓诫,纳为弟子。”陆修静在南方在总结天师道原有各种斋仪的基础上,以葛巢甫所撰的《太极真人敷灵宝斋戒威仪》诸要诀为蓝本,吸收佛教的修持仪式和儒家的封建礼法,从修身与治国相统一的观点出发,以“劝善戒恶”为宗旨,建立了一套相当完善的斋教仪范。他撰著的《道门科略》,就是天师道组织制度的改革方案。道教的教规教戒、斋醮仪范经过寇谦之、陆修静的修订基本定型,这也使道教走向成熟。所以,综观道教历史,道教发展每前进一步,都必须以道教戒律建设作保证。

如今人类已进入 21 世纪,这是一个中国现代化和经济全球化加速的时代,也是各民族多元文化碰撞、冲突和融合、共生的时代。在这样大背景、大趋势下,为适应时代要求加强道教戒律建设,笔者以为应该考虑处理好如下几个关系。

一、戒律与教旨关系。道教是一个有神论信仰组织，教旨是道士修持的指归，教旨为本，戒律为用；戒律内涵应该体现教旨、教义。持戒修道，规范举止形仪，都是为了调炼真性，坚固道心，否则便失去灵魂，流于形式。

二、戒律与教派关系。道教是一个有统一教旨、统一组织的宗教，但它内部有全真道、正一道以及乾道和坤道之别。全真、正一奉道教旨一致，但修持方式方法有别。比如全真出家，正一住家；全真素食，正一不禁荤等等。至于坤道、乾道，由于性别不同，修持方式方法自然也就不尽相同了。因此戒律应该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相应提出不同要求，这样方能切合实际，行之有效。从道教历史上的戒律实际看，各教派的戒律具体内容是有区别的，以坤道而言，就有适应女道士修持的《女真九戒》。

三、戒律与教阶的关系。道教徒奉道修真，是一个由浅入深、由低到高的渐进过程。一个道教徒从他人道的一天起直到走完人生之旅羽化成真，终身领受玄门清规戒律的引导与约束，从言行举止到心性活动，经过艰苦的修持，体道程度由浅入深，道行也由低到高。因此对于处于高低不同道行阶别的道教徒，应该有不同的要求。比如对高道的要求就要比初入道者要求更高、更严，因此在戒律方面也应有不同的规定。道教历史上就有“三品戒”。所谓“三品戒”，即指上、中、下三品之道人所修之戒。《说十戒》云：“戒有多种，人亦多品。上品之人，身先无犯，亦无所持。中品之人，心有上下，观境即变，以戒自制，或受十戒五戒以自防护。下品之中复有二品：上品者身欲奉戒，或受一百九十九戒，或受观身三百大戒，或受千二百威仪之戒以自防保，令无越逸。下品者，身同禽兽，

虽有人形而无人心。纵受其戒，终无所益。”从“三品戒”的内容看，道行越高，心性自觉的要求也越高，“上品之人”已经修炼到“身先无犯，亦无所持”与道合真的地步，这当然是长期艰苦修持的结果，亦如孔子所说“七十从心所欲，不踰矩”的最高境界。又如《三坛圆满天仙大戒》也提出要修成天仙，当先修初真戒，次修中极戒，后修天仙大戒。

笔者认为：为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和全球化的大趋势，为适应道教建设和走向世界的需要，应该将教职与教阶分开，建立类似教育、科研、新闻出版系统职称评定的教阶评定制度，制订不同教阶评定的标准，并且按照不同教阶要求制订适合不同教阶的戒律。过去人们常批评道教“杂而多端”，“散漫无序”。“杂而多端”反映了道教的开放性与包容性，应该是具体分析不能遽然否定。“散漫无序”说的是组织不够严密，倒是应该予以重视。道教要发展，要走向世界，应该进一步严密自己的组织，诸如吸收持戒的授箓居士等等。通过戒律，规范信徒行止，提高信仰向度，引导并鼓励修持，不断提高道行，增强内部凝聚力和对外的影响力。

四、戒律的继承与创新的关系。道教历史悠久，文化资源丰富。就规律历史资源而言，就非常丰富。有《三品戒》、《老君五戒》、《初真十戒》、《元始天尊二十七戒》、《老君二十七戒》、还有八戒、六十戒、一百二十九戒、三进戒以至一千戒的。而且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道观也有自己的戒律。如北京白云观，就有《规矩须知》(30条)、《学道须知》、《戒食铭》、《教主重阳帝君责罚榜》、《全真元范清规》、《紫清真人清规榜》、《长春真人规榜》、《清规榜》、《清咸丰六年白云观〈清规榜〉》等等。如果将全国各地名山

宫观历史上公布执行的戒律集中起来,那应是非常壮观的。历史遗下的规律资源,是宝贵的遗产,其中有不少地反映道教教旨和修持正道、劝善惩恶反映社会基本道德伦理,因而具有历时性普世价值的内容,但也不免有反映时代局限性而不适合现代价值观的过时性内容。所以,我们要细加甄别,对于有生命力的前者,要加强继承,将其吸收融进现代道教戒律;对于已经过时而不适合现代需求的,则当弃而不用,或加以修正。例如《老君五戒》:“一者不得杀生,二者不行荤酒,三者不得口是心非,四者不行偷盗,五者不得邪淫。”五戒之中,一、二戒乃宗教(特别全真派)特殊要求,而三、四、五则是社会基本道德伦理,具有普世价值。正因如此,佛教五戒也都大致相同。对于具有普世价值的戒条,今天仍有生命力的当然应该继承发扬光大。但是,时代在前进,有些已过时,特别与今天国家法律、政策以及现代人生活习惯相抵触的,比如过去《清规榜》中的“杖责”、“架火焚身”、“火化示众”等侵犯人权的酷刑,以及“不得在女人前后互随行”、“不得与女冠同坐”等等,自然都应加摒弃或加以修改。

五、戒律与社会公德的关系。道教是社会的一部分,道教徒首先是国家的公民,因此,爱教与爱国是一致的。凡是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道教徒都有义务遵守执行。戒律条文不但不应与之冲突,而且应该有所体现。同时,现代科学管理日新月异,道教内部管理对其必有吸纳,但在吸纳时也必须保持自己的宗教清修特色,力避过分的物质化、世俗化。所以,戒律不等于世人守则,不能套用世俗团体,特别是经济团体的规章制度。丢掉本教特色,诸如在教内成立公司,组织董事会,让住持、监院变成董事长、总经理,

对教职人员实行合同制凸显物质刺激、加重金钱赏罚等等,从长远看都是对宗教发展不利的,因为这些举措名为“改革”、“创新”,而本质上却违背了宗教以信仰为核心,以心性清修为最高境界的教旨。过分的世俗化,只会泯灭教与非教的界限,而在当今由美国发端的物质主义与消费主义正凭借商品化大潮向全球蔓延之际,物化倾向正是宗教健康发展的潜在危机。

总之,现代戒律建设正是道教振兴和发展的关键,人才成长的保证。戒律建设是道教建设中大系统中的子系统,要搞好它,必须正确处理好以上五个方面的关系。经过努力,一个具有鲜明道教特点而又有现代性、可行性的现代道教戒律体系,必将产生。

#### 主要参考资料:

- ①陈莲笙:《道风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
- ②叶小文:《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为加强自身建设多努力》,《上海道教》2005年第3期第6-7页。
- ③卿希泰、唐大潮《道教史》第二章,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加强戒律建设 构建和谐社会

孙敏财

在《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问题的决定》一文中,明确地指出要“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这就要求我们宗教界必须大力加强自身的建设,为维护宗教自身、各宗教之间以及宗教与社会各方的和谐作出应有的贡献,这既是中央对我们的要求,也是我们道教自身发展的需要。笔者以为必须从以下两个方面去努力。

### 一、加强戒律建设,承袭授箓传统

道教得以延传道脉数千年而后继有人,一个重要的原因是道法提示宇宙与人生的哲理,道生一气,化生万物,亘古常在。另一方面,道教自祖天师张道陵创教以来有它传承延续道脉使之神圣的科仪,从正一派的授箓及全真派的传戒就足以昭示了这一点。

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道观在斋醮科仪中举行戒律传授,亦即入道仪式,目的就是要住观道士知戒、奉戒、守戒,宣誓戒律又是入道的凭证。守戒是延传道脉,树立正信,建立道教好形象的重要举

措。作为道门中人要有紧迫感与使命感,历代祖师开创的圣洁道观,应在知戒守戒中得到弘扬与发扬光大。

当今社会,特别是在商品经济高速发展的大潮中,每天都有各种信息铺天盖地向人们袭来,不同程度地影响着道观,也影响着道观中的道教徒,因此道教戒律常被人们淡忘。应当看到,加强道教戒律建设是拯救道教使之兴盛的一剂良药,戒律的传授事关道教的继承和弘扬,只有通过不断学习和修持,丰富自己的道教知识,把握道教的精神实质,升华自己的信仰,淡泊名利,纯洁心灵,与人为善,坚持正信,才能树立良好的信仰风范和高尚的道教情操。

早期道教将“戒”、称为“道诫”,因“戒”同“诫”,道诫即“道君”对人们传授的劝诫、警告、文告等,用来规范人心制约行为,由道诫演变为戒律。

道士进入道门,入住道观,就应遵守历代以来祖师传授的三皈五戒,并且按照道教规定的礼仪,举行隆重而肃穆的人道仪式,这样才能算作是一位道教弟子。道士的言行举止,要时常以戒律约束自己,忏悔罪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一心向善,念念在道。

道教信奉上界有诸神司,人间善恶,分毫必录。《正一修真略仪》说:“箬者,太上神真灵文,九天众圣之秘言,将以检劾三界官属,御运元元,统握群品,鉴鹭罪福,考明功过,善恶轻重,纪于简籍,校诫宣示之文,掌览灵国,推定阳九百六天元劫数。”道教正一派是将授箬与传授经、戒、符合在一起同时进行的。授箬的目的是让入道者进行一次道教规戒和经书的全面学习,授箬者要求箬生终身奉行道经戒律,戒除惰性,制断恶根,坚持正信。

正一道道士授箬后,名录天曹,遂有道位。故授箬是修道登真

之阶梯,只有受箓方可为人斋醮。《正一威仪经》列举一百多条入道授箓的威灵。如“正一受道威仪,次当诣师奉受治箓三皈五戒,不受之者,则治司不书,土地不明,不摄五气,不关四司,受此治箓,则魔王拜伏,自称下官。”<sup>①</sup>这表明授箓归戒后,不管是自身修真,或是为他人斋醮才能有真正的灵感。

明代四十三代天师张宇初在其所撰《道门十规》中告诫道士：“其初入道,先择明师参礼,开发性地,恪守初真十戒,以此来收悉道心,操持节操。”也就是说,学道之人,首先任务是强调信仰,持守规戒。而信仰与持戒又是相互影响的,可以想象,一个没有信仰的道士,是不可能恪守规戒的。他把持守规戒和强调信仰紧密结合,这不仅是当时道教徒应该遵守的,而且也是当代道教徒应以提倡的。正如《上清灵宝大成金书》说:“夫箓者,始于正一,演于洞神,贯于灵宝,极于上清。”这里已明确规定,授箓时先传授三五都功正一盟威箓,在此箓的基础上,勤修道业,志心向道,皈依道经师三宝,严守戒律,才能进而授灵宝中盟箓。在中盟箓的基础上,更坚心向道,动静合法,道心纯真,方可投师授上清大洞法箓。

正一道的经箓,其箓阶品级,依其德行道功进行开授,不可越阶授受。授箓活动中传经与受戒同时举行,这是正一派道士宣誓奉持戒律,终生奉行道法的一种传统方式。近代以来,由于历史原因中断。近年为健全正一派规仪教制,促进道教活动正常化,发扬道教优良传统,江西龙虎山天师府开坛举行升授箓,这是续道统,正宗风,振兴道门的一项重要举措,它对于继承道统,弘法传教均

---

<sup>①</sup> 《道藏》第18册225页。

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及现实意义。

## 二、学习“上善若水”，构建和谐社会

时代发展了，社会进步了，当前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有了很大的提高。然而当今的社会却又存在着不安定的因素。于是中央及时地发布了《决定》这一纲领性文件，要求正确处理好社会这一不安定的矛盾，构建一个和谐的社会。那么，怎样解决这矛盾呢？笔者以为要处理好人与人的关系，也就是首先要促使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我们常说，做人难，做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更难，古人云：“人之性莫难察焉，美恶既殊，情貌不一，有温良而为诈者，有外恭而内欺者，有外勇而内怯者，有尽力而不忠者。”然而只有自己首先做一个具有“德善”与“信善”的人，才能做到与人为善。我们提倡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争取做一个“上善若水”的人。记得有一次中央电视台人物访谈节目主持人询问邓小平的女儿，请用一句话概括邓小平同志。其女儿脱口而出：“上善若水。”老子在《道德经》中对此有一段精辟的论述：“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动善时，夫唯不争，故无尤。”这里高度赞扬了“水”的高贵品质，那么“水”有哪些品质呢，据我对这段话的理解，“水”的品质可概括为如下几点：

1、“水”能滋润万物，有利于万物生长，而不去争名、争利、争功、争大；

2、“水”总是处在大家不愿意去的低下地方，这就是它最接近“道”的习性了；

3、“水”无论居什么地方，都能随处而安，这是“水”贞静自守的品质；

4、“水”的善德深渊，几乎难以测量。它既能沉静，又能和合万物；

5、“水”施予万物，皆出自仁爱之心，这是“水”的仁慈本性；

6、“水”本无言，然而无言之言才是真言，更是信言。如朔望潮水，都是适时而来，适时而去，这就是“水”的信言；

7、“水”遇热就升华成雨露，多余就流入大海，如此周而复始的现象，这不就是“圣人”善于处理政治事态的象征吗？

8、“水”在行事方面，又能尽其所长：行舟渡筏，滋润万物，水力发电，洗衣烧饭等，这就是“水”的善能；

9、“水”的行为很合乎自然。“水”流到圆的地方，它就变圆；流到方的地方，它就变方。

由此可见，我们人如果能像“水”一样，不违背天道行事，不妄言，不妄做，都能学习“水”的涵养与和气，那么，人与人之间不就和谐了吗？构建一个和谐社会，不就指日可待了吗？

总而言之，作为生活在当代中国的道教徒，一定要固本强身，努力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重视和加强道教的戒律建设、信仰建设和道风建设，要将“信仰建设”“道风建设”作为提高道教徒自身素质的重要内容之一，将“戒律建设”作为道教徒坚定信仰的重要手段。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道教在当今社会中健康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 戒律对于现代道教的价值

刘崇明

序 言

戒律在现代道教是否具有实践价值？今天的中国道教是否需要戒律，需要什么样的戒律？如何看待戒律，看待新时代背景下的持戒者？怎样的戒律才能推动现时代道教的发展？这是当今道教界需要认真面对的问题。我也仅以入道十年的一些体悟和习经心得，谈一些感受，以供诸位大德和高道们批评和指正。

### 一、戒律是道教思想和社会、自然伦理价值观的具体体现

道教以“道法自然”为其思想基础。“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思想理论决定了道教拥有对自我、社会和自然异于其他宗教和世俗的独特视角。从这一独特的视角出发，道教信仰者们建立了对其群体独立的人格要求。由于“知己所来，明己所归”，因此道教的信仰者们才能不被异化了的现实社会权威及流行的价值导向所迷惑和局限而能自觉地超脱出来，反以“贵己

养生”、“少私寡欲”、“恬淡虚性”、“清静无为”等异于其他宗教及世俗的生命态度来追求和实践个人、社会和自然这三者之间的和谐一致,从而形成了道教独特的魅力,吸引着一代又一代的道教信仰者。

而这些思想和社会、自然伦理价值观的具体实现是通过道教的戒律来完成的。例如道教最早的戒律《老君想尔戒》,其戒文分上、中、下三品。

行无为,行柔弱,行守雌、勿先动,此上最三品;

行无名、行清静、行诸善,此中最三品;

行无欲、行知足、行推让,此下最三品。

无为、无名、无欲、柔弱、清静、知足、守雌、知足等这些原则戒律都是道教清静无为价值观念的体现。在《老君想尔戒》基础上衍生了老君二十七戒。它的戒文:戒勿费用精气;戒勿贪高荣强求;戒勿求名誉;戒常当处谦之;戒勿以贫贱强求富贵;戒勿与人争曲直;戒勿慕功名;戒勿称圣名大等等,也莫不体现了道法自然的道教思想和道教独特的社会、自然伦理价值观念。只是老君二十七戒比想尔戒更为具体,于当时社会更便于实行和操作罢了。

而后世的《老君说百八十戒》,重阳祖师的《重阳立教十五论》,丘真人的初真、中极、天仙大戒等等莫不是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更为具体地规范道教信仰者如何依戒修行,从而早升仙界。观其戒文的实质就是要求信道者“不丧己于物,失性于俗”。

作为一个道教徒我深深相信,生命来源于“道”,又将回归于“道”。人与天地万物自然本是浑然一体,和谐一致。然而身处世俗文明社会的现实之中我们的本性(或称天性)却极易被异化、扭

曲和迷失。因此我们必须通过“戒律”来坚定我们的信仰,帮助我们实现生命复归于道的自然、无为本性,保持恬淡无欲、清静淳朴的生命超越。

## 二、正确理解“戒律”的普适性和时代局限性

对于戒律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极端看法。一种以为戒律已经过时,完全不适应于现代社会。另一种主张戒律为先师圣贤所制,任何一条都应该严格遵守。

我以为对于先师圣贤所制的戒律不能一律实行,更不能完全否定。因为戒律是因缘的产物。它既有普适性,也具有时代的局限性。

戒律的普适性在于古今中外人类都具有共同的禀性。比如先人所说的人之大欲在于饮食男女。在古人是如此,在今人亦是如此。而人类对欲望无止境的贪婪是一切罪恶和烦恼的根源。因此对欲望之戒就具有普适性。同样在古人有杀、盗、淫、妄,在今人也存在着杀、盗、淫、妄。那么对杀、盗、淫、妄的戒律在今天也一样具有价值。同时,“道法自然”的思想基础几千年来一脉相承,虽然在不同时代或地域其表现形式略有差异,但万变不离其宗,其对价值取向的要求,转化为对行为规范的戒律,同样也具有普适性。

而戒律局限性在于,戒律是因缘的产物,不同时代甚至不同地域对修道者的行为规范也是有区别的。

形而上为之道,形而下为之器。戒律是有形的,就一定会有其局限性。事实上在道教的发展过程中戒律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从早期的《老君想尔戒》到元明张宇初的《道门十规》,从重阳祖师的

《重阳立教十五论》到丘真人的“三坛大戒”，不同时代的高道们通过对戒律的修正，对传戒方法的改良，以促使戒律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地域，引领人们通过身体力行的修持来达到早登仙界，与道合真的境界。太上宝诰云“随方设教，历劫度人”、“法无定法”。这些圣训都告诉我们戒律是可以随时代的不同有所增减的。但可以增减并不代表可以随意增减。戒律是进道的船舶，成仙的阶梯，因此它必须具有庄严性和神圣性。对于戒律的取舍我以为可以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1、戒律所规范的修道之人的行为准则必须充分展现道教独特的思想体系和社会、自然伦理价值观。

2、世间法的遵守永远是持戒的前提。戒律对德行的要求必须高于世间法，以使忠孝、济世、守身、节俭、利人、清修等优良品德作为修道养性的前提，洁身戒行的道德规范，能使道教信仰者品行端正，世人竞相慕之、归之。

3、初级的戒律应当在人情能够接受的范围内制定，以使道门能起到广开法门，普度众生的作用。其规范的修行生活应使世人服之、敬之、向往之，而不是使世人疑之、畏之、远之。不同境界的戒律应成为持戒之人循序渐进修行的证道阶梯。

《太上虚皇四十九章经》说：“所说斋戒，乃是向道根本，是学法的桥梁。修道之门，清斋奉戒，心中不忘正义纯真，妄想邪念自然泯灭。学道之人，以清静为本，远离各种爱恋欲望世间种种苦恼之根，进入清静纯洁的境地，像白莲花那样出污泥而不染。”

### 三、守戒的价值意义

#### 1、戒律是道教徒辨别是非标准的准则。

虽然不同时代的戒律会有不同的时代烙印,但其所反映的道教主流思想确是数千年来脉脉相承的。道教以其“道法自然”的思想为基础,对自我、社会和自然有异于其他宗教和世俗的独特伦理价值观。而这一价值观所建立的行为标准体系是需要通过戒律来规范的。不懂戒律,行为就失去了依据,就容易在社会中迷失本性,失去精进的方向。而一个没有学过戒律的道教徒是无法辨别是非的。因为他不知道一个道教徒所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戒律就是作为一个道教徒所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

#### 2、戒律是体现道教徒自身修行价值的依据。

出家成为道士,并非蓄发换衣就可以的。道士有他异于世俗的人格尊严。而这样的人格尊严是要通过长期的戒律生活中养成的。无始以来形成的烦恼和不良习惯,并不会随着你成为道士而彻底消失,在一定程度上还会变本加厉。只有持戒,通过不断的自身反省、检讨才能使得道士的人格尊严得到逐渐完善。不同境界的戒律引领着道教徒不停地循序渐进,来完成他的修真之路。而持何种戒在客观上也成为衡量道教徒修行程度的一种价值依据。

#### 3、戒律具有规范道教内部秩序,对外弘扬道法的价值。

一个有价值的社会团体,必定有着有价值的行为价值取向。而依戒律建立起来的道教团体,必定是一个注重德行有尊严的团体。在一个道教团体中“以戒为师”,必定是一个充分民主的团体。戒律规范着团体内每一个人的行为,以使教团内部井然有序。

同样教团内每一个道士的言行是教外的人群看待教会的窗口。持戒如何不光是教团内每一个修行者的个人事宜,还影响着教团的对外形象。没有戒律规范道教徒的行为,教团就没有团体尊严可言。没有团体尊严的教团是不会受到社会尊重的。失去了社会尊重的教团就不会有社会影响力。而一个没有社会影响力的教团生存都将受到挑战,更不要说弘扬道法思想。因此戒律具有规范道教内部秩序,对外弘扬道法的价值。

#### 4、戒律具有安定社会的价值。

由于道戒是以遵守世间法为持戒的前提和基础,因此一个持戒的道教徒首先必须是一个好的公民。一人持戒,社会就减少了一份危机,增加了一份安全。而由戒律所建立起来的道教团体,必定具有高于社会的道德标准,同时也就具有教化社会,净化人心的作用。

宗教的戒律可以弥补国家法律的不足。而道教的戒律就是约束道教徒们的身心言行,纠正恶习,断绝恶念。道教的“五戒”(戒杀、戒盗、戒淫、戒妄、戒酒)等许多戒律至今仍然符合当代社会之法律法规精神,对净化社会环境,提高人们的道德修养,促进社会道德伦理的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等起到了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促进了人类社会健康、和谐、有序的可持续发展。

## 结 语

21世纪世界是一个开放的世界,不同的宗教,不同的文化在激烈的碰撞中绽放异彩。同样对于我们道教而言也是如此。机遇与挑战并存。

相信对于 21 世纪中的道教更会拿起戒律这一祖师留下的法宝,引领我们这些道教徒们,走向世界,弘扬道法,广开慈悲之门,普度众生。

## 戒律是通向道法自然的切实途径

张高澄

道教以修道成仙作为其最高宗教信仰,以举善济世利人修真为其处世升仙途径,乃至其真实信仰来自于超越形而下之万有的先天无为、无所不至的自然大道法则。自然法则是全世界人民崇尚的根本内核,人们在面对它时,常被其震慑而达致恐惧与迷信。唯独道教中人遵循“道法自然”的宇宙论运行法则,可以超越一切迷信,并达至无为清静,然后大善感通,左右逢源,玄玄众妙,成为具有实际修为的道德真人,即所谓的神仙。在人与自然妙道的碰撞中,道教组织发展出像“戒律”这样的约束形式而对道门中人进行微峻的规范,协助其证道成仙。所以,道教戒律对道教界人士行为规范及其修道过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

### 一、道教戒律与修道的关系

道教的核心教义思想渊源于太上老君《道德经》中的“道”,太上老君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二十五章)即

“道”乃万物之宗，天下之母，她统领万物。同时，大道是无形的，人与天地都应该效法“道”的精神，自然无为，成就天地万物：“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对此，天师道始祖张道陵在《老子想尔注》中将“王亦大”改为“生大”，将“而王居其一”改为“而生处一”并加以解释说：“四大之中，何者最大乎？道最大也。四大之中，所以令生处一者。生道之别体也。”并说，“自然者，与道同号异体，令更相法，皆共法道也。天地广大，常法道以生，况人可不敬道乎。”<sup>①</sup>由此可知，道教从创立之初，即已认识到“人”、“道”、“自然”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将“道法自然”作为宇宙论法则，要求教门中人效法天道玄德而遵循之，即遵循“道”的法则而不任意破坏和改变万物的运行规律。因为道教确定修仙即是修道，所以在制定戒律时，将《道德经》的内容直接作为戒律内容，如“想尔九戒”：“行无为，行柔弱，行守雌，勿先动，此上最三行。行无名，行清静，行诸善，此中最三行。行无欲，行知止足，行推让，此下最三行。”认为能持上品戒者，可望位登仙班；能持中品戒者，可以延年益寿；能持下品戒者，可以避免夭伤。“想尔九戒”中所强调的“无为、柔弱、无名、清静、无欲、知止”等内容正是《道德经》中“道法自然”的另一表现形式。道教认为只要坚守它们，其效果是小可以避免夭伤，大可以位登仙班，从而达到修道成仙的目的。所以持戒即是修道。

在修道的过程中为什么要有戒律的约束？这得弄清戒律所指

---

<sup>①</sup> 《中华道藏》，第九册，第179页。

的内容。《洞玄灵宝玄门大义》中对“戒”和“律”都曾进行了界定：“戒者，解也，界也，止也。能解众恶之缚，能分善恶之界，防止诸恶也。”“律者，率也，直也，慄也。率计罪愆，直而不枉，使惧慄也。”<sup>①</sup>也就是说，戒条是人所表现出来对自身行为的自觉约束，带有主观的色彩，对主体的行为方式、内在态度进行规范，以防范作为目的；律文主要以惩罚为手段。人作为最有灵性之物，常受欲望、灾厄、烦恼、生老病死等的控制，这些皆为人们修道中的羁绊，而去掉羁绊的方法就是持戒，唐朝高道张万福在《传授三洞经戒法策略说》中说：“教戒者，欲令人劝进长生，全身保命。此非富贵者货赂求请所能得通也，亦非酒肉祭祷鬼神所降至也。道人贤者奉敬教戒，精专勤身，先苦后报，其福应也。”他认为道徒们只要自觉虔诚守戒，便是仿效宇宙自然严格的恒常规律，便可保命长生。所以戒律一直都被道门中人看做是修道成仙的重要手段和保证。他还说：“道学当以戒律为先，道家之宗尊焉，法应习诵上品，大圣皆秘而不书。若有法而无戒，犹欲涉海而无舟楫，犹有口而无舌，何缘度兆身耶？先须诵习，不容懈惰。万福曰：凡初入法门，皆须持戒。戒者，防非止恶，进善登仙，众行之门，以之为键。夫六情染著，五欲沉迷，内浊乱心，外昏秽境，驰逐名利，耽滞色声，动人恶源，永乖贤域，自非持戒，莫之能返。故经云：持戒制六情，念道遣所欲。又云：学道不修斋戒，徒劳山林。又云：皆从斋戒起，累功结宿缘，飞行凌太虚，提携高上人。”<sup>②</sup>在他看来，戒律是修道证仙的

---

① 《道藏》第24册，第734页。

② 《道藏》第32册，第185页。

保驾护航者,只有持戒才能断除情欲,修善止恶,获得仙缘。这在《云笈七签》中也有类似的想法:“夫学道不受大智慧道行本愿上品大戒,无缘上仙也。”<sup>①</sup>

正因为戒律与修道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道教自创立后即注重戒律在修道成仙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积极探索建设修道成仙的戒律规范。这也为土生土长的道教能在风云变幻的朝代更替中求得生存与延续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 二、戒律对道教发展所起的作用

东汉年间出现的道教之所以能延续发展到今天,其中应该与其自身对戒律的积极建设有关。

道教从“太平道”的“天诫”到“天师道”的“道诫”,模拟世俗政令,与国法家法和修身之法相结合,目的为济人利世保国安邦、证道成仙。此时的社会人心,早已经远离上古圣人的自然无为清静妙乐的境界,连周代的德崇广业思想也不能维持了,天下崇尚武功雄霸之业,伦常丧失;人心好利与名,而不能回归自然身心和谐。所以这个时期产生了不同的宗教,如佛教、道教。它们都是为了将上古时代圣哲对人生的深刻理解,加以推广,促使天下人类能够回归到自然状态。天师道在“想尔九戒”的基础上发展出“老君二十七戒”。由行无为柔弱衍生出勿喜、勿食含血之物、勿慕功名、勿杀等;由行无名清静诸善而衍生出勿贪高荣、勿求名誉、勿轻躁、勿恣身好衣美食等;由行无欲知止足推让而衍生出勿贫贱强求富贵、

<sup>①</sup> 《云笈七签》,卷三八《太上洞玄灵宝消魔宝真安志智慧本愿大戒》,第211页。

勿与人争曲直等。这时的“二十七戒”已与现实相联系，将“想尔九戒”世俗化与具体化。这样的变化能引导信众对大道起信，有利于道教的发展。天师道系师张鲁对蜀民三十多年的成功教化正源于此。

道教发展到两晋南北朝时已出现道纲废弛的局面，大有泛滥之势。如何使其得到政府的扶持而长久发展下去是当时有道之士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于是出现了对道教的变革。在变革中，其功劳最大者当属北魏的寇谦之（365年—448年）与南朝著名道士陆修静（406年—477年）。他们不仅先后分别对北方与南方的道教组织进行整顿，对道教经典进行搜集整理，还制定斋醮科仪，将儒家的忠孝礼仪等内容融入其中，使斋戒仪范更加完备，以能更好地约束引导修道之人。寇谦之的《老君音诵戒经》和陆修静的《陆先生道门科略》成为后世戒律之典式。他们对科戒仪式的完善，扩大了道教在社会各层次的影响。陆修静撰有斋戒仪范百余卷，孔稚圭曾称赞他说：“道冠中都，化流东国。帝王禀其规，人灵宗其法。”他们对道教的改革为其后道教的繁荣与高道辈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为道教戒律的规范整肃了道教队伍，从而吸引了上层阶级的关注，使得饱学之士也对其产生浓厚兴趣而加入修道行列。所以隋唐时期高道层出不穷，仅上清一系就有王远知、潘师正、司马承祯等大师闻名于世。

唐末五代时对斋醮科仪的修订作出了巨大贡献的是杜光庭天师。《历世真仙体道通鉴》里说：“道士杜光庭……常谓道门科教，自汉天师暨陆修静撰集以来，岁月绵邈，几将废坠。遂考真伪，条

列始末。故天下羽禡永远受其赐。”<sup>①</sup>杜天师对戒律非常注重，他在《东岳济度拜章大醮仪·说戒》中说：“古者祭祀必有斋，斋必有戒。”他把“斋”分为祭祀斋与心斋。他一如唐朝高道们对修心的重视，在戒律中强调对心的制约。司马承祯大师曾对收心有过论述：“夫心者，一身之主，百神之帅。静则生慧，动则成昏。……学道之初要，须安坐收心离境，住无所有，因住无所有，不著一物，自入虚无，心乃合道。”<sup>②</sup>所以，杜天师在《道门科范大全集》中说：“合坛之人，先受戒约，一历耳根，永为道种，即当检束身心，屏绝外念，存想至真，使启奏得行，祈祷必应矣。”修心与内丹修炼关系很大，此时因为道教内丹修炼开始盛行，为适应其发展，在道教戒律方面的制定上便有体现。杜光庭天师是道教斋醮科仪的集大成者，他所制定的道门科范，至今依然被道教沿用。

宋元时期，中国道教中北方出现了纯以修炼得道了道，“摒除虚幻，全其本真”为目的的全真教，南方则是精于修仙炼内丹的道教南宗。随着丛林建设兴起，天下向道者愈众，道人鱼龙混杂，为了保持丛林的纯洁这一时期的清规戒律更加严格。戒律起到了巩固道教丛林，使其不得涣散人心，在使道众同心协力共登圣域的方向上做出了卓越贡献。道教的“正一”与“全真”两大派的确立，使其戒律亦因此而定型。

综上所述，道教每一次的变革，都离不开对戒律进行修改与完善；而戒律的臻善又促使道教朝良性方向发展，并导致得道成仙者

① 《道藏》，第5册，第330页。

② 《道藏》，第22册，《坐忘论》，第893页。

辈出。显然,戒律对道教的发展非常重要,也对道教中人获大成就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从历史史实来看,这一时期道教产生大量的卓绝人才,如紫阳真人等南方五祖,王重阳和全真教七真,甚至许多大教派同时并举,都和前朝数代高道们开拓建设起来的完善精严的戒律体系密切相关。

### 三、在当今时代如何遵守与建设道教戒律

正如前文所述,道教戒律的建设具有时代性。今天在遵守传统戒律的同时,为适应时代的需要与发展,在制定戒律时有必要围绕以下问题而展开:如何培养道德淳真的道士;如何引导信众对大道起信,也就是道教信仰的方向;采用何等方式方法和经文诠释讲解才能使道教文化信仰深入人心;如何化解来自其他文化的冲突和不良影响,从而达到度化信众的目的。简言之,即以怎样的戒律才能保证今天修道与传道能良性发展下去?这需要从修道的载体——道观,传道的载体——道士来进行阐述。

#### (一)道观主要功能应当是修真传道、演教弘法

宫观建设主要在于昌明至道而弘教,演义正法而传教,修真成就而得道,然后才是建宫设观而使修真羽客有栖身之所,安身养道有弘教高士,后学得以进阶,大德可以传法,百姓得闻道妙,这才是完整的道观。它的主要功能应当是修真传道、演教弘法。

首先我们要能够接纳保护道教修真大德高士,为他们提供安身修真,传法演教的场所,同时可以避免无德无行等俗流对他们的正常生活的妨碍或攻击骚扰。因为保护高道才能够保持传承真脉不绝,正法得以延续。除了建设坛场讲堂和道人住所,还要设立法

规保证满足他们的修行传道基本要求。

继而,我们还要有一套清戒制度,能够筛选对大道信仰坚定的道人,维持他们的修行生活,使其经过适当的严格训练能够作为我们的后继人才,保证道教的纯洁和活力,使得我们能够在世界宗教之林中昌盛不衰。

其次,道观里须提供宗教活动法会殿堂,为广大信众提供朝礼崇祭的场所,使得道教圣真宗师得以结缘天下,感通万邦。这样不仅有益开宗明义教化万类有情,而且使道众能够在早晚课诵,修习真宗妙义,诵经忏礼之中,体悟天心,道业精进,获取自我精神升华和终极超越。

然后,须提供道教特有服务场所,包括经忏殿堂,养生馆道医苑等等,皆属于济世利人,间接接引众生理解妙道。

最后,还要有各式接待会所,采用多种方式,面向不同世人进行演教弘法。譬如宫观大殿壁画演教,利用多媒体局域网及时发布各类消息,法会咨询,设立旅游产品玄物流通,食疗素餐饮食部门,让大众亲身体验道教自然大门个中滋味。设立居士道教修行课程训练暂居场所,让大众直接面对道教真谛,亲身体验正法奥妙。建立道院讲学,并使天下有心人皆可得受真传,参悟至妙大道。

## (二)道士的责任是弘扬自然妙道、昌明希微深幻至道

道门中人不不仅仅需要自己勤奋地修道,也肩负着传道的责任。在当今时代能否很好地弘扬自然妙道、昌明希微深幻至道是摆在我们修道之人面前的重要内容,这需要宫观监院、住持与道人们共同努力与奋斗。所以由怎样的住持领导各个宫观便关系着道教的

发展。自古以来,对住持即有很高的要求。明朝张宇初天师在《道门十规》中说:“住持领袖,凡名山福地,靖庐治化,丛林宫观住持之士,或甲乙往还,或本山推举,必得高年耆德、刚方正直之士,言行端庄,问学明博,足为丛林之师表,福地皈依者为之,庶足仪刑后进,准则前修。其居是者,务必慈仁简约,德量含弘,规矩公正。”<sup>①</sup>当代高道闵智亭道长在《道教仪范》中说:“监院,俗称当家,常住栋梁,大众纲领,必须道德齐备,仁义兼全,才智过人,威仪可法,通道明德,待众以谦,宽宏大量,弱己卫众,柔和善良,明罪福因果,功行俱备者乃可当此大任。”由此可知,德高望重、学识渊博、宽宏大量、慈柔善良、公正严明等是对住持的基本要求。所谓上行下效,如果一个宫观的住持能达到这样的要求,对其他道士言传身教的影响便是非常之大,必然能引导他们虔心奉道、守道和传道。

当今的世界,因为科技的发展大有趋向地球村的态势,道门中人虽是以修道为己任,却也无法回避与世界融合的可能。所以在制定清规戒律时应内合自然至道、外通世界潮流,以应对来自其他文化的冲突和不良影响。这便需要培养深明至道根源之接班人。我国自恢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来的近三十年间,道教内部一直处于宫观恢复建设期,这耗费了一代甚至几代人的心血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而较少投入精力对自然妙道深幻至道的参悟,更没有精力时间来培养后继人才。因此当务之急是从年青一代修道之人中选拔出能通晓至道根源,修真法度,并且能够身体力行的人加以培

<sup>①</sup> 《道藏》,第32册,第150页。

养,使之成为道德淳全的道士,以引领道教能生生不息地传承下去。

为了满足上述时代对道教的特定要求,我们有必要深入研究清规戒律的历史背景和生成原因,坚持和发挥古制道教清规戒律对宗教纯正性和加强团队力量的积极作用。与此同时,我们有必要修正一些因时代背景而无法进行操作的清规戒律。有必要对清规戒律进行更为透彻的并具有时代特色的诠释,更要深刻的考虑这些修正的结果可能对教团建设产生的正负两方面的深远影响。为此我等不揣粗陋冒昧,根据治理宫观的经验提出以下几个原则性的要点,希望得到天下高道的斧正:

1. 无论是哪个道教教派,清规戒律都是行动纲领和处世原则的灵魂。只有在完整严格的戒行法规制定之后,一个教团才有可能具十足威严和力量引导众生走向自然自由的大道。道德经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历代祖师清训无不遵循大道自然严格的要义,使道众循规蹈矩而最终达到自然无为大道,这是不可或缺的关键。我们道教要与时谐行,更加要严格遵循自然的严格法则,一丝不苟地把清规戒律深化定义,发掘其中的正义和妙用。这次由长三角地区道教协会高级首领牵线,在坚持古法古戒的同时,重新评估并审订符合新时代的戒律系统,完全是一个划时代的绝妙上乘行动。

2. 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坚持目标清晰系统完备的戒律清规,道观才可以健康成长。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系统完整的清规戒律的宫观,驻观人员的世界观无法在高尚的环境中稳固形成,作为修真之士其道德价值也不能得到体现,致使这些中坚力量人员无

法安身立命,思想不能稳定,造成人才流失,宫观道士队伍训练等许多人才方面的基础建设也会因此受到严重影响。我们认为宫观领导者不要害怕因为清规戒律貌似严峻,而拒人千里之外。其实只有如此才能留住各类信仰坚定,方向明确的道教人才,也可以使后学逐渐增固信力,建立纯正信仰。我们宁可把规矩定得高一些,严格一些,哪怕执行的时候灵活一些,也不应苟且迎合少量俗念而降低标准。否则许多具有高尚信仰的道众,得不到尊重,无法在道观中发挥积极作用,甚至生存条件都不具备;同时新入道的道士也没有崇高的目标,丧失方向,最终离开道观走向世俗的道路。

3. 我们不仅仅应当用戒行引导道众成为高尚品质道人,而且要善于以此引导世人走向清静自然妙道,绝不能一味姑息那些具有投机心理的道众和常人,而弱化清规戒律,满足世俗的低级趣味甚至一些庸俗的要求。因为道人只有保持高度纯正精严的戒行和清静无为处世特点,才能于身心修为方面不断进步,继而保持道教基本特色,提高道教宫观道德标准,才能够得到社会百姓乃至各界高明人士的尊重。否则道教将逐渐同流合俗,失去了道教本身的基本行为准则,既偏离正一法度,也违背了全真要旨,这样的宗教团体是没有生命力的。建议认真整肃,迅速回归到清正严格法度。

4. 在当今社会现实中,为了确保道教宫观的人才不至于流失,仅仅一个宫观具有上述严格清规戒律是不够的。为此我们建议宫观之间必须要建立起一整套人才同步体系,类似道教文化圈。这个体系在技术上可以利用互联网数据库系统轻易解决。我们桐柏宫已经有一个类似的数据库系统,网址是:<http://www.tttbg.org/daoistdb/db.cgi> 请大家随意观看。

5. 综合上述我们建议每个宫观都要具有完整的清规戒律体系,至少要包括三个方面的戒律:首先是驻观道人清规,修行道人戒律和居士清规。驻观道人清规对所有挂单道人和常驻道观的居士有效,清规榜前,道俗平等,如有违规,处责同法;修行道人戒律如果是在全真观内应当按照全真传统戒法,如果是在正一观内应当按照正一戒规;居士清规对居士有效,可以灵活执行。目前我们业已完成了前两个清规的建立,正在试用期间,效果良好。居士清规尚未完善,因为居士数目尚微,拟逐步建立。

以上实乃抛砖引玉之陋言管见,期待同道指正。

## 略论道教科仪在现代的发展

龙飞俊

道教科仪作为道教特有的一种宗教仪式,是现在中国许多道教宫观日常宗教活动的重要内容,对于江南的正一派道观而言,从道士必修的早晚课,到为斋主所作的各种祈福禳灾、超亡度死的大小形形色色的斋醮科仪,再到清明冬至等大型普度科仪,道教科仪已成为宫观日常的主要活动。而对于道教信徒或每一位步入道教宫观的香客和游客而言,道教的斋醮科仪活动通常是道教留给他们的第一印象,是道教为他们所作的最直观和生动的宣教。

道教科仪作为一种极具形象性、且负载着丰富的道教思想文化的、人类特有的宗教行为仪式之一,既吸引着学者对其进行不断深入的研究,也逐渐受到道教界自身的重视。本文根据对当代道教的一些前期研究、以对上海地区的道教宫观的调查研究为基础,略述道教科仪在当代道教宫观宗教生活中的作用,对加强当前道教信仰建设的意义,以及对道教科仪在现代的发展的思考。

## 一、道教科仪在当代道教宫观宗教生活中的作用

首先,道教科仪在当代道教宫观的宗教生活中的作用体现在其对于广大道教信徒和香客的影响力。这种影响力,主要表现为信众对于道教“做道场”的追求。根据对上海几个道观的调查,几乎历史较长的道观都拥有一定数量的、固定的、长期的信众。这些信众与某一道观的关系体现在,几乎每一个信众都是祖孙几代的家庭成员,在遇到有需求时,一直固定在这个道观做道场,包括清微和度亡道场。毫无疑问,这些信众非常喜爱和信任道教的这一种特有的宗教仪式,认为通过这种神圣的仪式能够沟通神灵、达成他们的心愿,获得福报、避祸消灾或帮助逝去的亲人脱离地狱苦海。一方面,道教的丰富的斋醮仪式满足了这些信众的宗教需求,抚慰了他们的心灵,而另一方面,也正是由于信众对于道教斋醮科仪的喜爱和追求,使道教能够一直延续,其影响得以传播,拥有了存在的基础。

其次,道教科仪在当代道教宫观的宗教生活中的作用是其道场活动后的收益对于道教宫观生存的经济支持。在现在许多以科仪为日常主要宗教活动的宫观中,举行道场活动的收益是宫观非常重要的一个经济来源。就上海地区的不少道观而言,道场活动的收益通常占了道观收入的绝大部分。从宗教市场角度来看,宗教的需求和宗教产品的供给有互相影响的关系。如何提供更符合信众需求的宗教产品,就道教而言就是提供更受道教信众喜爱、可以满足信众需求的道教科仪活动。这方面,具体而言,可以从各个道观有不同的道场收入、道场收入随一年时间不同而变化、每个道

场活动受欢迎程度不一等等得到说明。

再次,道教科仪在当代道教宫观的宗教生活中的作用还体现为道教科仪是对道教教义思想的最生动、直观、形象的说明和宣传。宗教仪式和宗教思想密不可分,因为从最古朴、原始的宗教时起,宗教就总是和各种各样的仪式分不开,通过仪式来形象地传达宗教的教义思想,并通过仪式来抒怀宗教的情感。无论是道教的信徒,还是偶然步入道教宫观的中外游客,总是很容易被服装精美、情节起伏、仙乐飘飘的道教斋醮活动所吸引。道教正是通过这些精彩的科仪演示活动,使信众或游人喜爱和关注道教,并想要了解仪式背后的思想和故事,获得道教的知识 and 加深对道教的理解。因此,可以说,重视、维护、不断丰富道教的斋醮科仪和完整准确地演示道教科仪,就是当代道教最佳的宣传和传播方式之一。

## 二、道教科仪与加强道教信仰建设的关系

加强当代道教的信仰建设包括多方面的内容,例如加强道士对于道教经典的学习、完善道教戒律等来坚定和提升神职人员对于道教的信仰。然而,加强道教的信仰建设还应当包括加强广大道教信众的信仰建设,以及维护道教信仰的权威和道教良好的形象等方面的内容。而道教科仪正以其直观、形象的形式和充满宗教象征性的生动表演,发挥着其吸引信众、传播道教知识和教义思想以及丰富和提升信众的道教信仰的作用。此外,即使对于一名道士而言,掌握和演练道教的各种斋醮仪轨,必然要求其对于掌握和演练的道教科仪及其所传达的宗教内涵有深刻的了解,而且要通过道教的科仪来帮助斋主实现其宗教诉求,也依赖于行仪的法

师着有较高的神修和内炼,因此基于这些,重视和完善道教的斋醮科仪将有助于坚定和提升道教的信仰。

### 三、对道教科仪在当代社会生存与发展的思考

道教科仪作为一种实现信徒宗教诉求的宗教象征仪式,从来不是一成不变的,翻阅历史,它一直随着宗教思想和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从张陵创教之初的三官手书,到南北朝时期逐步被整理和规范化的各种道教斋醮仪轨,以及后来唐宋明清的发展,直到今天,道教的科仪无论是其种类或内容,仍然在不断地变化和丰富着。因此,对于道教界来说,重视道教科仪在当代社会的继承、宏扬、发展,应当成为当前道教宫观管理中的一项需要尽快进行的工作。以下就道教科仪在当代的继承、宏扬与发展,略作论述。

#### (一)道教科仪的继承与宏扬:对道教科仪的收集、整理工作。

目前,在上海地区的道观之中,日常的斋醮科仪活动可以概括为两大类,一类是清微科仪,即为在世者祈福禳灾的科仪,一类是度亡科仪,即为逝去者超亡度死的科仪。现在上海地区道观中常用的科仪主要有:发符仪、进表仪、炼度仪(也称焰口)、灯仪、过桥仪、亡斗仪、移星易宿仪等。这些科仪的种类,有逐渐固定和减少的趋势,相对于历史上科仪繁盛时期和民间散居道士演示的科仪来说,数量大为减少,甚至有些科仪因为不再使用而完全在宗教活动中消失了。当然,科仪种类的减少及部分科仪的消失与道教适应社会发展而发展的规律有关。但也有不少科仪是因为未能及时收集与整理,未受到足够重视而未能保存下来。如果现在仍然不重视道教科仪的收集与整理工作,不重视继承和弘扬丰富的道教

科仪遗产,随着老一辈道长的离世,其结果将可能是道教的科仪出现种类单调并逐渐凋零的局面。而这一结果将直接影响着道教对于信众的吸引力,从而对道教的生存与发展产生影响。

目前,上海地区道教界的部分宫观已经开始渐渐关注道教科仪的保存和道教科仪在现在的发展。而在民间,根据调查,有一些老道长本着爱教护教之心,一直默默地收集和整理着道教的科仪。居住于上海浦东新区川沙镇的85岁的曹岁辛老道长就是其中突出的一位。曹岁辛道长道号鼎璋,从小跟着做道士的父亲和哥哥学道。后由于历史原因,退出道职。1993年退休后,出于对道教的热爱,重新拾起散居道士的旧业。在为斋主和村民做道场的同时,曹道长尽可能地收集和整理道教的各种科仪经书,其收集途径包括:从上海各个道观、道院中收集遗存的科书;请一些老道长凭借记忆,重新写出的科书;或有时在民间做道场时偶然发现的不同科仪,回家后加以记录整理;此外,曹道长也注意从《道藏》中查找关于科仪的记载。至今为此,曹岁辛道长已经收集和整理了40多种道教的科仪。其中度亡类科仪有:亡斗科仪、款王科仪、转殿科仪、九幽地狱灯仪、血湖地狱灯仪、迎真度魄科仪、九阳灯仪、九霄梵气灯仪、八仙灯仪、群仙宴会科仪、九幽朝科仪、血湖朝科仪、血湖三途五苦灯仪、望乡台科仪、招魂归家科仪、金刀断索科仪、青玄济度科仪、起伏尸科仪、青玄专炼科仪、九转九神章科仪、斗姆炼度科仪、开方科仪、放赦科仪、灵前十献科仪、度桥科仪。清微类科仪有:斋天科仪、火司朝科仪、东岳朝科仪、观音朝科仪、龙王朝科仪、观音延寿圣灯仪、过关科仪、消灾延生科仪、玉府送星科仪、移星易宿科仪、和冤翻解科仪、告斗延寿科仪、全堂地司科仪、九宫地司科

仪、墓龙地司科仪、净坛请将科仪。上述这些道教科仪，曹道长经过整理后，全部自己书写成册，每个科仪少则一卷，多则上十卷。这些年，已经陆续写了上百卷道教科书，现在都保存在曹道长家中。除了整理和重新编写道教的科仪经书之外，考虑到当前道教科仪种类逐渐减少和年轻道士对道艺的掌握参差不齐等实际状况，曹岁辛道长还利用闲暇时光，历经三年，编写了《道艺速成法》一书。这是一本关于道士应该掌握的科仪法术的概述性书籍，共160多页，一字一句全都是根据曹岁辛道长自己多年的从道经历写出，他希望这本道教科仪的入门书能对年轻道士学习道艺有所帮助。2002年，曹岁辛道长又编写了一部约7万字共计132页的关于道教科仪的《道藏写典》，并对学艺的年轻道士慷慨相赠。

（二）道教科仪在现代的发展：道教科仪内容、种类的创新和应有的调适。

道教科仪的创新和发展，是指道教为适应社会的发展，不断满足信众的各种新的宗教诉求，在保存和继承原有的科仪的基础上，对科仪的内容和种类所作的不断的创新和发展。道教科仪的内容和种类的创新，正是道教立足社会和关注信众需求的体现，是道教与社会相适应的体现。以2003年我国的非典事件为例。当时因为非典病情的爆发，不仅使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同时也让社会和市民的心情蒙上一片阴霾。政府和社会各界力量都积极提供援助，共同抗击病情，期待早日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各个宗教组织也积极奉献爱心，举行各种赈灾活动。许多道教团体则举行了多场隆重的大型斋醮科仪，祈祷神灵护佑，早日赶走瘟疫，还民众以健康的身体。针对疫情，澳门道教协会曾经与其他地方道教界同道

商议,想根据道教历史上曾举行的一些驱除瘟疫的斋醮科仪,进行挖掘与发展,以应对新出现的非典疫情。上海浦东新区道教协会闻讯后,将保存的《元降钱瘟大法金科》科书送给澳门道教协会备用。此外,上海钦赐仰殿的薛明德老道长提出,在道教科仪历史上一度有过“钱瘟神”科仪,曾经在民间盛行,但现在已经不再做了。现在针对瘟病的情况,钦赐仰殿在科仪上的应对和创新是,逢每月初一和十五日,在原有进表科仪中的上斋节次中,加入两个圣位,即“天符治世主瘟五皇大帝”和“洞明筐阜真人”,以达到预防灾疫、保民安康的效果。上述这些根据社会发展和具体事件,来挖掘、发展和创新道教的科仪,满足了信众变化的宗教诉求,安慰了他们的心灵,充分体现了道教科仪应该而且可以通过不断发展自己来适应社会和服务信众。

道教科仪在现代社会的发展,除了内容和种类的创新,最根本的还是在对原有科仪继承基础上作出的调适。这包括很多方面,例如从对进入道观做道场的斋主的调查可以了解,有些信众希望有更灵活时间安排等等,这也许可以对科仪的一些节次做一些调整。但具体如何调适,还需要道教界在不断增强自我调适和适应社会的意识下,根据出现的具体情况做一些有益的尝试。

## 浅论道教清规戒律在 管理上对道士的影响及其发展展望

吴忠正

道教的戒和律是两个概念,《道教义枢·十二部义第七》曰:“戒者,解也,界也。止也,止也,能解众恶之缚,能分善恶之界,又能防止诸恶也。律者,率也,直也,慄也,率计罪愆,直而不枉,使惧慄也。”《洞玄灵宝玄门大义·释戒律第六》曰:“戒法者,即止恶也;止者,止恶心口,为誓不作恶也。戒之为义,又有详略。详者,《太清》道本,无量法门百二十九条,《老君》及《三元品戒》百八十条,《观身大戒》三百条,《太一》六十戒之是也。略者,道人三戒,篆生五戒、祭酒八戒、《想尔》九戒、《智慧上品》十戒、《明真科》二十四戒之例是也。律者,终出戒中,无更别目,多论罪报宪法之科,如天师老君《玄都律》、《女青等律》是也。斯则戒主于因,律主于果;戒论防恶,律论与罪故也。然或空中而下,或口内传授,皆随机而作,授受不同。”

简单地说,戒是行为规范,而律是惩罚条例。道教常常把戒律合在一起使用,泛指一些要遵守的行为规范,并作为一种对道士有

深刻影响的管理工具。

## 一、道教把戒律用在对道士的管理上,主要影响大致有三点

1、道教认为遵守戒律是道士最终得道的根本途径。

道教经典《太上灵宝元阳妙经》曰：“贤智真人白言：以何因缘，名为六种弊行？天尊答言：一者慳贪，二者破戒，三者嗔恚，四者懈怠，五者散乱，六者愚痴。真人修自然道者，当须除此六种弊行，真道可获。”

也就是说，遵守戒律是决定道士能够最终得道的根本要求之一，因此，道士要想有所作为，得道成仙，则必须自觉遵守各种戒律，不能破戒犯行。道士要想得道、受法就必须遵受戒律，只有受戒之后才能得授道法。

2、道教认为遵守戒律是道士能行道护法的根本保障。

《正一法文太上外箬仪·事箬行戒》曰：“凡为道民，便受护身符，及三戒进五戒八戒，然后受箬，受箬之前未受者受箬之后，依次受之，诵习通利，恒存思行，诸识不修，忘则犯科，未受箬时，无所呼召，受箬之后，动静呼神，不行戒者，呼之天至，破戒之人，吏兵远身。还上天曹考官便逮，致诸厄疾……。”

《陆先生道门科略》曰：“道士不受老君一百八戒，其身无德，则非道士，不得当百姓拜，不可以收治鬼神。”

道士不遵守戒律，即使习得道法，则一样会神吏远离，鬼神不惧，法术失灵。所以道士要努力做到“慎终如始”，戒律常依。

3、道教认为道士如果不守戒律则会得到惩罚。

道教认为如果道士不守戒,则会得到相应的惩罚,这主要体现在道教的“律”上。《太真玉帝四极明科经》卷三曰:“不得违科犯罪,万不得仙,三犯七祖、己身,并充左右二官之考,罚以刀山食火,二十四狱,三涂五苦之中,万劫午还,长充下鬼之役。玄都左官女青律文,受者明慎奉行。”

《太极真人说二十四门戒经》曰:第十诫者,不得破斋破戒,不孝不仁,偷窃斋食,隐没厨供,令彼功德使不周圆。犯者过去,受运石培山地狱罪。

《太上洞玄灵宝业报因缘经》卷二曰:破戒及怀诸嫉妒,后生鸟兽虫蛇身。其《受罪品第四》又曰:破斋又破戒,偷盗与贪财。种种不敬信,死入九幽狱,备历十八中,足履刀山上,两手攀剑树,裸身抱铜柱,赤体卧铁床……

可以看出,道教在惩罚犯科破戒道士方面,往往是以教义基本内容为据点,以鬼神思想和阴功报应等作为惩罚的依据,如犯戒将会“罚以刀山食火”、“死入九幽狱”等。这样做的好处就是能增强道士的潜意识,使之能自觉警戒、守戒,从而达到不需外力管理而自正的效果,这也是符合古人的一贯作风。《太平经钞》卷七曰:“上古之人皆有智慧,不敢犯禁,自循自正,恐见有失,动辄为不承命,失其年寿,用是之故,不敢小懈,过辄以罚首,以是自省自爱,敬重禁忌,不敢违天意。”所以,说白了,戒律在管理上的作用,就是警示道士自觉地顺道行事,希望能达到不管而自约的效果。

## 二、清规是对戒律 在现实管理中的可操作性补充

但显然,建立在以鬼神思想和阴功报应作为惩罚依据的戒律管理在实际生活中往往是没有可实际操作性,它固然能对真心修道之人作用卓著,但同时,对于一些游戏或混迹于道教之中的苟安者来说,戒律在对其的警示和约束就力不从心了,在管理上也不会有什么影响和作用。所以在此基础上,为了加强管理,不可避免地就会出现了一些具有可操作性的一些“律”的补充,这就是我们现在常说的“清规”。窃以为抛开清规,大谈戒律只能是虚空缥缈。

据传唐玄宗至唐宪宗时的佛教名僧百丈怀海创制了著名的禅宗丛林清规《百丈清规》。道教最早的系统的清规是什么时候创建的,说法不一。不过从一些书中,我们能够隐约看到一些清规的影子。道教最早清规起码可以追溯到东汉祖天师创教之时,晋《葛洪神仙传》曰:“陵又欲以廉耻治人,不喜施刑罚,乃立条制,使有疾病者皆疏记生身已来所犯之辜,乃手书投水中,与神明共盟约,不得复犯法,当以身死为约。于是百姓计愈,邂逅疾病,辄当首过,一则得愈,二使羞惭,不敢重犯,且畏天地而致。从此之后,所违犯者皆改为善矣。”祖师最初已制定各种条制,一方面以廉耻治人,通过思想教育来影响信徒或道士自觉地顺道行道。另一方面,其时也已经有了类似于清规的一些实际的可操作方法,如要犯者忏悔、盟誓和首过。但主要方式还是沿袭“律”的方式,以“攻心为主”。

随着时间的变化,道教的清规也逐渐更系统化和细致化。如

明代的《天皇至道太清玉册·醮坛清规》曰：“登坛失仪者，清规有例，当罚香油，以赎其过，止罚拜以毕之。若登坛之士各赍巾褐筒履，不得临时交换彼我。公事有阙，勿得牵引非己之服。若登坛起居，皆当关白法师，一拜礼香，三拜而去，还人如之。若升坛，屡屡不整，罚二十拜。若坐起不庠序，罚五拜。若倚斜不正坐，罚五拜。若临坛唱讚法事与人交言，罚二十拜。若翻覆香火，罚十拜。若语言戏笑，罚十拜。若绮言互（左目右舌），罚五拜。若翻覆油灯，罚五十拜。若巾褐不整，罚十拜。若都讲讚唱失仪，罚二十拜。若执纠见过不弹私隐，罚六十拜。若侍经不整饰，高坐触感物有阙，罚十拜。若侍香香烟中绝，罚四十拜。若侍灯灯火中灭，罚二十拜。若醮主（疑为坛）内外不相检叱，音声高厉，罚五十拜。若听经倚据不执简，罚十拜。若不注念清虚，心想意倦，为众所觉，罚三十拜。若出入醮坛，不关白监斋，罚二十拜。若垂发驰步，罚二下拜。若诵经或乱请问败句，罚三十拜。若唱讚声不齐，罚二十拜。若升坛不洗手漱口，罚二十拜。若坐起揖逊失仪，罚五拜。若旋行不依次第及逆行，罚十拜。若起行来及还坐不礼经，罚三拜。径去者，罚二十拜。若临烧得突行，罚十拜。若醮次供办触事有阙，罚二十拜。若受阙不启上，罚三十拜。若醮次擅自下坛，罚一百拜。若犯威仪弹罚不伏者，逐出坛不用。若下坐众官法事有亏，从一至三，依科弹罚。从三以上，退出斋次，执纠不弹，与犯同罪。若上坐法师与事有亏，自取愆失，送简监斋，从一至三，依科弹罚。从三以上，断功三百日，不得又在法坐。”再如其《斋库》曰：“日支已有定例，不许私为人情，擅自支出，与人食用。或有粗俗无耻之士索要酒食，其管常住者，当执法谨守清规，违者罚设斋一席，自出己财，

合宫之众，礼当要到。”其《朝谒礼》曰：“道士有过者，轻则罚之，或香灯之属，重则鞭之，鞭之不改，罚之以供炊？饭堂之役，或园圃之劳。又不改再犯罚为直厕之奴，罚削杖以供厕内之用，或一年、二年，以待更过乃免。道士有累恶不悛，罪之得者，莫大于不服教训，不守清规，及偷盗贼害，为凶暴不仁之事者，黜之永不许再入本宫观。其本宫观籍册以纪其罪，传于不朽。”

其他有名的清规如：

北京白云观清规榜：

全真演教宗坛 本坛恭闻

太上立教，爱启清静之门。祖师开坛，章重规矩之范，欲求心清而意；静，必须蹈矩以循规，故美玉成器，全赖琢磨功深。精金再熔，具经锻炼力厚。本常住自丘祖开建以来，夙号会仙第一丛林，名垂京师；日华云烂。近处授中，鹤舞驾翔。幸托宇革四海之羽流均瞻教相，凡十方之擅信共仰元气。苟未能先登道岸速白日以超升，还直确守仙型凜箴规而践履。功当自尽，过在必惩。谨将清规，开列于后：

开静贪睡不起者，跪香。

早晚功课不随班者，跪香。

早午二帝不随众过堂者，跪香。

朔望云集祝寿天尊不到者，跪香。

止静后不息灯安单者，跪香。

三五成群，交头给党者，迁单。

失误自己执事，误乱钳锤者，跪香。

好沿俯懒，出坡不随众者，跪香。  
上殿诵经礼斗，不恭敬者，跪香。  
本堂喧哗惊众，两相争者，跪香。  
出门不告假，或私造饮食者，跪香。  
毁坏常住物件。照数包补者，仍跪香。  
越职管事，椅上倚下，横行凶恶者，跪香。  
厨房抛撒五谷，作践物料饮食者跪香。  
公报私仇，假传命令，重责迁单。  
毁谤大众，怨骂斗殴，杖责逐出。  
无故生端，自造非言，挑弄是非，使众不睦者，逐出。  
违令公务，霸占执事者，逐出。  
茹葷饮酒，不顾道体者，逐出。  
赌博引诱少年者，逐出。  
偷盗常住物件及他人财物者，逐出。  
犯清规不受罚者，杖责革出，永不复入，逐出。  
违犯国法，奸盗邪淫，坏教败宗，项清规，火化示众。

以上清规条律，原系祖师之玄范。指示后学，入道之阶梯也。阐扬大道，而陶情淑生之具也。诚能遭此修持无过，抑且功完行满，不患仙阶难登，瑶池难赴。有志入道者，当以身命为本，廉耻为重。戒之慎之。

须至榜者，有榜通知，

咸丰六年十一月。

清道光二十三年陕西张良庙清规榜：

律坛清规榜

窃闻教明皇王之法律，堂著太上之清规，在内在外，各有专司，一出一入俱从纲纪，德隆者，蒲团打坐，学优者，撰书艺文，诵经者，朝夕殷勤，募化者尽心竭力，才能者，任分细务，识周者，总理纲维，勿谈是非，勿竞长短，勿为戏谑，勿歌妖艳，刚强性灭，逊顺自然，无心失错，犹可宽恕，有意乖违，理必难容，轻则责罚，重则斥逐，道法仅在，执事勿忽。

朔望祝当今圣寿，答报水土之恩，云集不至者跪香，老病公事者免。

违犯国法，奸盗淫杀，站辱道风者，按清规重责四十，灸断眉毛逐出。

左道惑众，毁谤正法者，顶清规撵出。

力唆是非，两面取好，离间伤痛，使众不睡着，顶清规读出。

偷盗常住银钱粮食应用物件，灸断眉毛摘去衣领逐出。

欺抗尊长违令公务，恃强港分者，重责三十扁拐逐出。

葷酒违禁，不顾道相者，责罚撵出。

扬恶隐善，假公济私者，责罚跪香。

倚上读下，不分曲直，横行凶恶者，责罚跪香。

好猾情懒违误执事动不随众者，责罚跪香。

无故生端言语浮躁闹事惊众者，责罚跪香。

公私出入不白监院客堂及回不消假者跪香。

常住请坡板响三阵不至者罚香，老病公事可免。

早晚课诵报钟三板不至者罚香，疾病公务可免。

斋毕各执其事，凡无执事者，或聆教学习，或看经，须衣冠整齐，或端坐，衰读者跪香。

三五成群，交头接耳，斗玩戏游者跪香。

赴斋言语，彼落碗响者，罚跪香。

公报私仇，或假传命令者跪香。

擅举手，不管有理无理，先打人者，罚香迁单。

诱引少年儿童者，顶清规重责三十扁拐逐去。

须执事，不候期满，不准强辞，无故生端者跪香。

厨房早晨，头五板烧开水，开静大众并行人等俱起场农净面，违者罚香。

刁唆秽言污清毁德者，项清规重责，或罚逐出。

晚止静，二一板响，熄火止灯，不得窜贸闲谈，违者跪香。

常住大众，公用饮食物件，乃十方膏脂，粒米同餐，私偏众者罚香。病老者免。

在堂大众，既入宫门，便登真人签，常要道尊德贵，谨言慎行，不得经忽言笑，行止乖张犯者罚香。

大众当弱己饶人，恭敬一切，不得心高气傲，欺侮平等，犯者罚香。

大众常住，不得草酒赌钱，败坏教相，如违犯者，重资逐出，甚者灸眉。

大众既入丛林，俱系同胞，不得另外结拜道友以助党

翼，犯者跪香抽单。

大众须要自己检点身心。不许谈国家等事并阴阳炉火，旁门心术，犯者跪香抽单。

十方常住，上下执事人等，贤愚必依清规，如有散淡。习惯自然，未能遵依者，听其他住，不必强留。

接待十方，原系祖师慈悲教相，大众必须各发道心重兴盛地共结良缘，倘有任性纵横，撞生是非者摧单。

大众不许无故窜单，狂言戏语，高声喧哗，犯者跪香。

常住米麦不可抛撒，故违者罚香，重者迁单。

同家执事，但有些分小事，不需厉声怒色，致伤和气，犯者跪香。

大众须要遵依清规条款，如有不眼不遵约束者，抽单。

以上条款乃丛林规模，大众威仪，不得越之。太上教相关系非小，必须各自觉照，彼此指点，勿致有犯，务在遵行，须至榜者。

右榜通知

天运年月日榜示押

（此外还有著名的如《道门十规》等，不一一列出）

总的来说，清规是各庙各定，百花齐放，但多数依然走的“攻心为主”的路子，跪香，首过是主要方式。但同时也隐隐约约地出现了一些或多或少的体罚措施，甚至出现了私刑，如“重责四十，炙断眉毛逐出”等。据说清代白云观还曾动用清规火焚过道士。

正是由于有了清规这种在实际的生活中具有可操作性的应

用,所以,道教才能得以弘扬道负、清除败类、纯洁队伍。所以在管理上,一部好的清规往往是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三、道教清规戒律的展望

戒律从最初的三戒、五戒、八戒发展到后来的十戒、百戒、甚至千二百戒等,其实基本上是对道士的要求的系统化和细致化,应该说大多数戒都是宣传美和善的,是我们中华传统美德的一种反映。如《太上经戒·十戒》曰:“第一戒者,不得违戾父母、师长,反逆不孝。第二戒者,不得杀生屠宰,割截物命。第三戒者,不得叛逆君主,谋害家国。第四戒者,不得淫乱骨肉,阿姨及他妇女。第五戒者,不得毁谤道法,轻泄经文。第六戒者,不得污漫静坛,单衣裸露。第七戒者,不得欺凌孤贫,夺人财物。第八戒者,不得裸露三光,厌弃老病。第九戒者,不得耽酒任性,两舌恶口。第十戒者,不得凶豪,自任自作威利。”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我个人以为我们有责任,有义务继续继承并努力使他们发扬光大下去。

对于清规,随着时代的变化,窃以为过去的清规很多时候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更不要说用来管理道士了,急需改革。比方说清规中的许多体罚、刑罚如“杖责四十,炙断眉毛”等,因为,首先现在道士的第一身份是公民,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能对其使用私刑。这是目前社会的一个最大的变化。其次,实践证明,棍棒之下出“高道”的理念本身也是有着局限性。

现在的庙观许多都自己制定了一些所谓“现代管理清规”,常见到某庙观中就有“迟到一次,扣XX元,旷工一次扣XX元”,这种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把道士看成“职工”,把庙观当成“企业”。姑

且先不论这种制度让道教的道气丧失。看看成效究竟大不大？我个人认为这种“清规制度”实则上是在“饮鸩止渴”，把金钱作为一种处罚标准，它只会把道众引向对金钱的追求，变相产生金钱万能的副作用，增加道士内心的欲望，减弱他们对道教的信仰和践行。当然，它是绝不可能起到让道士自觉地在潜意识里时时想到遵守戒律，顺道行事。再一方面，这种清规也还会带来很多想象不到的问题，打个比方说，道观要举行集体活动，但很可能会有某个人、或某些人有“私活”，比方说有人找看相，有人找看风水啦，在得到的报酬远大于被罚的数目时，会出现“失踪”、“任我行”现象，这会影响整个集体的活动等等。所以，我个人认为以金钱作为清规处罚的重要依据是值得商榷的。

#### 四、关于制定清规的一些建议

那么如何顺应时代的发展，在今天的社会制定出适应今天发展的清规呢？我觉得我们可以仿效我们的前辈大德的作法，把罚抄经文作为一个重要的组件。

《太上洞玄灵宝业报因缘经》卷二《救苦品第十五》曰：“恶口两舌，绮言妄语，啖食众生，破斋破戒，违天逆地，罪根无数，不可计量。伏愿十方救苦无上大慈天尊，赦其愚癡……或诣宫观玄坛转读此经，及以抄写百卷，千卷万至万卷，随其力分，舍其资财，建斋受戒，仰对高真，礼拜忏悔，燃灯烧香，昼夜不舍，吾即遣四天帝王度其厄难，出离苦海之中。”针对不同的犯戒违科，有选择的责令罚抄经文、经书，比方说“恶口两舌，绮言妄语等”可责令罚抄《太上洞玄灵宝业报因缘经》；修道或行仪中“魂不守舍，胡思乱想”可

着令罚抄《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偷盗扣克者可责令罚抄《太上洞玄灵宝业报因缘经》或者《太极真人说二十四门戒经》等等，抄经可以让道士解读到经中祖师天尊的教诲，对比自己，警示未来，这应该比纯粹的闭门思过、跪香要来得更有实用意义。更重要的是，它能不断引导道士自我反省，依道行事，而不会误入另途，常沉苦海。

再者，《要修科仪戒律钞》曰：“抄写经文，令人代代聪明，博闻妙蹟，恒值圣代。当知今日明贤博达皆由书写三洞尊经，非唯来得生益，及至现在获福。”抄写经文，还可以为自己甚至子孙积德。再说得远点，道士历来讲究琴棋书画，吐纳养生，抄写经文对这些都有很大的帮助和提高，有这么多的好处和作用，何乐而不为呢？

当然清规和戒律如何影响道士使之能自觉的“依道行事”、以至达到“不管而自正”的境界是个非常值得长期探讨的问题。以上只是一方私见，冒昧之处，恳请各位方家指证。

## 试论道教戒律的作用及现代意义

陈济煌 葛昆银

戒律是规范教徒思想行为的条文。一般认为戒律是由道诫发展而来。道教戒律的种类很多,律条简繁不一,制约松紧有别,大致可以分为上品戒、中品戒、下品戒。其目的是为制约教徒思想言行,防止“恶心所欲”“乖言戾行”而立。戒律起源于早期道教的形成过程,道教戒律的形成是在道教教团顺应社会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随着戒律的不断发展,促进了道教教团组织的逐渐完善,也促进了道教的成熟与发展。虽然时代变迁社会发展,道教戒律中有小部分内容与当今社会的要求不符,但加强戒律建设对于当今的宫观管理、信仰建设以及净化社会风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戒律是道教立教之本

东汉顺帝(公元126-144)年间,祖天师张道陵于鹤鸣山创五斗米道,设二十四治及从鬼卒、祭酒、治头、大祭酒直到师君的宝塔式教阶制度,对五斗米道实施传播,这一阶段张道陵所创的“五斗

米道”逐步形成了统一的教主、教义,戒律和简易的宗教科仪,这是道教萌芽成长的初级阶段,并按道阶组织宗教职业者。

具备了宗教形成的基本要素,故把这一阶段的天道教称为早期道教。早期天道教的实质就是教民为了信仰而协作活动的集体。既然存在集体,理所当然存在组织,存在组织管理。在早期天道教初期便已有了戒律,张道陵天师即以《正一法文》凡为道民便受护身符及三戒八戒,进受五戒,然后受箠、“诵记通行、恒存思行,持忆不谬妄,则不犯科”来要求道民。规范统一思想行为,从而加强对教团的管理,促进了教团的发展。至张鲁时,汉中地区是五斗米道的根据地,教主张鲁在原五斗米道基础上增加设义舍,修路,春夏禁杀,禁酒等教义,实行政教合一,凭借行政的力量,推行传播五斗米道。随着教团的扩大,教民的增多,为了统一道民的思想、规范道民的行为,张鲁以《老子想尔注》为依据,针对时弊,制定了道教最早的具条文式的戒律,“行无为、行柔弱、行守雌、勿先动,此上最三行,行无名,行清静,行诸善,此中最之行,行无欲,此中最三行,行多欲,行知止足,行推让,此下最三行。”由此可见道教戒律的形成是在道教教团顺应社会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戒律对于教团的发展壮大所起的作用《老子想尔注》中有一段描述“诫为渊,道犹人,人犹鱼,鱼失渊去水则死,人不行诫守道,道去则死。”

## 二、戒律是道教的“纲纪”

道教是社会的一种意识形态,是一种文化,是一个社会组织。自东汉顺帝张陵创教距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岁月变迁,历经沧桑,一路走来,几经坎坷,多少事物已经是灰飞烟灭,物是人非。而

道教却能自我完善,不断适应延续至今,道教为何有如此顽强的生命力呢?纵观道教的发展史可以看出,正因为圣贤高道注重戒律建设,以戒律建设为抓手,以纯正信仰为根本,才使得道教薪火相传。

南北朝时期,北魏高道寇谦之身为帝师得到北魏统治者的大力支持。他针对天师道内生活腐化堕落,戒律荒废,组织涣散等不良现象,托老君之名著作《云中音诵新科之诫》二十卷,其中大部分内容说明持戒的重要性——“修学长生之人好共寻诸诵诫,建功香火。斋炼成功感彻之后,长生可克。强调欲“登太清之阶就必须”诵诫与“建功斋请。”他去除三张伪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整顿道教组织增定戒律,将戒律引入日常生活和修道之中,天师道焕然一新。继寇谦之后南朝刘宋道士陆修静为了适应形势的要求继续充实道教戒律,整顿改革道教的组织形式。进一步把道教戒律与纯正道风进行整合,以条文的形式制定《受持八戒斋文》,即“一者不得杀生以自活;二者不得淫欲以为悦,三者不得盗他物以自供销给,四者不得妄语以为能;五者不得醉酒以恣意,六者不得杂卧高广大床,七者不得普习香油,以为华饰;八者不得耽著歌舞,以作倡伎。”以“用以检御身心,灭诸之业罪恼”倡导“入靖修真,要齐戒检口慎过,其道渐阶。”经过陆修静进一步把道教戒律与道教组织的管理相融之后,南朝道教,改变了原来低迷、徘徊不前的局面,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信道者上至帝王将相下至布衣平民。金元时期全真教兴起,“明心见性”炼养为主的全真道在立教初王重阳即制定《全真立教十五论》作为全真教立教之本,提倡出家修道推崇清规戒律。另外,明代正一道派的振兴者张宇初针

对时弊制定《道门十规》，充实教内清规戒律，致力整顿纲纪。清代龙门七祖，王常月一改道门以前戒法密授的原则，公开传授戒法，编订三坛戒律条文，要求：“凡初入太上正宗法门，不问道俗，必先遵依太上金科玉律，三洞戒文，供养大道尊像，表通都天纠察王天君，请祈盟证，受三皈依戒。”强调“持戒”为修道之首务，出现了龙门中兴的盛世局面。历代圣贤高道审时度势，应时变化制定充实戒律，并使逐渐完善的戒律在组织管理，教制礼仪，坚定信仰等诸多领域发挥了应有的成效，保证了宫观事务的正常开展，教团组织的健康发展。古人云：“读史而明志”，事实证明戒律是道教的纲纪，丢戒则走向衰亡，守戒则走向兴盛。

### 三、戒律的现代意义

时过境迁，戒律对于当今道教还能有所作用吗？诚然道教戒律中有小部分内容与当今社会的要求不相协调。但我们要理性地客观地看待戒律清规，不能因噎废食，不能因为小部分不协调而武断的全盘加以否定。戒律是否对道教有益，对社会有益，要看戒律的意义与作用是不是符合现代社会修道者的需求，能否为现代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能否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近年来，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上产生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负面影响，当前道教教风建设信仰建设面临严峻的挑战，有少数道教徒信仰淡化，道风不正，金钱至上，混同于俗人，组织管理松散，商业化气氛太浓。正如张宇初天师所说“唯务虚名，弃逐声利，荒废修持。不修香火，沽名钓誉，内无功行，外法是非，与商贾贩卖之徒无异。”这种不良风气已经严重腐

蚀到道众队伍,有损道教的形象和声誉。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势必危及道教的前途与命运。戒律是根治这一“顽症”的良方。三洞诸经中说戒甚多,《三皈依戒》、《积功归根五戒》等是道教徒求真的根本。道教徒要持戒守戒,保持纯正的信仰,才能修道有份,进道无魔,才能顶得住歪风邪气。故左仙公云:“学道不修斋戒亦徒劳山林矣。”正所谓“石韞玉则山辉,水含珠乃川媚。”做一名合格的道士,首先要依戒奉行,不断提高自身的修养方可成为有道之士。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戒律对于加强宫观管理,同样具有现实作用。履行戒律可以保障宫观组织纯洁。保障宫观组织机制的健全,保障教务管理井然有序。戒律是指引人积极向上,具有安定社会净化社会风气的作用。孙中山先生曾说:“宗教戒律可以补法律之不足。”如道教《五戒》中的不杀、不邪淫、不酒、不盗、不妄语,即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一人遵《五戒》,社会上就减少一份危机,增加一份安全。《老君说一百八十戒》强调以利他人为前提,旨在端正思想行为,从而达到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加强对戒律的阐述同样可以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综上所述道教戒律是道教从萌芽成熟走向壮大的“法宝”,是道教徒登真入道之门径。虽时代有所变化但戒律不能丢,我们应该结合时代要求联系实际情况赋予戒律新的内涵。使戒律更能有助于加强宫观管理,有助于加强信仰道风建设。以便引导道教更好地服务社会,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将形成正一派《道教清规榜》和《道教宫观管理共识》,此次论坛必将是道教戒律建设中的新的里程碑。

## 试论戒律建设与道教发展的关系

邵志强

道教戒律在道教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发挥过积极作用。它是规范、约束道士言行的条规,指导道士生活、修炼的准则,也是加强道教界内部建设,促进道教健康发展的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

戒律的含义,唐孟安排在《道教义枢》卷二《十二部义》说:“戒者解也,界也,止也,能解众恶之缚,能分善恶之界,又能防止诸恶也。律者率也,直也,栗也,率计罪愆,直而不枉,使惧栗也。”<sup>①</sup>又云:“戒,止也,法善也。止者,止恶。心口为誓,不作恶也。”<sup>②</sup>

或许,我们可以这样理解戒、律的含义:一是戒者“界”也,是善与恶、美与丑,真与伪的分水岭,即道教戒中肯定的言行就是好的,而否定的言行就是坏的。二是戒者止也,就是防止诸恶之义;律者本意为直,而目的是使惧慄也。即为“律文面前人人平等”,刚正不阿地进行处罚,让道教中人有所畏惧,而不敢为恶也。

---

<sup>①</sup> 《道藏》,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 册,第 816 页。

<sup>②</sup> 《道藏》第 24 册,第 818 页。

早期道教建立之后,道教戒律即已产生了。学术界常把《周易参同契》、《太平经》《老子想尔注》这三部著作的出现作为道教正式问世的一个标志。《太平经》中的道“诫”与“戒”律之戒在意义解释上有相通之处,都有“告诫、警告”的含义在内,警告道教众人莫为恶;《老子想尔注》中则用形象的比喻老说明道戒的重要,认为“戒为渊,道犹水,人如鱼”,目的是告诉道众,无戒则道不存,无戒则人不存。其残卷中有诸如“施惠散财”、“竞行忠孝”、“不食五味以恣”等等道戒内容,同时要求道众“奉道诫,积善成功,积精成神,神成仙寿。”我们从《太平经》和《老子想尔注》可以看出,早期道教尚未形成系统的、条文式的戒律。

道教最早的正式戒律的形成,应当以想尔九戒等一类道教戒律的出现为标志。据《道教义枢》卷二《十二部义》称:“戒之为义,又有详略。详者,太清道本无量法门百二十九条,老君及三元品戒百八十条,观身大戒三百条,太一六十戒之例是也。略者,道民三戒,录生五戒,祭酒八戒,想尔九戒,智慧上品十戒,明真二十四戒之例是也。”<sup>①</sup>又据《三洞珠囊》卷六《清戒品》引《正一法文》云:“凡为道民,便受护身符及三戒,进受五戒、八戒,然后受箬。”<sup>②</sup>可见,早期天师道是有三戒、五戒、八戒、想尔九戒等戒律。现存比较集中的天师道戒律《太上老君经律》说:男官须受“道德尊经想尔戒”、“道德尊经戒”、“老君说一百八十戒”;女官须受“太清阴戒”、“女青律戒”。<sup>③</sup>《中国道教史》中认为:“三戒”、“五戒”、“八

① 《道藏》第24册,第818页。

② 《道藏》第25册,第326页。

③ 《道藏》第18册,第218页。

戒”似即《无上秘要》卷四十六所引之“洞神三戒”、“洞神五戒”、“洞神八戒”；<sup>①</sup>“想尔九戒”即《太上老君经律》之“道德尊经想尔戒”。其主要依据是这些戒律的基本思想同来源于《老子》，体现了《老子》守清静、戒贪欲的精神。<sup>②</sup>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道教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特别是南北朝时期大批道馆(观)兴建后,道士们住进宫观过集体生活,为加强人员的管理和严肃道士的生活纪律、坚定道众的修道信念,制定戒律就显得更加重要。加之,道教在魏晋时发生分化,“民间道教”在劳动群众中传播,“神仙道教”则依附皇帝官僚和权贵,或直接参与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争夺政治权利的斗争等。<sup>③</sup>这种分化的产生,除了政治、经济方面的原因,也有道教内部的因素。例如:天师道自三张去世以后,组织涣散,百姓祭酒各奉异法,出现了道官祭酒各自为政的局面;许多祭酒道民不遵守原有的教规和道诫,出现了大量腐化堕落的现象。这就迫使道教必须实行宗教改革,建立和完善教规教戒。所以,当时专讲戒律的经书大量出现,戒律条文也逐渐繁复。

当时的道教戒律有《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女青鬼律》、《老君音诵戒经》以及稍后出现的《太上老君戒经》、《太上老君经律》、《太上经戒》等。

其《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和《太上洞渊神咒经》反映了恢

① 《道藏》第25册,第164165页。

② 参见《中国道教史》(修订本)第1卷,卿希泰主编,1996年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第561页。

③ 参见《中国道教史》(修订本)第1卷第3章第4节,卿希泰主编,1996年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第284至303页。

复天师道宗教秩序的要求。

《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以天师张道陵的口吻,严厉斥责当时天师道中的腐败混乱现象,称:“祭酒主者,男女老壮,各尔愤愤,与俗无别,口是心非,人头虫心,房事不节,纵恣淫情。”<sup>①</sup>为制止道众的腐败堕落,《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要求道教徒严守教戒,称:“诸贤者欲除害止恶,当勤奉教戒,戒不可违”;“人能修行,执守教戒,善积行者,功德自辅,身与天通,福留子孙。”若不守道戒,称“为人若不能与法戒相应,身心又无功德,欲求天福,难矣!”<sup>②</sup>并认为,只有一心向道,长久持戒的人,才可能得道长生。“不从教戒,但念爱欲、富贵、荣禄、色利、财宝,饮酒食肉,恣心快意,骄奢盈溢,岂复念道乎?人不念道,道不念人,人之若鱼,道之若水,鱼得水而生,失水而死,道去人虚,何望久生也?”这里强调持守道戒是“修道”必然要求。《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还把能否自觉遵守道戒作为区分贤愚之辈的标准。

为了纠正当时道教风气,坚定道众的修道信念,南北朝道教戒律强调道教徒必须要持戒、守戒、奉戒行事,以促进道教兴旺发达。道教戒律本身也因适应南北朝时期道教发展的需要而获得充实提高,道教初期“道诫”粗疏简略的形式和内容,已被系统、条文的道教戒律所取代。南北朝道教戒律充实、完备为后世道教戒律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隋唐时期,尤其是唐代,道教各方面的发展都达到了一个新的

---

① 《道藏》第18册,第238页。

② 《道藏》第18册,第232页。

水平。道教的社会地位显著提高,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也发挥作用;道士人数不断增加,且高道辈出;宫观规模不断扩大并遍布全国;教义思想和宗教仪式方面也出现新的内容和形式。当然道教戒律在这一时期也有所发展。

唐代著名的高道及其代表性的思想著作包括:成玄英的重玄学、司马承祯的《坐忘论》、吴筠的《玄纲论》和《神仙可学论》、张万福对经戒和醮仪的整理编纂、朱法满的《要修科仪戒律钞》以及唐末杜光庭的《道门科范大全集》等等。

其中,张万福编纂的科仪经文就有《传授三洞经戒法箓略说》、《三洞法服科戒文》、《洞玄灵宝道士受三洞经戒法箓择日历》、《洞玄灵宝三师名讳形状居观方所文》、《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箓立成仪》等。他在《传授三洞经戒法箓略说》中强调了受戒是修道者首先必须进行的科目,非此不可成仙。张万福认为戒律对于修道之士来讲,犹如渡海的舟楫;修道之士只有长久持戒才能斩断情欲,修善止恶,获得仙缘。他说:“凡初入法门,皆须持戒。戒者防非止恶,进善登仙,众行之门,以之为键。……故经云:持戒制六情,念道遣所欲。又云:学道不修斋戒,徒劳山林。又云:皆从斋戒起,累功结宿缘,飞行凌太虚,提携高上人。”<sup>①</sup>张万福还指出传授经戒的程序是:“凡人初入法门,先受诸戒,以防患止罪;次佩符箓,制断妖精,保中神炁;次受……次受……,证于常道。”<sup>②</sup>

与张万福差不多同时的玉清观道士朱法满编著《要修科仪戒

① 《道藏》第32册,第185页。

② 《道藏》第32册,第193页。

律钞》共计十六卷,其中卷四至卷六记录“众戒及愿念合一千一百条”,主要有:一戒至八戒、闭塞六情戒、六度生戒、六通戒、太清九戒、十戒、十二可从戒、十四治身之法、三十六戒(老君想尔九戒和老君二十七戒)、十二禁、四十五念、五十二愿、洞观妙门一百二十九戒、老君百八十戒、百病戒、百药戒、观身三百大戒等。当时道教戒律的繁杂由此可见一斑。

唐代的道教戒律纷呈杂出,且内容繁杂,而此时的道教发展也正处于巅峰时期,这两者之间的同步,是偶然巧遇,还是必然联系,值得我们道门中人好好研究。

宋、辽、金、元时期,道教进入另一个发展、变革的新阶段。其中,北宋时代的道教科范仪轨基本上承袭了隋唐时代的科仪而有所变化。在修道行为和传授阶位方面略有有所变化。孙夷中在《三洞修道仪》规定,初学道者,叫录生弟子;女子叫做“南生弟子”,授与三戒、五戒。十五岁后请求出家,誓戒后可称作“智慧十戒弟子”,要相应受十戒。业成授初真八十一戒,经作保后方称为“白简道士”,再进一步要求授正一箓。以后每一次升级都要授经、箓,且每一次授经时都要由相应的法师授戒。序文中这样表述道:“三洞科格,自正一至大洞凡七等,箓有一百二十阶,科有二千四百,律有一千二百,戒有一千二百”。<sup>①</sup>

金代道教先后有三大新教派产生:太一教、大道教和全真道。虽然全真道出现最晚,但其势力大,教团骨干人物的文化程度高,著述多,在中国的政治和宗教舞台上的影响也比较大。全真道立

<sup>①</sup> 《道藏》第32册,第167页。

教之初,和佛教修行方法类似,强调“苦修”,倡导“真功”、“真行”,道众四乡云游或住观修行,把息嗔忍辱作为实践“真功”的重要方面。起初,全真道上下言行一致,悉心修道志不移。一时间,社会好评如潮。此时,全真道的戒条简单,并无繁文缛节。随着宫观经济的日益发达,全真道教团内部开始日渐腐化,所以戒律作为维护教团的形象和保持宗教特质的有效手段也就自然而然地有了存在的必要性。

开始,全真道的“三坛大戒”:初真、中极、天仙,但因是“单传秘授”,所以并未广为人知。慨叹“历叙元风颓敝,邪说流行,罹诸艰苦,徒增浩叹耳”的王常月,受其师赵复阳的点拨,且得密授“天仙大戒”,开始了振兴全真道的阐教活动,进行公开传戒活动。此后,全真龙门派不仅发展了大批教徒,更重要的是使世人得知全真道已获得统治者的支持和保护,堂而皇之地亮相于大庭广众之中,为进一步的传播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戒”在王常月心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他认为戒“是降魔之杵,能镇压妖邪;是护命之符,能增延福寿;是升天之梯,能礼三清而超凡入圣;是引路之灯,能消除六欲而破暗除昏;是仙舟宝筏,能度众生离苦海;是慈杠津梁,能济众生出爱河。诚修行人之保障,为进道者之提纲。仙圣无门,皆从戒入;圣贤有路,皆自戒行。实系仙真之要路通衢,贤哲之中门正道”。<sup>①</sup> 如果真正能够做到“持戒在心”,就“可以入圣成真,可以登仙了道、在俗化导、国治民

---

<sup>①</sup> 《碧苑坛经》卷上,《藏外道书》第10册,第168页。

安、时和岁稔、忠孝节义、廉洁贞精”。<sup>①</sup>

“戒行精严”是王常月修道思想的主体。对此，他作了诠释，说：“戒行精严四字，降心顺道唤作戒，忍耐行持唤作行，一丝不杂唤作精，一毫不犯唤作严。始终不变唤作持戒，穷困不移唤作守戒。”<sup>②</sup>另外，王常月还广为宣讲初真戒律、中极戒、天仙大戒，且表明三种戒律是由浅入深、由低到高，每到一个阶次都代表着道众修道达到的水平。

道教史上把全真道龙门派阐教后的这一发展阶段称为龙门派的“中兴”时期。

“明清以降，道教式微”，从客观上讲，主要是失去了封建王朝的有力支持，道教失去了继续发展的政治经济条件；主观上讲，由于道教自身的封建性和保守性，不能自我调节和自我更新，不能与社会及时相适应。道教内部，管理松懈，日常戒律也失去了应有的神圣性和约束力，导致道教成为落伍者而衰落下去。试图改变这种局面的道教正一派第四十三代天师张宇初，他撰写了《道门十规》，是当时根据道教现状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对道教体制的一个总结，即使在今天看来，仍有借鉴意义。（关于《道门十规》，请拜读陈耀庭老师的系列讲座。）

至此，我们回看以上历史内容，应该感觉和认识到道教戒律对道教发展的重要性：道教戒律曾是道教徒皈依、信仰道教的标志；坚定、实现信仰的手段；品行好坏、道阶高低的标志。道教戒律更

---

① 《碧苑坛经》首卷，《藏外道书》第10册，第161页。

② 《碧苑坛经》卷上，《藏外道书》第10册，第169页。

是道教弘扬和发展的重要法宝之一。

陈莲笙会长的《道风集》中,教导我们:“道教面临的改变课题是广泛而复杂的,至少有下列五项。”其中第三项是“教徒规戒必须符合时代的要求。根据社会要求和教义思想,制订符合当代生活实际的规戒,既把持教徒队伍的纯洁,又能吸引朋友和留住教徒。”<sup>①</sup>

今后,我们将如何人性化、合理化、道教化促进道教戒律的发展,如何加强现代道教的戒律建设,是我们这一辈道教徒应该考虑的问题。

---

<sup>①</sup> 陈莲笙:《道风集》(增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9月第1版,第9页。

## 试谈道教的学戒建设

李纯明

道教之学戒，即道士修学之规戒。道教要加强学戒建设，已是久有的话题。借此论坛，我再来围绕这个话题讲些道理，抛砖引玉的谈点“建议”，是想对道教学戒建设有所推动。

### 道教为什么要加强学戒建设？

一、当今道教情势使然。一则当今道教人才严重缺乏，适应不了弘教的需要；二是当前道教的人才培训平台有限，需在宫观场所大力倡导自学；三则当前道教基层学风不蔚，急需立戒以促。

二、道教之学戒古亦有之，并非新话题。《始起心入道三归戒文》曰：“第二戒者，归神三十六部尊经。”这则是规戒，要道士通过参经悟道，培养道心。古之道教学戒散见的还不少。

三、道教之学戒今更需之。在基层宫观场所时有这样的话：“要我们读书，我们何必来庙上？”似乎来庙上就可以不读书了。这样说话的人只图清闲，以为清闲就可养身，不知养身还要方法，许多方法要靠读书去悟。况且道士在庙不唯养身，还要弘道。试

问不学哪得经满腹？不学哪得道入体？所以道教立学戒，在基层宫观场所是更有意义的。

四、道教也应像佛教那样砥砺修学。中国佛教所以人才济济，傲立五教之首，与他们特别注重修学有关。庙中僧人，他们大抵要经历一个长长的闭关过程，用以阅经、诵经等，经不成诵，心不清净不出。

中国佛教已然，外国佛教亦有如此。有统计称，泰国僧侣具高等佛学水平的占60%，除部分为佛学院培养，大部分也是自己修学而成。佛教对僧人修学的注重，有些方法，值得我教借鉴，我教也应该在道士修学方面立下一些规戒，以促使道士刻苦修学。道教虽讲凡事顺其自然，和佛教持戒有所不同，但《道门十规》曰：“凡行持之士，必有戒行为先”。又曰：“道门经箓，太上三洞诸品经典，乃元始天尊、灵宝天尊、太上道德天尊金口所宣，历劫相传，诸师阐化。……是皆入道之梯航，修真之蹊径。是以从道之士，先当恭敬神明，焚修香火，积诵经诰，皈依大道……”

末道认为，道教之顺其自然，也是按客观实情办事的意思。既做了道士，就该习道讽经，以求证真，这就是实情，不按这一实情去做，就是没有顺其自然。况凡是自然都有一个起始，如果一直远离经箓，就永远进入不了自然。鉴于道教之顺其自然也不是坐视自然，更不是道士不愿学就任其自然，那我们还是应在道士修学方面有所立制。

五、修自学来，促修必先促学，学风不蔚，也易引起道风不振。由于进庙三五年还不曾读过一本经书，早晚功课经也只诵不悟，甚至对道教常识也是一问三不知，所以持不能持，俭不能俭，取巧贪

玩在先的道士,在基层大有人在。不立戒促学,让其神归三十六尊经,道风日下的趋势是难扭转的。

六、立戒促学才能出渊博高道,才能使道教兴盛。香港蓬瀛仙馆副理事长、弘道委员会主任李宏之高士在《有渊博高道,道教必会兴盛》一文开篇就说:“高道之间,有一个共通的特点,就是他们全是学识渊博之士。反过来说,有学识渊博的道长,才会有高道的出现,道教才会兴盛。”察当今道教,博古通今、满腹经义的高道多在老一辈,而且队伍远不及佛教壮观,而年轻道士中,堪称博学的则是为数甚微。这种状况再延续,未来道教的人才交替是不会乐观的。同时,目前学术界的道教研究热方兴未艾,而道教内部,除高层还有较好的接应能力外,基层则是基本无接应能力,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很少转化成了宫观文化。另则,当前社会文化态势是后浪推前浪,而在教内,则明显是今代不如前代,存在了教内文化与社会文化的强烈反差。这个反差的存在,将会使道教文化远远低于社会文化层面显得乏味,度化作用大大减弱,从根本上影响道教形象。

### 道教学戒建设的几点建议

前文的举证,无非是为了得出一个结论:道教加强学戒建设已刻不容缓。“加强”的意思是什么呢?就是要在古学戒的基础上有所鼎新,更有力度。为何这样?因为一是当今社会文化厚度已今非昔比,二是当今社会形势更易动摇道心。道教文化要在这种情况下取得强势,学戒建设就该有以强对强的思考。末道才疏学浅,无能制出大套大套的方法,只作几点建议,以抛砖引玉。

### 一、道士入道则授学戒

古之道士多有博学者,和道士承师时师傅教戒有关:授之符箓以镇其神;授之尊经以归其心。遗憾的是现在这个仪典被淡化了,道士进庙门时,既无师又无教戒,以致第一关的勉学都化为乌有。鉴于当前学习一项成了教中重要问题,所以建议:今后道士入道,必得承师,师傅除授以教戒外,还应授尊经一部,命其浏览,使心归之,渐成修学习惯。

### 二、督促提高

授以经书不促学,教以经诰不促悟,道士的修学也不会个个都好起来。所以立学戒,还要在促学促悟上做好文章。除了师傅要在促学促悟上有指令外,庙中制度也要对道士修学有促进性考评。此一学戒可以从戒时、戒得、罚经三个方面去立:要求在一定时间里学完规定内容谓戒时;要求读书做好笔记,读后写出心得谓戒得;犯戒罚读经,或者也像佛教那样闭关阅经谓第三。

### 三、建立奖学制度

在工作检查中我们发现,基层宫观场所虽然有时也奖学,但把奖励学习作为一种制度的不多,更不多见成套的奖学制度。为了促进道士刻苦修学,我认为不仅要建立奖学制度,而且要舍得花重金去奖。

## 重修《道教清规榜》的几点思考

徐炳林

历史上,道教的戒律曾经在道教的发展和组织整合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天,随着宗教世俗化倾向愈益加剧,道教的神秘性和特殊性也略有淡化,随之而改变的是一些道教教职人员的思想、行为和道士的整体风貌。面对这种变化,道教界的有识之士强烈呼吁道教界要加强道风建设。而要加强当代道风的建设,挖掘、继承和弘扬道教的戒律,理应受到道教界的重视。如果从广义讲,道教戒律是指一种宗教内部之行为规范,包括三皈依、“五戒”、“十戒”等戒律,以及道教功过格、道诫、清规、劝善格,甚至道教的一些禁忌等等。现在就以浦东新区道教协会拟定的《道教清规榜》为例,谈谈本人对现代重修和实施戒律及清规的几点思考。

首先,从戒律产生的“权源”角度看,我们后人 有资格整理和修改道教戒律。道教戒律产生的背景、形式和目的与佛教相似,而不同于基督教:基督教圣经旧约中所说的“摩西十诫”,是上帝耶和华所示的,人们必须遵守,基督教的戒律和组织几乎同时产生;道教是先有组织,后为维护团体的发展和教徒队伍的纯洁而产生

戒律。换言之,基督教戒律“权源”是上帝耶和華口授,即使后期有所变化和发展,大多是对原始戒律作新的解释;道教是组织通过授戒仪式赋予戒律神圣性。可见,道教戒律的制定者是历代有德望的道教领袖或具有权威的道教组织,道教戒律形式和条目繁多正说明这一点。

赋予戒律神圣性是要经过授戒仪式。全真传戒是道教授戒仪式的主要形式,指从开坛传戒到传戒圆满的整个过程。道教全真传戒,是从金元全真教出现以后,长春真人丘处机根据道教已有的戒律,订立了道教全真传戒仪范。清顺治年间,全真龙门派第七代律师王常月方丈又创全真丛林,在北京白云观首次公开设坛传戒。他承袭全真派戒法科仪,讲说《初真戒》、《中极戒》、《天仙大戒》,合称“三坛圆满大戒”。王常月说:“学道不持戒,无缘登真箓。”道士出家,初入道观者为道童,在子孙庙拜师学经,等到了十方丛林开坛传戒之时,子孙庙的师父便荐其赴丛林受戒。传戒期间经过“考偈”:受戒弟子分清名次,按《千字文》次序排号,传戒圆满后,编入《登真箓》。获得戒名后,自愿遵守戒律不犯规戒,经审查合格,发给“戒牒”,以为凭据。

在某种意义上说,正一授箓也是一种授戒仪式。“授箓”的意义是“戒除情性,止塞愆非,制断恶根,发生道业,从凡人圣,自始及终,先从戒箓,然始登真。”“授箓”的基础是“以戒为先”,而后颁发给职券牒文,以证其所得之法职,名所录之神界,以通达神灵。道教正一派国内授箓传度法会,于1995年12月5日至7日在道教正一祖庭江西龙虎山天师府内恢复举行。通过这次授箓传度,恢复和健全了道教正一派的戒戒规范制度。道教戒律与神相容相

通是由传戒、授箬等仪式完成的。

其次,应当明确我们当前制定戒律的目的和意义,就是为了更好地维护我们的道教信仰,更好地发挥道教社会功能和宗教功能,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宗教的团结与发展,但信仰是根本出发点。宗教的存在和发展,信仰是基础。俗人入道,并非戴帽染衣便是了,道士有他的特有的品格,这种品格从哪里来的呢?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要从长期的戒律生活中养成的。因此,无论戒律的内容还是惩罚手段都要体现信仰,这恐怕是道教清规与组织管理制度的最大区别。不仅戒律的内容体现神意,而且它的惩罚手段也与神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例如,清规的惩罚手段大部分是“跪香”、“罚斋”,重者“迁单”、“逐出”等等。香、斋固然跟神有关,“迁单”和“逐出”是指违戒者不得在原道教场所内修道,实际上也是一种对信仰行为的惩罚,这些惩罚机制进一步巩固道教徒的信仰。反之,如果我们用现代制度的罚款、停薪或降职等惩罚手段,只能加深违规者对金钱、职务的迷恋和惋惜,与道教信仰背道而驰。当然现代制定清规的惩罚办法不能抵触我国宪法和法律,“火化示众”等侵犯人身权益的现象现在绝不能发生。我们不妨根据时代和实际操作的需要,可以增加“罚抄经”、“罚扫地”等等。

再次,从《清规榜》的结构看,清规中“戒”与“律”齐全,没有偏废。“戒”和“律”虽通称道教徒防止“恶心邪慾”、“乖言戾行”之规定,但又有细微之区别:“戒”防非,“律”惩罚。道教一般戒律重“戒”而轻“律”。例如,三皈依、五戒、八戒、十戒、老君百八十戒等等。道教初创时期也是有“戒”无“律”。《老子想尔注》中列有“道诫”,如“人欲举动勿违道诫,不可得伤王气”,“名与功,身之

仇,功名就,身即灭,故道诫之”等,这里的“诫”与“戒”同义。明代三洞道士朱法满对道教戒律进行了系统整理,为戒律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道教清规主要是对道教徒日常生活的管理,因此在“戒”的内容后面,一般都要跟上“律”的惩罚手法,以帮助维护“戒”的威严和执行。清规从创立到现在都是“戒”和“律”并重。

最后,就《清规榜》的一些具体内容作如下分析。

第一,清规内容首先要遵循基本的社会道德规范。我国社会经过上下五千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套比较全面、系统的社会道德规范。它深深地渗透到我国社会的方方面面,扎根于民众心灵深处。道教作为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其规范思想不但不排除世俗的道德规范,而且往往将之看得比道教特有的修持规范更高。这从“五戒”和道教清规中就充分表现出来了。“五戒”是道教戒律的基础,也是道教一切戒律的根本,故称五戒为根本戒。无论是八戒十戒,三百大戒,无有一种戒不是根据五戒引生的,也没有不将五戒列为重戒的。所以一切戒中,以五戒最重要。“五戒”,即:一者不得杀生;二者不得茹荤酒;三者不得口是心非;四者不得偷盗;五者不得邪淫。不杀、不盗、不邪淫及不妄语是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是维系社会稳定、和谐的基础,道教亦将之定为道教徒基本行为规范。而唯独带有宗教特点的“不得茹荤酒”,仅占一条。然而道教戒律也不等同于社会道德,主要区别在于:一、道教戒条不全是道德观念和规范,例如“五戒”中的“不得茹荤酒”,清规中对道教徒日常生活规则和礼仪的规定等等,虽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道德精神,但它们本身并不属于道德的范畴;二、道教戒律不仅仅借助道众和社会舆论、个人道德自觉和内心谴责来加以维护,而且在

维持过程中具有特定的强制性,例如违犯淫、盗、杀、妄语四重罪,将被驱逐出道教团体。

第二,道教戒律内容整体上从属于道教教义体系,尊重道教徒基本修道规律和宗教感情。虽然道教并不像佛教那样,将持戒作为佛教徒修炼成佛的一种重要方法和途径,但是道教认为守戒几乎合道。陆修静宣称:“受持八戒,思真行道,通而无穷,显验必速,皆如所期也”。《云笈七签》卷三十八《说戒》曰:“欲修善累功,便心勤寻诸戒。”戒律对道教徒修炼有如此功效,因此,其内容和思想必然体现道教的基本教义思想和修炼方法。道教早期的《太平经》就有:“虚无无为自然图道毕成诫”、“衣履慾好诫”、“不孝不可久生诫”等。“五戒”中的戒酒是防止道教徒因酒而乱自身的“精、气、神”。道教戒律有着自己独特的威严和庄重,注重对本教的忠信。一是指对道教经、籍、度和神的恭敬。如《道教清规榜》第三条:“凡修斋朝圣,衣装不整、行为不恭、威仪不端者,跪香。”第六条:“凡轻慢经卷、毁谤经文、侍师不敬者,跪香”等等。二是指戒律本身就有威严和庄重之感。一个比较重要的戒律往往都要神授,如五戒:即老君五戒,托称太上老君演说之戒。又如中极大戒:中极戒是元始天王授给太上高圣道君,以传太微天帝及太极高仙。三是戒律的传授是经过一定的宗教仪式来完成的。如道教全真传戒仪范和正一授箓。

第三,清规内容要体现团体的整体利益和道教发展需要。清规虽属戒律,但又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戒律。清规的内容比较具体,一般是道教徒日常生活行为之规定,非常接近于制度,重在维系宗教组织的正常运行。如丘处机的《执事榜》:“开静贪睡不起

者,跪香。”《道教清规榜》:“凡涉外接待,不经请示,事后不报告,有损尊严、辱没宗风者,跪香。”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就相当于我们现在一般制度上所规定的上班时间和接待规则,而一般戒律是不会作这样规定的。实际上,无论是清代王常月的《清规榜》,湖南南岳大庙的《清规榜》,以及我们浦东的《道教清规榜》都结合了当下的具体情况,具有很强的组织整体意志,非常适应道教组织的发展需要。

第四,戒律内容还要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内容。道教作为我国社会的一部分,道教徒首先要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戒律内容不能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因此,我们在继承和修订清规戒律时,要有选择性,譬如《女真九戒》:八曰,不得虐使奴仆。奴仆是剥削阶级的产物,我们现处社会主义时期,就应抛弃。又如《北帝伏魔神咒妙经》卷六(称九真戒)有:二者克勤,忠于君王。“君王”是封建社会的产物,此条文就不可再沿用。还比如丘处机住持长春观(即今白云观)时,所定《执事榜》中就有:“违犯国法,奸盗邪淫,坏教败宗,顶清规,火化示众”。当今社会除了国家执法机关,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道教)都无资格剥夺他人生命权。可见,我们在继承和弘扬道教戒律时,要因事制宜、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地选择或整理道教戒律的内容和惩罚手段。

第五,清规内容也要结合本教派的特殊性。清规是道教丛林制的产物,但随着道教的发展,不同的道教派别和组织,都本着加强道教教制建设和道风建设的需要,相继出台了各种各样的道教戒律和清规。由于道教正一派和全真派在修炼方法、生活习惯等方面存在差异,清规的教派性也就非常明显,这是主观意志的必然

现象。例如，“茹荤”、“挂单”、“过餐不食”等条文要因派别情况而异。

总之，从客观实践出发，道教戒律和清规并非一成不变，而是有它的时效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在内容方面，戒律的基本道德规范没有什么大的变化，因为他们是整个社会具有的“自然法”性质，无论是何种宗教、道德或法律，都是类似规范的。当然，这只是说其基本精神是不变的，但仍然可能因为其具体适用时的种种犯戒态样的不同，就必然也有创新解释的可能。还有涉及道教的最根本的教义思想内容，也如同基本道德规范一样，只能创新解释。戒律中一些修炼方式或道教礼仪，尤其是清规中一些糅合道教戒律的儒家礼仪和团体的家长化管理条文，随着今天客观环境的变化，理应做一些调适性的修改。

## 加强道教戒律建设,促进道教和谐发展

王水江

当今社会,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不同程度上影响着道观,也影响着道观中的道教徒。于是,一些道教徒出现了“戒律松弛”、“信仰淡薄”、“世俗化味过浓”等不良现象。为此,中国道协曾明确指出:“要树立正确和纯洁的信仰……通过不断学习和修持,丰富自己的道教知识,把握道教的精神实质,升华自己的信仰”。因此,当代道教徒要树立正确的、纯洁的信仰,要通过自己的修行,淡泊名利,纯洁心灵,与人为善,坚持正信,树立良好的信仰风范和高尚的道德情操。而道教规戒正是加强道风建设和信仰建设的重要手段。面对新时代,我们的道教必须制定新的道教戒律,而新的道教戒律又必须继承传统、适应时代。鉴于道教历史上的传统戒律,有些已经不能适应当今新形势下道教发展的需要了,有必要加以调整、补充和完善。因此,我们要对历史的、传统的道教戒律进行整理研究,要增加适应现代社会的规戒条文。道门诸多有识之士也都期望有整套较为完善的教制规戒,来完善道门的管理制度,肃穆道仪,端正道风,促进道教的健康发展。本

文就道教戒律现状、存在问题分析及其思考对策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见,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 一、道教戒律现状

综观道教历史,我们会发现自明代以后,道教界自身、特别是正一派在道教戒律建设方面,几乎就没有什么新的发展。有道教学者认为,自明代天师张宇初《道门十规》之后,“正一道也就不再有人撰述阐发规戒之事了”。只有全真派曾进行过一些努力。近代以来,道教规戒阐发甚微,戒律建设也逐渐衰落,这种状况一直延续至今。就目前道教戒律现状而言,可谓是“喜忧参半”,喜的是现在已经有人意识到戒律建设的重要性,也有人在为道教戒律建设进行着不懈努力;忧的是目前仍然有一部分人戒律意识淡薄,戒律建设松弛。本文通过对目前道教部分宫观的考察,发现道教戒律的现状主要呈现出以下方面的特点。

就目前道教现状来看,有相当一部分道教教职人员缺乏道教戒律意识,或者说根本就不重视戒律问题。这种现象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道门中有少数教职人员,特别是少数年轻的教职人员,由于对道教戒律的学习和认识不够,自然就会对道教戒律不感兴趣。甚至有个别道友否定道教戒律,说:我们道教没有戒律。这是一种对道教戒律的错误认识。正是由于这种错误的认识,导致了“目前少数道教徒、居士信仰淡化、戒律松弛、衣冠不整、道不像道。有的追名逐利、见利忘义,为贪图钱财借道教名誉大搞迷信活动,败坏道教的名声”。这是目前道教戒律意识淡薄的一种侧面反映。从表面看,似乎好像是社会某些不良风气的影

响。李养正教授就曾说到：“道教教职人员，在社会经济体制转轨、公民道德意识发生变化的冲击下，不免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社会上出现的消极因素，道教界也不同程度的有所滋生”。但是，如果我们透过现象看本质，就会发现其根本原因是由于戒律意识淡薄所造成的。另一方面，戒律意识淡薄还表现在道教宫观的管理上。道观是道士修道、祭神和举行宗教活动的重要场所，道观的管理是目前道教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然而，就目前道观管理而言，也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存在很多问题。比如，管理体制相对落后、激励机制没有充分形成、缺乏现代管理意识，等等。中国道教协会顾问、上海市道教协会名誉会长陈莲笙道长所著《重视管理》一文，指出目前一些道观管理所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在肯定目前一些道观管理工作中的混乱状况，他说：“改革开放这些年来，我参访过全国各地许多道观，看到有的道观窗明几净，一尘不染；看到有的道观修复工作井然有序，一个殿一个殿，一条路一个园逐年修复，可谓年年有进步，岁岁有变化；听到有的道观汇报账目清楚，收支公开，量入为出，既有远期目标，又有近期打算。然而，我也看到有些道观殿宇不洁垃圾狼藉，有的道观人员混杂，道风不整；有的财务管理不健全，管理松弛；有些道观既无远期目标，又无近期打算”。这种差别，在有的道观还表现得很突出。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差别呢？我想，问题就出在道观管理上，有的道观管理得好，有的道观管理得不好。对于管理好的道观，自然是制度健全，规戒严格；对于管理不好的道观，自然也就是制度混乱，戒律松弛。可见，戒律意识淡薄现象，不仅表现在道教教职人员的认识上，而且也反映在具体的道观管理工作中。

## 二、存在问题分析

通过以上对目前道教戒律现状的简单介绍,使人们对于道门自身道教戒律建设情况有了一个基本了解,为进一步加强道教戒律建设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工作指导。道教戒律,是规范和约束道教徒宗教行为的警戒条文;道教戒律,在一定程度上对道观的管理和道风建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推动了道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的发展。但是,就目前道教戒律的现状来说,道教戒律还没有得到道门中人的普遍关心,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加强道教戒律建设的重要意义,还没有建立一套适应现代社会的道教戒律。道教戒律的建设问题,任务仍然很艰巨,仍然有许多基础工作要做。

综合分析目前道教戒律建设现状,主要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第一、戒律意识相对落后,目前,道门中有少数教职人员对于道教戒律的关注,基本还停留在起步阶段,对戒律的认识仍然比较模糊,这与现代化社会的发展和道教自身建设的要求已经相差甚远。

第二、戒律建设的意识尚未充分形成。由于长期不重视戒律建设,特别是年青一代道教徒缺乏对传统戒律的学习,导致了“道观无戒律、道士不知戒律”的现象。在道观管理中虽然有一些制度,但由于戒律严重缺乏,监督机制也不健全,这种制度往往总是不能真正落到实处。这是因为道教徒自身的戒律意识不强,主观上对戒律建设的要求尚未充分形成。

第三、制度建设与戒律建设混淆不清,道观管理是现代道教管理的重要内容。从目前道观管理的现状来看,由于管理者的认识

问题,其管理手段基本还是停留在现代制度上,还没有真正把道教戒律纳入到道观的管理中来。有的管理者对于道教戒律的认识程度不深,认为制度建设可以取代戒律,甚至还认为既然有了制度还要什么戒律等等。这些都是由于对制度建设与戒律建设混淆不清所造成的。对此,笔者认为制度不能完全取代戒律,特别是对于道教宫观的管理;当然,戒律同样也不能取代制度,特别是在现代社会发展的今天。对于制度和戒律,我们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理解,一方面,戒律建设作为道教传统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十分重要的,也是很有必要的;另一方面,道教传统的戒律也必须适应新的时代,戒律建设也要赋予新的内容。这样才能使制度和戒律成为优势互补的一种管理制度。

第四、缺乏建立现代道教戒律的行动。从目前道教的总体情况来看,道门自身对于戒律的继承和现代道教戒律的建设进行了思考,在道教界也引起了反响。但是,对于道教戒律的建设不仅要有较强的思想意识,而且更为重要的还是要落到实处,要把戒律建设当成一件实事、大事来抓,要把戒律建设与日常的道观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是当前我们道教界所缺少的。

第五、缺乏道教戒律建设的组织者。道教戒律建设是加强道教自身建设的一个重要手段,是树立道教形象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于道教戒律的建设,并不是一个组织或一个道观能够做到的,也不是某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者能够说了算的。它要经过一个认识和发展过程,而在这一过程中,作为戒律建设的组织者是非常重要的,当然也是必不可少的。

### 三、思考与对策

道教戒律,是规范道教徒宗教行为的警戒条文,也是道教信仰的重要思想内容,更是道教徒坚定信仰、实现信仰的一种手段。于是,道教的规戒建设自然也就成了道教信仰建设的重要内容,成为我们当代道教徒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

第一,是要从道教历史发展角度来分析道教戒律的作用,提高对加强教内规戒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综观道教历史,我们会发现,道教的戒律是伴随着道教的兴起而问世的,可以说,从道教诞生之日起,就有了道教戒律。早期道教经典《太平经》中就有了所谓的道“戒”,《老子想尔注》更重“道戒”。我们还发现,道教戒律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又由繁到简的过程,它的这一过程是结合和适应了不同时代、不同道派的发展需要。我们还发现,道教戒律的发展又与这一时期的道教盛衰有着密切关系。大凡道教的鼎盛时期,必定是道教规戒严格、完备时期,反之亦然。道教戒律是振兴和发展道教的一个重要条件,明代四十三代天师张宇初掌教后,很快意识到道教所面临的危机,思图整顿革新。他从加强教内规戒入手,继承全真教风,清整清规戒律。针对当时道教组织松散、戒律松弛之弊,强调恪守清规戒律,加强道教规戒建设。为整顿纲纪,重振道风,撰写《道门十规》,以“激励流世,昭宣圣制,永为奕世绳规”。成为明初加强道教信仰建设和清整道教问题的纲领性文献。道教戒律,历来就是道教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加强信仰建设的重要手段。历史上的道教如此,现代道教也是如此。对于当代道教的振兴和发展,就道教自身而言,信仰建设和道风建设是十

分重要的,要解决这一问题,又是离不开道教戒律的。如今,欣逢盛世,道教也迎来了最好的发展时机,加强道教规戒建设自然也成了我们道门中人的重要任务。

第二,是要把道门规戒与道教信仰有机结合起来,成为道教徒自觉奉行的一部分。明代四十三代天师张宇初在其所撰《道门十规》中告诫道士“其初入道,先择明师参礼,开发性地,恪守初真十戒”以此来“收悉身心,操持节操”。也就是说,学道之人,首要任务是强调信仰,持守规戒。而信仰与持戒又是相互影响的。可以想象,一个没有信仰的道士,是不可能恪守规戒的。所以“凡行持之士,必以戒行为先”。道教戒律是坚定信仰、实现信仰的一种手段。道教历来就将持戒与信仰联系在一起,所谓“学道不持戒,无缘登真篆”。将戒律修持作为成仙得道的基本条件。道经种种,以各种不同的说法,一再强调了持守规戒和实现信仰之间的内在联系。具体说来:“道学,当以戒律为先”、“学道当以斋戒为本”、“若不持戒,道无由得”等等,也就是说,持戒是得道的根本,只有依戒行持,才有可能实现道教的根本信仰。可见戒律在道教信仰中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

第三,道教戒律的健全和完善,是加强道教信仰建设的需要,更是道教自身发展的需要,在当代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方面,戒律从信仰的角度,可以最大限度地维护道教教义、道教经籍、道教科仪、道教活动场所、道士和道教组织等宗教要素的神圣、尊严和崇高,也可以最大限度地肯定道教的信仰与价值,肯定道德的神圣性,进而肯定道教徒的信仰追求和价值选择;另一方面,戒律也可以极力维系道门内部的严肃性、清静性和纯洁性,

有助于逐步实现道教徒的人生理想,从而切实体现道教的真正价值,当代道教徒,不仅要主动地、自觉地恪守规戒,而且还要把规戒作为道众信仰的重要思想内容,要把信仰“道”,追随“道”,作为生命的永恒,人间的至善。因此,在漫长的修道路上,要不断坚定修道者的道教信仰,提高信仰层次,纯洁信仰理念,才有可能最终实现信仰。

综上所述,当代道教必须要固本强身,努力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要重视和加强道教的戒律建设。我们要将“信仰建设”作为提高道教徒自身素质的重要内容之一,将“戒律建设”作为道教徒坚定信仰的重要手段。只有大力加强道教戒律建设,才能更好地促进道教在今天的社会中健康发展。

## 关于道教宫观管理、建设及发展的几点思考

——以苏州道教宫观现状调查情况分析为例

熊建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社会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此后中国社会的主旋律,中国的宗教在“文化大革命”后迎来了重生的历史机遇,同时也成为中国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正如国家宗教事务局叶小文局长所说,“改革开放的20年,是中国一个半世纪以来发展最好最快的时期,也是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贯彻得最好的时期,即中国宗教的黄金时期。”<sup>①</sup>

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道教可以说获得了重生:因信仰问题曾蒙受冤屈的道教界人士,得到了彻底平反,恢复了名誉;不少道教界人士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许多被占用的道教宫观,都由各级政府落实政策收归道教界管理,恢复为道教活动场所,开展了正常的宗教活动;恢复和完善了道教宫观管

---

<sup>①</sup> 叶小文:《把中国宗教的真实情况告诉美国人民》,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第76页。

理体制,成立民主管理组织;全国各级道协组织得到恢复,由道教界自办、自管、自养道教的一切事业;开办道教院校及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培养青年道士和提高文化素质,新生力量不断得到充实;一些道教组织和重点宫观都相继成立了道教文化研究机构,开展道教文化研究,并发行道教刊物;道教团体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以上这些半个世纪以来从未有过的生动局面,对于经历过新旧两个社会的陈莲笙等老一辈道长们来讲内心无比喜悦,感慨万千,而对青年道士们则是一种责任和使命。

如上所述,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广大道教界人士的共同努力,道教事业总的形势是好的。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随着中国传统社会变迁,道教的管理体制、道教徒的政治、经济、宗教、社会等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变迁,当今道教就面临着诸多严峻挑战:一是现在我国正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正处于从非市场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体制,这是中国社会几千年来前所未有的深层次的社会转型,当今道教也就面临着对新型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调适问题;二是道教界现在所感到和认为存在的问题,已经不是过去有没有道教活动场所、宫观能不能自养等问题,而是关于道教自身建设以及更好地弘扬和推进道教事业的问题;三是“在对外开放和市场经济冲击下,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在腐蚀我们的肌体,影响我们的道风,如果任其蔓延,势必严重损害我们道教事业的发展。此外,道教教育和培养人才工作方面还亟待加强;有的省、市级道教组织不健全,未能充分发挥应有

的桥梁纽带作用;在落实政策方面,尚有一些老大难问题没有解决”<sup>①</sup>等等。

实际上,在近十多年的社会发展与道教建设过程中,有些问题都不同程度地得到了改善,并取得了重要成绩。但是,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浪潮的冲击,给道教界带来了新的挑战,一些老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甚至出现了新的变化,另有一些新的问题又出现了。面对当今社会的发展变化,我们道教界应当如何面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寻找解决的途径?笔者试以道教宫观为例,通过列举苏州道教宫观现状的调查情况和分析,冀求以点带面,提出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道教宫观管理、建设和发展中需要关注和解决的重要问题。

## 一、苏州道教宫观现状调查情况及分析

苏州道教历史悠久,至今已有 1700 多年的历史,曾对苏州历史上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艺术、民俗等产生过深刻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苏州道教界高举“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旗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关心下,在社会各界的帮助、支持下,在全体道众的共同努力下,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积极协助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充分发挥宗教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发扬道教优良传统,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道教徒和信教群众,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为苏州实

---

<sup>①</sup> 张继禹:《爱国爱教,弘道利人,开创道教事业的新局面中国道教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载《中国道教》,2005年第4期。

现“两个率先”和社会的和谐作出了积极的努力,苏州道教也借此逐年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目前市级道教团体有1个,市属市(县)、区级道教团体有4个(吴中、相城、昆山、太仓),市属道教宫观管理委员会有5个(玄妙观、府城隍庙、安齐王庙、金阊区、高新虎丘区),市属市(县)、区级道教团体也相应成立了各自的宫观管委会,全市依法登记的道教活动场所(包括固定处所)有40处,全市教徒116人(其中市道协5人、宫观105人、退养6人),全年全市道教宫观经济总量近1600多万(见表)。特别是近几年来,苏州道教在宫观建设、信仰建设、组织建设、人才建设、文化建设、经济自养、服务社会、对外交往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当前我国已全面进入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新阶段,由于我们苏州道教还处于恢复发展期,从适应新的历史阶段、高度认识新的历史任务和要求的角度来看,势必还存在着与社会不相适应和阻碍自身发展的一些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发扬道教顺势应世的优良传统,及时把握时代脉搏,客观、清醒地分析、认识自我存在的问题,找出促进自身发展的切入点,随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的不断实践和深入,进而推动苏州道教自身的建设和发展。

从苏州道教宫观实际情况来看(见表),我们通过对全市道教宫观的调查,对全市宫观数量、在观道士人数、分布情况、在观道士的基本生活费和社会保障及宫观的组织情况、制度建设等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从中发现一些主要宫观都比过去有了较大的发展,经济收入增加了,道观的综合实力增强了,道众人数又得到了充实,宫观发展呈现良好势头。主要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一)多年来,各宫观通过开办不同形式的培训班、学习班,积极培养道教后继人才,道众素质显著提高。

(二)培养选拔一批有信仰、懂管理、有能力的青年道众充实到各宫观后,一些道观的管理力量得到了增强,一些道观过去由各乡或乡镇安排的人员负责管理,如今,都能由道教徒自己管理,且一些过去没有能力开展的宗教活动,目前也能开展了,或者说能以道观内的在职道众为主了。

(三)近年来,随着市(县)、区各级政府部门对宗教文化的关注和重视,各宫观均借助东风,重新规划建设,利用政府和社会的力量,不断壮大宫观规模,提升道教文化。

(四)各宫观与协会的关系得到进一步的理顺,目前,市(县)、区级协会都按照市道协与市区各宫观直属垂直管理的模式,开展教务工作,上缴会费。

(五)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开展规范化管理的同时,一些宫观还能与时俱进、不断探索,建立和健全如《老年道长退养制度》、《道职工社保、医保实施细则》等一些具有时代特色的规章制度。

(六)各宫观能紧紧围绕“经济增实力、管理求实效、宫观创特色”的目标,外树形象、内强素质,积极与社会相适应,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自养能力也基本得到了保障。

(七)各宫观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更新观念、统一思想、深挖潜力、发展经济、注重软、硬“两手抓”,使宫观步入相对较快、稳定的发展期。

苏州开放道教宫观(包括固定处所)情况一览表<sup>①</sup>

序号	宫观名称	所在地	负责人	在观道士人数	年收入	各项基本制度	医社保情况
1	玄妙观	平江区	薄建华	13	320万	健全	医保、社保
2	府城隍庙	平江区	员信常	10	170万	健全	医保、社保
3	安齐王庙	平江区	李盘根	1	12万	健全	医保、社保
4	神仙庙	金阊区	韩明	1	31万	健全	医保、社保
5	★花神庙	金阊区	韩明(兼)	1	24万	健全	医保、社保
6	★长泾庙	金阊区	韩明(兼)	1	25万	健全	医保、社保
7	小茅山道院	高新虎丘区	徐远东	4	30万	健全	医保、社保
8	悟真道院	相城区	李小男	7	60万	基本健全	农保
9	★春申君庙	相城区	李小男(兼)	无	10万	尚欠	无
10	城隍山道院	吴中区	徐金泉	21	160万	健全	农保
11	上真观	吴中区	唐嘉宝	7	107万	健全	农保
12	横泾东岳庙	吴中区	徐金泉(兼)	2	72万	基本健全	农保
13	★灵佑观	吴中区	徐金泉(兼)	4	25万	基本健全	农保
14	★观音洞	吴中区	徐金泉(兼)	1	10万	尚欠	农保
15	普济道院	吴中区	周建新	3	60万	健全	农保
16	五峰山道院	吴中区	唐嘉宝(兼)	2	150万	基本健全	农保
17	★藏书庙	吴中区	唐嘉宝(兼)	无	10万	尚欠	无
18	金山城隍庙	吴中区	王龙官 (居士)	无	10万	尚欠	无
19	玉皇阁	太仓市	刘卫鸿	7	86万	健全	医保、社保
20	五岳庙	太仓市	刘佳清	2	20万	基本健全	医保、社保
21	★高王庙	太仓市	徐兴华 (居士)	无	16万	基本健全	医保、社保
22	★小市庙	太仓市	徐金平	1	20万	基本健全	医保、社保
23	猛将庙	太仓市	徐金平(兼)	1	6万	基本健全	医保、社保
24	★刘君王庙	太仓市	罗先利	1	20万	基本健全	医保、社保
25	★高真堂	太仓市	巫伟峰	1	12万	基本健全	医保、社保
26	★五泾庙	太仓市	李开婷	1	17万	基本健全	医保、社保
27	★羊墓庙	太仓市	简祖波	1	10万	基本健全	医保、社保

① 凡带“★”的为道教固定处所(即指宗教活动点),调查时间为2007年上半年;表中“年收入”指2006年的统计数。

28	★三里庙	太仓市	鲍春景	1	10万	基本健全	医保、社保
29	三官堂	太仓市	陈兴林	1	4万	基本健全	医保、社保
30	白塔龙王庙	昆山市	严建华	4	60万	健全	无
31	石碑东岳庙	昆山市	马国良	1	20万	健全	无
32	大市东岳庙	昆山市	沈波生	2	18万	基本健全	无
33	车塘东岳庙	昆山市	唐福元	2	15万	基本健全	无
34	澄虚道院	昆山市	居士	无	4万	尚欠	无
35	★黄太守庙	昆山市	陈素华 (居士)	无	5万	尚欠	无
36	★三墩庙	昆山市	俞玲珍 (居士)	无	3万	尚欠	无
37	★新庙	昆山市	周银凤 (居士)	无	10万	尚欠	无
38	★尚满甸庙	昆山市	居士	无	2万	尚欠	无
39	★余庆庵	昆山市	郭四妹 (居士)	无	4万	尚欠	无
40	楔湖道院	吴江市	居士	1	15万	基本健全	无

尽管如此,但我们也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一些问题或不利于自身发展的潜在因素,这些问题的存在,将制约我们的健康发展,必须正确看待,并予以逐步解决。

(一)苏州道教的传统特点是符箓斋醮,因此,除玄妙观、城隍庙、上真观等少数道观因地处市中心或旅游景区,有一定的门票和第三产业收入外,大多数宫观自养经济除香火外,以斋醮收入为主,且总收入并不多,仅能自养而已,其他收入微乎其微。这充分说明宫观收入有限,自养经济渠道不多,随着形势的发展或自身道众人员的增多,自养经济有可能发生困难。

(二)各宫观为争夺信众,在宗教活动过程中,彼此诋毁,相互压价,造成不良竞争,导致恶性循环。从道教整体来看,这不利于提高在广大信众中的形象,更不利于苏州道教的良性发展。

(三)部分宫观组织班子健全,但由于领导干部自身不以身作则,人事调动频繁,导致集体组织的领导作用不佳,民主管理职能未能发挥。

(四)有些宫观,对待与信教群众的关系不是建立在信仰基础之上,而是偏重于供养关系。有少数信仰不够纯正的信徒把护道护法看成是对宫观的恩赐,有的甚至在个人利益的驱动下,或明或暗地左右宫观工作,把宫观当作自己牟取私利的工具,更有甚者在信众中摊配分派,扰乱了一些地方道教界的和睦团结,并进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的后果。

(五)有些宫观不具备开展宗教活动的能力,但它又是宫观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常年外聘散居道士来观开展宗教活动,造成宫观支出费用高,宗教形象差,社会影响不好的被动局面。

(六)在数量上,目前苏州在观道士的人数和道观的数量不成正比,平均每个道观不到3人。在分布上,道士主要集中在市区的玄妙观、府城隍庙、吴中区城皇山道院、上真观等少数宫观,而在一些市(县)、区,道观多,道士少,甚至有的道观没有道士,这就影响了道观的管理和道教活动的正常开展。

(七)现有的在观道士大多是改革开放后入道的,由于当时急需解决教职人员青黄不接的困境,因此在吸收年轻道士时对文化素质的要求不高,大多只有初中文化水平,导致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也较低。即使现在,也有一些宫观在吸纳道士的过程中,年龄严重超标吸纳,个别协会或宫观负责人未能从严把关,未能按照吸纳道士的培训、考察、备案等程序来办理,造成文化素质低、年龄大、无专业知识的人都进入了道士的行列,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了道士队伍的形象,这不利于道士综合素质的提高。

(八)宫观之间缺乏交流、缺乏沟通、缺乏相互支持。我们有的宫观其规范的管理、严谨的道风、雄厚的自养能力、和谐的氛围已经形成,却缺少去推广、影响、支持到其他道风、管理水平、道众素质明显落后的道观。道观之间的相互借鉴、互相帮助、共同提高发展的风气没有形成,缺乏合力。

(九)目前我市一些宫观还存在着组织机构松懈,民主管理体制不健全,一些道教徒在形象上道风不整、在思想上信仰淡泊、在道业上不思进取,无视规章制度和道规教义,这不仅败坏了道风纲纪,还有损道教形象。

(十)我市宫观分布大致合理,但其中有18处固定处所,即所谓的宗教活动点、烧香点,这些“宫观”场地规模较小,信徒以周边群众为主,活动形式单一,季节性强,经济基础薄弱,具有浓厚的土地庙特征。目前这些“宫观”的管理负责人大多由当地政府委派人员或居士担任,其管理关系亟待理顺。

(十一)全市在观道士的基本生活费平均每月在1700元至2000元之间,跟不上本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各宫观之间道众的收入差距较大,社保、医保、老年道长退养等制度还未普及,加上近年来有些宫观基本建设投入过大,造成经济负担过重,迟滞了道众福利待遇的提高,不利于道教徒队伍的稳定。

以上问题的存在虽然很多,但苏州道教宫观发展的主流是好的,道教所具有的优良传统表明,我们有能力正确解决和处理好当前存在的问题。但要解决这些问题也不是一挥而就的,归根结底,我们要在自身建设、发展上下工夫。

## 二、关于对当前道教宫观建设、发展的几点思考

一个宫观要正常、健康、有序地发展,道风建设是基础,信仰建设是目标,组织建设是保证,同时还必须要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适应社会进步的要求,做到传统和现代有机的结合。

(一)加强信仰建设。宫观是道教徒活动的基本场所,也是满足信众宗教需要的主要场合。明代张宇初天师早已提出“立观度人”<sup>①</sup>是出家人之首务,因此宫观首先要确立道教徒立观修行的原则,用来检束、纯正道教徒的信仰。那么如何纯正信仰呢?借陈莲笙道长的话说,就是“有道之士要‘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道德经》二章)。我们现在所处的社会是多元化的社会,有些道教徒感到困惑,不知所以,有的则道性迷失,随波逐流。如此一来,我们有些道士就同一般民众混而为一,没有区别了,道士变成了‘道民’、‘道工’、‘道商’,也就失去了‘道’的本性。如果我们的道教徒能够按太上老君要求来规范自己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处处做符合自然和符合社会要求的事,就能够树立起正信,在民众中的形象就是一个真正的‘有道之士’。”<sup>②</sup>

(二)加强道风建设。宫观要提倡每广道教徒一要奉道行事,二要严执规戒。道经《大霄琅书经》说“人行大道,号曰道士。士者何也?理也,事也,身心顺理,唯道是从,从道为士,故称道士”。因此,奉道行事是一个道士应该有的重要的修养,是做一个道士的

---

<sup>①</sup> [明]张宇初:《道门十规》,《道藏》32册151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

<sup>②</sup> 陈莲笙:《道风集》,10页、12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

第一位事情。无论是清洁宫观、经忏法务、接待香客、招待来宾,或是处理人事、宣传教务等等,我们都必须奉道行事,用俗语讲就是要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道教戒律是规范道教徒宗教行为的警戒条文,是道教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手段。当前出现少数道教徒信仰淡泊、衣冠不整、道不像道、世俗化味过浓的根本原因就是戒律松弛,这严重影响了道教的自身形象。因此,加强道教规戒建设是我们道门中人的重要任务。“凡行持之士,必以戒行为先”,所以,每一个道教徒应在宫观工作实践中,要践履执戒,要遵守宫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也只有通过肃穆道仪,端正道风,才能促使道教徒自身的信仰得到升华。

(三)加强宫观管理建设。宫观是我们举行宗教活动的重要场所,也是联系、引导和教化广大信教群众的主要场所。宫观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宫观在社会和信徒中的地位 and 形象。因此,我们在宫观的管理体制上要充分实行民主管理,采用自律和他律的管理方式,以道德教化和制度引导来创造民主和谐的管理氛围;在宫观的管理制度上,要制定和建立健全一套适应时代要求、符合各道观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在宫观的管理水平上,必须要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尤其是要有服务和谐社会的管理理念。只有具备了这样的条件,才能管理好现代宫观,才能更好地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新世纪的道教官观,如何更好地适应时代的发展,关键是人才的培养。当前,我市道教人才队伍还比较薄弱,必须要通过各种途径来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在政治上要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

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文化上要有较高的文化知识和道教学识。我们不仅要培养讲经弘道的人才,而且还要积极培养道教文化研究人才。我们要通过讲经弘道的途径,积极宣传和弘扬道教的和谐思想,积极引导广大道教信徒自觉走爱国爱教道路,自觉参与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中来。

(五)要做好两个提高。首先是要提高全体道众执行法律法规的自觉性。特别是《宗教事务条例》的颁布实施,使宫观组织、教徒、信众的行为都能够有章可循。道教徒首先是一个公民,遵守法律法规是每个道教徒的义务。如果大家都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循,那些影响道教发展的不和谐因素就可以避免。第二是要提高道教内部的凝聚力。我们要促使每个宫观内部要一致团结向上,全体教职员工就能上下一心,这样每个宫观就能形成一个团结向上的核心。各个道观要互相交流、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全市整个道教界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就能得到增强。

(六)加强与信徒的联系。宫观要加强与广大信教群众的联系,树立为广大信众服务的观念,积极为他们提供教务服务,满足他们精神的信仰和需求,化解他们心中的矛盾和困惑,疏缓心理的压力和紧张,抚育心灵,健康心身。要加强调查研究,反映信教群众的意见,维护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使道教信徒的思想境界、文化素养、道德品行、法制观念以及社会责任感等得到逐步的提高和升华,并在世界观、人生观等方面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鼓励他们积极投身于和谐社会事业中去,成为和谐社会的参与者和建设者。

(七)正确处理、理顺固定处所的关系。固定处所大多是我市

在宗教领域“治理三乱”工作中,为坚持堵疏结合,促进社会稳定而采取的新举措。一批有场地条件,有历史渊源,有信众基础,有布点必要,有一定经济来源的场所,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作为道教活动点批准登记对外开放,受到广大信教群众的欢迎。对这些场所的管理,既成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管理的新课题,也使道教工作面临了新的问题。我们要认识其特点,准确定位,改革管理,齐抓共管,落实管理主体,正确处理、理顺固定处所与当地政府、信众之间的关系,为促进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八)加强对外友好交往。宫观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积极开展对外友好往来工作。在对外友好往来工作中,要遵守外事纪律,维护祖国尊严,维护道教声誉,树立道教形象,自觉抵制各种诱惑,抵御境外敌对势力从宗教方面进行的渗透活动。我们特别要加强同港、澳、台道教界的联系,充分利用道缘和教缘,广交朋友,广结善缘,大力宣传中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祖国的统一、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和大和谐作出积极的贡献。

(九)挖掘、整理、弘扬道教优秀传统文化。道教优秀传统文化中“济世利人,欣乐太平”的社会责任、“齐同慈爱、异骨成亲”的处世态度、“清静为正、俭让不先”的精神境界、“积功累德、无量度人”的行为原则、“抱朴守一、为而不争”的价值取向、“天人合一、崇尚自然”的生态意识等等,都是道教对人类社会和谐的理想和追求。我们要努力挖掘、整理和弘扬这些和谐思想,为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谐文化提供一些有益的思想文化资源。

(十)做好社会慈善事业。行善是道教的优良传统。苏州道

教继承了这一优良传统,在施医施药,修桥补路,捐资助学、植树造林、赈灾济贫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虽然目前我市道教界从整体上来说并不富裕,有的宫观尚未解决自养问题,但我们要一如既往地重视慈善事业。开展慈善活动时,要重在规划,重在持之以恒,根据社会的需要和自己的能力,要把临时性的、处于零散状态的慈善活动发展成为经常性的、有统筹安排の慈善事业。同时,我们应该重在利用信仰和劝善力量,积极引资、募资,发挥慈善活动的平台作用。

以上强调的十个方面,实际上是加强宫观自身建设的一个综合手段,缺一不可。只有这样,宫观自身的建设就有了保障,才能够更好地促进宫观的发展。实际上,道教宫观的管理、建设和发展,因各自地理位置、社会环境、经济水平、人员素质等因素的不同而各有特点,这里介绍、分析苏州道教宫观的情况,只是抛砖引玉,能引起大家的借鉴、思考则已足矣。以上只是个人的一些体会和想法,若有不妥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同道指正。

## 生命超越与生活世界

——道教的文化精神及现代意义

白欲晓

人类面对生命局限和现实苦难所迸发的超越追求,是宗教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任何一个成熟宗教,就其本旨来说,都包含对人类生命和生存境遇的深切关怀。与大多数宗教贬低或否定现实世界和肉体生命,将生命关怀投射到超越的彼岸世界并寻求神的救赎不同,道教在宗教形式下所表现出的是对生活世界和现实生命的肯定,希望通过个体的修炼以葆有生命的永恒并创造出美好的现实生活,试图将个体和人类的命运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道教所实践的,是一条独特的生命超越之路,对传统文化精神品格的塑造有很大影响,也具有现代的价值与意义。

—

商周之际,中国文化发生重要转折,在周人的信仰体系中,“天”取代至上神“帝”而成为最高主宰并凸显了自身的伦理特征,所谓“天命靡常,唯德是辅”,人文理性得以生长并通过百家争鸣

成为后世文化的主流。先秦百家争鸣的核心是为周文疲惫、天下大乱、道术分裂的政治和文化困境提供解决方案，现实的社会和人生问题是诸子百家所关注的重点，其精神很少指向超越的宗教世界。儒家孔子所关心的是恢复周礼、规范人伦、提升教化，有着深切的人文关怀。道家老子通过对道的阐发，表明自己的社会理想、政治理论和人生关怀，体现出清醒的理性精神。相比较而言，墨家墨子以“天志”、“明鬼”的“赏贤罚暴”来保证自己“兼爱”、“非攻”的社会理想的实现，透露出某种宗教的情怀，但这种宗教情怀所指向的却是“求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现实目标。除儒道墨三家外，其他各家虽各有侧重，但关注现实的精神旨趣大致相同。此外，战国秦汉的神仙家则把寻找长生不死的神仙和长生不死之药作为自己的主要目标，其落脚点正是人的现实生命。可以说，中国文化关注现实、关怀人生的价值取向早在先秦就已奠定。但是，传统的宗教精神却未因这种人文关怀和理性精神的成长而消灭，从国家祭祀到民间巫风，从董仲舒天人感应说到东汉的谶纬神学，从方仙道到黄老道，宗教的追求绵延不绝，宗教的力量时隐时现，始终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时期、各个层面，并发生着作用。然而，只是在佛教传入和传统宗教汇归发展出道教之后，宗教才开始发挥自己独立的社会和文化影响。

道教以长生不死、得道成仙为终极目标，并围绕这一核心发展自己的信仰理论和修道方法，把传统文化对人的现实生命的关怀发展到极致。可以说，乐生、重生、追求长生不死既是道教的根本关怀，也是道教以宗教的形式对传统文化人生关怀的凸显。

道教乐生、重生的背后是对人生的短暂悲苦的哀叹。《列子

·杨朱》篇说：“万物所异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则有贤愚贵贱，是所异也；死则有臭腐消灭，是所同也。……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圣亦死，凶愚亦死。生则尧舜，死则腐骨；生则桀纣，死则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异？”人生不满百年，死亡是人之大限，圣贤凶愚都不免一死，人生的意义何在？东晋道士葛洪在《抱朴子·勤求》篇中写道：“百年之寿，三万余日耳，幼弱未有所知，衰迈则欢乐并废。童蒙昏耄除数十年，而险隘忧病相寻代有，居世之年略消其半。计定得百年者，喜笑平和则不过数十年，咄嗟灭尽，哀忧昏耄，六七千日耳，顾眄已尽矣。”人生苦短，纵得百年之寿，除去童蒙未启、年老衰迈数十年，人生险恶，忧愁疾病时时困扰，喜笑平和之时所剩下的只有二、三十年，即使在这些日子里，还要忧惧死亡、害怕年老，而生命却转眼逝去。葛洪悲叹道：“人在世间，日失一日，如牵牛羊以诣屠所，每进一步而去死转近。”可见，正如佛祖释迦牟尼发心求道缘于目睹人的生老病死诸苦，道教对人的生命的悲剧性体认也十分深刻。但与佛教不同，道教对转瞬即逝、忧惧悲苦的感性生命并不采取否定的态度，去追求超脱生死的目标，却转而祈望牢牢地抓住现实的感性生命，追求长生不死。《抱朴子·对俗》说：“禀气含灵，唯人为贵，人所贵者，盖贵于生。”在道教眼里，生命才是人最宝贵的东西，而生命最大的不幸就是死亡，如果能战胜死亡，永葆生命，长生不死，则人间的悲苦，诸如疾病、忧惧等等都会烟消云散，展现在面前的将是永恒的生命盛宴。

死亡的威逼、生命的愁苦反而激起了道教对现实感性生命的深深眷恋和对生命永恒的追求，喊出了“我命在我不在天”的口号，试图去掌握和控制自然，走上一条独特的生命超越之路。在世

间,再也没有一种宗教像道教一样,在一千多年的漫长时间里,以人的身体为对象,苦苦地探寻着保全这肉体生命的途径,试验着各种各样的方术而不惜以个体的生命为代价,这需要一种怎样的热情和精神?理解了这一点,也就理解了道教的精神和价值取向。这就是强烈的生命关怀和现实品格。这种生命关怀和现实品格,甚至在虚无缥缈的神仙世界和得道体虚的仙真身上也有清晰的影子。

相对于儒家的入世、道家的超世和佛教的出世,道教的价值取向呈现出一种复杂性,既有结庐深山、炼养林谷、山中一日、世上千年的出世企求,也有脱却尘俗、清静无为、心游方外、豁达通脱的超世品格,还有以道导民、方术要众、精察时运、干预世变的人世倾向。但是,透过这些表面现象,道教的现实品格是非常明显的,其最终的落脚点还是现实的生命、人生和世间。

以追求个体生命长生不死为目标,以重生、乐生为根本关怀的道教,它的文化意义在于:传统文化不但在社会的、政治的世俗层面保持着现实品格,而且其宗教的超越层面也被现世化了,以至于以出世为主要倾向的佛教传到中国后也不能不受到影响。

道教在宗教观念领域所表现出的现实品格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继承传统文化“神道设教”的思想,强调“以道教化民众”,突出宗教的道德伦理功能。从历史上看,道教从创立之始就比较认同儒家的仁孝忠君观念,如《太平经》所提出的十条戒律的第一条就是“大慈孝顺”,即讲究仁慈与孝顺;南北朝上清经派的《玉清下元戒品》说:“道学不得不忠于上,道学不得教人不忠于上”;唐宋以后,为初学者所设的《虚皇天尊初真十戒文》第一条就是“不得

不忠不孝、不仁不信、当尽节君主，孝顺父母。”把对世俗政治权力和伦理规范的承认作为学道者的首要品格；南宋出现的净明忠孝道更提出“以忠孝为本”的宗旨。

其次，以宗教作为变革社会的组织和旗帜，突出宗教的社会政治功能。东汉的太平道、五斗米道皆以宗教的形式，或发动起义，或割据一方，以自己的社会理想批判社会弊病，变革社会，成为重要的社会力量，被统治者视为“挟道作乱”，后世带有道教成分的民间宗教黄天教、红阳教等也成为社会下层反叛朝廷的组织形式。

最为重要的是，道教将宗教的超越追求落实到现实生命的保存、延续和修炼上，以俗世生活的幸福代替彼岸世界的理想，使宗教变成获取神灵保佑，确保现世和来生幸福，福及子孙的实际手段，走向生活化和俗世化了。

对于宗教的考察，忽视它与日常生活世界的广泛联系及由此所产生的影响，将是极大的缺憾。与传统的儒家和外来的佛教有所不同，道教发源于民间宗教，植根于民间土壤，发展壮大于民间社会，它的影响也广泛地存在于中国传统的乡土生活当中。鲁迅先生曾有感而发：“人往往憎和尚、憎尼姑、憎回教徒、憎耶教徒，而不憎道士。懂得此理者，懂得中国的大半。”

对万物有灵论的普遍信奉和多神崇拜是中国传统民间信仰的主要特征之一。中国民间的万物有灵信仰和多神崇拜，既是上古的原始宗教的遗存，又在文明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地被各种宗教信仰，特别是道教所强化。道教在传统宗教文化所形成的天神、地祇、人鬼系统的基础上，根据“一切有形皆含道性”、“一切有生皆含道性”的理论，创造了庞大的神灵系统，表现出鲜明的泛神化色

彩。这种泛神化色彩作用于民间信仰,一方面大大强化了传统的万物有灵观念,举凡自然界的一切,如天地四方、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山川河流、草木瓦石,都有各自的神灵,人世间的一切,生老病死、农工商贾、村墟都邑、房舍道路,甚至人的身体各器官,都有神灵主宰;另一方面也为民间信仰提供了大量的崇拜对象,道教的三清尊神、四御天帝、星君斗姆、五岳神灵、海神河伯等众神灵,古代传说中的黄帝、赤松子、广成子、西王母、东王公等众仙人,以及历代被视为已经得道体虚的仙真和历史名人等等,大多被为民间接纳为信仰和崇拜的对象。此外,道教还创造加工出一批俗神,如城隍、土地、雷公、雨师、门神、灶君、药王、财神等等,为民间所广泛崇信,对民俗信仰影响很大。道教对民间多神崇拜信仰的影响还表现在,道教有意将佛教所崇拜的对象拉入自己的阵营,在道教宫观中常常见菩萨、金刚与道教神仙并立并祀,同受香火的场面,表现出道教迎合民间信仰需要所具有的开放和灵活的态度。

传统民间信仰的另一大特征,即讲求实用性以及宗教活动与日常生活的合一。对于中国传统社会的下层民众来说,他们所关注的既不是宗教信仰体系的庄严完整,也不是宗教神学理论的精致高深,而是希望通过信仰和供奉神灵,为自己和家族祈福禳灾,祈求神灵的力量佑助自己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难题。在实用目的支配下,民间的宗教活动与日常生产生活常常融为一体,岁时年节要祭祀祈福,农事活动需求雨魃旱,婚配嫁娶应拜天祭祖,丧礼葬仪行道场法会等等,信仰活动渗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发展成民间习俗。与对民间信仰也具有广泛影响的儒家和佛教相比,道教在满足民间信仰的实用性需求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一方面道教的信

仰和方术“杂而多端”，其中不少道法道术就是从民间宗教活动发展而来的，本身就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生活中各方面的需要而发明的。另一方面，道士多成长和生活于民间社会，与民间有着广泛密切的联系。特别是不驻宫观的正一道士，当披上道袍，作法弄术时，他们是神秘力量的化身，在走下醮坛，撤去剑印之后，他们和周围的人一样，也要耕作劳动，娶妻生子，因此，正一道士很能了解和满足民间信仰的需要，在民间活动的时间最长，影响也最大。其实，即使是模仿佛教驻宫观守戒律而以个人修炼为主的全真教徒，也强调随机应化，做济世救人的真行。在道教的道法道术中，除了以修仙为旨要的外炼和内修之术外，大量的法术是用来满足日常信仰和生产生活需要，斋醮超度生死、符箓召劾鬼神、扶乩传达神意、金丹符水治病，从祈年、求雨、禳灾，到建宅、祈子、安葬，到处都有道士施法弄术的踪影。在不断深入民间社会和满足民间需要的过程中，道教的信仰和活动也在不知不觉中转化成民间习俗，代代相传，蔚成风气。

我们认为，当传统文化在世俗的层面和宗教层面都表现出现实性的特征之后，中国文化的现实品格才真正确立下来。可以说，道教既是中国文化现实品格的产物，又使这种现实品格得到了强化和拓展。

## 二

前述道教的文化品格和作用，深刻地影响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历史演进和精神建构。在世界文明碰撞和文化交流日益深入的今天，道教的现代价值和意义更值得关注、发掘和实践。这是中国道

教可以提供给世界的重要精神和文化资源。

道教的现代价值,首先体现为其开放包容的文化心态和寻求对话的文化态度对于当代世界文化建设的意义和作用。

在中国传统思想中,道教的理论创造和宗教实践,既保存和承继了我国古代的某些传统信仰和文化因素,又以积极开放的姿态,与传统文化的其他各家特别是儒家和佛教开展对话与交流,推动了传统文化的演进,奠定了传统文化的基本格局。从文化发展的历史看,以长生不死、得道成仙为信仰宗旨的道教,承继了我国古代的传统信仰、迷信方术和先秦秦汉社会思潮中的神秘主义等多重文化因子,同时,在汉以后以儒释道三教为主体的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基本格局的奠立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儒佛道三教之间的相互碰撞、相互交流,是传统思想文化基本格局得以形成的重要因素。在三教之间既相互斗争又相互借鉴的复杂关系中,道教以积极的精神和主动开放的姿态,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促进传统文化演进和基本格局形成的重要力量。可以说,开放包容的文化心态和寻求对话的文化态度正是道教的基本文化品格。

1990年代,美国哈佛大学教授亨廷顿提出“文明冲突”理论,认为随着冷战的结束,人们对国家的认同和忠诚正在转向对文明的认同和忠诚,文明间冲突将成为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胁。对这一理论的批评,表现为对文化的多元性一定会产生文明冲突的质疑和对以文明的冲突化掩盖政治、经济层面矛盾的否定。但是近十年国际政治的演变,特别是因民族问题、宗教信仰矛盾所引发的世界局部范围的动荡,也使得人们意识到“文明冲突”带来的挑战。倡导“文明对话”成为理论上的主导性选择,即认为文化多样性所

产生的“文明冲突”应通过对话来解决。中国道教在处理不同思想与文化矛盾过程中所表现的开放包容的心态和寻求对话的态度,适足以为解决所谓的“文明冲突”提供借鉴和帮助。

道教的现代价值还体现为对构成当代世界基本图景的价值世界、科学世界和生活世界的多重意义和作用。

科技的发展和科学理性的昌明大大改变了近代以来人类社会的基本图景。对于现代人来说,由于科学日益占据人类文化的中心地位,日常的生活世界和传统的价值世界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科技进步给世界带来繁荣,也带来诸多灾难性后果,如生态危机、资源枯竭、人与自然关系的日益紧张。经济发展使人类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却无法解决文化和精神的危机,如不同文化之间的对立加剧,终极价值的失落以及人与自身、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疏离等等。面对挑战,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开始把目光投向东方,从东方的道家 and 道教中寻求文化对策和解决危机的智慧。

我们知道,无论是道家还是道教,对于世界都具有一种整全性思考。这种思考从自然无为之“道”的超越立场出发,对价值世界、物质世界和生活世界作出整体性的观照,寻求人的精神、客观的物质技术性存在和生活的统一性,以此实现对入以及人所身处的世界的关怀。如道家认为道、天、地、人同为域中“四大”,道虽为天、地、人之所法,但道并非一种宰制性的力量,为天、地、人之所法的不过是自然,即自己而然。道教认为人之小宇宙与天地之大宇宙“相类相通”,在人之小宇宙中更进一步追求“性”与“命”的调适,通过回归于道的炼养实现人与宇宙、精神与肉体的协和统一。这样一种整全性的智慧关照,可以为现代人类克服与自然的

对立以及人与自身存在的疏离提供借鉴。

当代人类价值世界所面临的最大危机实际上是价值的虚无化。当现代西方思想家喊出“上帝死了”的口号时,其背后是对传统价值的深刻怀疑和否定。后现代思潮对传统的理性、同一性进行了解构,其批判实际上是对传统价值作为一种宰制性力量(权利)的批判。但是即使是后现代理论,在解构之后还是要面临寻找人类价值依归的问题。道家道教之“道”作为一种“自己而然”的价值导引,敞开了人类精神的自由空间而又不归于虚无幻灭,提升了人的精神境界而又不疏离人的现实生活。这种虚而不无、自由活泼的精神品格可以为当代人类价值危机的解决提供新的智慧源泉。

道家道教对于当代科学技术的价值在李约瑟、汤川秀树和卡普拉那里曾经得到过充分的揭示。如李约瑟认为,科学的发展至少有两种途径:机械论的和有机论的,并且他认为,机械论的科学观已经过时,科学未来的发展将采取有机论的途径,而这种有机论在东方的道家 and 道教中有丰富的内容。美国粒子物理学家卡普拉在《物理学之道》一书中推赞道家关于宇宙整体和谐及动态平衡的洞察对于物理学发展的意义。在我们看来,道家思想的意义还在于,它很早就依据自然主义的理念,预见到了物质性技艺的过度发展带来的灾难性后果,并通过深刻的反思指示出人与自然协和的生态智慧。这在当代无疑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关注生活世界是当代思想和哲学的新趋向。对于人类来说,生活世界是价值世界和科学世界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价值世界意义追求的主体间理解和认同,只有在生活世界中才得以实现,而科

学理性作为一种工具理性的运用,其利弊成败也需要生活世界的判断和检验。面向生活世界,人类才能在沟通、对话、行动的过程中寻求共识,创造出美好的生活。道家在体道、行道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超世而不离世、顺化而不随俗的独特品格,道教在宗教形式下对现实世界和现实生命的关怀以及来自民间又广泛地影响民间生活,是关注生活世界并与生活世界积极互动的良好范例。

我们认为,经过深入发掘和创造性转化,中国道教的理论创造和实践将会发挥更大的影响,给人类带来丰富的价值和意义。

## 宗教的文化学诠释——以道教为例

孔令宏

关于宗教的理论解释,世俗化理论把它看成是排他性的、非理性的、错谬的、有害的、将要消亡的信仰。这种理论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是错误的,正在淡出学术舞台。社会学理论把宗教视为非赢利的民间法人组织,诚然不错,不过只关注了宗教外在的社会性层面。经济学理论即市场化理论把宗教视为为信徒提供有用消费品的体系。这一理论是对当代宗教社会性的一种解析,有其合理性,但在这一理论中,信徒只是被动接受教会影响。显然,它忽略了信徒对教会的影响,忽略了宗教的内在意义,尚待完善。我们认为,一个完整而成熟的宗教,从文化的角度来看,可以把其内涵分为信仰与哲理、教义与知识体系、技术三个层次。它们如以中国传统概念来表达,分别对应于道、学、术。本文基于术、学、道的三维互动关系而以道教为例,把宗教视为一个在环境中生存的自组织体系,具有自立性、动态性和开放性。

## 一、术、学、道与宗教的自立性

术是人通过实践而达到特定目的的操作手段、方法、途径、技巧。它源于巫术,在文明开化后转化为方术,在道教产生后经宗教的改造而演变成为道术。韦伯理论的核心观点是宗教因与巫术相脱离而实现神与世界、宗教与世界的统一。这对解释道教基本上是行不通的。一种宗教中往往存在着很多的术。这些术可以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例如,根据术趋近于宗教的终极信仰目标,可以把道教的术分为养生术、神仙术、自然之术、教团科仪之术、伦理之术、王道政治之术等六种。<sup>①</sup> 段玉明则根据宗教对社会的渗透把宗教的术分为仪式技术、营造技术、时间技术、叙事技术、记忆技术、关爱技术、组织技术等。<sup>②</sup>

术的组合型构中既有理性化的内容,也有非理性的内容。“道意”、“道性”,“真道”;以“理”、“气”解释道,均是道教理性化的表现。理性与非理性的交融能导致宗教自我革新,进而引领社会前进。在统一的社会政治、经济结构遭到破坏时,如欧洲的中世纪和金元初期全真道兴起的华北地区,宗教可具有建构社会的功能。

术既具有外向性,也具有内向性。术在其内向性上可以保持宗教本有的人文理性。它的外向性则可以开出科学理性、经济理性和政治理性。术的程序性、实证性、可重复性就是科学理性的基

---

① 孔令宏:《道、学、术:道教史研究的新视角》,《文史哲》2006年第3期。

② 段玉明:《中国宗教学应加强宗教实践技术的研究》“宗教制度与宗教认同研究”暨第四届宗教社会科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第318-324页。

本内容。使用同一类型的术的人往往组合为群体。术的同型化是个体间发生关联而组合为教团、教派等群体的内在原因。术的使用往往具有功利目的性。术在社会中因使用者的生存而具有经济性、社会性,术的使用者群体因经济、社会的关联而具有政治性。当然,宗教的政治理性除了来源于宗教信仰者的社会性,也可以来源于宗教内在的术、学、道的内容。例如,在中世纪的欧洲,基督教与很多国家的政治直接融合为一,即政教合一。再如,道教因术的实践修炼而对个体及其自由的强调与重视,奠定了它具有与现代西方法治意义上的代议制民主政治相沟通的坚实基础。

术的关联和经语言表达而转化为暂态性的、体系性的知识,即学。学是成体系的知识体系。道教在历史上有作为分科之学的外丹学、内丹学、科仪学,也有作为整体性的道教学。道教的学是术与道相交融而成的,有其特殊性。

学的综合与抽象而上升为道。道有信仰性和哲理性两方面。道对学和术具有统御性。

术、学、道作为宗教的文化内容,决定了宗教的文化特质和在民族文化、世界文化等不同层次的文化系统中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基本能力。自立性宗教独立于其他文化组织、其他文化活动和行为方式。自立性程度高的宗教,自身的行为很少受到外界势力的影响并能形成内部的行为规范。宗教活动受到这些规范的制约,从而有利于实现自己的文化目标。

## 二、术、学、道与宗教的动态性

术、学、道的互动关系是双向的。西汉初年深受道家思想影响

的贾谊在《新书·道术》中说过：“道者，所以接物也。其本者谓之虚，其末者谓之术。虚者，言其精微也，平素而无设储也。术也者，所以制物也，动静之数也。”道教对道与术的理解在本质上与此相同。《云笈七签》卷四十五《秘要诀法·序事第一》说：“道者，虚无之至真也。术者，变化之玄伎也。道无形，因术以济人。人有灵，因修而会道。人能学道，则变化自然。道之要者，深简而易知也；术之秘者，唯符与气、药也。”<sup>①</sup>“道”是最抽象的义理，是宇宙万物的本源和本体，是人追求的最终目标和最高境界。术是实的，位于形而下；道是虚的，位于形而上。“道”是唯一的，“术”则是无数、无限、无穷的。道圆应万方，既是万事万物产生的最初源头，也是万事万物运动变化所必须遵循的规律，还是万事万物最终的归宿。对人而言，“道”还是一切价值和意义的源泉。这样，不管修“道”的“术”多么异彩纷呈、无穷无尽，都只能是殊途而同归。虽然如此，但在万事万物产生之后，作为具体的事物，就与道有了或多或少的间隔，也就有可能在运动变化上背道而行。术向道的过渡是人的超越性提升，道向术的过渡是人的现实性落实。人与物在同一稟道而顺生，获得道性这一点上是没有区别的。但物只能在自己消散后才能复归于道，从而具有最完满的道性。人却能通过自己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在未死亡之前就返归于道。这样一来，道还是人的价值和意义的源泉。从具体的个人向道迫近的成效、返归的阶段性的来说，这就是境界论，从最后返归的归宿即终极关怀来

---

<sup>①</sup> [宋]张君房纂辑，蒋力生等校注：《云笈七签》，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年，第261页。

说,就是解脱论。道的内涵如此丰富,它所涉及的方面也同样的丰富、广泛。从任何一个起点都可以修道,从任何一个方面、沿着任何一条道路都可以修道,那么,“术”自然就是众多的了。

由巫术而方术而道术,是术在中国文化中大致的发展历程。在这过程中,撇开巫术是受文明的冲击而转变成方术不谈,方术转变成道术则首先是术攀附道,其次是道改造、统御术。在术与道之间,道始终占据主导地位。

道与术既有差别,又可以相通。它们之间相互过渡与沟通的中介是“学”。“学”,从其甲骨文、篆文的象形来看,是持爻以教膝下之子,或幼子学爻于长辈膝前,这两方面结合起来,把教与学结合在一起的活动,是“学”的本义。由此而引申出“觉悟”、“知觉”的意义。《说文·教部》把教解释为“觉悟”。《玉篇·子部》说:“学,觉也。”《白虎通·辟雍》说:“学之为言觉也,以觉悟所不知也。”“学”既可作动词理解,也可作名词理解。前者是学之活动,即有步骤、有计划、有规范、守学理的实践活动;后者是学之收获,即以语言文字等符号来表达并用纸帛等承载的、成系统的知识的学术著作。学之活动本身即含蕴了术,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术本来就是学的内容的大部分,技能的培养与获得是学的重要目的之一。学总是由少到多,知识广博后,得有哲理来化博为约,以便融会贯通、举一反三。何况指导学的老师已经是掌握了哲理的人。这样,从学之活动来看,学可上达于道。从学之次序来看,学最终必然学道、用道、得道。这样,术、学、道是三个双向影响、一体贯通的概念。正是因为如此,历史上既有单用术、学、道的,也有把它们联成复合词用的,出现了“学术”、“道术”、“道学”等概念,既指学

问、学说、主张，也假借为方法、技术。

道的发展刺激了术提升其理论品位。这样，在术积累了足够的经验的基础上，道与术的交融必然导致学的产生。学就是道与术在双向交融中凝聚而成的静态知识体系。何况，道毕竟是形而上的，术则是形而下的。用抽象的道来直接指导具体的术，其困难可想而知。这就必然要在它们中间产生一个中介。这就是学。伴随着道与术结合进程的加快，到了南北朝时期，整体的道教学伴随着道教的成熟而形成，其后是分科之学的形成，即到了唐代，外丹术升格为外丹学，到了宋元时期，科仪之术形成为科仪之学，到了清代，内丹术升格为内丹学。

从逻辑上说，术、学、道这三者的关系应该是先有术，后有学，进而从学中概括抽象出道。但在中国文化史上却不是这样，是先有术，术中直接抽象出道，道与术相交融而出现学。学一旦形成，就把术内在地包含在内，故在北宋之后多有“学术”之称。

既然道得靠人以术来修，那么，从不同的术的角度来看，修不同的术的人对道的解释会有所不同，因为谁都会说自己的术是最有效的，正所谓“王婆卖瓜，自卖自夸”。宗教之所以出现众多的不同宗派、派系，最主要的原因是术的选择不同。这不是说某一个宗派、派系只用一种术，而是说在它们所选择的术的组合系统中，各种术被看重的程度不一样，以术进道的步骤、程序、方法也有区别。相对而言，对道的解释，各个宗派、派系有细微的差别，但在实质内涵上差异不大。明了道与术的关系，则宗教哲学对天与人、道的体与用、知与行的关系的处理，自然可以迎刃而解。既然如此，抓住不同宗派、派系在历史进程中对道与术的关系的处理来认识

宗教,是一个比较可行的研究方法。

学术界既有的宗教史分期主要是以其宗派的盛衰来梳理宗教史,是着眼于道教与社会、政治的关系,是从宏观的社会层次来看问题,这固然有其优点,但不可否认的是,这样的分期仅仅考虑了宗教史的外在方面,没有把重心放在梳理其内在的方面,容易把宗教的实质内容放在次要的地位甚至忽略。

宗教的产生首先是术。其次才是援道入术和道与术的相互适应与整合。从术的演变来看,宗教早期的术大多来源于巫术、方术,但被宗教吸收进来之后,一方面它们所蕴含的思想成分丰富和发展了宗教的思想理论,另一方面,它们自身也被逐步根据宗教已有的思想理论,尤其是终极信仰进行了改造。根据对道的诠释的不同,在宗教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对术的选择有所不同,有的术被淘汰出局,有的术被改造,有时还把本已被淘汰出局的术重新拣回来。对术的选择和术的组合系统的不同,构成了宗教内不同的宗派。同时,不同的宗派往往根据自己对道的诠释而创造一些新术。宗教的实质内容就是以术得道,道进乎术。从道与术的关系来看待宗教的发展历史,既可以从内在的层次梳理其实践方法和义理思想的发展,也可以从外在的层次来弄清宗教与社会、政治的关系,还可以由此看清楚宗教之所以不断地进行着分宗立派和派系整合,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分分合合的真正原因。道与术之间的张力,是一种宗教在宗派分化整合之中不断发展的动力,同时这种张力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所许可的限度,既规定了宗教发展的总体面貌,而且是宗教在特定历史时期走向衰落的真正原因,或许还是它在另一个历史时期以新的面目卷土重来、东山再起的原因。

这样内外结合地给宗教的历史做出分期,或许会更加圆满一些。基于道的基本内涵在宗教内不同宗派中共同存在的事实,考虑到同一特定历史条件下术的发掘、组合、创新的可能限度对所有宗派都是相同的事实,分析之后,我们可以发现同一种宗教中表象上不同的宗派之间具有家族类似性,根据道、学、术的双重互动关系而对这些家族类似性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特定历史时期这种宗教的理想类型。“一种理想类型是通过单方面地突出一个或更多的观点,通过综合许多弥漫的、无联系的,或多或少存在,偶尔又不存在的具体的、个别的现象而成的,这些现象根据那些单方面地强调的观点而被整理成一个统一的分析结构(Godankenbild)中。”<sup>①</sup>当然,韦伯的理想类型是静态的,我们则把它加以改造,视为是道、学、术三者双向互动交融而成的暂时性静态理想类型。这样一来,新旧杂夹,不那么纯粹、彻底,就是这种理想类型的特点。

术、学、道的双向互动关系决定了宗教在历史长河中的阶段性暂时形态。概据这种理想类型的不同,可以对宗教发展史进行分期。以道教为例,它的三次大变革,即魏晋南北朝时期、金元时期和近现代以来,都伴随着术、学、道关系的三次大调整、大转型。

### 三、术、学、道与宗教的开放性

术、学、道在双向互动关系中因对传统的继承而体现出文化性,由此可以解释民族文化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首先是来源于

---

<sup>①</sup> 韦伯著,朱红文等译:《社会科学方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85页。

以宗教初创时期所用的特定的民族语言。语言决定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是能够成立的。以特定语言来表达的思想在对一种宗教的术、学、道进行解释时,必然表现出民族文化的同一性。例如,道教以汉字为基础的文字文书信仰及其实践技术,是形成道教与汉字的汉民族文化具有高度同一性的重要原因之一。

不过,这种同一性并非铁板一块的。这是因为以民族语言进行思想解释时,术、学、道对传统的继承程度有所不同。一般说来,术因其鲜明的实践性而与传统思想的关联较松,思想对它的黏附力较弱,因而术具有比较强的开放性。道因其鲜明的抽象性,同样与传统思想的关联较松,往往可以对它做出不同的思想解释,所以也具有比较强的开放性,不过与传统思想吻合程度较高的解释往往能够为传统所及的地区的人所接受而形成较大反响。学作为知识体系,一是来源于术与术之间的关联的思想解释,二是来源于术与道的交融。这二者均以思想解释为主,因而学受传统思想的影响较术与道为大,对传统的继承比术与道多,因而较多地表现出与民族文化的同一性。不过,由于术与道均有开放性的成分,因而学同样具有开放性的内容。一种宗教的开放性内容的存在使得它能因应时代的变革而实现自我更新,尤其是能与异质文化相沟通、交融,开放性内容较多的宗教往往容易演变为世界性宗教。

· 术、学、道在一种宗教中的比重或地位形成了宗教的一些总体特征。有的宗教,术的内容较多,在宗教中占据比较重要的地位,如道教,这样的宗教往往比较重视实践。一般而言,实践往往以个体经较长时间的操作性活动而积累起来的经验技能为特征。这样的经验性技能多具有只可意会难以言说的特征。这样一来,以实

践为本的宗教多不注重言语性表达及其传播。另一方面,个体的经验性技能在社会心理上往往具有私密性,拥有技能的人往往不愿意轻易把自己的技能无保留地传授给别人,显得较为封闭、保守。这就使得注重实践的宗教在传播方面往往不如别的宗教那样成功。有的宗教,道的内容较多,如佛教,这样的宗教往往是一种言说性的宗教。这样的宗教往往很注重用言语来打动人,从而在宗教传播上取得较大成功。

术、学、道的关联关系的紧密程度在不同宗教中也有不同的表现。道教的术、学、道的关联关系比较紧密而内敛为一具有鲜明文化特色的整体。这就使得这样的宗教具有较强的排他性,不易吸收异质文化而促使自己的内在结构与义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有的宗教,术与道之间的关联关系却比较松,如佛教,在世俗性的佛教和佛学之间有巨大的差异。这样的宗教容易受异质文化的影响而发生变异,有较大的开放性,容易成为世界性宗教。

术、学、道在宗教内的存在形态直接影响到宗教的开放程度,而宗教的开放程度则直接关系到宗教从社会环境中获取生存资源的能力。能力强时,该宗教往往就是一种强势宗教。但一种宗教一旦占据优势社会地位到自我满足时,往往会向相反方向转化,即趋于保守。反之,一种宗教因过于保守而难于从社会环境中获取生存资源时,往往被迫自我开放,自我革新,形成众多新教派,然后又经历教派竞争、统合而趋于统一。

总之,术、学、道的关联影响到宗教的基本存在形态。以道教为例,金末元初,全真道较好地调理好了三者的关系,因而在自立性、动态性两方面都体现出很好的形态,但在开放性相关的方面调

理得不够,因而没有抓住元代政权扩张到多民族地区的大好形势而把道教从传统的以汉族为主体的地区迅速传播扩展到其他此前不属于中国的地区,这使得道教痛失一次转变世界性宗教的大好时机。近代以来,在西方文化的强烈冲击下,中国发生了剧烈的社会震荡和文化转型。如何应对并增强适应环境的能力,是关系到道教生死存亡的大问题。道教以此迈向现代的努力起源于清代王常月《龙门心法》对全真道教义的新诠释,它成功地造就了龙门中兴的良好局面,可惜尚未与西方文明相交接。陈撷宁把道教与科学相连接而建构仙学,虽然应者乏人,但有合理意义。不过,缺乏与民主政治的联结是其重大缺陷。民国初期,民国元年北方以全真道为主的道教会《宣言书》,稍后南方由正一道张天师组织的“中华民国道教总会”的旨在促使道教向现代转型的努力,均因缺乏广泛的响应和务实的践履而告落空。陈撷宁在1947年为上海道教会起草的《复兴道教计划书》主张要从“讲经、道学研究、报刊、图书、道书、救济、修养、农林、科仪”九个方面努力复兴道教。其中的“农林”显然是关注到经济的体现。道教在近现代以来的自我调整转型速度迟缓,原因是多方面的。内在原因之一是它以术为底蕴,是一种以实践为本的滞重体系,不如佛教作为一种言说性宗教那样空灵而易于传播,其信仰的诱惑力不甚大,不易吸引高级知识分子入道,也不易引导道门中人去关注社会发展态势、新兴思潮,而其本有的术、学、道,因其鲜明的独特性而与西方文化有巨大的鸿沟,短时期内确实难以衔接、沟通。外在原因之一是它在这一时期生存资源贫乏,力量弱小,作为一个整体应该有的自立性匮乏,受到政治的强烈干预,缺乏动力去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发展本有

的王道之术,因而难以在教外社会形成巨大反响。不过,应该指出的是,21世纪以来以“现代新道家”、“新道学”的建构为端倪,道教学者们的努力映衬出道教确实具有能透过自我革新而转变为世界性宗教,参与引领社会前进的潜力。

总之,通过术、学、道的双向互动关系,我们力图把宗教的内在层面和外在层面打通,由内而外,内外交融,由此可对宗教进行更为全面、合理的解释,因其综合性,或可称之为文化学解释。

## 加强戒律建设, 树立道教新时期社会形象

张开华

戒律在现代道教生活是否具有实践价值?今天的中国道教是否需要戒律?如何看待戒律?如何发扬戒律的价值造福人类?这是当今道教需要认真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现在,我们这次举行“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首次围绕“宫观管理与戒律建设”的主题进行思考和探索,意义深远。笔者想就此问题谈些个人看法。

### 一、正确地对待戒律的历史和现实价值

在道教界,对于戒律的存在问题:有人以为戒律已经过时了,完全不适用于现代社会;或主张戒律是历史传承的,任何一条都应该严格遵守,或认为戒律是繁文缛节,没有恢复的必要。其实这都是不对的。

笔者认为:今天的道教界对于戒律,既不能完全否定,也不能一律实行。俗话说,没有规矩,难成方圆。宗教与世俗区别的标志之一,就是戒律。宗教之所以得以延续,戒律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这是无法代替的。然而,戒律是具有时节因缘性,它既有局限性又有普遍性。局限性是因为戒律是在某种特定因缘下制定的,这种因缘在当时的正一派可能不存在,在后来的全真派就未必不存在;普遍性是因为人都有共同的禀性,不论古今中外,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根据戒律的局限性,我们要结合时代的发展,结合国家的民主政治状况,结合自身宗派的状况,结合自身区域的实际,制定出符合时代进步和宗教实际需要的戒律;根据戒律的普遍性,我们要结合传统宗教的清规戒律,继承中吸取宗教传统特色,发展中剔除违背法理的内容。同时,在审视历代的戒律条文时,我们也会发现,戒律的内容有其独特的价值,它对于教徒的修养、保护环境、社会安定、教会稳定等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我们要注重宣传传统戒律积极的一面,加强教育,不能“一叶障目,不见森林”,要帮助年轻教徒学习戒律,认识戒律,循规蹈矩,让大家共同探索符合时代进步的戒律,共同维护戒律的神圣性。目前,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随着社会的发展,我们的宗教色彩中缺少戒律的因素,我们的宫观体制上没有戒律的元素,这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我们道教的发展,制约了我们的成长,影响了我们的社会形象,值得我们审视。

## 二、戒律演变要顺时发展是成功的关键

回顾历史,我们就会清醒地认识到,制定和完善戒律必须联系传统,结合时代。东汉末年,道教创立初期没有正式戒条。南北朝时期,教团组织由原始民间宗教逐渐上层化而成为社会主流宗教,针对当时组织松弛的状况,道教吸收了儒家封建伦理思想,制定了具体的规戒,要求教徒遵守组织纲纪,正式戒条出现。但戒条的特

点赋予了“神旨”或“神谕”。从隋至唐,道教戒律亦得到了系统的整理与编纂,如张万福《传授三洞经诫法箴略说》、朱法满的《要修科仪戒律钞》等经典,都对道教科戒进行整理分类,树立“经以检恶,戒以防非”之理念。唐末,杜光庭也把传统的斋戒思想与道门戒律结合起来,建立了道场戒约,以约束参与道场之道。宋代,张君房的《云笈七签》所汇编的道教戒律也有许多种,如初真十戒、上清大洞戒、灵宝戒等。元初,全真道兴起,遵依道教传统的戒律,重视教制与戒律建设,内容上,从初期的《重阳立教十五论》到《全真清规》而逐渐完善。传播范围由开始的单传秘授到后期的公开传授。

明中叶前,道教受到统治者的尊崇,但由于部分权贵道士的腐化现象,道士素质低下,天师张宇初针对“天下僧道多不守戒律,民间修斋诵经,动辄较利厚薄,又无诚心,甚至饮酒食肉,游荡荒淫,略无顾忌”的宗教现状,制订《道门十规》,用来训诫道徒,整饬道教纲纪,对道教产生深远影响。明中叶后,道教日趋衰微,但出现了中兴道律的重要人物全真道龙门派第七代律师王常月,他以“弘律”为己任,以清整戒律为中兴龙门之主要措施,建立公开传戒制度,更将戒行精严的核心主张融入全真教修行理念之中,王常月因而被后人誉为龙门中兴之祖,而他所立的传戒制度也延续到今天。

近现代,在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部分名山大观也相继举行了传箴和受戒活动,这是对当代戒律的发展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和探索,但从生活的感受中,仍然觉得戒律的推行缺少力度,值得我们思考!但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每一次道教戒律的出现,都

顺应了各个历史时期社会形势和教团建设的需要,都汲取了人类社会的优秀文化,戒律的振兴都离不开杰出领袖人物的辛勤奋斗。当今社会,国家富强,政治开明,科学进步,我们道教中人,特别是教会的领袖人物,要旗帜鲜明地倡导“弘律护戒”的传统主题,加强戒律建设,为把道教戒律的传承和发展推向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而不断探索。

### 三、戒律建设要与宫观管理相结合

立观度人是我们祖先传教的重要途径,为了更好地提升教徒的修炼境界,清规戒律是自身修道和开度众人的舟楫。《太上老君戒经》有“受经如珠玉,持戒制六情,念道遣所欲,淡泊正气庭,萧然神静默,天魔并敬护,世世受大福。”就是说,学道之人,受持经戒,抱持正道,就像得到宝玉珍珠,可以使欲望淡泊,避免情欲干扰,达到养气安神得福的境界。唐大德法师张万福曰:“若有法而无戒,犹欲涉海而无舟楫,戒者防非止恶,进善登真,……众行之门,以之为键。”今天,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网络信息化,为我们对外交流带来更大的便捷,宗教政策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如何加强宫观管理?”和“如何提高当代道教徒的素质?”已经成为我们不得不思考的问题。宫观是窗口,宫观是我们的形象,宫观是我们宣传自身宗教教理教义的舞台,宫观是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宫观是我们修身养性的圣地,所以,加强宫观管理是我们永恒的主题。现在,我们许多宫观都建立了财务制度、消防制度、学习制度、文物管理制度、宗教活动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卫生制度等等,甚至引进了当代高科技电脑、监控、网络等现代化成果,这

是我们适应时代发展的体现,也是我们在发展中汲取人类优秀文化的表现。但我们也不能忽视自身宗教传统建设的一面,特别是要以戒律建设为我们管理的重要抓手,加强宫观管理,着重提高宗教徒的个人素养,努力提升道教的社会形象。现实生活中,我们也出现了越来越世俗化的倾向,我们的教徒队伍中也出现了良莠不齐的现象,我们宫观的纯洁性和严肃性受到了市场经济时代的挑战,我们的社会形象蒙受了一定的歪曲。因此,我们要正确地认识自己,不能在世易时移的变幻中迷失自我,不能在世俗化冲击下丧失优良传统。做人要言端行正,行道要如法如仪,从政要公正勤政,持戒遵章,循规立善,断邪怀慈。内提素养,外树形象。这是一个道教徒最起码的道德品行,这也是我们道门宗教派必须秉持的操守,这是我们宫观建设的重要理念。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不断提升自身道德内涵。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担当起传道弘道的责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进一步提升道门形象,赢得社会的尊重和世人的景仰。

社会在进步,时代在变化,我们要通过戒律建设来提高我们自身的修养,纯洁我们的教徒队伍,加强我们的团体建设,为社会的安定和社会的和谐而安心修行,树立我们新时期的道教形象!

## 浅谈“戒妄语”的现实意义

毛裕贵

戒,亦作“诫”,劝诫、教诫之义,即戒主要是从价值层面对教徒言行举止作出的规定,规定其应该或不应该作出哪些行为。律,约束、规范之义,是对教徒违反戒规后作出的惩罚,是为了保障戒条顺利实施而制定的条文。戒,注重从内心对教徒的言行进行教诲与规劝;律,强调从外在对教徒进行规范与惩罚。因此,道教戒律就是对道教徒的言行从内在与外在两个方面作出规定,用来约束其言行以防止违反教规的警戒条文。

—

历来的道教戒律尤其强调“戒妄语”这条戒律。“戒妄语”一直以来都是我们道门中严格遵守奉行的行为准则。在诸多道教著作中都剖析并阐述了“戒妄语”。有些著作简单明了地阐明“戒妄语”是什么,《积功归根》在第五戒中明确指出道教徒“不得妄语”,《老君五戒》又在第三戒中规定道教徒“不得口是心非”。另一方面,有些著作对道教徒在现实中怎样具体践行“戒妄语”作出了详

细的阐述,《虚皇天尊初真十戒文》指出:“盖诚为人道之门。语者,心之声也。语之妄,由心之不诚也。心既不诚而谓之道,是谓背道求道,无由是处。”这就是说,“戒妄语”的基本要求是“诚”,在日常学道修行中,道教徒必须要自觉讲究“诚”。若道教徒心有不诚,就与“道”相背离,就不是一个名副其实的道教徒,这样的道教徒学道修行是永远不能成功的。《洞玄智慧十戒》在充分肯定并认同《虚皇天尊初真十戒文》关于“戒妄语”的论述的基础上,认为遵守“戒妄语”的戒律不仅必须要讲究“诚”,更要“口无恶言,言无华绮,内外中直,不犯口过”。具体来说,在学道修行中,道教徒遵守“戒妄语”的戒律,内应该讲究“诚心”,外必须“不得妄言绮”、“不得两舌邪佞”、“不得好言人恶”、“不得言人隐私”等。换言之,“戒妄语”就是要求道教徒内心必须诚实,外在行为必须实言直语。简言之,“戒妄语”就是要求道教徒心口一致,言行合一,不得“口是心非”。可见,道教“戒妄语”的规定与我国传统伦理规范中的“诚信”存在着许多不谋而合之处。

诚信是我国传统伦理规范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范畴。诚,乃真诚不伪、诚信不欺、真实不妄之义。信,是诚实无欺、说话算数、严守信用、兑现诺言。诚信,就是指心想、口言、身行的一致,即言为心声,言行相符。诚信在人类个体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价值,不仅是个体道德的基石,更是家庭、社会、国家秩序良性运行的基础。

人无诚信不立。人若无诚信则无以立足,行事则无以通达;人有诚信则可以立足,行事则可以通达。诚如孔子指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一个不讲信用的人,丧失了做

人的起码的资格,是不能在社会中立足的。反之,一个讲诚信的人,“虽蛮貊之邦行矣。”(《论语·卫灵公》)人若有信,行为恭敬,即便身处蛮貊之邦亦能有所成就,亦能得到他人的尊敬。

家无诚信不和。中国传统道德认为,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石。家庭关系若要和睦稳定,夫妻间就要恪守诚信,彼此信任,不能相互猜疑;夫妻间若不讲诚信,互相猜疑,经常吵闹,乃至同床异梦,貌合神离,最终将导致家庭破裂。同样,家庭中父子关系、兄弟关系的维系也离不开诚信,父子、兄弟之间不讲诚信,家庭也不会和睦,“父子为亲矣,不诚则疏”,“兄弟而不主忠信则伤”。

国无诚信不兴。国家的繁荣昌盛与国民是否讲究诚信密切相关。孔子指出:“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论语·子路》)可见,一个国家能否立信,能否取信于民,是关系到国家政权能否稳定乃至兴衰存亡的大问题。立诚信,取信于民,国家政权才会稳定、发展、强大,否则只会走向衰败以至灭亡。

## 二

然而,伴随着我国社会结构的急剧变动、社会新旧体制的更换以及国际不良风气的渗透,我国社会的诚信状况开始“滑坡”,诚信缺失现象在我国社会的各个领域呈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诚信这个传统美德遭到了严重的亵渎、挑战与冲击。诚信缺失现象在我国社会的经济领域表现尤为突出,在经济领域刮起一股假冒伪劣、掺杂使假、坑蒙拐骗、弄虚作假、虚假浮夸的歪风邪气。在这股歪风邪气的影响下,经济领域大量地出现假烟、假酒、假药、假化

肥、假种子、假警察、假人才、假文凭、假账、假数字、假广告、假币、有毒大米、黑心棉等现象。其次，政府诚信问题较为突出，一是政府部门存在着挥霍公款、任人唯亲、跑官买官的现象，二是政府的政策、承诺也执行不到位。此外，诚信的缺失给我国部分家庭也带来了致命地打击，在这些家庭，夫妻之间不再相互信任，相互尊重，而是相互欺骗，诱使“包二奶”、“包二爷”、卖淫嫖娼等丑恶现象的日益泛滥；父子关系也受到挑战，出现子女不赡养老人的现象；兄弟关系也面临危机，兄弟反目成仇的现象层出不穷。

如何有效地处理和解决诚信缺失问题，这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程，面对诚信缺失所带来的诸多现象，需要政治、经济、法律、道德、宗教等领域的共同努力和共同作用。

道教作为宗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处理和解决诚信缺失问题上，与我国传统伦理规范相比，有其独特的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传统伦理只是教导个人应该加强自我道德修养，应该讲究诚信道德，并没有对如果个人在违背诚信时应该作出哪些惩罚。因此，传统伦理中的个人是否讲究诚信道德全部依靠个人品德的高低，全部得力于自我约束与规范，而缺乏一个强有力的外在体制的束缚。在此种状况下，诚信道德的顺利实施显得相当薄弱。相反，道教戒律中的“戒妄语”，它一方面从自我与外在两个层面对道教徒的言行举行作出了明确地规定，道教徒不仅在学道修行中，甚至在日常生活交往中，也必须讲究诚信，不得说谎，否则就会受到戒律的惩罚。也就是说，“戒妄语”强调了道教徒在讲究诚信道德时注重自律与他律的有机结合，这样更加有利于道教徒真正做到诚实守信。另一方面，“戒妄语”将诚实守信与神仙信仰、神

仙旨意联系在一起,认为“勿妄语”是信仰坚定与否的表现,也是考量道教徒是否遵守并按照神的意愿来为人处事的一个标准。《云笈七签》卷二十三指出:“司阴之神在人口左,人有阴祸,司阴白之于天,天则考人魂魄;司杀之神在人口右,人有恶言,司杀白之于司命,司命记之,罪满则杀。”可见,道教徒如果不实事求是地说话办事,而是随意说谎欺骗,不做到言行一致,那就是违背了神的旨意,将会受到神的惩罚。

总之,“戒妄语”与神仙信仰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其有了形而上的理论支撑,能够有效地实现自律与他律的有机结合,使得其在防范并解决诚信缺失现象时有着独特的现实意义。

## 宫观管理与服务社会

薄建华

道教以道德为宗本,不仅关注天道,也关注社会人群的旨趣。《太清宝诰》曾赞“太清道德天尊”,曰:“历劫度人,为皇者师,帝者师,王者师,假名易号;立天之道,地之道,人之道,隐圣灵凡。”关注人之道,就是关注社会人群,服务社会人群。因此,道教经文教导人们要“齐同慈爱,异骨成亲”,<sup>①</sup>提倡“矜孤恤寡、乐善好施、济世帮穷、救人之危、解人急难、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主张关爱社会、积极地参与有益社会民生的公益事业,主张关心民众疾苦,注意倾听社会弱势群体的声音,同情和抚慰他们在承担生活的重负和创业中所受的创伤。

宫观是道教文化的载体,道教的许多教理、教义都是通过宫观展示和发挥出来的。道教关注“人之道”,服务社会的思想也由宫观展现和发挥。四十三代天师张宇初在《道门十规》里说:“立观

---

<sup>①</sup> 《道藏》,第1册,第2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出版社联合出版,1988年。

度人,为出家接续之首务”。<sup>①</sup> 宫观可以说是联系道教神仙世界与现实世界、神圣世界和世俗世界的纽带,也是我们道教徒与现实社会接触,服务社会的重要场所。在道教历史上,道教通过宫观服务现实社会主要通过以下几点。

## 一、宫观与太平社会

道教向往太平,认为只有在太平的社会,才是遵循大道的,人民生活才会和平安泰。<sup>②</sup> 在太平的社会里大道流行,去兵去战,“国安民丰,欣乐太平”,人民风俗美好淳朴,“齐同慈爱,异骨成亲”,这样的社会是最符合社会发展、人们期望和人民生存的。

追求太平社会,道教对此不遗余力,在历史上,依托道教宫观作出了众多努力。历代以来,每逢乱世,道教徒都是反抗黑暗统治、寻求太平社会的重要力量。从张角的“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开始,道教徒依托宫观,为追求社会太平作了极多的努力。隋末唐初,楼观道士岐晖预知隋亡唐兴,在李渊起兵后积极响应,不仅将宫观中所有的粮食支援给了唐军,还派观中道士八十余人前去协作唐军作战。而放之天下,支持唐军的又何止楼观一脉? 道教依托宫观,为唐军造势,派信徒支援唐军,为唐军提供物资支援,可以说,唐朝随后的贞观之治有道教宫观的一份功劳。

元初道士丘处机为追求社会太平,更是以八十高龄从山东赶

---

<sup>①</sup> 《道藏》,第32册,第151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出版社联合出版,1988年。

<sup>②</sup> 《道德经》,三十五章:“执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泰。”

到大雪山(今阿富汗境内)进言成吉思汗,每以“除残去暴”为心。据《元史·释老志》说:太祖(成吉思汗)正西征,天天从事攻击战斗,处机每每说“凡想统一天下的,必定在于不嗜好杀人”。问及治理天下的方针,则回答以“敬天爱民为本”。太祖时方西征,日事攻战,处机每言欲一天下者必在不嗜杀人。及问为治之方,则对以敬天爱民为本。观及长春真人西行,都离不开在各地宫观弘扬太平思想,燕京玉虚观、太极宫,德关府龙阳观,德州朝元观等宫观都是真人西行途中弘扬太平思想的根据地。为弘扬太平思想,丘处机更是广建宫观宣传自己的和平思想,并派观中弟子持牒招求被俘沦为奴隶的民众,多至二三万人。<sup>①</sup>

## 二、宫观与社会慈善

道教提倡矜孤恤寡、乐善好施、济世帮穷、救人之危、解人急难;主张关爱社会、积极地参与有益社会民生的公益事业。老子认为,自然的法则好像拉弓一样,弦位高了,就把它压低,低了就把它升高。有余的将它减少,不足的加以补充。他反对剥夺社会弱势群体。<sup>②</sup> 老子认为损不足以奉有余的做法不合天道,所以后世的道教一直反对过分的两极分化。《太平经》认为,世界上的财物本来是“天地中和所有”用来共同养育一切人的。富人如果得其财富,不用来周济穷人,那便是“天地之间大不仁人”。道教不仅在教理、教义上反对两极分化,更是通过宫观践行社会慈善。在历代

---

① [明]宋濂,《元史》,第202卷,《释老志》,中华书局,1976年。

② 《道德经》,第七十七章:天之道加其犹张弓欤!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

以来的宫观志中就多有宫观从事慈善的记载,且慈善手段多样,施医、食药、施粥、甚至施棺。如自宋代起,如皋灵威观一直坚持施棺。没有固定时间,随时进行。遇无主尸体,由道士出面收敛,埋葬于荒郊。自清道光元年(1821)起,又附设施医、施药、施粥和施棺。还为贫困孕妇出钱保产、接生。

另外如苏州地区的宫观,在民国以后就有多则慈善记载:抗日战争时期,苏州道教界参加苏州正宗救济会,在西北街宝光寺举办粥厂一所,开250户,每日朝暮两次,米8斗余。

1946年8月11日至14日,吴县道教整理委员会特请江西龙虎山第63代天师张恩,在苏州以“义卖”方式出售符篆,得6万元交给苏北难民。道教宫观参与社会慈善的事迹可谓数不胜数。<sup>①</sup>

### 三、宫观与重视生命

道教是贵生的宗教,在其济世度人的宗旨中,救人性命具有突出的地位。《度人经》说:仙道贵生,无量度人。孙思邈在《备急千金要方序》中说“以为人命至重,有贵千金,一方济之,德逾于此。”<sup>②</sup>正由于这样,道门中人,往往精研医道,擅长药物学(本草学),经常义务为人治病,或只受极低廉的酬金。

在道教发展过程中,也有很多关于宫观施药、治病的记载。如茅山自西汉起,茅氏三兄弟就在山上采药炼丹,为群众治病,以后代代相传,成为茅山道教的优良传统。宋徽宗年间(1101 -

① 《江苏省志·宗教志》,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江苏古籍出版社,第117页。

② 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序》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8年。

1125),茅山道士沈若济(字子舟,吴越钱塘人)“广施药以济四方疾者”。茅山第26代宗师笪净之(1067-1113),字清远,金陵人),施医药,救济贫困。<sup>①</sup>

另外如苏州玄妙观也多有类似的记载,如宋代道士何中立,人称蓑衣真人,结庐天庆观之龙王堂,为乡人治病,愈人无数。及至近代,1939年1月,苏州玄妙观开设施医所,专为贫民行医看病。

在当今社会,进一步发挥宫观展示和践行道教教理、教义的功能对于在新时代下发展道教、使道教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尤为重要。因此,我们应着重发展道教以下几方面功能。

#### 一、发挥宗教活动场所功能,服务信教群众

宫观,作为道教活动场所,它是联系神圣世界和现实世界的纽带,是广大信徒进行宗教生活,礼拜诸神的场所。

在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还有待发展,同时我们又处于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阶段,社会处于巨大的变动之中,加上我们所进行的市场经济对人民的生活产生着巨大的冲击,人们对财富,对成功的追求,还在很大程度上不完全取决于自己的努力,因此,对命运,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的神化和膜拜,都还存在。因此,现阶段宗教还要就此发挥巨大作用。

另据有关调查显示,我国宗教信仰群体有上升趋势,而道教作为我国传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本土宗教,一方面随着“国学热”的声势,另一方面,道教本身追求“自然无为”的超脱精神,注重生

---

<sup>①</sup> 《江苏省志·宗教志》,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江苏古籍出版社,第117页。

命的人本关怀,讲求“我命在我不在天”的自强信念也得到了越来越多人,尤其是年轻人的关注,信仰道教的人群也逐年增多。这些信仰道教的信徒进行他们宗教生活的场所就是道教宫观。因此,这就要求现代宫观不仅要继承好道教原有的特色,并体现出这些特色。如早晚晨练太极凸现道教养生理念;以道教法术抚慰现代人的心灵,继承道教区别于它教的根本精髓;同时,在现代社会也要求道教宫观工作人员确立好服务意识,礼貌对待进观信众。

现代宫观继承传统服务现代社会还要求宫观结合传统与现实,做到既继承传统又符合社会实际需求。如面对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求财需求以及求财意愿的公开化、道德化,继承道教原有的财神信仰,进一步发挥财神信仰的社会影响力。

## 二、以道教教理教义弘扬社会美德,推行有益的价值观、人生观

科技的高速发展,许多困扰了人类几千年的谜团得到破解,人类越来越信仰虚无主义,随之而产生了诸多社会问题,如道德沦丧、自杀率升高等等,这些社会现象的增加无疑对于社会发展不利的,而有学者在分析这些问题时直接就把问题指向现代人的信仰缺失。道教作为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对于解决这些问题无疑是能够起到重大作用的。

在道教教理思想中,多有涉及社会道德的,单以道教戒律来说,其中就有有关人际关系的:不得淫他妇女;有关处世原则的:不得盗窃人物,不得破人婚姻事,不得言人隐私;有关爱护自然环境的:不得烧野田山林,不得妄伐树木,不得妄摘草花等。另有百余戒多是从教义出发规定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如关于道德信仰

的:不得渔猎伤煞众生,不得预人间论议曲折;关于坚定信仰的:不得轻慢经教,不得议论经典,不得轻师慢法、傲忽三尊等;这些内容都有较大的针对性。如前文所述,道教更是一个重视生命的宗教。作为道教联系现实社会和信教群众纽带的道教宫观,以开设道教思想讲座、出版道教书籍和音乐、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以多样的方式弘扬道教的这些有益思想,是其在今天的社会环境下,服务社会的重要内容。

### 三、发挥宫观旅游场所的功能,静抚人心,排解压力

现代社会,人们的生活节奏不断加快。面对转型期的社会现实以及存在巨大不确定因素的市场经济,人们的精神压力普遍较大,因此在工作之余,急需要一个释放压力的场所。乡村游、拳击场的兴起都是这一现象的产物。

道教宫观或处各地的名川大山之中,或在闹市一隅,风景优美,环境秀丽,历来都是游览名胜;道教宫观又往往有着丰厚的人文底蕴,历史悠久,建筑古朴;同时,宫观作为宗教场所,道士的吟经诵文、宫观里高大雄伟的神像,又使得它具有有一种神圣性。宫观的这些特性无疑使其成为静抚现代都市人烦躁的内心,排解快节奏下人们日益加重的生活压力的理想场所。

当游客走进宫观,面对优美的自然环境、丰厚的人文底蕴、神圣的宗教内涵,无疑是一次心灵的进化。因此,宫观服务社会就要结合宫观的这一特色,一方面不断加强宫观周围的环境建设,保护宫观的人文、建筑古迹;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发挥宫观的宗教特色,为信众带去宗教关怀。这也要求宫观在日常管理中积极倡导人性化服务,推行文明服务规范,在道观实行“服务承诺公示”和投诉

制度,接受信众的监督。

深化宫观的旅游服务功能,为现代人带来“久居樊笼里,复得返自然”之感,是我们今天道教服务社会的重要内容。

道教是一个关注社会人群的宗教,宫观作为道教重要的文化载体,一方面它承载着联系道教神圣世界与现实世界的职能,另一方面,作为现实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始终脱离不了与社会发生联系。因此,在当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一步发挥宫观职能,使宫观服务社会,服务和谐社会建设是我们每一个道教徒的努力方向。

## 传承为体革新为用

——对新时期道教发展的思考

王中华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给后人留下了光辉灿烂的思想与文化。在这悠久的传统思想文化之中,始终贯穿着两条主要的脉络。其一是以孔孟思想为核心的儒家学说,其二就是以老庄思想为代表的道家学说,以及在其基础上所产生的道教。儒道互补,构成几千年来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及民族价值观的基础。来自印度的佛教,积极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及价值体系相融合,形成了与儒道两者三足鼎立彼此又相互融合影响的中国传统文化思想体系构架。

道家学说以及道教,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先起源于先秦诸子百家的老庄学说及秦汉之际的黄老之学。其思想理念是以“道”作为最高范畴,主张尊道贵德,效法自然,以清静无为的思想治国修身。继而在东汉时期因吸收古神仙方术和鬼神崇拜思想产生了道教。自东汉时期张角的“太平道”与张陵、张鲁的“五斗米道”的出现,标志着孕育中国几千年本土宗教文化的

确立,也由意识形态发展形成了宗教实体。在 1800 余年的历史之中,道教随着历史车轮的前进不断发展壮大,不断完善其理论体系和组织结构形式。由于道教是根植于中华民族的传统意识形态及价值观之上的中国宗教,它的兴衰始终也伴着中华民族的整个历史进程而随之或强或弱,或盛或衰。但无论历史上哪个朝代对其尊崇与否,它都以极强的生命力延续发展至今,并在这步入 21 世纪的新时期继续闪耀着人类智慧的结晶,散发着中华民族的传统宗教文化的独特魅力。

当今的中国,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进入了新的 21 世纪,进入了经济全球化的国际大环境之中。世界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国家之间的文化等也错综复杂互相影响。致使社会结构、劳动形态、利益关系、分配方式、民族关系、宗教关系、价值意识形态、人们的生活条件、社会环境等诸方面都发生了深刻而具体的变化,当然道教也不例外。面对新时期的新变化,我们道教如何弘扬、如何发展的问题摆在了我们每一个道教人士,以及关爱关注道教发展的人士面前。由此,我谈一些自己浅薄的认识,愿与各位交流体会,更愿意得到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及各位同道的批评指正。

道教作为一种根植于中华大地的宗教,一直在中国本土(包括港、澳、台)时快时缓地发展。虽然由于华人的移居海外,对国外的一些居民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有些国家或区域也成立了道教协会,但相对于其他宗教,中国的道教影响还是小的。时至今日的中国,没有哪一个历史时期像现在这样开放,由于网络的发展,信息传媒的多样化、高速化,中国人如此深入地了解国外,而国外也如此深入地了解中国,了解中华民族一切政治、经济、宗教民俗

等诸领域的方方面面。当然,国外的政治、经济、宗教等社会意识形态的东西也在影响着我们的方方面面,所以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主体组成的道教也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很大的挑战。道教能否发扬光大,能否岿然不动地屹立于世界文化之林,对我们来说是迫在眉睫需要思考的问题。

我认为,道教的发展既不能抛弃传统,追求过分的现代化、世俗化,也不能固守成规、一成不变、死守老八板,这就要求好的应传承,一定要固守发扬。不合时宜的、不能适应当今社会的,应进行适当的革新,违反或有悖于当今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及时摒弃。在此我借鉴与总结了八个字,这就是:“传承为体,革新为用。”

什么是“传承为体”?这就是道教的本体,也就是道教的本原,是有别于其他宗教或其他意识形式的东西。离开了本体,道教也就不是道教了,这些都是不能改变不能动摇的东西。但要真正地圈划出哪些是道教本原的部分,确实也是极其困难的事情。我粗略罗列了其中的几部分,合适与否,只有期望大家去评鉴。这些传承本原的东西,我以为有些要固守,有些不仅要固守,而且要加强。

第一,对“道”的信仰不能变,不仅要毫不动摇,而且要加强。何谓“道”?各种典籍及道教经书上虽然对其解释不一,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道”化生了宇宙中的万事万物,我们需要奉道行事,方可修炼得道。《太霄琅书经》里面说:“人行大道,号曰道士。士者何?理也,事也,身心顺理,唯道是从,从道为士,故称为道士”,我们修道之士,就要信仰道,追随道,按道的内容身体力行去做,不然我们基本的信仰都没有,连基本的太上都不尊崇,那怎

么能称为道士呢!?

第二,道士的道德修养,济世度人的原则不能变。既为修道之士,就要有超越常人的道德标准,修道为人,不能把世俗利益、个人的得失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要永远把济世度人的道德准则放在首位,并且要时时准备牺牲个人利益而奉献给道教事业。现在的商品经济社会,部分人个人利益至上,一切为了“钱”的追求,我们有些道教人士也卷入其中,这都是不正常的事情,也是违背我们道祖的事情。《道德经》上说:“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有余;修之于乡,其德乃长;修之于国,其德乃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这就是讲我们道德的修养与道的影响及传播的关系,只有以德感人,济世度人,才能传承道的真谛。

第三,对道士的清规、戒律不能变,部分清规需要整合完善,并出台实施。关于道教清规戒律也正是我们此次论坛的重要内容。由于清末道教的衰微,建国之后道教又在“文革”期间遭到了重创,使全国的道教在部分地区中断。直到现在有些地区还没有恢复,即使已恢复地区,人才也严重短缺、良莠不齐。为了发展道教,充实人才,进入道教的门槛低了,并确实有些人怀有其他目的混进我们道教队伍之中,做了一些损害道教形象的事情,对道教的发展非常不利。我们道经当中的清规戒律很多,仅明《道藏》之中的就有三十余部。但这些对我们道士行为有所约束的典籍都被束之高阁,很少有人去碰它。犯了错误可能说两句就过去了,过去了还能再犯,反正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无方无圆,庙不像庙,道士不像道士”,还怎么算作道教?所以,清规榜的出台不仅是道教文化的传承,也是道教能否健

康发展的保障。

第四,道教的文化传承不能变。1800余年的风风雨雨,道教给人类留下了巨大的思想文化财富,仅于公元1445年(即正统十年)始刊的《道藏》和公元1607年(即万历三十五年)续编的《万历续道藏》就5485卷,512函。其中不仅涉及哲学、政治、法律制度、文学、艺术等思想文化领域,而且对天文地理、化学、医药卫生、工业技术等科学技术也作了详尽的记载与阐述,为人类的发展进步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既然历代的高宗大德为了文化的传承呕心沥血,积累与著述了那么多的典籍,我们没有理由不把这种事业接力传承下去,这也是我们道教的精神,一种为了人类的进步而必须做的工作。

第五,和谐世界,以道相通,为了人类的和平事业,道教要始终坚持和平的主题。和为贵,自从道教创始以来,道教的和平观就传承至今。元朝时期,丘祖就为了和平的事业,不远万里,去说服了元朝统治者,而拯救了几十万人的生命。抗日战争时期的茅山众道士为了人类的和平,为了民族的解放,举起了抗日的旗帜而牺牲了多名道士宝贵的生命。当今的局部地区也因民族问题、宗教问题、能源问题、价值观取向问题等而摩擦不断,道教要始终不渝地为了人类的和平,而做力所能及的贡献。

以上五点,只是作为“传承为体”道教文化本原的一部分,也是道教之所以延续与发展至今的存在基础,是不能动摇的本体,丢失了这种本体,那么道教也就很难存在了。

但道教的发展不仅需要本体的支撑,更需要革新变化,以适应这个时代,更好地为社会服务。无论何种意识形态都有其时代性,

这种时代性就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而要及时更新,如不及时更新变革,也就没有了发展的动力,也就终将被社会所淘汰,这就是“革新为用”。

19世纪的中国清王朝,不思进取,终日沉浸在昔日自己的中央帝国美梦之中,顽固保守,闭关锁国,不去观察外面的世界。当西方列强都对 China 垂涎三尺时,统治者们还全然不知。《帝国的回忆》一书中记述了1876年2月20日《纽约时报》的文章以尖刻的语言描述了当时中国人的形象:“我们从清国人那麻木、呆板的面孔上看不到任何的想象力。他们的面容从未闪现出丝毫幻想的灵光。他们并非弱智,也不乏理性,但就是没有创造性。在人类智力发展的进程中,他们是世界上最教条、最刻板的人。个人是如此,整个民族更是如此:冷漠、很难脱出既有的条条框框、缺乏进取心,厌恶一切创新和改革,汉民族的这种特性就好像是与生俱来的深入骨髓的。实在不应该是这样的啊!”

上面的这段话,使我们听了非常伤心,但不思进取就会落后。所以美国的亨廷顿在说到中国18、19世纪的闭关自守政策时认为:“中国的拒绝主义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植根于中国作为中央帝国的自我形象和坚信中国的文化优越于所有其他文化的信念。”

所以,作为传承了1800余年的道教,尤其是处在高速发展的现代,更应该不能故步自封。要紧跟时代的脚步,改革与创新不适应这个时代的部分,摒弃违反社会发展的糟粕,以充满活力的新面孔展示于世。我也粗略列举一下我自己的浅薄看法,以期得到大家的指正。

第一,采用新型民主的方式,培养与选拔人才。人才是社会发

展、道教事业发展的关键。在道教的事业上,人才的问题更是突出。由于人才的青黄不接,这个问题已经严重制约了道教的发展。传统的师徒相传、闭门口授虽然现在改进了,改为院校培养新型方式,但某些影响还在,派系的影响还在,师徒的权力相传还在。这就要求我们能真正的任人唯贤,民主地行使手中的职权,积极地培养后备人才,民主地选拔人才。

第二,开动脑筋,积极学习各种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当今社会的发展日新月异,科学技术的发展更是迅猛。火车提速了,高速公路到处贯通了,传统的信函也被传真、电子邮箱、QQ、MSN 所代替。电话的发展也使你虽然远隔千里也如同近在咫尺。但如果你不能积极学习,开动脑筋,仍处于较原始的工作或学习状态,不能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你也终会被淘汰,道教的发展在你手中也会停滞不前。

第三,积极融入现代社会,扩大道教之间以及不同宗教及团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大道无形,包容万物。道教既有“出世”的一面,也有“入世”的一面。新时期的道教,应积极融入当今的社会。在文化艺术领域,积极挖掘道教的传统文化。不仅要传承,而且要革新,运用影音资料等诸多手段,给人们贡献精神食粮。慈善事业历来为道教所推崇,应积极关注弱势群体,力所能及地去帮助贫困地区的需受助人员。这总比清修避世要好。道教之间与不同宗教及团体之间要经常举办一些联谊活动、公益活动,这样既能提供给人们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又能彼此之间互相促进、互相学习、互相发展,取彼之长,补己所短。

第四,采用新型科学方法管理宫观及道教组织。社会的进步,

商品经济的发展,涌现出许多新的企业组织、社团组织,即便跨国企业、跨国组织也比比皆是。这些企业或组织有许多新的好的管理经验,这对我们的宫观管理、组织建设也是应该可以借鉴的。我们宫观的住持、方丈、知院等教职人员都应该深入地学习一下现代管理学,这对我们道教的发展极有好处。不同宗教的管理方式也可以借鉴。1962年10月至1965年12月的天主教“第二届梵蒂冈大公会议”,三年之久的大会,严格的程序,滴水不漏的选举管理办法,以及为了适应时代,决定对教会实行革新,并主张开展对话。这对我触动很大,这份会议历史资料我也看了多遍,只要对道教的发展有利,都可以实行拿来主义,没有革新就没有发展。

第五,服装及斋醮仪式的统一与革新。道教经过1800余年的发展,支派众多,服装纷呈。虽说“僧有八帽,道有九巾”,各个流派应有各个流派的特色。但现在,有些已经不能适应现在的时代,如果没有便装,你穿着长袍去骑自行车或摩托车,恐怕你飘逸的衣裳再怎么优美看起来也不怎么合适。我私下里认为,应该统一规范道教的四季服装,并有便服礼服之分,统一设计,统一制作标准。我们的斋醮仪礼也是如此,在革新的基础上,统一标准,让道门外人也能看懂,这样不仅对道教徒的学习提供方便,也为道外人士对道教的认识提供方便。

以上五点,是我认为应该改革的几点,肯定有许多不妥之处,还望各位指出。

对于道教,由于我入道时间仅两年有余,还不能真正悟到道的真谛,领略到道教的悠久精神文化内涵,但两年的时间,我已经受益颇多。今天我表达了我对道的一些学习心得,也只是我从道以

来的一些片面认识,不足及不妥之处期望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及各位同道的批评指正。道教的发展前途广阔悠远,我们每一位道门中人都重担在肩,面对这样的道教发展机遇,让我们携手共进,不负众望,共同开创中国道教的美好明天。

## 道教戒律的发展

黄新华

道教戒律是道教为了自身的巩固和发展,要求信徒遵守的思想原则和行为准则。对于道教徒来说不持戒,道无由得。因此左仙公云:“学道不修斋戒亦徒劳山林矣”。道教戒律不仅是个人修行之根本,同时也是道教教团组织得以成形运作之绳要。回顾道教两千多年的发展历史,我们可以发现道教戒律的发展和执行情况与道教兴衰息息相关。戒律符合当时时代形式和道教本身特点,道教戒律得到切实实行,则道教盛。反之,道教则处于停滞甚至走向衰落。

道教形成于东汉的中后期,作为一个有组织建制的宗教体系,产生之初的道教也有维护道教组织维系的内部条例,这就是道教戒律。道教戒律首先是以“道诫”的形式出现的,如太平道奉《太平经》,其中有“不孝不可久生诫”、“贪财色灾及胞中诫”等,属于一种劝谏而尚未形成严格的禁制。

道教产生的时期恰逢东汉末年,政治昏暗、天下兵祸四起,疾疫流行,死于非命者无数,百姓中有迷信者,以为是鬼魅作害,而导

致人民倾财竭产祭祀诸鬼，劳民伤财而祸不止的状况。鉴于此，为了让民众了解祸福功过原由，借由正确的持戒行善避恶，而达趋吉避凶之效，“太上患其若此，故授天师正一盟威之道、禁戒律科，检示万民逆顺、祸福功过，令知好恶。”<sup>①</sup>这种结合当时时代背景的道教戒律，直接在思想上迎合了当时民众的思想需要，为道教由萌芽走向发展奠定了基础。

道教发展到魏晋年间，当时道教内部以及所面临的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自西汉“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儒学思想成为思想正统，儒家的伦理思想也随之深入人心，这就使得道教的原有戒律思想在社会上的生存空间变得狭窄，更为严重的是，这种伦理观念与主流的偏离往往导致被统治者视为邪教；另一方面，经过东汉末以来的战乱等影响，道教成多脉络自由发展，道教内部组织松弛，思想混乱，已经危及到了它的进一步发展。内外交困的局面使得道教必须改革，这其中就离不开戒律的改革和发展。

首先站出来改革的是寇谦之，而寇谦之改革道教的目的也很明确：使道教符合统治者的伦理要求。因此，他将儒家伦常充实进道教戒律中来，明确提出道教的任务乃为“佐国扶命”，使得道教能够以正统的身份出现在世族阶层，并为北魏政权所推崇。在对道教内部的管理上，他主要增加了对于道官祭酒行为的约束教戒，如禁止道官祭酒乱民取财、废房中黄赤之法、改革道官祭酒父死子继之陈规旧制等。

---

<sup>①</sup> 《道门科略》，《道藏》第24册第77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出版社联合出版，1988年。

寇谦之之后,学儒出身的葛洪更是将儒家的纲常名教引进道教戒之中,而将持守以儒家忠孝仁恕信义和顺等伦理思想作为修道成仙的基础。他将儒家的伦理道德引进道教戒律,并使这些戒律与道教追求长生久视之道结合起来:“览诸道戒,无不云欲求长生者,必欲积善立功,慈心于物,恕己于人,仁逮昆虫,乐人之吉,愍人之苦,矜人之急,救人之穷,手不伤生,口不动祸,见人之得如己之得,见人之失如己之失,不自贵,不自誉,不嫉妒胜己,不佞谄阴贼,如此乃为有德,受福于天,所作必成,求仙可冀也。”<sup>①</sup>受这种思想影响,这一阶段南方的两个道教宗派上清派与灵宝派提出了“三合成德”的理论,即德、仁足方能合道之说。他们的戒律很大程度上吸收了儒家思想,尤其体现在他们所列戒罪目中便有“不忠于上”、“轻凌长官有司”、“论议世间曲直”<sup>②</sup>等内容。这些都是从前的天师道所没有的。

道教戒律在这一时期吸收了儒家的伦理道德,并对原来松散的内部戒律加以规范整顿,使得道教的教理、教义与当时的主流文化紧密结合,使社会上的士族开始接受道教,也就有了上清派和灵宝派的长足发展。

从隋唐至北宋,是道教教团组织与义理空前繁荣的时期,这个时期道教的社会地位大为提高,道士人数大增,道教组织更为强大,道教宫观不仅遍布全国,且规模日益宏大。道教在此阶段教

---

<sup>①</sup> 《微旨》,《道藏》第28册,第193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出版社联合出版,1988年。

<sup>②</sup> 《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功德轻重经》中《三元品戒罪目》,《道藏》第6册,第880-881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出版社联合出版,1988年。

理、教义已趋于成熟,统一的疆域又使不同派别的道教团体得到了足够的交流和相互吸收,道教内部的南北不同派别互相交融。由于封建自然经济的局限,道教各个派别在其发展过程中,受其周围环境和地域性的影响,不同地区的道教组织在教理教义有着很多的出入,道教戒律也是如此。在这样的背景下,当时的道教徒如张万福等结合实际,整理和编纂道教戒律,令道门中人明了戒目分类,不至混杂。唐朝玉清观道士朱法满则以“经以检恶,戒以防非”之理念为基础编《要修科仪戒律抄》十六卷,摘抄五十余种道书,汇总各教派戒律及愿念共一千一百条。这一时期道教对于戒律的执行也颇为严格,据资料记载,此一阶段的著名道士多有注重戒律执行的记载。同时,戒律也更加系统化,经过司马承祯的努力,道教戒律由繁变简,成为道士自身修炼的要求。杜光庭更进一步建立了道场戒约,使传统的斋戒思想融入道教戒律之中。

南宋以后至明代中叶是道教在帝王扶持下继续发展的阶段,这一时期的道教戒律多从各方面论述道士在宗教生活中的要则和规范,如《重阳立教十五论》,论中述十五题:住庵、云游、学书、合药、盖造、合道伴、打坐、降心、炼性、匹配五气、混性命、论圣道、论超三界、论养生之法、论离凡世。<sup>①</sup>

及至丘处机,他吸取佛教“三坛大戒”之法,而制定“三堂大戒”,又称“百日圆满三坛大戒”,其内容由“初真戒”、“中极戒”与“天仙大戒”三部分组成,是为全真道授受传承之根本戒律,道教

---

<sup>①</sup> 《道藏》第32册,第153~154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出版社联合出版,1988年。

在丘处机后也备受元统治者所青睐,无论是社会影响还是道教教理、教义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到了明朝,明统治者对道教追捧有加。世宗时,由于其对于长生的渴望追求,更使得整个明王朝几乎变成一个道教之国,于是在明中叶前,道教发展到极为贵盛的局面(可是这一时期的道教,权贵集身,腐化之风盛行,道士素质低下,“天下僧道多不守戒律,民间修斋诵经,动辄较利厚薄,又无诚心,甚至饮酒食肉,游荡荒淫,略无顾忌”。<sup>①</sup> 其间虽有四十三代天师张宇初,念“吾道近代以来,玄纲日坠,道化莫敷,实丧名存”而“常怀振迪之思”,<sup>②</sup>因而作以训诫道徒之《道门十规》,针对弊端,欲清整道教纲纪,强调“凡行持之士,必有戒行为先,次以参究为务”。<sup>③</sup> 但是张宇初的清整纲纪面对教内骄奢日久,道士“务虚名,奔逐声利”、“夸名眩世,不修香火,荒怠修持”<sup>④</sup>的局面也只能不了了之,道教也由此走向衰落。

入清以后,道教“戒律威仪四百年不显于世”以致“教相衰微”<sup>⑤</sup>,虽有王常月以顺治国师身份行戒律“持戒在心,如持物在手,手中之物,一放即失,心中之戒,一放即破”。<sup>⑥</sup> 后更于南京、杭州、湖州、湖北武当山开坛说戒,促使久衰的全真龙门派逐渐复兴,

① 《明太宗实录》卷 128,《明实录》,第 8 册第 1592 页。

② 《道门十规》,《道藏》第 32 册,第 146 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出版社联合出版,1988 年。

③ 《道门十规》,《道藏》第 32 册,第 149 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出版社联合出版,1988 年。

④ 《道门十规》,《道藏》第 32 册,第 149 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出版社联合出版,1988 年。

⑤ 《碧苑坛经》卷上,《藏外道书》第 10 册第 168 页,第 169 页,巴蜀书社。

⑥ 《碧苑坛经》卷上,《藏外道书》第 10 册第 168 页,第 169 页,巴蜀书社。

但独木难支,此一时期继承了明朝后期的骄奢之风,道教徒成了社会上争名夺利的一分子,道教戒律成了摆设,道教的整体局面还是走向了衰微。

## 小 结

道教戒律是道教作为一个组织化的宗教区别于原始巫术或者民间宗教的重要特征,是维系道教组织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道教戒律的产生发展与道教所处的时代背景紧密相连,也与道教的发展状况紧密相连。当道教戒律符合当时的时代要求,遵循当时的价值规律和上层要求时,道教就得到大的发展;而每当道教有大的发展时,必然在道教戒律方面有较大的发展。同时,一个时代,道教戒律的践行情况也直接反映道教在当时社会的发展,道教戒律执行严格,道士就在当时的民众中留下好的形象,社会上信仰道教的人就多,道教就发展;相反,道教戒律执行不严,道士形象不佳,社会上信仰道教的人就少。因此,在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和践行道教戒律,使道教戒律符合当今时代要求,让道教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 人的内心和谐是一切和谐之基础

——也谈遵守戒律及宫观管理

余万曜

社会上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们津津乐道的两条相辅相成的经验是:一为抓规章制度,二为抓政治思想学习。管理成功了,即能达到单位和谐,进而促进社会的和谐。道教宫观的管理也不例外;一是抓道教戒律的遵守和执行,二是抓道教经典的学习。这也是两项相辅相成的管理之术。管理成功了,宫观能够和谐,也为社会和谐作了贡献。

木匠制作器具,用规矩使之成为方圆是轻而易举的事情。而作为人,一个有七情六欲的活的生命体,却不是制作器具的原材料。因此,虽然有了“规矩”(规章制度、戒律等),但要使之成为“方圆”(一个有高度道德修养的贤人),那还必须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这主观能动性,就是经过内心修炼而形成的自觉性。作为道教徒的内心修炼,就是要达到内心的清静与和谐。社会由人群组成,宫观由道众聚集。人心不和谐,单位和社会的和谐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人的内心和谐,则是一切和谐的基础。

道教徒的内心和谐了,就会自觉地遵守各项戒律。道教徒的内心和谐了,道教宫观才能和谐。

太上道祖的《道德经》,是入道、修道者必须刻苦学习的最高圣典。学习《道德经》更是道教徒进行内心修炼从而达到内心和谐的最有效的修炼途径。《道德经》精辟地阐述了道法自然、见素抱朴、柔弱不争、清静无为、上善若水、知止不殆、有容乃大及和光同尘等光辉的思想。太上道祖更教导我们:“我有三宝,保而持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一个道教徒,特别是青年道士,就必须潜心学习太上道祖的光辉思想,刻苦进行自我修炼达到内心和谐。这样,才能自觉地遵守各项道教戒律。由此可见,学习道教经典是首位的,是遵守戒律的前提。

道教戒律门类繁多,而“初真戒”则是初入道门者必学必遵的基础戒律。《初真戒说》云:“人能受持者,非仅欲人尽心尽性,抑且欲人知命知天。出世于入世之中,达身于省身之内,实有佐于王化,绳人于众善也”。这段话深含哲理,且颇具现代意识。道家以出世之胸襟,行人世之事功,即是“出世于入世之中”;道教徒出世不离世,在尘不染尘,即能“达身于省身之内”。出世是理想,入世是现实。如今世上物欲横流更是现实。因此道教徒特别是青年道士,更应该谨记太上道祖的谆谆教诲,自觉遵守道教的戒律,在外界诱扰的情况下做到内心和谐。

《初真十戒》的每一条戒律,都以“不得”如何如何,“当”如何如何的行文形式叙述。“不得”如何如何,是禁戒,是不该做的事情。“当”如何如何,则是倡导,是应当做得规范。且看《初真十戒》所倡导的内容:“第一戒者……当尽节君亲,推诚万物。第二

戒者……当行阴德，广济群生。第三戒者……当行慈惠，以及昆虫。第四戒者……当守真操，使无缺犯。第五戒者……当以道助物，令九族雍和。第六戒者……当称人之美善，不自伐其功能。第七戒者……当调和气性，专务清虚。第八戒者……当行节俭，惠恤贫穷。第九戒者……当慕胜己，栖集清虚。第十戒者……当持重寡辞，以道德为务。”

综观《初真十戒》所倡导的规范，无不闪耀着《道德经》思想的光辉，可以说是《道德经》精神的具体弘扬。我们道教徒能切实奉行，其内心必然和谐。我们道教徒的内心和谐了，其道教官观也必能和谐。

综上所述，抓好道教徒对道教经典的学习，特别是加强对道教最高圣典《道德经》的学习，才能使道教徒进行自我修炼，达到内心和谐与清静。内心和谐才能自觉地遵守各项戒律。这样，道教官观的管理也就自然地有“规矩”并成“方圆”了。这样，道教官观的管理，也就真正做到无为而治，和谐而无不为了。总而言之，人的内心和谐是一切和谐的基础，也是道教官观管理最基本的要求。

## 论当代宫观管理的人性化趋势

何春生

当代宫观管理是一门涉及面广、内容繁杂、操作性很强又无章可循的特殊学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形成一个可借鉴的系统理论体系,从各宫观的本位出发,实际上的宫观管理仅限于具体操作上的经验层面,因受各宫观实际情况复杂不一等因素的影响,宫观管理实际上是各自为政,各行一套,没有一个宫观管理的统一模式,如何做好宫观管理是当代道教界关心的热点也是难点,本文试从当代宫观管理人性化趋势作一探索。

人性化管理是当代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内宫观管理的发展趋势,但是如何搞好人性化管理,充分发掘宫观管理中的人性化意蕴,却需要每个道教界人士进行深层的文化思考。所谓宫观的人性化管理就是一种在整个宫观管理过程中充分注重人性要素,以充分开掘道职工的潜能为己任的管理模式。其内含包括对道职工的尊重,充分的物质和精神激励,给每个道职人员提供各种成长与发展机会等等。

## 一、当代宫观人性化管理理念的基点

注重道职工的潜能开发是提高道职工素质的一个根本途径。道协组织和宫观的领导管理者首先应具备各方面的优秀品质和管理技能,充分发挥道职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因材施教,针对道职工的优缺点扬长避短,相得益彰,在实际的宫观管理中,让每个道职人员都在适合的岗位上得到表现自我的机会,善于对他们给予相应的指导和帮助。道职工的形象和素质对于宫观形象的树立至关重要,因此,从中国道协到省市地方道协以及宫观都应当经常举办各类培训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道风建设研讨等,其目的就是整体上提高道职人员队伍的素质。

一些宫观认为,提高道职人员的潜力是善待道职工的最好方式,他们将目标确定为让每个道职人员在本宫观内工作一至三年,能力和实力都跃上一个台阶,道职工感受到的是不努力就会落伍的压力,而不是感受到宫观能否维持生计的恐慌,苏州、上海、茅山道院就是很好的例子。道职工的成长是宫观发展最好的推动力,宫观对一些有能力的道职工因材施教,让道职工在宫观中找到自己的归属感和成就感,也就增强了宫观的稳定性。有些宫观在人才的使用上不是靠真才实学而是任人唯亲,有些宫观只墨守陈规,按照过去的宫观戒规严格、机械、死板地约束道职工的行为,结果导致部分人员进入道观二三年就离开宫观,一是造成了大量的人才流失,二是浪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得不偿失。因此要真正实行宫观人性化管理就必须花大力气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夯实宫观的人力资源基础。

当代的一些道教宫观在宫观管理上摸索并走出了一些宫观管理的新路子,如苏州玄妙观,上海城隍庙,茅山道院等,尤其是在宫观三支队伍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果。所谓三支队伍即道教徒、职工及信众。在具体的管理中,除了对道职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外,对信众是个侧重点,认为信众是宫观的护法,是宫观赖以生存的基础,用俗话说即是上帝。这一理念的基本观点没错,但道职工也是上帝,就长三角地区的道教宫观而言,在宫观管理过程中,还没有谁想过这个问题,我们是否也可以大胆地提出,道职工第一,香游客第二的理念呢?

在大多数宫观来说,道职工只是宫观的普通一员,其实一个宫观道职工队伍的稳定,创造力大小,素质的高低,凝聚力的强弱,深刻影响着宫观的发展和未来,与香客游人有着同等重要的地位。对于宫观来说,道职工队伍的稳定是道观自养经济增长的一块基石,频繁地进进出出,实际上付出最大的机会成本的还是宫观,或者说道职工可能找到一处适合自己立足和发展的宫观,但宫观要是不内在地包含着重视道职工的理念,那就永远不会拥有真正属于自己的道职工,在长三角地区有很大一部分的宫观都不同程度上出现过这种现象。道职工也是凡夫俗子,也需要物质和精神上的激励,很多宫观留不住道士的原因中,生活待遇过低仍是主要的。很多人选择以道教为职业一是基于信仰,更主要的当代社会就业困难,而宫观对这种明显的动机不能熟视无睹,更不能否认。而作为一个道职工,他在世俗社会中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总以为在道教宫观这个神仙世界里可以开掘自己的潜能,但这也必须要以物质需要的满足为基础。

因此,摆正了道职工与宫观的位置,才有人性化管理可言,人性化管理最基础的要求就是要将人当人看,宫观的管理者如果在道职工面前缺乏平等意识,不给予道职工关怀、理解,让道职工参与宫观管理,而是对他们不屑一顾,这个宫观就会缺乏凝聚力,缺少形成合力的基础。当然,宫观管理者与一般道职工平等,并非要求两者什么都一样,重要的是要有平等意识,要尊重道职工,将道职工当回事,如果道职工深感宫观将他们不当回事,人心就会涣散,人虽是在道观,但心是不在。

对道职人员最好的奖赏莫过于重用。道职工通常具备多种潜能,这些能量能否全部释放出来就看宫观是否给机会,独具慧眼的宫观管理者往往不是等到道职工具备各种能力时才去用他们,而是只要他具备基本素质,就给他机会,让他在实践中磨炼,在磨炼中实现各种潜能。所以宫观如何发现人才,使用人才,不光影响到道职工的个人成长,更会关系到宫观的发展,不能否认,错用一个道职工的负面影响是巨大的,茅山道院就有这方面的沉痛教训。在道职工眼中,如果该用的没用,不该用的用了,那就是宫观的用人机制有问题,大家所怀疑的就不只是被用的道职工,而是所在的宫观,对于一个宫观如果道职工感受不到管理的规范性与合理性,看不到自己的发展前途,那这个宫观也就毫无发展前景而言。

## 二、当代宫观管理的人性化趋势

大体上说,当代宫观人性化管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情感化管理,就是要注重人的内心世界,根据情感的可塑性、倾向性和稳定性等特征去进行管理,其核心是激发道职工的

积极性,消除职工的消极情感,要经常地鼓励人们去取得成功。作为宫观管理者应当意识到每个道职工都需要表扬,而是必须诚心诚意地去表扬人家,因为每个人都希望得到这种机会。

第二,民主化管理,就是让道职工参与决策。茅山道院在这方面就做得很好,原来的管理是市道协管理宫观,后来市道协实行道协与宫观职能分离,设立宫观民主管理委员会,除管委会主任由市道协主要成员担任外,副主任以及委员都由道职工担任,每月召开一次宫观管委会会议,让他们参与决策宫观事务,听取他们的意见,然后把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带到市道协理事会议上进行研究。

民主化管理就是要集思广益,集中多数人的智慧,全体道职人员共同努力,只有这样宫观才有发展。无论多么优秀的人只要他是人就不可能像神仙一样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只凭个人的智慧和能力去工作,事必躬亲,不放心别人,不放手,就会发生各种自己想不到的问题,甚至出现看问题的片面化等现象,这些都会造成在管理中的失误,要真正做到宫观的管理民主化,还需要建立一种宫观与道职工的关联机制,这要视各宫观的具体情况而定。

第三,自我管理。自我管理可以说是民主管理的进一步发展,道职工可根据宫观的发展目标和计划自主制订计划,实施控制,完成指标,也就是自己管理自己,它是以全体道职工的良好素质为基础的。自我管理的根本点在于对人要有正确的看法,因为宫观的日常事务是靠道职工来完成的,宫观管理者要信任人,在承认人的自主性的基础上,看清万物的天赋使命和本质,按自然规律进行恰当的处理和对待,充分发挥每个道职工的积极性,这就是宫观人性化管理的本义。

第四,能人管理。所谓能人管理,就是要发现大批有潜力的人才,并且要让能人管理好自己。宫观管理关键是人才,中国道协,上海道协都在培训道教人才上投入了大量资金和师资,创办道教院校,为全国各地道教宫观输送了大量急需人才,解决了宫观道教人才缺乏的燃眉之急。但人才培养是个长期的任务,道教宫观现在所缺乏的依然是人才。人才一方面是培养出来的,看得见的;还有一些潜在的人才,需要宫观去挖掘和发现,一旦发现应该尽可能重用。宫观应当建立人才信息管理系统,使人才的培养、使用、贮存、流动等工作科学化、合理化,做到人尽其才,人尽其用。能人管理宫观是当前道教宫观的现状所必需的。以人为核心,是因为宫观所有资源中人才资源最宝贵。一个宫观应当具备一大批在道教研究、道教斋醮科仪、道教音乐、宫观管理等各方面所需的专业人才。由这些人才组成的能人队伍来管理宫观,宫观的发展才有前途。

第五,文化管理。文化管理是人性化管理的最高层次,它通过宫观文化培训的推进,使道职工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和共同的行为规范。文化管理充分发挥文化覆盖人的心理、生理、人的现状与历史,把以人为中心的管理思想全面地显示出来。文化是由一整套由一定的集体共享的理想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形成的使个人行为能为集体所接受的标准、规范模式的整合。从宫观角度而言,每一座宫观就是一部道教历史,而历史是由文化来传承的,各宫观的历史就是一部宫观文化史,让道职工了解本宫观的文化史,使宫观文化浸入身心,对于人的行为将起到永久性的巨大的影响作用。

总之,当代宫观管理的人性化趋势将越来越被宫观管理者所

重视和应用,我们期望当代的宫观管理不仅体现在管理的经验层面,更重要的是要形成一套宫观管理理论体系,而宫观管理的人性化趋势应是其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附：

## 长三角地区道教清规榜

(讨论稿)

学道求真，莫先乎戒。经以检恶，戒以防非。学道诵经，检心慎过。道士女冠，礼仪修行，靖室宫观，日常管理，俱具经旨，其来久矣。唯文字浩漫，时代迁移，致晚学初门，莫详其尽。俯思今世，道业日新，戒律不修，玄门难振。故修《清规》，二十有七，通应共行，以之为鉴。戒诸恶行，立诸善功，降真致神，其道渐阶。

一、凡道观之中，殿堂靖室，不穿道装、不戴道巾、不踏布履者，跪香。

二、凡开经迟到、擅离早退、无故缺席者，跪香。

三、凡修斋朝圣，衣装不整、行为不恭、威仪不端者，跪香。

四、凡司理神殿，法器污秽、坛场不洁、香灯间断者，跪香。

五、凡在堂诵经演法，断语无声、故作喧哗、交头接耳者，跪香。

六、凡轻慢经卷、毁谤经文、侍师不敬者，跪香。

七、凡恣意妄言，干知星宿、占相天时、漫泄天机者，跪香。

八、凡常住道众，未经住持允准，私收徒众者，跪香。

九、凡私自索取信众供养、供品者，罚香油。

十、凡违背祖训、惑乱信众、图谋私利者，罚香油。

十一、凡饮食不节，抛撒五谷、不知珍惜者，跪香。

十二、凡损毁公物、擅借不还者，跪香。

十三、凡外来投宿道士，不示宗派、不明三代法眷、无学道证明、不明来历者不留。擅自收留者，罚香油。

十四、凡涉外接待，不经请示，事后不报告，有损尊严、辱没宗风者，跪香。

十五、凡有事离观，事前不请假，事后不销假，做事不遵规矩，怠惰职事者，跪香。

十六、凡饮酒迷狂、游戏秽语、罔顾道体者，跪香。

十七、凡自骄我慢，欺凌孤贫、厌薄老病穷困者，跪香。

十八、凡嫉妒贤能、毁人成功、言语中伤者，跪香。

十九、凡食用狗肉、牛肉、蛇肉、龟肉及珍稀保护动物者，跪香。

二十、凡道官执事，按时述职，若有不谋其事、玩忽职守者，轻则跪香，重则降职。

二十一、凡损公营私者，罚香油。

二十二、凡嗜赌成性、屡教不改者，应予逐出。

二十三、凡三五成群、拉帮结派、制造事端、搬弄是非者，轻

则跪香,重则逐出。

二十四、凡盗窃公私财物,妄取人财者,轻则跪香,重则逐出。

二十五、凡犯淫戒,轻则教育处分,重则应逐出;违犯治安管理的,应交公检法处理。

二十六、凡毁谤他人,怨骂斗殴、恃威凌物者,轻则跪香,重则逐出。

二十七、凡不务祖风、作恶多端、违反国法者,依法从处,并通知各地道观备案。本教永不收留。

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筹备组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

## 长三角地区 道教宫观管理共识

(讨论稿)

为了进一步促进长三角地区道教宫观的建设和发展,在道教宫观管理上有所创新和开拓,在中国道教协会的指导下,结合地区实际,发挥区域优势,加强区域合作,资源共享,取长补短,使长三角地区道教宫观管理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增添更多现代成分,通过讨论,总结本区域内道教宫观的建设和管理的经验,形成下面的共识。

一、宫观是道教徒修道弘道的重要场所,必须本着立观度人、立观修行的原则加强建设和管理。

二、宫观的设置和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进行。

三、宫观应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小组,实行民主管理。在管理方法上可以借鉴现代管理思想,建立、健全管理组

织体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

四、宫观在健全民主管理组织的前提下,应按照传统教制,设立方丈、住持、监院等教职,具体按照中国道教协会《道教宫观方丈住持任职离职办法(稿)》规定进行。

五、宫观应当庄严整洁,管理有序,道众着装统一,举止符合礼仪,树立起良好的形象。

六、宫观应在服务信徒的基础上不断增加自养能力。在当前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宫观可以有部分的商业活动,但是必须处理好与其本质属性神圣性的关系。从根本上说,宫观的主要功能是修道弘道、服务社会、服务信众,不能走商业化的道路。

七、宫观应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严格资金、物资的管理。经济活动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宫观的维护和建设,服务信众;同时还要扶贫帮困,支持社会慈善公益事业。

八、宫观应注重提高道教徒自身的文化素质,以满足弘道之需和信众的需求。有条件的宫观,可以设置文化研究机构,开展对道教文化的研究。

九、宫观对于仪式的举行,应当注意继承传统,又要适应本地区民众生活与社会的发展,研究如何适合现代人的要求。本区域内正一宫观应求奉行共同的早晚功课经。

十、宫观在接待中必须严守相关的纪律。各宫观应当多交流外事工作经验,在相关事务中互通信息,互相支持。

十一、宫观应当为培养称职的管理和弘道人才创造条件,并且在制订发展规划时将人才培养作为目标之一。处于宫观

内的道众，则应遵守教规、履行职责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化素养；有条件的，应克服困难，提高文化与学历层次。宫观对于他们的努力，应予以支持。

十二、宫观应开坛讲经，积极宣传和弘扬道教文化，教化和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十三、为适应当代社会，保障宫观内教徒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各宫观应结合本地、本观实际情况，将教徒逐步纳入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体制，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十四、为了更好地交流本区域内宫观建设的经验，做到切磋经验、资源共享，应当由各地道协牵头、由各有关的道协轮流当值，建立长效的联络机制，定期对于本区域内宫观管理上的问题和经验予以商讨。

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筹备组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序&刘仲宇

继承和发扬道教教制建设的优良传统完善教制 促进管理 振兴道风&张继禹

试论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基本构想&丁常云

现代道教戒律建设&张凤林

浅议当代宫观管理的五大要素与人性化原则&张金涛

也谈道教宫观管理—以茅山道院为例&杨世华

弘扬道教传统 构建和谐社会&高信一

清静为天下正—当前宫观建设中的几点思考&吉宏忠

戒律是维护道统的必要条件&张振国

论全球化境遇中道教的发展—以道教戒律建设为例&孙亦平

《度人经》中“十不二无”戒律的现代意义&刘秀丽

道教宫观现代管理之我见&尹信慧

道教戒律与构建和谐社会&孟凡波

宫观外的胡言乱语&程尊平

关于现代道教戒律建设的若干问题&林其锁

加强戒律建设 构建和谐社会&孙敏财

戒律对于现代道教的价值&刘崇明

戒律是通向道法自然的切实途径&张高澄

略论道教科仪在现代的发展&龙飞俊

浅论道教清规戒律在管理上对道士的影响及其发展展望&吴忠正

试论道教戒律的作用及现代意义&陈济煌 葛昆银

试论戒律建设与道教发展的关系&邵志强

试谈道教的学戒建设&李纯明

重修《道教清规榜》的几点思考&徐炳林

加强道教戒律建设，促进道教和谐发展&王水江

关于道教宫观管理、建设及发展的几点思考—以苏州道教宫观

现状调查情况分析为例&熊建伟

生命超越与生活世界—道教的文化精神及现代意义&白欲晓

宗教的文化学诠释—以道教为例&孔令宏

加强戒律建设 树立道教新时期社会形象&张开华

浅谈“戒妄语”的现实意义&毛裕贵

宫观管理与服务社会&薄建华

传承为体革新为用—对新时期道教发展的思考&王中华

道教戒律的发展&黄新华

人的内心和谐是一切和谐之基础—也谈遵守戒律及宫观管理&  
余万曜

论当代宫观管理的人性化趋势&何春生

附：

长三角地区道教清规榜（讨论稿）

长三角地区道教宫观管理共识（讨论稿）